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6 期



4795 $\frac{2}{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109年5月2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08)
公務員懲戒法—完成三讀—	(108 ~ 192)
懲戒法院組織法—完成三讀—	(193 ~ 215)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交黨團協商—	(215 ~ 21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19 ~ 252)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252 ~ 26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九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63 ~ 26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68 ~ 27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76 ~ 280)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80 ~ 303)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03 ~ 306)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06 ~ 310)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10 ~ 313)
法官法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313 ~ 340)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40 ~ 343)
宣誓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43 ~ 348)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48 ~ 362)
勞動檢查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62 ~ 36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正今年4月30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被問及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時，他特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執政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

艘100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年7月12日，南海仲裁案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7月15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仲裁庭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年及2016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年7月15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5月20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369 ～ 37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署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年及2016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權，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岸水油電設施增建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100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371 ～ 392）

109年5月26日（星期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3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2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同意—……………（393 ～ 398）

國是論壇……………（399 ～ 404）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405 ～ 457）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458 ～ 498）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499 ～ 570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分別提案並經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賴惠員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陳瑩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4)孔文吉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1 ～ 580 ）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581 ～ 60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603 ～ 60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5、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7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908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1 號及 109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46 號、第 10907012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報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之必要。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

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近年我國改造槍枝風氣橫行，且造成我國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安全。而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行法定任務之際，亦暴露於改造槍枝之火力威脅下，為改善當前執法人員執法環境，並確立改造手槍之管制及提高有效嚇阻改造槍枝不法行為之罰則，安定我國民心。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因我國改造槍枝氾濫與地下改造槍枝工廠橫行，故有明確規範及管制類似真槍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非法槍枝之必要性，故將本法第一項改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定義為模擬槍。
- （二）為使警察機關對於我國流通之模擬槍枝具通盤性之掌握，對於專供外銷及研發業者，須得警察機關許可並增加模擬槍枝列冊以備稽核之條件，藉此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效率效能。
- （三）為提升警察機關查察模擬槍之辦案實效，並具彈性及蒐證空間，於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對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時，使其能清楚該場所之模擬槍數量、型號、火力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危險之因素，爰加入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內容。

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近年來改造槍枝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目前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且改造槍枝涉及重大暴力犯罪情形甚為嚴重。其次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自稱為「操作槍」，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

。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草案第四條）。

(二)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草案第二十條之一）。

六、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改造手槍，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手槍，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手槍無異，應確實抑制違法改造手槍，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手槍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說明如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改造手槍，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手槍，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手槍無異，故無區分制式手槍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之必要。

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制式手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手槍，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手槍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

為確實抑制違法改造手槍，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手槍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改造手槍。（修正條文第四條與第七條）

(二)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

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本部業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

有關行政院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委員所提本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行政院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 7 條或第 8 條處罰之必要。
2. 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完善相關規範有其必要。
3. 本次草案主要修正第 4 條「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並配合修正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特定類型槍砲之用語。另修正第 20 條之 1「模擬槍」定義，將「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俾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至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並提高部分違法行為態樣之罰鍰額度，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目的。

（二）陳委員素月等 18 人提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制式槍砲」及「非制式槍砲」定義文字，惟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司法實務對「制式槍枝」及「非制式槍枝」之相關見解，建請審慎考量。
2.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同意修正。

（三）林委員為洲等 17 人提案「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槍砲定義增訂「改造手槍」文字，惟已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涵蓋「改造手槍」，建請審慎考量。
2.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訂「改造手槍」類型，提高刑責，惟已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涵蓋「改造手槍」，建請審慎考量。

3.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模擬槍之定義，增訂但書排除「低動能遊戲用槍」之相關文字，惟本次修法已將管制範圍限縮於易改造成「火藥式」槍枝之模擬槍，無涉低動能氣槍，且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排除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建請審慎考量。
4.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惟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建請審慎考量。
5.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增訂警察機關進入「有事實足認」為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檢查門檻，惟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已限制警察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實務上無窒礙難行，建請審慎考量。
6. 其餘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同意修正。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原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25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15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另對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模擬槍，增訂「列冊以備稽核」，目前實務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均有列冊稽核，建請審慎考量。

2.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原處 3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1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3.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改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由原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2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4.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九項：對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模擬槍，增訂「列冊以備稽核」，目前實務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均有列冊稽核，建請審慎考量。
5. 其餘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十項：同意修正。

本部再次重申，為有效遏阻改造槍枝氾濫，必須從源頭管制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一定要嚴查嚴懲，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全面檢肅非法槍砲，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報告如次：

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政府提案第 17088 號】—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手槍，不限於正式兵工廠所產製之制式手槍，即非法製造者所仿製，其殺傷力與制式手槍相若，或超過制式手槍之仿製手槍，亦屬手槍範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539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等判決參照）。是槍枝縱屬非制式，倘其具有槍砲條例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之型式，且殺傷力與制式相若或超過，仍應依第 7 條處罰。故目前實務就具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形式之非制式槍枝，倘其殺傷力不若制式槍枝者，則屬第 8 條處罰之範圍。從而，說明欄一(四)「……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等語，恐有誤解實務見解之虞。又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加入「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則具有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非制式槍枝，不問殺傷力是否與制式相若，概依第 7 條處罰，將使原本依據第 8 條處罰之行為加重刑罰。惟此涉刑事政策，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權責機關。

(二)關於委員陳素月、何志偉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24254 號】—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部分：

本條增列關於「槍砲」之定義包括制式及非制式，且依說明欄一(四)，可知修正之目的係認「非制式槍枝……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等語。惟如前所述（詳壹、就行政院提案之回應意見），目前實務認槍枝縱屬非制式，倘其具有槍砲條例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之型式，且殺傷力與制式相若或超過，仍應依第 7 條處罰。是說明欄一(四)所述，恐有誤解實務見解之虞。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槍砲」，本包含制式或非制式（即該款所稱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僅依其槍砲種類、殺傷力高低而區別適用第 7 條或第 8 條之規定處罰。修正草案未修正第 7 條及第 8 條，似不能使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持有或寄藏非制式槍砲等行為之處罰一律適用刑責較重之第 7 條，建請斟酌。

(三)關於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24256 號】—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部分：

修正條文擬將「改造手槍」納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槍砲」之定義，並將之納入第 7 條處罰之行為客體。依說明欄一，可知修正理由係為使「改造手槍」為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與寄藏之行為客體之犯罪行為處罰與制式手槍相同。惟：

1. 「改造手槍」本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有無增列「改造手槍」之必要，建請斟酌。
2. 依司法實務見解，「制式槍枝」指經各國合法武（兵）器工廠，為殺敵、獵物、攻擊、防禦等目的所生產、製造之槍械¹；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合法工廠生產、製造之槍械，一般可分為「土造槍枝」及「改造槍枝」，前者係指自行製造零件加以組裝具殺傷力之槍枝（如土造長槍²）。後者則指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模型槍、玩具槍等加工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槍枝³（如改造手槍）而言。修正條文第 7 條增列「改造手槍」作為行為客體，但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7 條及說明欄就何謂「改造手槍」，並無明確定義、說明。且對於「改造」槍枝以外之其他非制式槍枝是否係有意排除，而不屬於第 7 條處罰之範疇？此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亦請斟酌。
3. 「改造手槍」以外其他具有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改造槍砲，是否係有意排除，而不屬於第 7 條處罰之範疇？亦請斟酌。
4. 說明欄一（二）「改造手槍……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若繼續將制式與改造手槍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改造手槍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等語。惟如前所述（詳壹、就行政院提案之回應意見），目前實務認槍枝縱屬非制式，倘其具有槍砲條例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之型式，且殺傷力與制式相若或超過，仍應依第 7 條處罰。是說明欄上開所述，恐有誤解實務見解之虞。

¹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6 號判決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 年 3 月 1 日刑鑑字第 0910025929 號函之見解。

² 例如，送鑑定非制式長槍 1 枝係土造長槍，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之所謂「製造」，除初製者外，固尚包括改造在內；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工，致改變其原有性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即屬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其餘部分，尊重權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立法院職權。

九、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近年來改造槍枝氾濫，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必須從源頭管制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立法說明，審查會補充如下：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

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或私人自行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至於原司法實務所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即非制式手槍部分之見解，自因本次修法變更槍砲之定義，本於具體個案審酌是否繼續適用。又警察機關既因本條第一款槍砲定義有所修正，於偵辦案件時，自應於鑑定文書妥為說明究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

(二)第二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擬 具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擬 具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第 四 條 及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委 員 林 為 洲 等 17 人 擬 具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第 四 條 、 第 七 條 及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現 行 法 案 文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為 洲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 可發射金屬或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 <u>改造手槍</u> 、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

、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

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槍砲，包括制式及非制式。制式

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

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

枝，又可分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

（二）另依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據，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五百九十七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五

百三十七件，約占九成；持用制式槍枝者計四十八件，僅約占一成。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者共四十七人，其中持非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四十人，約占八成五；持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七人，約占一成五。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

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槍砲，指經各國合法武器工廠，為殺敵、獵物、攻擊、防禦或射擊運動等目的所生產、製造之各類槍砲；非制式槍砲，指制式槍砲以外之各類槍砲。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

(三)至於非制式槍枝之殺傷力，自一百零四年迄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九百枝非制式槍枝鑑定結果，其中七百零三枝非制式槍枝，約占八成具有相當

或超過口徑零點二五吋半自動制式手槍之殺傷力，顯見非制式槍枝普遍具備與制式槍枝相當之殺傷力。

(四)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

、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

，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

(五)綜上，為使
違 法 槍 砲
之 管 制 作
為 更 臻 嚴
密，並遏阻
非 制 式 槍
砲 汙 濫 情
形，以確保
人 民 之 生
命、身體、
自 由 及 財
產 安 全，爰
修 正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之 槍 砲 定
義，使特定
類 型 槍 砲
之 管 制 範
圍 明 確 及
於 所 有 具
殺 傷 力 之
制 式 及 非
制 式 槍 砲

，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如下：

（一）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

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

（二）另依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

據，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五百九十七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五百三十七件，約占九成；持用制式槍枝者計四十八件，僅約占一成。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者共四十七人，其中持非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四十人，約占八成五；持

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七人，約占一成五。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

(三)至於非制式槍枝之殺傷力，自一百零四年迄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九百枝非

制式槍枝鑑定結果，其中七百零三枝非制式槍枝，約占八成具有相當或超過口徑零點二五吋半自動制式手槍之殺傷力，顯見非制式槍枝普遍具備與制式槍枝相當之殺傷力。

(四)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

槍枝，可遠
距 離 致 人
死傷，且殺
傷 力 不 亞
於 制 式 槍
枝，對人民
生命、身體
、自由及財
產 法 益 之
危害，實與
制 式 槍 枝
無異；另因
非 制 式 槍
枝 之 取 得
成本遠低
於 購 買 制
式槍枝，且
製 造 技 術
門 檻 不 高
、網路取得
改 造 資 訊
容易，導致
非 制 式 槍

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

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

(五)綜上，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汨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增列第二項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

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二、原第二項文字配合酌作修正，並與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如下：

（一）查警政署
所提供之
一百零五
年自一百
零七年間
非法槍械
統計數字
後，JP系列
改造手槍
仍為槍械
犯罪之大
宗，分別佔
年度查獲
總量的 52
%、57%與
61%。且手
槍具隱蔽
性攜行等
特殊條件
易受不法

份子所青
睞，無分制
式手槍（即
現行條文
中所稱之
「手槍」）
或改造手
槍均是。

（二）鑒於現行
查獲具殺
傷力之違
法槍枝，多
屬改造手
槍，可遠距
離致人死
傷，且殺傷
力不亞於
制式槍枝
，對人民生
命、身體、
自由及財
產法益之
危害，實與

制式手槍無異；另因改造手槍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手槍，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改造手槍氾濫情形嚴重，若繼續將制式與改造手槍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改

造手槍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改造手槍之誘因。

(三)爰為有效遏止持改造手槍進行犯罪情形，改造手槍與制式手槍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故建議比照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

法中對各種「拳銃」行為加重之立法方向，無分制式或改造手槍與否，以實證數據為基礎針對司法實務現已常見之「改造手槍」此一客體使其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與寄藏之行為處罰均與制式手槍相同。

(四)綜上，為使違法槍砲

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手槍類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

標的為制式或改造手槍，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補充立法說明：
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或私人自行生產之土造槍枝

，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至於原司法實務所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即非制式手槍部分之見解，自因本次修法變更槍砲之定義，本於具體個案審酌是否繼續適用。又警察機關既因本條第一款槍砲定義有所修正，於偵辦案件時，自應於鑑定文書妥為說明究為制式

						或非制式槍砲。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u>改造手槍</u>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一項增列「改造手槍」之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

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

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

	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二、為統一「槍砲」之用詞，爰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u>制式或非制式</u>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u>制式或非制式</u>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				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二、依法制體例，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國內部分 廠商意圖

，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為模擬槍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

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

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但藉由壓縮氣體、壓縮二氧化碳、機械彈簧或電池推進彈丸之不具殺傷力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模擬槍，經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中央主管機關為核定模擬槍種類，應設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

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

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

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

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為正本清源並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第一項維持現行應同時具備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材質之要件，並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

、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低動能遊戲用槍人民團體與廠商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

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其提供必要之

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

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

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

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

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

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依法進入有事實足認為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

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

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現行應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空間等機構，除將操作

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

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

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具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民權益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律，若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

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八項檢查之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將模擬槍限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

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
。

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定「輸入」，其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

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論基於專供外銷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四、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改造而成，即每查

獲二枝改造槍枝，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槍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參考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第二十八
條第五項規定，
於現行第六項增
訂檢查人員得命
令相關業者提供
必要資料之權限
，並酌作文字修
正，移列至第五
項。

六、現行第七項規
定檢查人員於執
行檢查任務時，
應主動出示身分
證件，參考行政
罰法第三十三條
規定之文字，將
出示「身分證件
」修正為出示「
執行職務之證明
文件」，並移列
至第六項。

七、現行第八項僅

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現行第六項所定檢查或提供資料者，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為符合現行第六項亦有規定以「詢問」關係人為行政調查手段，爰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七項。

八、為利人民及執法人員遵循，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具體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

十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利管理。

九、現行第九項內容未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現行第十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九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且管制類似真槍之極易改造為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爰此，將第一項具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

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使模擬槍定義涵蓋範圍更為精確，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已涵蓋第二項所定之「輸入」，故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為有效遏止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

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爰提高罰鍰金額。但第二項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由現行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修正為向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管理使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訂之，以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

四、前述列冊之內容應包含如報驗之模擬槍名稱、單位、數量、廠牌、規格、尺寸、槍號及特徵概

述等，其餘列冊以備稽核所需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因改造槍枝作為犯罪用途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之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利，爰提高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罰鍰金額。

六、基於確保辦案實效及避免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不盡相同，亦為維護執法之公信力，對於放寬警察機關蒐

證權限有其必要性，爰提案修正本條。

七、就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

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

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為正本清源並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第一項維持現行應同時具備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材質之要件，並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

現行應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空間等機構，除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

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民權益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將

模擬槍區
分為一般
模擬槍及
足以改造
成具有殺
傷力而經
公告查禁
之模擬槍
，鑒於本條
例屬管制
性法律，若
模擬槍無
足以改造
成具有殺
傷力槍枝
之虞，不宜
規定於本
條例，爰修
正第一項
，將模擬槍
限於足以
改造成具
有殺傷力

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

定「輸入」，其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

論基於專供外銷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四、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改造而成，即每查獲二枝改造槍枝，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槍

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現行第六項增

訂檢查人員得命令相關業者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五項。

六、現行第七項規定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字，將出示「身分證件」修正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移列至第六項。

七、現行第八項僅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現行第六項所定檢查或提供資料者，定有相

關處罰規定，為符合現行第六項亦有規定以「詢問」關係人為行政調查手段，爰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七項。

八、為利人民及執法人員遵循，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具體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十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規範，以利管理。
。

九、現行第九項內容未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現行第十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九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國內部分
操作槍廠
商意圖規
避關於模
擬槍須具
備打擊底
火之要件
，製造形式
及材質類
似真槍之
玩具槍商

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

之主要基
材。為正本
清源並避
免產生管
制漏洞，爰
第一項維
持現行應
同時具備
類似真槍
之外型、構
造及材質
之要件，並
參酌日本
「銃砲刀
劍類所持
等取締法」
第二十二
條之三之
規定，將現
行應具備
打擊底火
之要件，修
正為具類

立法院公報 第109卷 第46期 院會紀錄
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除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

所定義之各種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民權益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

之模擬槍，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律，若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限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

二、由於危害治安的模擬槍款式日新月異，為避免日後官方未能即

時修法管制，且同時兼顧產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本次修正增列第三項與第四項成立由民間專家共同參與的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導入專業意見，有利於凝聚社會支持，快速反應新型態的改造槍械問題進行審議認定，提高後續執法效率。

三、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定「輸入」，其

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論基於專供外銷

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

五、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手槍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改造而成，即每查獲二枝改造手槍，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手槍用以犯罪之機

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除第二項至第四項，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外，其餘各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賴惠員等、委員陳瑩等、委員伍麗華等、委員孔文吉等、委員鄭天財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惠員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陳歐珀等 21 人，因我國近年改造槍枝風氣橫行，持改造槍枝從事非法行為之情事層出不窮，其亦戕害我國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且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行法定勤務時亦暴露於改造槍枝之威脅中。為改善當前執法人員執法環境，且明確化管制改造手槍及有效嚇阻槍枝改造之不法份子，並安定我國民心，降低我國警政人員查緝改造槍枝之風險，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我國國內部分玩具槍製造業者及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生產形式及材質近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且自稱為「操作槍」，並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圖謀不軌之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並以簡易機具將「操作槍」改造為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造成我國改造槍枝橫行，故將本法第一項改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定義為模擬槍。
- 二、為使警察機關對於我國流通之模擬槍枝具通盤性掌握，對於專供外銷及研發業者，增加模擬槍枝列冊登記之條件，以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
- 三、為警察機關辦案實效之查察模擬槍，能具有更多彈性及蒐證空間，於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對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時，為使其能夠清楚該場所之模擬槍數量、型號、火力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危險之因素，爰加入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內容。

提案人：賴惠員 陳歐珀

連署人：洪申翰 余 天 黃國書 陳素月 林宜瑾
邱泰源 許智傑 吳玉琴 何欣純 吳思瑤
蔡易餘 周春米 莊競程 吳秉叡 林俊憲
黃世杰 張宏陸 陳秀寶 林楚茵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之一 <u>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u>	第二十條之一 <u>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u>	一、為明確規範且管制類似真槍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者。爰此，將第一

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並列冊登記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

項具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更為明確，進而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行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而考量現行法第三項所定之「運輸」已涵蓋第二項所定之「輸入」，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為有效遏止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爰提高罰鍰金額。但現行條文第三項針對從事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者，從現行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改為取得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登記，以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並將其移列至本條文第二項。

四、因改造槍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利，爰提高之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將其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基於為確保辦案實效及避免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不盡相同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爲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u>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 <u>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爲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亦為維護執法之公信力，有放寬警察機關蒐證權限之必要性，爰提案修正本條。

委員陳瑩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為法律疏漏剝奪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且致原住民屢遭判處徒刑之情事發生，嚴重侵害原住民權利，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范 雲 莊競程 賴惠員 邱志偉 洪申翰

張廖萬堅 羅美玲 劉建國 湯蕙禎 吳玉琴

張宏陸 陳歐珀 黃世杰 何志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狩獵為原住民族之生活習慣，建構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生態智慧，係屬原住民族極重要之文化意涵。惟依司法院網站資料，過去十多年來，全國約有 230 位之原住民為自己或族人上山狩獵而遭司法審判，其中台東縣布農族族人以土造獵槍獵捕山羌及長鬃山羊，卻因司法機關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認定採限縮法律解釋，而被法院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之重刑引起社會關注，雖此案現已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可暫緩執行，惟此判決結果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為避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遭到不當限縮或限制，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狩獵除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更是原住民族成年男性基本之生活技能。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二、鑒於原住民族與漁民規範對象與目的各有不同，修正第二十條之條文文字，爰將漁民使用漁槍之規定移列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第二十條之二。

- 三、為落實政府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在主管機關之許可下，擁有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權利。另，如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其行為對第三人並不生危險性，無課以刑責之必要性；又對主管機關而言，重點應在管理，而非罰鍰，應給予未經申請許可者一定期間內辦理補正免罰之機會，屆期未補正者，由主管機關課以行政罰，以茲警惕，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
- 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使有關槍枝之管理辦法，更符合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特性，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
- 五、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依法製造獵槍、魚槍及第一項之許可申請。（草案第二十條第三項）
- 六、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及發展，明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因本條例受判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草案第二十條第四項）
- 七、明定條例修正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u>得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u>前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依法製造獵槍、魚槍及第一項之許可申請。</u>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	一、原住民族與漁民規範對象與目的各有不同，爰將漁民使用漁槍之規定移列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第二十條之二。 二、第一項為落實政府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在主管機關之許可下，擁有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權利。另，如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其行為對第三人並不生危險性，無課以刑責之必要性；又對主管機關而言，重點應在管理，而非罰鍰，應給予

<u>本條所稱獵槍，包含子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族單純僅犯未經許可<u>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罪</u>，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u>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u>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未經申請許可者一定期間內辦理補正免罰之機會，屆期未補正者，由主管機關課以行政罰，以茲警惕，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 三、第二項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使有關槍枝之管理辦法，更符合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特性，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依法製造獵槍、魚槍及第一項之許可申請。 五、第四項明定自製獵槍包含子彈與主要組成零件。 六、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及發展，第四項明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因本條例受判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第二十條之一 <u>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u> <u>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u> <u>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u>	第二十條之一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一、配合第二十條修正，將有關漁民使用漁槍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第二十條之二。

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漁民依法申請自製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二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至本條。

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明定條例修正及施行日期。

委員伍麗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魚槍，其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現行管理辦法，其適用標準及範圍於司法實務訴訟案件中仍多有爭執，民國 106 年亦有最高法院法官作出

評決，就本法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其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請求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等未就原住民特殊情形加以考量部分宣告違憲。為解決原住民狩獵用獵槍、漁槍衍生之爭訟案件，維護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公約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發展之意旨，並避免原住民狩獵用槍枝彈藥遭誤用、濫用，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明定原住民狩獵用槍之定義、製造、許可及管理應另以法律定之，為利整體法制度之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楚茵 周春米 羅致政 管碧玲 羅美玲
邱議瑩 吳玉琴 蘇治芬 陳素月 吳思瑤
黃世杰 高嘉瑜 陳秀寶 范 雲 沈發惠
賴惠員 李昆澤 林宜瑾 鍾佳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狩獵用槍枝及彈藥</u>，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原住民狩獵用槍枝及彈藥屬制式槍枝彈藥者，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由原住民自行製造者，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自製之獵槍、魚槍</u>，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	一、修正原條文對於原住民僅得以自製之獵槍、魚槍狩獵之限制，修正本項保障範圍。 二、未修正。 三、明定原住民狩獵用槍枝及彈藥之定義、許可、使用等管理機制需另以法律定之，避免以行政規則限縮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意旨。 四、依據第一項調整說明修正文字。 五、依據第一項調整說明修正文字。

<u>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漁民自製之魚槍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u>狩獵用槍枝及彈藥</u>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u>狩獵用槍枝及彈藥</u>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u>狩獵用槍枝及彈藥</u>、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u>自製之獵槍、魚槍</u>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u>自製獵槍、魚槍</u>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u>自製獵槍、魚槍</u>。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委員孔文吉等提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近年原住民狩獵問題係由於司法機關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認定存有諸多疑義，導致原住民常因此觸法判刑。為保障原住民獵人權益及尊重其狩獵之文化慣俗，特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查台東縣布農族獵人因拾得制式獵槍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違反本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然經檢察總長提請非常上訴乙案。惟承審法院自行限縮法律解釋，誤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性能，還需該當「依照原住民文化之生活需要所製造」，或「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要件，始能主張免責之解釋。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徒增本條例條文所無之免責要件，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官僅憑其淺薄之族群認知、未探究原住民狩獵係基於非營利自用者，背後根本原因乃係因為狩獵行為其實是本於原住民族的傳統慣俗。而審判法官未依法審判且按其自身立論主觀解釋，隱含原住民族日後皆不能再自製比以前祖先更精良的獵槍打獵或係使用制式槍枝，惟永遠僅能使用落伍、使用安全堪虞之土造獵槍打獵，其結果可能造成原住民族發展其

特有文化之歧視，更違反旨在保障原住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以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中應扶持原住民族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可進行狩獵，以示尊重原住民族發展、保存其文化之立法意旨。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曾銘宗 吳怡玓 葉毓蘭 林文瑞 廖國棟
陳玉珍 李德維 翁重鈞 張育美 鄭正鈐
許淑華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萬美玲 徐志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u>自製獵槍</u>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一、第一項增定第四款自製獵槍之定義。 本條例第 20 條修正之立法過程觀之，其尊重原住民生活習俗，而將原住民自製槍枝之製造、持有等行為逐步除罪化。而為兼顧整體社會秩序，乃另外授權行政機關制定管理辦法。內政部乃於 91 年 10 月 2 日頒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該辦法原本並未針對自製獵槍做出法規定義，但 100 年 11 月 7 日該辦法卻增訂第 2 條第 3 款：「自製獵槍：原住民依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

四、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政府提供、其自行獨力或與人協力之制式或非制式槍枝製作完成，供作生活或文化祭儀所用之工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槍砲、彈藥、自製獵槍，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自製獵槍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但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係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此項新增自製獵槍之定義，與先前內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臺 87 台內警字第 8770116 號函示說明幾乎完全相同。

然而本條例於 90 年修訂，增訂免除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之刑罰規定，主管機關卻將法律修正前之函示引為授權法規命令之內容，是否與立法修正之意旨完全相符，容有疑義。

且前述管理辦法中所列自製獵槍之定義，除依照立法理由列出結構、功能外，尚要求「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製造」、「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等要件，顯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二、增定第三項但書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種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但首次違反或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罰。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管理、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依本條例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並應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講習宣導。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原住民自動報繳者，免除其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一、鑒於原住民槍枝因狩獵自用而遭查獲者，幸運者處行政罰鍰；不幸者得遭受刑事審判、身陷囹圄之殃。特增定但書，首次違反或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罰。

二、為因應政府未來開放制式槍枝予原住民使用，衍生後續管理等問題；且對制式槍枝國內製造或逕向外國採購的問題；及其相關辦法之訂定期望能充分反映原住民族之意見，故修正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國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

三、第四項修正，本條例施行前，因本條例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仍得申請獵槍之許可，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及生活慣俗。

四、修正第五項，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講習宣導，以增強原住民狩獵槍枝之使用及保管規定之認知。

五、第六項刪除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之文字。

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明定條例修正及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廖國棟、孔文吉等 17 人，有鑑於臺灣原住民於清朝、日據及國民政府時期皆有使用制式槍狩獵，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訂及訂定子法時，限縮原住民獵槍之權利，造成原住民動輒被起訴、判刑。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更主動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報告》其中立法建議：「若改由政府製造制式原住民獵槍，建議修正現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等語，亦認為開放制式獵槍為適當之政策方向。且 2017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警政署陳家欽署長於立法院答詢時，皆承諾往開放制式獵槍之方向推動，而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亦肯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有其危險性，應能有所改善。為踐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b）To enjoy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故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應可以隨科技之進步而使用更加精良之槍枝，更進一步言，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合法使用之槍枝，相較日據時期及民國初期所能使用槍枝技術更為落後，常遭譏槍枝技術退步兩百年。
- 二、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文化、經濟土地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另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對於原住民利用自然資源之權利及所使用之工具權力皆應有所保障，對於使用槍枝狩獵權利，亦應尊重並保障。
- 三、參考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22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1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原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台東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67 號判決等，各法院判決理由皆肯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且認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加法所無之限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廖國棟 孔文吉
連署人：陳玉珍 洪孟楷 李德維 張育美 陳以信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魯明哲 葉毓蘭
廖婉汝 林文瑞 徐志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第四條之獵槍、魚槍、獵槍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第四條之魚槍</u>，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彈藥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u>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定之</u>。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自製之獵槍、魚槍</u>，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自製之魚槍</u>，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一、為踐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並基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也應享有安全持用獵槍的基本人權。 二、參考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22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原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台東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67 號判決等，各法院判決理由皆肯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且認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加法所無之限制。

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第四條之獵槍、彈藥或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第四條之獵槍、彈藥或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第四條之獵槍、彈藥或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三、依據中華民國 40 年 12 月 10 日保安司令部公布，《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其中明訂：「以村田槍調換山胞非生活所必需之手槍、步槍、機槍。」足見當時原住民即擁有手槍、步槍或機槍，然除因社會之安考量外，同時為兼顧原住民生活與文化，因此以制式村田獵槍與原住民所持有之槍械作出交換。

四、再者，中華民國 60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398393 號令訂定發布《台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得向山地派出所購買，制式獵槍用之彈藥，再次證明原住民使用制式槍枝狩獵，已有百年歷史，且縱使於戒嚴時期，政府亦兼顧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活，開放制式獵槍供原住民使用。

五、內政部警政署更主動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報告》其中立法建議：「若改由政府製造制式原住民獵槍，建議修正現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等語，亦認為開放制式獵槍為適當之政策方向。且 2017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警政署陳家欽署長於立法院答詢時，皆承諾往開放制式獵槍之方向推動，而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亦肯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有其危險性，應能有所改善，為踐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六、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所規定，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性質上屬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0 日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之，非制式獵槍、魚槍，為避免原住民使用之獵槍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之刑罰相繩，故修第 20 條文字。 七、兼顧原住民用槍權益，對於制式獵槍之管理，與現有自製獵槍之管制，修正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於本法修正後訂定辦法。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有鑑於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五七七一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台上字第五零九三號判決要旨皆明示「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函釋及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依上開判決，司法權業已明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範原住民自製獵槍等相關事項定義事項違反法律之授權，惟內政部警政署近十年之期間未能積極修訂該法規，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甚鉅，令民眾陷入將無故身陷囹圄之恐懼中。爰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以保障原住民族狩獵之權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洪孟楷 孔文吉 翁重鈞 林文瑞 楊瓊瑤

蘇震清 謝衣鳳 高金素梅 溫玉霞 陳超明
魯明哲 江啟臣 馬文君 鄭正鈴 萬美玲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狩獵用之自製、制式槍枝及彈藥</u>，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u>狩獵用之自製、制式槍枝及彈藥或魚槍</u>，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u>原住民狩獵用槍枝及彈藥屬制式槍枝彈藥者</u>，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由原住民自行製造者，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漁民自製之魚槍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u>自製之獵槍、魚槍</u>，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u>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u>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u>。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u>自製獵槍、魚槍</u>。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一、查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九三號判決略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至原住民既得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製獵槍，自包括該獵槍所適用之『自製子彈』為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隱藏性』要件，此乃法律條文與法規體系之當然解釋」，依上開判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未經授權自行限縮定義「自製獵槍」與「自製子彈」，內政部警政署本應儘速依最高法院判決修正，惟近十年之期間未能積極修訂該法規，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甚鉅。又依目前槍隻製造之技術，應給予原住民族使用安全且符合使用目的之制式獵槍，並由主管機關統一管理，爰修正第一項保障原住

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狩獵用之自製、制式槍枝及彈藥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狩獵用槍枝及彈藥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狩獵用之自製、制式槍枝及彈藥、魚槍。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扶助原住民自製狩獵用之自製槍枝及彈藥。

為確保狩獵用之自製、制式槍枝及彈藥之安全性，其定期驗證、檢查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民族應有之權益並於第二項隨同修正文字。

二、為維護原住民族基於傳統之狩獵權益之實踐，並給予族人使用制式獵槍之空間，因相關事項涉及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爰於第三項新增相關條文；又，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安全且符合使用目的之自製獵槍並明確化其隱藏性要件「彈藥」之權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機關共同研定符合原住民族真正使用目的與其背後文化之體系自製獵槍與彈藥之管理規範，爰修正第三項。

三、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及發展，並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五七七一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台上字第五零九三號判決等判決之意旨，修正違法授權之相關條文，故訂於本次修正後，因本條例受判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爰修正第四項。

四、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相關之主管機關本應其職權應輔導原住民申請、扶助原住民依傳統文化自製槍枝彈藥，中央各機關本於權責定期檢驗自製、制式槍枝及彈藥之安全性，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瞭解原住民族傳統狩

		獵文化，以架構全面性保障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體系， 爰新增第五項至第七項。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七案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 分至 11 時 18 分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議場 3 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1)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2) 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3)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4) 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5)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6)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修正通過條文：第 20 條、第 25 條。（如附件）
- 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 20 條之 1，不予採納。
- 三、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增列附帶決議 5 項。（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協 商 代 表：管碧玲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為洲 林奕華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代）	邱顯智	高金素梅

附件

一、修正通過條文：

(一)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增列附帶決議5項：

1.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應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主管機關應於三讀通過後，六個月內訂定模擬槍管理辦法。並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與否另行研議。

2.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3.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造成業者及玩家提出眾多疑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向業者及玩家以說明會、懶人包、網路宣傳形式等方式，對外說明模擬槍之管制範圍及態樣、查緝方法、許可出口規定、申請許可辦法等，俾使社會大眾明瞭本次修法之執行，避免玩家及業者在未明瞭情形下觸法。
4. 本條例第 20 條修正通過後，為使原住民瞭解修正內容，應將主管機關輔導原住民申請及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講習宣導之規定，明訂於管理辦法，以資明確。
5. 我國採嚴格槍枝管制措施，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乃屬國內重大政策，考量因素眾多，必須非常慎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邀集各界，共同積極研商討論，針對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於 1 年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

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陳瑩等提案第二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5 項：

1.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應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主管機關應於三讀通過後，六個月內訂定模擬槍管理辦法。並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第五條之一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與否另行研議。

2.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3.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造成業者及玩家提出眾多疑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向業者及玩家以說明會、懶人包、網路宣傳形式等方式，對外說明模擬槍之管制範圍及態樣、查緝方法、許可出口規定、申請許可辦法等，俾使社會大眾明瞭本次修法之執行，避免玩家及業者在未明瞭情形下觸法。

4. 本條例第 20 條修正通過後，為使原住民瞭解修正內容，應將主管機關輔導原住民申請及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講習宣導之規定，明訂於管理辦法，以資明確。

5. 我國採嚴格槍枝管制措施，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乃屬國內重大政策，考量因素眾多，必須非常慎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邀集各界，共同積極研商討論，針對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於 1 年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為避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誤將符合動能規範之操作槍、空氣槍於查緝過程遭誤檢，而被認定為具有殺傷力的查禁對象。為避免不當擾民，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三個月內，將殺傷力之認定標準及查驗方式、儀器等予以法制化。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郭委員國文及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椒華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38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 40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阿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為避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恐將合法玩具槍認定為「模擬槍」，以及「低動能遊戲用槍」鑑驗為具殺傷力之空氣槍，主管機關應於修法公布施行三個月內，將「操作槍」鑑驗程序及「空氣槍動能初篩標準及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等項目，分別納入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程序」與「氣體動力式槍枝(空氣槍)動能初篩計畫(測試方法、測試器具)」作業標準檢討修正，俾有所遵循。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處理完畢為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告：本案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處理完畢為止。

本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中第二十條是針對原住民獵槍的修正，首先我在這裡要感謝內政委員會管碧玲召委的協助，以及今天在游院長主持下，順利完成黨團協商。

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常看到原住民因為傳統自製獵槍的簡陋、不安全，發生膛炸等傷害，又會接獲因為警方執行勤務時附帶搜索，搜查到未登記的原住民獵槍，而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論處刑法，所以本席在立法院第八屆任期中就開始提出修正版本。本席希望原住民獵

槍能夠真正除罪化，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有明確的定義，而且要開放制式的獵槍，讓原住民狩獵能夠更安全。這次的修法，原住民自製獵槍主要零件、彈藥都已經除罪化，但是有一個遺憾，就是本席的自製獵槍定義裡面有納入制式槍枝，可惜內政部跟警政署認為這牽涉到管理的問題，所以就沒有把這個納入，但是本席要在此表達兩項明確的主張，第一個，原住民的獵人有權利使用安全的槍枝，包含制式形式槍枝，對於制式獵槍的定義，內政部應該要尊重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獵人的意見；第二個，內政部應該要跟原民會、國防部進行討論，不要拘泥「自製」兩個字，讓原住民有權使用安全的槍枝。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是基於當前社會違法改造槍枝氾濫，它的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為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行政院提出了修正條文，統一了槍砲的定義、類型跟罰則，本席認同並且支持，但我們要更小心，如果立意良善的修法目的，沒有整體、全面的作影響評估，恐怕會造成善良一方的無端遭殃。

我和幾位原住民委員在這段時間內不斷提醒主管機關內政部，要正視第四條、第八條的修正之後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的衝擊，強烈主張要檢討現行槍砲彈藥管理辦法，避免在過去的規定中，我們有許多族人因為定義的不周延而陷入訴訟，不僅造成族人跟行政機關的衝突、對政府的不信任；誠如法務部也坦言的，現行規定的確帶給許多檢察官、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至為困難、困擾。

感謝黨團、感謝管碧玲召委、感謝內政委員會的採納，促成了本次同步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將自製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以及彈藥納入了除罪化的範圍。本席並且要求要與其他修正條文同步施行，避免修法期間的空窗，讓我們的族人面臨被取締、定罪的一個風險，

各位立院的先進同仁，狩獵跟山林是密不可分的，狩獵是生活在臺灣山林的原住民世代流傳的生活方式，我們這個傳統歷盡千年的實踐，讓原住民發展出一套維護區域糧食安全以及環境永續的生存智慧，完成了這次修法之後，我們會面對更重要的挑戰，請大家繼續支持，共同守護臺灣狩獵文化資產的存續。謝謝。

主席：謝謝伍委員。

繼續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懷著喜悅的心情，因為今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三讀通過，首先我要在這裡感謝我的同仁管碧玲召委，謝謝你！我們愛你！謝謝！在委員會審查條文時，管碧玲委員特別支持、建議讓原住民立委將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的條文規定一併納入協商通過。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在 19 年前除罪化，但卻因為條文的疏漏，沒有把獵槍的彈藥以及主要組成零件明確入法，導致原住民獵槍經常因此而遭到檢警的法辦。今天獵槍的彈藥及主要組成零件明確入法外，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的製作及構造方面，也謝謝警政署採納本席率先提出的意見，同意將國防部納入，希望藉由國防部專業的指導，提升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安全性。

同時，我們也希望警政署與原民會應該儘速完成制式獵槍的相關配套，讓原住民獵人可以儘

快的使用制式獵槍，因為狩獵是我們的傳統，但自製獵槍不是我們的傳統。雖然我們的祖先在 300 年前狩獵時用的，其實就是當時非常先進的槍枝。雖然這次沒有進入制式獵槍的修法，但是大家不要覺得很遺憾，因為我們即將有國防部監製的安全獵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應該獲得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傳承應該獲得支持，修法的路非常漫長，我們一步接一步、一棒接一棒，大家繼續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7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高興看到今天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三讀通過，過去坊間所稱操作槍的問題一直沒有被納管，除了撞針與槍管沒有阻鐵之外，其他的設計構造與真槍無異，而且經過改造之後，就會變成非常有殺傷力的武器。近年所有的犯罪將近九成都是改造槍枝，而這種操作槍也占了六成，甚至最近造成四十多人死亡，還包括兩名現役的員警喪生，所以今天這樣的修法改革極為重要。透過這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法，各方針對操作槍納入管制都有共識，將具有火藥式擊發裝置及足以改造成具殺傷力的操作槍枝之製造、販賣納入管理。

我們在這裡要非常感謝各黨派，包括內政委員會的管碧玲召集委員、行政院以及玩具槍業者等各界支持，採納很多民眾黨版本的相關規定，尤其是提高行政罰鍰，還有第二十一條本身的改進。我們也明白，長期以來，很多玩家都背負了玩槍等於改造槍、等於犯罪溫床的污名。在這次的修法過程中，也感謝採納了本黨所提的三項重要附帶決議，包括降低查緝誤查的可能性，尤其要求警政署對於空氣槍非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可列為查核績效，三個月內並須向業者進行很完善的說明，以避免玩家觸法。另外，針對空氣槍及運動槍的出口製造也要進行充分討論，以使民眾更能夠了解這一方面的問題。非常感謝這次修法成功。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雖然要感謝管碧玲召委，讓原住民立委能夠提出第二十條的修正條文，但我們還是有很大的遺憾。第一個，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制式獵槍沒有被納入。因為原住民族在清朝時期、日據時期、國民政府時期，就是使用制式獵槍。但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以及相關子法不周延，因此我們沒有辦法擁有制式獵槍，而這次修正的第二十條條文也納入了主要的組成零件以及彈藥，成為一個正式的條文規定。但令我們遺憾的是什麼呢？第三項的子法必須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對原住民獵人而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相關的罰則條文，過兩個禮拜公布施行之後，我們的獵人會很恐懼，因為會增加罰則、會增加刑責，所以會很緊張。為什麼？因為我們不知道行政院訂定的子法什麼時候會開始施行，所以原住民獵人現在開始很恐懼。

另外就是原住民相關的制式獵槍，事實上，行政院內政部已經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研究，是可行的，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也說可行，但很可惜的是立法院反而退卻了，本席希望未來能夠繼續來爭取原住民族制式的獵槍，也希望大家未來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7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邊我要特別感謝管碧玲召委，謝謝您！

在臺灣，警察擔負了非常、非常沉重的治安責任，在過去的一年，有超過 1 萬 1,000 件的持槍、涉槍案件，其中超過七成都是持改造手槍、改造槍枝來犯案的。改造槍枝對於警察同仁執勤

安全的危害實在是我們心中不可承受之重，很多警察同仁也認為自己就是持槍的弱勢團體。

本席進入本院之後，念茲在茲的就是要幫所有同仁改善這樣一個不合理的工作條件。感謝管碧玲召委，但我們只踏出了第一步，後續我們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或是要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仍然需要本院所有同仁不分黨派，一起來幫臺灣建構一個更安全、更合理、更能夠挺警察也能夠讓所有人民安居樂業的社會。謝謝大家，繼續努力！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4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9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3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院函請審議之法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正緣由

公務員懲戒法前次修正是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次

修正已依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83 號解釋意旨，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庭審判、行言詞辯論、兩造對審、引進辯護制度、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的機會，並且增加懲戒處分種類及建立層級化的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實現提升審理效能及健全懲戒實效之目標。

在公務員懲戒法前次修正之後，受到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之影響，法官法已於去（108）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其中關於職務法庭部分之修正條文預計於今年 7 月 17 日施行。法官法修正後，掌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為避免公務員懲戒法制與法官、檢察官懲戒法制歧異，造成對公務員與法官、檢察官之權利保護有差別待遇，且為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裁判時，亦得提起上訴、抗告程序救濟，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實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之必要。

本院因此擬具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五十條，增訂條文二十三條，除修正第一章章名為總則外，另於第三章增訂第一節第一審程序、第二節上訴審程序及第三節抗告程序，並就再審、附則章之條文予以修正。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有六大特色，簡要分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改制懲戒法院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院長」、「法官」。（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

（二）建立一級二審制

為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庭之裁判得提起上訴、抗告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故本次修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增訂上訴審程序及抗告程序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

（三）強化懲戒實效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採一級二審制之後，為免公務員藉由搶退規避懲戒責任，故將公務員懲戒法禁止資遣、退休、退伍之規定配套修正，以期達到防止搶退無漏洞之目標。（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

鑑於停職與否對於公務員之權利影響重大，故本次修法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職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又為避免被付懲戒人遭受雙重危險，所以本次修法亦明定被付懲戒人因同一行為受行政懲處後，復受司法懲戒時，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此外，受懲戒人倘若是因為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本次修法明確規定其執行期間，以避免對於受懲戒人之執行陷於久懸不決之狀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九十七條）

(五)修正再審程序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採一級二審制後，當事人既然已可循上訴、抗告程序救濟，故本次修法對於再審事由有所調整，使其符合特別救濟程序之本質。另外，現行再審期間之規定，係建立在一級一審制之上，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所以本次修法對於再審期間一併配套修正，並增訂再審之訴之專屬管轄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五條）

(六)符合實務運作

本次修法尚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運作情形，將懲戒法庭為停止職務處分方式由「通知」修正為「裁定」，並明定記過次數及修正閱卷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係為使執掌公務員審判之機關，其組織及成員之名稱符合法院體例，並建立一級二審制，以健全公務員懲戒法制及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對於公務員權利保障、維持公務紀律、維護人民對於公務員體制之信賴影響甚鉅，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叁、與會委員於 3 月 16 日聽取報告、詢答，嗣於 3 月 18 日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以本案係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法官法等之變革，而將相關規定修正，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六十三條、第二節節名、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五章章名、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六章章名、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李貴敏當場聲明不同意。）
- 二、第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將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為避免未來新制實施後，更審來回審理，審結時間拉長，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司法院應配合修正公務員懲戒之辦案期限規則，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 6 個月期限尚未終結者，以院長委員長名義通知承辦委員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逾 7 個月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於翌月 15 日前陳報司法院。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對 照 表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行 「 公 務 員 懲 戒 法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通 則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通則」係用於法律名稱，不宜作為章名，爰將章名修正為「總則」。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u>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u> <u>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u>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 <u>懲戒法院</u> 審理而認為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u>先行停止其職務</u> 。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及「懲戒法院」。 二、懲戒法庭所為之停止職務處分，本質上為法官就個案衡量後所為之司法決定，應以裁定方式為之，而非僅以通知方式函知主管機關，且現行實務上認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亦係以裁定為之。鑑於現行規定易生誤解

	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u>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u>	。	，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懲戒法庭停止職務裁定發生停止職務效力之時點。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五、第四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人具領之。	人具領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八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之修正，另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爰就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予以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爰就本條予以修正，以與實務運作情況相符。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u>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u>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u>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u>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條雖已就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之情形有所規範，惟此等事項體例上應於法律中規定較為妥適，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一、 <u>本節新增</u> 。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第一審程序。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 <u>懲戒法院</u> 審理。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 <u>懲戒法院</u> 審理。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 <u>懲戒法院</u> 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 <u>懲戒法院</u> 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 <u>懲戒法院</u> 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 <u>懲戒法院</u> 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u>懲戒法庭</u> 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 <u>懲戒法院</u> 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 <u>懲戒法庭</u> 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 <u>懲戒法庭</u> 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u>懲戒法庭</u> 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 <u>懲戒法院</u> 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 <u>懲戒法庭</u> 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 <u>懲戒法庭</u> 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七條 <u>除法律別有規定外</u>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	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

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

為法官，另依本條新增訂之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倘若係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訴訟，不得以本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由聲請法官迴避，爰就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一級二審制，法官如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恐有預斷之疑慮，及為避免遭質疑審判之公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基於相同法理，本款所稱前審，應採審級說，即以審級利益是否被侵害為認定標準，併予敘明。
- 三、囿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法庭員額有限，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原參與第二審裁判之法官毋庸迴避，以資遵循。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限。 <u>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u> <u>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u>	限。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u> 一、<u>法官</u>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u>法官</u>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u>法官</u>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u> 一、<u>法官</u>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u>法官</u>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u>法官</u>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u>懲戒法院</u>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u>法官</u>，得提出意見書。 <u>法官</u>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u>法官</u>，得提出意見書。 <u>法官</u>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u>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u> 被聲請迴避之<u>法官</u>，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u>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u>	第三十條 <u>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u> 被聲請迴避之<u>法官</u>，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u>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u>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委員則更名為法官，爰就現行條文「委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用語予以修正。 二、鑑於懲戒法院法官員額有限，若因不足法定人數組成合議庭為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時，即應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成，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三、懲戒法庭第一審就聲請法官迴避所

	<u>明不服。</u>		為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不得抗告。惟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因涉及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自應允許聲請人提起抗告救濟。至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認為正當者，因此時另有法官審判，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並無影響，故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u>法官</u> 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更名為懲戒法院院長，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u>法官</u> 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u>法官</u> 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u>懲戒法庭</u>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u>懲戒法庭</u>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u>懲戒法庭</u>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	第三十七條 <u>懲戒法庭</u>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	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另為期與行政訴訟法之體例一致，爰就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

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u>重製</u>或攝影卷證。	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u>重製</u>或攝影卷證。	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修正。 二、依現行實務，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規定「影印」，是否包括電子掃描，非無爭議，爰將「影印」修正為「重製」，以臻明確。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u>懲戒法庭</u>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u>懲戒法庭</u>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u>懲戒法庭</u>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u>懲戒法庭</u>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

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u>懲戒法庭</u>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u>懲戒法庭</u>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u>懲戒法庭</u>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u>懲戒法庭</u>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律效果。		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u>懲戒法庭</u>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二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料。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u>懲戒法庭</u> 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三條 <u>懲戒法庭</u> 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u>懲戒法庭</u> 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 <u>懲戒法庭</u> 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 <u>第一審</u> 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 <u>第一審</u> 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撤回自應限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前始得為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u>懲戒法庭</u>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六條 <u>懲戒法庭</u>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委員則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u>法官</u>、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u>法官</u>、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懲戒法庭</u>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u>懲戒法庭</u>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一者，<u>懲戒法庭</u>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u>懲戒法庭</u>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u>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 <u>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u>	第五十八條 <u>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 <u>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u>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一、懲戒法庭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審理結果，故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判決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懲戒法庭即毋庸宣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

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至未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示，自不待言。

二、判決應於何日宣示，視案件之難易而不同，故應由懲戒法庭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三、為使懲戒法庭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升裁判品質，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四、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提升懲戒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俾利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

記載事實。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判決，<u>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u>	第六十二條 判決，<u>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u>	第六十二條 <u>經言詞辯論之</u>判決，於宣示時確定；<u>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u>	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規定，以明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為得上訴之判決，其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惟如當事人已在

			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者，自足以阻止判決確定之旨。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u>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u> <u>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u>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u>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u> <u>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u>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一、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三項。又關於裁定之宣示及公告既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毋庸再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就準用範圍予以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上訴審程序。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後，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自得提起上訴，阻斷原判決之確定，惟上訴宜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明定提起上訴得於

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在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雖尚未送達，亦應准當事人提起上訴，俾上訴程序能迅速進行。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一、本條新增。

二、上訴乃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自得捨棄之。惟捨棄上訴權，必須在上訴權已經發生之後，始得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以明其旨。

三、關於捨棄上訴權之方式，為期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並應儘速通知他造當事人，使其知有捨棄上訴權之事實。

四、當事人捨棄上訴權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於第三項規定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一、本條新增。

二、為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並避免上訴浮濫，本次修法就懲戒法庭第二審係採法律審，審查原判決適用法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令是否適當，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以示限制。 三、第二項係就懲戒法庭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為概括之規定。凡應適用法規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者，皆為違背法令。 四、第二項概括之違背法令，須與原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始得據為上訴之理由。惟此因果關係有時難以斷定，且某些重要之程序規定，復有絕對遵守之必要，故於第三項列舉違背程序法上重要規定之情形，定為當然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至於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之重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判決之基礎者，則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李貴敏當場聲明不同意。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	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上

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訴，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爰明定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止當事人毫無理由濫行上訴，藉以拖延訴訟，爰設第一項規定，俾訴訟得迅速終結。 三、依第六十四條但書規定，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惟當事人於判決送達前上訴者，既尚未收受判決書，顯然無法表明上訴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於此種情形，其

補提上訴理由之二十日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以符實際。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按上訴之調查裁判，本應由懲戒法庭第二審為之，但關於上訴是否具備形式上之合法要件，均有法條明文規定為依據，調查容易，疑義亦少，非不可由原懲戒法庭為審查，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明定原懲戒法庭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可以補正者，則於定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亦應以裁定駁回之，以減少懲戒法庭第二審事務，免增無益之勞費。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

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

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明其旨。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一、<u>本條新增</u>。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收受案卷後，在未為裁判以前，必有相當時間之審酌。此際，當事人得否補提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如無明文，易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以明其旨。 三、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出之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原則上毋庸送達於他造，以免稽延時日，以致延滯訴訟。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必要時，仍得送達之，俾他造對之有陳述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	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		一、<u>本條新增</u>。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依職權調查上訴之合法與否，其認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以終結該上訴，俾免徒勞無益之程序。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正，不得遽將上訴駁回。惟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自無須重複命為補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適用法規屬法院之職權，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究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自應依職權為調查，並得斟酌調查所得之事實，不受上訴理由之限制，以求法規適用之統一，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故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但為免失去彈性，爰設但書規定，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得不行言詞辯論。 三、關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懲戒法院定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一、<u>本條新增</u>。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原則上僅審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故為其判決基礎之事實，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所確定者為依據，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如上訴理由認原判決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或違背確定事實所應遵守之證據法則，或對於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認為未提出而不於判決中斟酌，此等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自得調查以資判斷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如懲戒法庭第二審已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者，其辯論所得有關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自得於判決中斟酌之，俾能發揮該言詞辯論之作用，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	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之結果，如認上訴為無理由，亦即認為原判決於上訴人並無不利或並無不當，而應與原懲戒法庭為相同之判決者，自應以終

為無理由。	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局判決駁回其上訴，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原判決所依據之理由雖屬不當，如依其他理由可認為其判決結果正當者，仍應維持原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原判決於上訴人不利，並於法律上為不當，而又不能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其上訴為有理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應為終局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規定之訴訟程序部分，無待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有廢棄之諭示，亦應視為當然已被廢棄，非經更新該訴訟程序，不得據為判決之基礎，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如僅屬細節問題，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亦即該違背法令事項與原判決結果無因果關係，既非原判決之所據

，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基礎者，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爰規定雖有此項情形，仍不得廢棄原判決，以示限制。惟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因係違反程序上所應絕對遵守之重要規定，故不論有無影響裁判之結果，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至於同條項第五款既以「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為要件，則若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審理後，認為上訴人指摘之上訴理由存在，此時既已有「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之情形，自亦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設除外規定，以資適用。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自為判決之情形。懲戒法庭第一審已確定之事實，或懲戒法庭第二審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例如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本於該事實而自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又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懲戒法庭各

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

實體判決。	誤為實體判決。		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若就起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例如被付懲戒人已死亡，懲戒法庭第一審卻誤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之情形），懲戒法庭第二審因而廢棄原判決時，亦應自為判決，故均無再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之必要。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一、<u>本條新增</u>。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無判斷事實之職權，故經廢棄原判決者，除前條應自為判決外，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更為審判，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規範懲戒法庭第二審為前項發回判決時，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俾免往復更審，徒增訟累。 四、懲戒法庭第二審既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必因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始得將之廢棄，故其廢棄理由應有法律上之判斷。又懲戒法庭第一審應受此項判斷之拘束，不許更持相異見解，以收統一法令見解之效果，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一、本條新增。
- 二、上訴權係為保護上訴人之利益而設，自應許其撤回上訴。惟上訴案件，若經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則因上訴程序業已終結，即無撤回之可言，故於第一項規定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以明其旨。
- 三、當事人撤回上訴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設第二項明定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規範撤回上訴之程式，原則上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以期簡便。惟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以期明確。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俾他造知有撤回上訴之事實。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一、本條新增。
- 二、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已不得再行上訴，於判決宣示時即處於不能廢棄或變更之狀態；不宜示之判決，於

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宜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宜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公告主文時亦同，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發生確定力之時點。 三、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在程序上有其特異之處，故本法另以本節就其特異之處規定適用之法則。除此之外，其應適用之程序與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程序不乏相同之處，為免重複，爰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抗告程序。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	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目的與上訴相同，在求裁判之正確與法律見解之統一。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得向管轄之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之機會。 三、為簡化及避免懲戒程序之延滯且無礙當事人訴訟權之適當行使，參酌各

訴訟法體例，對於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均以不得抗告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之期間及裁定送達前之抗告效力。

五、抗告權人得捨棄抗告權，亦得將抗告撤回，其情形及所應適用之法則，均與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相同，爰於第四項為準用之規定，以節繁文。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為：

「一、本條新增。

二、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目的與上訴相同，在求裁判之正確與法律見解之統一。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得向管轄之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之機會。

三、為簡化及避免懲戒程序之延滯且無礙當事人訴訟權之適當行使，參酌各訴訟法體例，於第二項明定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以不得抗告為原則，別有規定得提起抗告者為例外。例如：懲戒法庭第一審駁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回一造辯論聲請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又無允許得提起抗告之規定，所以不得抗告。至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裁定及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雖然亦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但因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已有得為抗告之明文，所以當事人仍得對此等裁定提起抗告救濟。 四、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之期間及裁定送達前之抗告效力。 五、抗告權人得捨棄抗告權，亦得將抗告撤回，其情形及所應適用之法則，均與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相同，爰於第四項為準用之規定，以節繁文。」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	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三、抗告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已有詳盡規範，爰於第三項

準用之。			明定該法之相關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者，於本節準用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再 審	第四章 再 審	第四章 再 審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八十五</u>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 <u>確定終局判決</u> 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 <u>懲戒法庭</u> 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 <u>法官</u> 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 <u>法官</u> 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 <u>已</u> 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 <u>民事或刑事</u>	第 <u>八十五</u>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 <u>確定終局判決</u> 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 <u>懲戒法庭</u> 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 <u>法官</u> 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 <u>法官</u> 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 <u>已</u> 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第 <u>六十四</u> 條 <u>懲戒案件之判決</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 <u>經確定判決</u> ，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此次修正已新增上訴審程序，而再審係屬特別救濟程序，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並增訂但書規定。 三、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有變更時，亦有可能影響懲戒法庭所為確定判決之正確性，自應許其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再審事由。

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五、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再審事由者，應提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證明刑事訴訟程序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例如行為者已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就第一項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

第八十六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審原因原係以「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作為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惟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則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須待上訴期間經過後始告確定，自不應以「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作為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修正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

三、配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修正，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期與其他各款體例一致。

五、以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再審理由者，既應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自亦應受本條第二項所定五年期間之限制，爰就第二項但書規定予以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第八十七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審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有無再審理由，原法院知之較詳，調查亦較容易，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再審之訴原則上應專屬於原懲戒法庭管轄。 三、再審之訴得同時就同一事件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惟既係同一事件，不宜由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分別審判，而應由懲戒法庭第二審合併管轄，以免判決結果互相歧異。又再審之訴若係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而提起者，因涉及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時，縱有前二項專屬管轄或合併管轄之情形，仍應由事實審即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為宜，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u>八十八</u>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	第<u>八十八</u>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u>懲戒法</u>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繕本，提出於<u>懲戒法院</u>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懲戒委員會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u>懲戒法庭</u>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末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u>懲戒法庭</u>得逕為裁判。	第八十九條 <u>懲戒法庭</u>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末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u>懲戒法庭</u>得逕為裁判。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末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復考量本法既於第九十九條明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為期與行政訴訟法之體例一致，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 <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u>廢棄</u>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	第九十條 <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有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法除別有規定外，於訴訟程序上性質不相牴觸者，皆係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為統一本法用詞，爰

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將第三項規定之「撤銷」，修正為「廢棄」。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u>第九十一條</u>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u>第九十一條</u>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u>第六十九條</u>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條次變更。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u>第九十二條</u>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u>第九十二條</u>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u>第七十條</u>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條次變更。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u>第九十三條</u> 再審之訴，於懲戒	<u>第七十一條</u> 再審之訴，於公務	一、條次變更。

第九十三條 再審之訴，於<u>懲戒法庭</u>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u>法庭</u>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條次變更。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u>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u>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u>八十五</u>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u>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u>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u>八十五</u>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七條再審之訴管轄規定之增訂，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就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本次係全案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條次。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執 行	第五章 執 行	第五章 執 行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u>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u>	第九十六條 <u>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u>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後，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應於何時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實務上易生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時點。

力。 <u>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u>，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 <u>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u>，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u>但書</u>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	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		一、<u>本條新增</u>。 二、關於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

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之給付，其執行期間雖於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八條已有規定，然此等事項以法律規定較為妥適，爰增訂本條規定，俾利執行。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九十八</u> 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 <u>九十八</u> 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九十九</u>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 <u>九十九</u>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一百</u> 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 <u>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u>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u>一百</u> 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 <u>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u>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並兼顧當事人審級利益，本次修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懲戒法庭第一審依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又為免程序之勞費及重複，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亦

。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u>	響。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u>	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應使其仍有效力。另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予以修正。 三、懲戒雖非刑罰或行政罰，惟本質上仍係對公務員身分、財產之剝奪或不利處分，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關於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自應以其違法失職「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前與行為後均有懲戒規定時，始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為以「行為時」作為比較新舊法之時點。又本法歷經二次修正，新舊法比較應包含本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舊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後至本次修正施行前中間時法及本次修正施行後之新法，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u>第一百零一條</u>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

	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議庭所為決定之用詞，修正為裁定或判決，故本次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終局之決定，應包含「議決」及「裁判」，另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就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次修法後，新舊法對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期間或事由規定不同，為免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應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俾資遵循。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u>第一百零二條</u>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u>第一百零二條</u>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已歷經二次修正，為求周延，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u>第一百零三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u>第一百零三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條次變更。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現在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條文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五、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鍾佳濱 蔣萬安

林為洲（代） 林奕華（代） 張其祿

賴香伶（代） 高虹安（代） 邱顯智

陳椒華

附件：

協 商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u>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u> <u>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u>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u>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u>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及「懲戒法院」。 二、懲戒法庭所為之停止職務處分，本質上為法官就個案衡量後所為之司法決定，應以裁定方式為之，而非僅以通知方式函知主管機關，且現行實務上認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亦係以裁定為之。鑑於現行規定易生誤解，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懲戒法庭停止職務裁定發生停止職務效力之時點。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五、第四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
第十八條 <u>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u> 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u>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u>，爰就本條予以修正，以與實務運作情況相符。
第十九條 照司法院提案。	
第二十條 照司法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照司法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照司法院提案。	
第四十四條 <u>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u>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本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 二、<u>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應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不公開審理為例外，爰就第一項予以修正。</u>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u>法官</u>、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u>不</u>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將本條「委員」之用語修正為「法官」。 二、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就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予以修正。
第八十五條 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僅修正立法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此次修正已新增上訴審程序，而再審係屬特別救濟程序，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並增訂但書規定。 三、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

	分，依其後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有變更時，亦有可能影響懲戒法庭所為確定判決之正確性，自應許其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再審事由。 五、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再審事由者，以<u>經判決確定</u>，或刑事訴訟程序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例如行為者已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就第一項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 照司法院提案。	

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修正如下：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將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為避免未來新制實施後，更審來回審理，審結時間拉長，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司法院應研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辦案期限規則，原則上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 6 個月尚未終結者，以懲戒法院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逾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懲戒法院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於一定期限屆滿之翌月 15 日前陳報司法院。上揭辦案期限規則應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完成預告程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

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懲戒處分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主席：第二十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審判程序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

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政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為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

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

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六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主席：本條各黨團不推派代表發言。現在依序進行處理，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6 時 32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六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保留條文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提案：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主席：本條各黨團不推派代表發言。現在依序處理，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休息 20 分鐘讓議事人員用餐，休息之後，再進行本案後續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9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後續條文之處理。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再 審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

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

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執 行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附 則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員懲戒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列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將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為避免未來新制實施後，更審來回審理，審結時間拉長，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司法院應研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辦案期限規則，原則上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 6 個月尚未終結者，以懲戒法院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逾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懲戒法院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於一定期限屆滿之翌月 15 日前陳報司法院。上揭辦案期限規則應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完成預告程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在這裡特別針對之前已經三讀通過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作簡單發言。我要謝謝所有的委員同志一起來支持對農民有利的部分，特別是對原住民的部分，本席所提的第十五條修正案，就是因為我們平均餘命的關係，不能跟一般的農民來領取一樣的條件，我要謝謝所有的委員同仁一起支持我的修正案，也就是要用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來折算的修正案已經通過，我要感謝大家。

Itini kako mipato'ol to sowal haw faki ako o fai no mako mapolong, malaheci ko cecay a holic anini, o maanan ko misowalan han pakayni to piciwkin no mita omawmahay, inacira i o hokin hananay ko 保險法 itiya, anini o 儲金 han no kowapin, o miciwkinay koranan, o harateng no sifo hawi ano ciwkin kiso to moetep a lomo'od hawi, paloen no sifo to moetep 一比一 hananay ko ninian haw, nanay mafana' kita,ano mana'ang kona payso i kingkoing i mala'od to ko pi a mihecaan no miso i, misatapang a mililam kita haw, o harateng no sifo i yasowal i sawni,paadak kita to lomo'od i paloen no patongalen no sifo moetep lomo'od, tosa polo to ko maciwkinga to no miso, hatiniay ko halateng no sifo to sapidipotaw kitanan haw, hemeken to ko sapadang no polong a iing itini i lipoing ami padang kitanan,ira to ko ciwki no mita o mawmahay, han nako mihongila' kosowal

（譯：親愛的長輩們我在這裡接續的講，今天成立了一個法案，是針對我們農民，上次是針對保險法，而今天講的是關於儲金，這部份是要申請，政府的想法是假設你申請十元政府將協助十元，也就是一比一的比率，希望大家能了解明白，將這筆錢儲在銀行，如果你的期間到了，就可以開始領回，政府的想法就如我剛才說的，我們提出十元而政府也協助十元，也就等於你申請二十元了，這是政府最想協助我們的地方，我們要很感謝在立院所有的委員們極力的在協助我們，讓新的法案成立，在這裡這樣跟大家說清楚。）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4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08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3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院函請審議之法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正緣由

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組織已採法院體制，懲戒案件亦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之意

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併予檢討修正。為使名實一致，並因應公務員懲戒制度修正為一級二審制，及配合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第一審懲戒案件加入參審員之規定，而有修法之必要。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二)修正懲戒法庭之審級劃分、合議方式

因應公務員懲戒制度將由現行之一級一審制修正為一級二審制，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明定職務法庭分庭審判之依據

為利職務法庭訴訟之進行，增設分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新增懲戒法院法官會議之規定

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雖均屬懲戒法院之一部分，然二者之成員組成來源、任命程序、掌理之審判事務類型等，均各不相同，關於各自之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及有關法官考核、對法官為監督處分與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應由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分別組成之法官會議各自議決，爰就上開二會議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分別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評議規範

配合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評議組織、評議程序、評議方法，及法官、參審員在評議簿上簽名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調整輔助人力

1. 懲戒法院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得置科員，並定其員額及官職等；另明定懲戒法院應設置政風室及其組成人員之職等與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2. 為加速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增設懲戒法院得置法官助理，並明定其員額及辦理事

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係為使執掌公務員審判之機關，其組織及成員之名稱符合法院體例，並建立一級二審制，以健全公務員懲戒法制及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對於公務員權利保障、維持公務紀律、維護人民對於公務員體制之信賴影響甚鉅，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 3 月 16 日聽取報告、詢答後，嗣於 3 月 18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以公務員懲戒組織已採法院體制等變革，有修法之必要，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照司法院提案刪除。

三、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按司法院送請本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然法官之審判及非訟事務屬法院核心業務，法官助理從事之工作則為輔助法官從事核心業務，實屬繼續性工作。而聘用法官助理欠缺聘期保障、待遇制度缺乏彈性，不利於延聘、留聘專業人員擔任法官助理。

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司法院通盤檢討全國各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後懲戒法院之法官助理適用「聘用」制度之正負面情形，並就法官助理之進用、權利義務關係、管理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或改採其他有效維護法官助理勞動權益及留才制度之可能，及政策影響評估等詳為研議，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要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完成後，涉及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委員長」或「委員」之法律，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就個別法律提出修正草案一併函送本院審議。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懲戒 <u>法院</u> 組織法	懲戒 <u>法院</u> 組織法	<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 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組織已採法院體制、懲戒案件亦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且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之意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併予檢討修正。為使名實一致，爰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修正本法名稱。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u>懲戒法院</u> 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第一條 <u>懲戒法院</u> 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機關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又所稱全國公務員之懲戒，自包括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官懲戒事項及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七項之檢察官懲戒事項，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u>懲戒法院</u> 置 <u>院長</u> 一人，特任，綜理 <u>全院</u> 行政事務，並任 <u>法官</u> ； <u>法官</u> 九人至十五人。	第二條 <u>懲戒法院</u> 置 <u>院長</u> 一人，特任，綜理 <u>全院</u> 行政事務，並任 <u>法官</u> ； <u>法官</u> 九人至十五人。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綜理委員會行政事務，並任委員；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機關名稱、委員長、委員職稱等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u>懲戒法院</u> <u>院長</u> 應具有下列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

第三條 <u>懲戒法院院長</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u>懲戒法院院長</u>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u>懲戒法院法官</u>、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u>懲戒法院院長</u>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u>懲戒法院法官</u>、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或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戒法院，將機關名稱、委員長及委員之職稱，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修正前、後之職務仍屬同一，僅為機關職稱之修正，修正前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者亦具本條文之任用資格，應予敘明。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修正為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u>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u>，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u>	第四條 <u>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u>，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二審案件之審理</u>	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 前項合議庭除由委員長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機關名稱、委員長及委員之職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懲戒法院雖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然法官法已將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並將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劃由該法庭管轄，是懲戒法院自應就法官、檢察官以外公務員之

<u>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u>	<u>及裁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u>	<u>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u>	懲戒案件另設置法庭予以審判。爰於第一項增訂懲戒法院應設懲戒法庭，並明定但書規定，以資區隔。 三、公務員懲戒制度將由現行之一級一審制修正為一級二審制，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體現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所揭示之精神。懲戒法院為掌理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機關，為因應前揭制度變革，其審判庭之審級劃分、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自有配合修改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懲戒法庭各審級合議庭成員及審判長等組織規範。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u>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分庭審判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u> <u>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u>	第五條 <u>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分庭審判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u> <u>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u>	第四條第四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機關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原條文第四項單獨另訂條文，明確區隔職務法庭及懲戒法庭之審判範圍。另增設分庭之規定，以利訴訟之進行。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一、<u>本條刪除。</u> 二、法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

干涉。該規定業已明揭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原則，適用於所有執行審判職務之法官，故無須再於此為重複之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委員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第一項規定之機關名稱及委員長職稱，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u>懲戒法院</u> 置三等通譯一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三等通譯一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u>懲戒法院</u> 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 <u>並得置科員一人至二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裁判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所新增之業務，且考量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仍應以受有專業訓練者較能勝任，故新增得置科員之規定，並定其員額及官職等，以期辦理人事業務之人力專業化後，有助推動懲戒法院所司職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u>懲戒法院</u> 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 <u>並得各置科員一人至二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裁判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所新增之業務，且考量會計室、統計室所需工作人員仍

		統計等事項。	應以受有會計、統計專業訓練者較能勝任，故新增得各置科員之規定，並定其員額及官職等，以期辦理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力專業化後，有助推動懲戒法院所司職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懲戒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一人至二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政風室為機關組織應行設置之單位，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增訂懲戒法院政風室之設置及其組成人員之員額、職等與職掌事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u>第十一條</u> 懲戒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一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第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一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一人至四人，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加速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增設懲戒法院得置法官助理之規定，並明定其員額上限及辦理事務內容。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懲戒法院設法官會議。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其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懲戒法院設法官會議。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其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免懲戒法院法官會議，於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於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法官會議之組成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俾資遵循。 三、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成員決定。」，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復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是懲戒法院院長就上開事務，自得召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議決前揭事項。此外，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法官會議所得議決之其他事項，於職務法庭相關事務範圍內，其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應得由上開會議議決，始屬合理。爰規定該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於此範

			圍內，均應準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四、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雖均屬懲戒法院之一部分，然二者之組成來源、掌理之審判事務類型等，均各不相同，兩者就各自之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及有關法官考核、對法官為監督處分與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自應分別由懲戒法庭法官組成之法官會議、職務法庭法官組成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議決，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十四</u> 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 <u>十四</u> 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條次變更。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十五</u> 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 <u>十五</u> 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條次變更。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十六</u> 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 <u>十六</u> 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條次變更。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204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十七</u> 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 <u>十七</u> 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十八</u> 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 <u>十八</u> 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十五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十九</u> 條 第 <u>十四</u> 條至 <u>前</u> 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 <u>十九</u> 條 第 <u>十四</u> 條至 <u>前</u> 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 <u>受命委員</u>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次。 三、因委員職務名稱修正為法官後，現行條文受命委員為受命法官之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 <u>二十</u> 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u>二十</u> 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 <u>受命委員</u>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因委員職務名稱修正為法官後，現行條文受命委員為受命法官之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裁判，應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人數評議決定之。 前項評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應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懲戒處分種類及效果。 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參審員、職務法庭法官個別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三、參審員、職務法庭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四、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五、評議時各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評議簿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法官及		一、<u>本條新增</u>。 二、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其等並應與職務法庭法官共同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斷，爰增設本條規定，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評議組織、評議程序、評議方法，及法官、參審員在評議簿上簽名之義務。至職務法庭其餘案件及懲戒法院案件裁判之評議，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自不待言。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參審員簽名；法官或參審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u>懲戒法院</u> 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 <u>司法院院長監督懲戒法院</u> 。 二、 <u>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u> 。	第二十二條 <u>懲戒法院</u> 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 <u>司法院院長監督懲戒法院</u> 。 二、 <u>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u> 。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 <u>司法院院長監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 。 二、 <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機關名稱及委員長職稱等文字，酌作修正。 三、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雖係由非懲戒法院之法官兼任，然其於辦理職務法庭審判業務時，自應受懲戒法院院長之職務監督。至於懲戒法院院長對職務法庭法官所為職務監督權之行使，應一體適用法官法相關規定，本屬當然，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u>懲戒法院</u> 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u>懲戒法院</u> 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u>懲戒法院</u> 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雇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 <u>懲戒法院</u> 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雇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雇用至離職時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分別改稱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	第二十八條 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分別改稱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期本法以外之其他相關法律所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等名稱用詞一致，爰設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u>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律體例得視同新制定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邱志偉	趙天麟	李貴敏	蔣萬安	林為洲（代）
	林奕華（代）		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邱臣遠	張其祿	邱顯智		

附件：

協 商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u>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u>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u>二、懲戒法院受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或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七項所定之職務法庭案件，因移送機關代理人或被付懲戒人通常皆通曉國語，實務運作上，罕有使用通譯之情形。惟在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之代理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案件中之關係人為不通國語之原住民族、外籍人士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情況，仍有以原住民語或其他語言傳譯之需要。為符合實務運作現狀，並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爰刪除第一項懲戒法院置通譯之規定，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u>
第八條 <u>懲戒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裁判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所新增之業務，且考量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仍應以受有人事專業訓練者較能勝任，故新增得置科員之規定，並定其員額及官職等，以期辦理人事業務之人力專業化後，有助推動懲戒法院所司職務。
第九條 <u>懲戒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各置科員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裁判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所新增之業務，且考量會計室、統計室所需工作人員仍應以受有會計、統計專業訓練者較能勝任，故新增得各置科員之規定，並定其員額及官職等，以期辦理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力專業化後，有助推動懲戒法院所司職務。
第十條 <u>懲戒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u>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政風室為機關組織應行設置之單位，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增訂懲戒法院政風室之設置及其組成人員之員額、職等與職掌事項。
第十一條 照司法院提案。	

第十二條 照司法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照司法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照司法院提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懲戒法院組織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懲戒法院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懲戒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法官九人至十五人。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分庭審判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懲戒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懲戒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各置科員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等事項。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懲戒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懲戒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一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主席：第十一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一人至四人，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懲戒法院設法官會議。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其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第十四條至前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裁判，應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人數評議決定之。

前項評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應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懲戒處分種類及效果。
- 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參審員、職務法庭法官個別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 三、參審員、職務法庭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 四、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五、評議時各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評議簿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法官或參審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懲戒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懲戒法院。

二、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懲戒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懲戒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雇用至離職時為止。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分別改稱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懲戒法院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按司法院送請本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然法官之審判及非訟事務屬法院核心業務，法官助理從事之工作則為輔助法官從事核心業務，實屬繼續性工作。而聘用法官助理欠缺聘期保障、待遇制度缺乏彈性，不利於延聘、留聘專業人員擔任法官助理。

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司法院通盤檢討全國各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後懲戒法院之法官助理適用「聘用」制度之正負面情形，並就法官助理之進用、權利義務關係、管理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或改採其他有效維護法官助理勞動權益及留才制度之可能，及政策影響評估等詳為研議，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要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完成後，涉及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委員長」或「委員」之法律，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就個別法律提出修正草案一併函送本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6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懲戒機關均已法庭化，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監察院為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現行監察法第十七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詢之，經質詢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逾越監察權對司法權制衡之界限，已屬干涉審判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有欠妥適且不合時宜，爰提案「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並說明如下：

一、按 37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監察法第十七條（下稱本條文）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處理者，監察院得質詢之。」即定有監察院得對懲戒機關「質詢」之規定。

二、42 年 4 月 17 日本條文修正為「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詢之，經質詢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辦理之。」，並改採「質詢」用語。由於斯時監察院仍具有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國會）之地位，因此本條文所稱質詢或質問，均具國會質詢權之性質。惟自 81 年 5 月 28 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後，監察院已不具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之地位，然本條文未配合調整。

三、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是掌理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司法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其職權之行使，應受其他憲法機關之尊重。

四、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以法庭組織為之，並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又依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法官法，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懲戒機關既均已為法庭化，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

五、為維護憲政體制，以及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法官法之規定，懲戒機關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本條文於所定情形，賦與監察院質問懲戒機關之權限，逾越監察權對司法權制衡之界限，已屬干涉審判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有欠妥適且不合時宜，爰

提案刪除。

參、監察院秘書長傅孟融報告：

今天謹代表監察院，針對本次會議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有關本院之意見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一、前言

監察法第 17 條於 37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後，共歷經 3 次修正（38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39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修正、42 年 4 月 30 日第 3 次修正）。現行條文即：「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其立法意旨，在督促懲戒機關，認懲戒機關有故意拖延審議之情事者，得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藉以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貴院委員所提刪除草案之本院意見

有關貴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本院相當重視。本院亦參酌貴院之修正意見，提出本院之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 （一）按本院行使「質問」之目的，係促使其善盡行政監督之責，並本憲法職權調查懲戒機關對於審理程序有無故意拖延情事，從外部監察機關之立場，瞭解懲戒機關有無故意拖延情事，與立法機關行使「質詢」有所不同。
- （二）本院對於懲戒機關非涉及審判核心事項行使「質問」，並無逾越權限，亦無干涉審判獨立而有牴觸憲法之疑慮。
- （三）懲戒機關雖針對辦理懲戒案件之期限，亦訂定有相關辦案期限予以規範。惟此僅屬內部行政管考措施，是否已足肆應時效要求？有無從制度上建立外部監督之必要？仍宜審慎以對。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三、結語

在此感謝貴院委員對於監察法第 17 條之修正提供寶貴意見。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監察法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擬 具 「 監 察 法 刪 除 第 十 七 條 條 文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監察法即定有監察院得對懲戒機關「質問」之規定，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為現行條文，並改採「質問」用語。由於斯時監察院仍具有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國會）之地位，因此本條文所稱質問或質問，均具國會質問權之性質。惟自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後，監察院已不具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之地位，然本條文未配合調整。 三、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是掌理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司法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其職權之行使，應受其他憲法機關之尊重。 四、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以法庭組織為之，並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又依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修正施行之法官法，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懲戒機關既均已為法庭化，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後，如懲戒機關逾三個月未辦結案件，即得依本條文質問懲戒機關者，已屬干涉審判權，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7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73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04 號函。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8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及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4.17）、第 2 次會議（109.3.3）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18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及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均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欽庭、法律事務處徐處長萃文、證券期貨局張局長振山、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鄧檢察官煜祥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暨本院委員之書面提案要旨或提案說明：

一、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並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由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尤其隨著國際化、自由化之腳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益形重要，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保護機構）自九十二年一月成立迄今已逾十七年，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準用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有關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為利保護機構以股東身分催促興櫃公司執行歸入權或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權，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為保護機構業務所需，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範，爰將保護機構運用保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總額酌予

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為健全調處運作機制，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修正調處書作成、核定及送達程序；並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向原核定法院提起訴訟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五)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二、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自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至今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施行。為保障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兼顧證券市場之維護，爰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鑑於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人眾多，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兼顧證券市場之維護，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之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將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擴大至經理人；明定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以避免實務上認定爭議；且考量投資人保護之一致性，將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增訂法院得依保護機構聲請，裁定停止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職權行使及裁定解任後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之規定；並明定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為明確適用新法，明定本法此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爰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就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背景與目的

投保法制定於 91 年 7 月 17 日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以來歷經 2 次修正，本次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爰擬具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條文：

1. 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修正第 10 條之 1 及新增第 10 條之 2，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將興櫃公司、外國在台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範圍；明

定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期貨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得提起代表訴訟；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得就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合併起訴為訴之追加。

2. 程序從新：新增第 40 條之 1，已提起而尚未判決確定之代表、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法後之規定。

3. 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修正第 19 條及第 26 條。

(三)預期效益

本次修法完成後，對於失格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 3 年內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避免不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藉由改選或辭任等方式，重新擔任董事、監察人以規避法律追訴之情形。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第 10 條之 1 有關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新增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新增第 10 條之 2 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修正第 19 條有關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等，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一致。

(二)有關第 10 條之 1 條文其他修正草案：

1. 有關第 1 項序文將董監事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之行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部分：

考量公司董監事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行為案件之實務案例，均與不法行為董監事所屬公司本身業務執行有關，例如以董監事所屬公司配合他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易等，爰建議本項序文暫無須將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

2. 有關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具股東地位者，得提起代表訴訟部分：

保護機構目前已持有上市櫃、興櫃公司原始股票一仟股，本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爰無須於條文中再增訂「具股東地位」。

3. 有關新增第 2 項明定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及於已卸任董監事，並於第 1 項第 1 款代表訴訟之立法說明敘明若保護機構於催告時行為人為董監事，於起訴時非董監事者，不需再為催告程序部分：

(1)考量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應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監事身分者，

否則董監事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訴追，明定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及於已卸任董監事，有其必要。又考量現行公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僅公司有權得對卸任董監事提起訴訟，若投保法未併同規範以公司為催告對象，則保護機構恐將無從取得對卸任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爰倘僅將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調整為除現任董監事外，包含已卸任董監事，卻未規範以公司為催告對象，恐尚未足，建議於第 1 項第 1 款中明定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

(2) 至保護機構是否需再為催告程序部分，考量保護機構若未再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監事提起訴訟，恐有違反提起代表訴訟程序規定之虞，爰建議保護機構仍應重新對公司進行催告，以免爭議。

4. 有關新增第 3 項規定，將依公司法第 29 條委任程序任命之經理人，納入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部分：

(1) 按我國公司法制，公司董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茲因考量我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00 條、214 條提起裁判解任、代表訴訟之門檻過高，幾無案例可循，故增訂本法第 10 條之 1，使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214 條有關應先經股東會決議、持股數量、期間等限制之規定，訴請裁判解任董監事職務或代表公司對董監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就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及求償，依公司法制分層負責之體制，為董事會之職權，屬公司之自治事項。

(2) 惟為避免同一基礎事實之賠償責任需分別訴追，使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考量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任人義務，保護機構自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又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執行長、營運長、研發長、財務長、策略長、特助、廠長、總監等，是否屬公司法第 29 條經理人範疇，及是否皆會依同條規定完成委任程序，不無疑義，為避免行為人以其非屬經理人之抗辯規避責任，宜以行為作判斷而不以身分作界定，爰建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保護機構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建請支持行政院所提版本。

5. 有關新增第 7 項，明定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部分：

獨立參加效力應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避免解釋適用上之疑義，建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茲明確。

6. 有關新增第 8 項，明定法院為解任訴訟裁判前，保護機構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職權及禁止法人股東改派董監事代表人部分：

考量本項涉及假處分之特別規定，屬司法院之權責，且訴訟中停止董監事職權之行使，目前已有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規定可資適用，爰建議待累積案件及實務見解再行研議。另考量經理人之任免為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且依(七)2 之理由，實不宜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因此，自不宜為保護機構聲請法院裁定停止職權行使之對象，爰建議不予增列。

7. 有關新增第 9 項裁判解任之失格效力，並將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部分：

(1) 有關裁判解任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充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監事部分，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相符。

(2) 考量新增第 3 項為對經理人之代表訴訟，並無法院裁判解任之適用，又同前述經理人不宜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且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行為人易於規避本項之適用，後續之執行易生爭議，故將解任訴訟之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之效果恐將有限；又解任訴訟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涉及範圍過於廣泛，恐有違反比例原則，有影響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慮；另本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證券周邊單位、工商團體、上市櫃公司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就解任訴訟失格效力是否及於經理人部分，與會者考量前開經理人登記及定義問題，多持反對意見。爰建議裁判解任之失格效力不及於經理人。

(三) 另新增第 40 條之 1，有關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部分：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相符，惟基於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8 條之 1 法條用語為「提起之訴訟」，考量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酌修文字。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新增第四十條之一。

二、照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通過：新增第十條之二。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u>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以書面</u>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u>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以書面</u>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u>或</u>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u>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以書面</u>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一)考量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惟目前實務上就該等行為是否屬於現行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見解不一，為

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

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

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具股東地位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之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不得以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

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执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或上櫃者，保護機構就

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爰修正序文及標點符號，明文將之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以杜爭議。又考量投資人保護之一致性，爰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

(二)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保護機構書面請求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前段。另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

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該代表訴訟權本應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否則董事、監察人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本款規定之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相違。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第一款明定

該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前項第一款除現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一項第一款於經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委任程序任命之經理人，準用之，其請求對象為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七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

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

，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保護機構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如董事、監察人於保護機構請求後起訴前卸任者，則保護機構仍應重新依本款規定，先向公司請求對其提起訴訟，併予敘明。

(三)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七號民事判決參照），且亦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

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五項規定之適用。

公司之監察人或董事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前，得依保護機構之聲請，裁定停止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職權行使，且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另行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監察人或第三項之經理人，經法院判決解任確定後，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

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

護機構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又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項，增列第六項所稱監察人，如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係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修正第四項，增訂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公司終止興櫃時，於興櫃期間發生之事由，仍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

五、為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同一基礎事實之賠償責任需分別訴追，考量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人義務，保護機構自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又衡酌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且為避免行為人以其職稱非經理人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為由規避賠償責任，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明

定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保護機構亦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以達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

六、保護機構為依法設立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有別於一般股東，於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基於本法制定之宗旨，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且非一般之輔助參加人，應具有獨立參加人之性質。為

發揮監督功能，避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不積極主張，或於訴訟中任意和解、捨棄，致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有關獨立參加效力之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保護機構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七、證券市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公司是否誠正經營、市場是否穩定健全，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外，更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審酌依第一項第二款被訴之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

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自有併予規範之必要，故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七項，明定不論被解任者之職務為董事或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三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

八、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公司遲未辦理登記，爰增訂第八項，明定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以資明確。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對有價證

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不適合擔任董監事，惟目前實務上對於前開行為是否屬於「執行業務」之認定不一，為避免見解歧異，爰將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明文列舉，以杜絕爭議。又考量投資人之保護一致性，爰將興櫃公司之董監事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有關保護機構應以書面請求之規

定移列至第一款前段；另外，本款之代表訴訟，若保護機構於催告時行為人為董監事，於起訴時非董監事者，不需再為催告程序可逕行起訴，避免程序延宕。

(三)第二款之解任訴訟，實務上為避免爭議，保護機構多會事先取得股東地位，惟該款情形是否限於具股東地位者始得為之，仍需法律明確規定，爰修正之。又，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

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且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規定，爰併予明定。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訴訟，按目前實務對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之解釋，恐影響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少數股東無法對卸任董監事提起訴訟，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列第二項。另外，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有其公益目的，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本項明定保護機構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

三、由於經理人與董監事對於公司同負有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完整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第三項，將代表訴訟之對象擴大至經理人；至於經理人之任命程序，於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已有規定，為避免與公司法規定相衝突，爰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代表訴訟之規定。

四、配合新增第七項規定，於第四項增列第七項所稱監察人，如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係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修正第六項，明定

公司終止興櫃時，於興櫃期間發生之事由，仍有前五項規定之適用。

六、保護機構為依法設立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有別於一般股東身分，於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提起代表訴訟時，保護機構基於本法之制定宗旨，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並具有獨立參加人之性質。為發揮監督功能，避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不積極主張，或於訴訟中任意和解、捨棄或自認，致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有關獨立參加效力之規定，增訂第七項，明定保護機構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七、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避免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於判決確定前又回任，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故賦予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職務之權限。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法人股東當選為董監事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惟實務上該自然人仍受法人股東之指示，如受法院裁定停止職權後，仍得依同條第三項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恐不足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有併予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第八項，明定保護機構得於法院為判決前，聲請裁定停止董事、經理人或監

察人職權行使。

八、增訂第九項，鑒於投保中心依本條所提起之解任訴訟具有相當公益性，為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故明定經法院判決解任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係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有併予規範之必要，故明定上述經法院判決解任者，亦不能擔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俾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又保

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得繼續訴訟。

九、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公司遲未辦理登記，爰增訂第十項，明定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應準用第十條之一代

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準用之。

(照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明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應準用第十條之一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二、投資上市、<u>上櫃或</u>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二、投資上市、<u>上櫃或</u>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二、投資上市或上櫃有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保護機構以股東身分催促興櫃公司執行歸入權或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有價證券。 二、現行第二項規範原係

衡酌保護基金設置初期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之金額不高，為免影響保護基金之流動性，爰以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作為保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之上限。保護基金設置迄今已逾十餘年，已累積一定之金額，考量保護機構近年功能不斷強化，業務高度成長及員額增加，自用不動產有不敷使用情形，經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財團法人得購置業務所需之不動產之規定，且衡量保護機構運用保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已有相應監督機制，爰將保護機構運用保

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總額修正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調整與第一項保護基金運用限制之基礎一致，以利保護機構業務推動。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十條之一規定修正，將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有價證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u>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u>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u>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u>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u>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u>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為健全

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

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但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

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併同考量現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調處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期限已定有七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調處書之作成及送請法院核定及其期限之規定。

二、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如法院因調處書之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三、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明定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處書發還保護機構及送達當事人等程序，並明定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六、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六項，增訂第七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依第五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第五百零一條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第五百零

影響。

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條再審之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駁回規定，並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法院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調處書之效力因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而久懸不決。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七項已明定依第五項規定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規定。			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依第十條之一規定，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條之二。

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十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7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1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02 號函。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9.4.7）、第 2 次會議（109.3.3）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吳政務次長自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蔡科長欽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陳副組長錫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尤組長詒君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說明或提出書面提案要旨：

一、劉委員權豪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 2018 年普悠瑪重大出軌事故造成 18 人罹難，惟罹難者有 5 名 15 歲以下兒童因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為避免道德風險，而無法領取保險金，然此不可抗力重大事故，實無道德風險之虞，爰此擬訂「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2018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翻車事故造成 18 人罹難，其中有 5 名 15 歲以下罹難兒童，因保險法規定無法領取身故保險金。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主要為防止父母幫小孩投保高額保險後謀害之道德風險。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天災或重大交通事故等，經研判無道德風險者應排除適用，方能確保被保險人及家屬之權益。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現行實務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即未成年子女，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理論上賦稅不應與當事人是否辦理信託而有所不同。惟信託業辦理此種類型之信託時

，並無類似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有悖於實質課稅原則。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明定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情形，由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一併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方符實質課稅原則，在不致造成稅基流失，有利於強化對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之照顧，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保險具有讓被保險人照顧家庭及子女的功能，以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所投保之死亡保險為例，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除超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死亡保險給付外，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同樣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即未成年子女時，在運用信託機制後，卻有所不同。例如：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擬透過信託，為未成年子女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照顧之安排，因而規劃父或母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之他益信託，並藉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以確保信託財產之交付，信託業辦理此種類型之信託時，並無類似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從而，信託本身僅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受益人之導管，理論上賦稅不應與當事人是否辦理信託而有所不同，方符合實質課稅原則。職是，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情形，由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仍得視為保險給付，當不致造成稅基流失，爰依實質課稅原則提案修訂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信託業辦理此類信託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一併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各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有關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我國保險法對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革，於 18 年訂定之初，係採

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52 年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86 年則取消限制開放投保，而大院於 99 年三讀通過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係限制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於未滿 15 歲前身故，保險人僅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本次劉委員等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認定者仍應予給付乙節，考量不可抗力因素雖為常見法律用語，係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之客觀情況，然該用語實為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由主管機關認定事故發生原因是否屬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作法，恐使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家屬競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為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除上開認定行為是否與行政機關職權相符容有疑義外，倘認定結果與民眾期待不符，又易衍生爭議。

另以主管機關認定個案事故是否符合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作為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之道德危險管控方式，恐因前開情形發生，而使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無法完全發揮其遏止道德危險之功能。

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防範道德風險，保障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之生命權，故對該等對象死亡給付之時點予以設限，為兼顧道德危險防範及人性尊嚴，並避免日後衍生認定爭議，本會建議宜採「限制死亡保險金額」並以喪葬費用為限作為修法方向，至喪葬費用部分，參酌第 107 條之 1 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規定，宜以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

二、有關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 96 年 7 月 18 日增訂之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係考量要保人原已與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與保險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規定該信託給付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對於要保人與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以未成年子女等弱勢者為受益人，再以該保險契約未來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另與信託業洽訂信託契約，並以該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本會認同上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其本質即為保險給付。

惟依現行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保險業得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其範圍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受益人應為保險契約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考量信託業者本得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則依本次賴委員等所提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之修正條文，容有限縮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僅限於上開範圍之疑慮。

鑑於賴委員等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目的，係欲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而使由信託業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如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視為保險給付，而得免納所得稅，爰本會建議於現行同條第 3 項後段，增訂「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之文字，以達到諸位委員維護弱勢者權益之目的，同時避免上述疑慮。

另為統一法律用詞，本會建議將第 2 項之「保險信託」修正為「保險金信託」。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依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修正如下：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二及第三項如下，其餘均照案通過：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會通過
 過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 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 壽保險契約，<u>除喪葬費用之給 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u> 。 <u>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u> <u>，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u> <u>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u> <u>額之一半。</u>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 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 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 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 力。<u>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u> <u>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應予給付；</u>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 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 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 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 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 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 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 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 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 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 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 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 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 起發生效力，主要為防止父母幫 小孩投保高額保險後謀害之道德 風險。然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或重 大事故，經研判無道德風險者應 排除適用，方能確保被保險人及 家屬之權益。 審查會： 照委員劉權豪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 風險，擬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 十五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 葬費用，爰將第一項第一句後

			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二、上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經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爰將第二項內容修正為「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照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保險具有讓被保險人照顧家庭及子女的功能，以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所投保之死亡保險為例，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除超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死亡保險給付外，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同樣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藉由信託導管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即未成年子女時，在運用信託機制後，卻有所不同。例如：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擬透過信託，為未成年子女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照顧之安排，因而規劃父或母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之他益信託，並藉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以確保信託財產之交付，信託業辦理此種類型之信託時，並無類似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

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從而，信託本身僅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受益人之導管，理論上賦稅不應與當事人是否辦理信託而有所不同，方符合實質課稅原則。職是，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情形，由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仍得視為保險給付，當不致造成稅基流失，爰依實質課稅原則，予以修訂本條文第二項，信託業辦理此類信託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一併適用本法第一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二及第三項，其餘均照案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統一本條各款之法律用詞，爰將第二項第三句中「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修正為「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
- 二、考量要保人原已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向信託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內容：「，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08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5 月 6 日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報告，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詢答完畢。7 日由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席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後，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劉權豪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為民眾舉發違規案件之期限為七日，惟該規定與該條例第九十條違反本條例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時間差異過大，造成民眾檢舉與警察執法之時間落差，使駕駛人及民眾無所適從，爰此特擬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本院第九屆第 4 會期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提案要旨即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民眾違反本法受罰僅是為達目的之手段，為避免民眾遭少數惡意檢舉者鑽法律漏洞而連續受罰長達 3 個月，故修正為逾七日不予舉發。惟當時未一併修正第九十條規定造成警察執法與民眾檢舉之時間期限差異過大，而駕駛人同時可能兼具舉發民眾身份，其三個月前違規可能會被警察舉發，但卻不能舉發其他用路駕駛超過七日之違規案件，同一部法律規定，舉發期限差異過大，易造成駕駛人及民眾無所適從。
- 二、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所依據理由為避免駕駛人連續受罰長達三個月，爰此修正舉發期限為七日，而現行警察舉發違規駕駛，倘非立即舉發，若透過固定照相設備儀器，亦可能造成駕駛人被連續開罰之情況，爰此有將舉發期限修正為七日使其一致性之必要。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劉委員權豪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劉委員權豪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建議原規定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況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 個月」不得舉發，修正為逾 7 日不得舉發：

（一）現行處罰條例規定違規舉發期限為 3 個月，主係考量除當場舉發交通違規外，其他

「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職權舉發」、「逕行舉發」等，警察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都應有足夠時間針對「違規事實」進行查證；如修法縮短舉發時限，雖可讓違規人提早收到舉發單，惟因舉發單未經詳實、充分之查證流程，勢必造成舉發錯誤率提升，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

(二)另現行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當場舉發」、「逕行舉發」、「職權舉發」、「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等 5 類，其中僅「當場舉發」係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當場認定違規事實，攔停舉發違規並直接將舉發單交付違規人收受，其餘 4 類舉發方式，絕大多數須由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於違規事實發生後，查證相關證據資料無訛後，依法舉發並將舉發單送達違規人；而以「肇事舉發」（按：每年交通事故傷亡件數逾 30 萬件）為例，該舉發可分為「分析研判後舉發（占大宗）」、「鑑定後舉發」（較少，因多數事故未送鑑定），警察機關為釐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於肇事舉發前，須先審視現場圖、現場照片、當事人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或其他證據資料（如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行車紀錄器影像），其中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須配合當事人狀況（如受傷就醫），常無法於事故發生後立即製作完竣，故許多交通事故案件，須俟相關事證完備後始能舉發，現行 3 個月舉發時限內勉可完成。

(三)綜上，本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審查結果

一、第九十條條文：照委員劉權豪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u>七日</u>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u>三個月</u>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第九屆第 4 會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之一條修正案，提案要旨即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民眾違反本法受罰僅是為達目的之手段，為避免民眾遭少數惡意檢舉者鑽法律漏洞而連續受罰長達 3 個月，故修正為逾七日不予舉發。惟當時未一併修正第九十條規定造成警察執法與民眾檢舉之時間期限差異過大，而駕駛人同時可能兼具舉發民眾身份，其三個月前違規可能會被警察舉發，但卻不能舉發其他用路人駕駛七日前之違規案件，但同一部法律規定，

			舉發期限差異過大，易造成駕駛人及民眾無所適從。 二、本條例第七之一條修正案所依據理由為避免駕駛人連續受罰長達三個月，爰此修正舉發期限為七日，而現行警察舉發違規駕駛，若透過固定照相設備儀器，亦可能造成駕駛人被連續開罰之情況，爰此有將舉發期限修正為七日使其一致性之必要。 審查會：修正通過。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九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08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99 號及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4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5 月 6 日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洪孟楷及陳素月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報告，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後詢答完畢。7 日由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席，進行併案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為道路行車安全之維護，特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汽車於貨物裝載時遇有脫落之規範及罰鍰，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條文，以求條例之周延。

（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年增加 9.5%。

（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輛，相比 106 年 96 萬 1,687 輛，增加 6,829 輛；107 年營

業貨車 8 萬 502 輛，相比 106 年 7 萬 8,786 輛，增加 1,716 輛。

(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增訂為受罰鍰情形。如此，方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

(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此，本提案亦對最高罰鍰額度修正為一萬三千元。

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道路行車安全，近期少數貨車之貨物裝載不當，貨物掉落路面，導致交通事故意外，甚至後方駕駛人有受傷意外，顯示目前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與乘重之罰則過輕，未能有效嚇阻與降低發生機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貨車裝載貨物掉落事件頻傳，特別是行駛於國道之貨車，由於車速較快，倘若貨物裝載不當，突然掉落國道路面，後方高速行駛車輛無法有效避開，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其次道路後續清理部分，易發生二次事故，貨車駕駛人應審慎確認貨物裝載情形是否牢固，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提高相關罰鍰金額，以達嚇阻之功效。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僅規範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貨物飛散之定義較為空泛，因此將飛散修正為掉落，較能符合現況之立法精神。

(三)現行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係援引第八款處罰，為求條文文字周延，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及陳委員素月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洪委員孟楷、陳委員素月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建議增訂汽車裝載貨物於行進間產生脫落、掉落之處罰規定，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之處罰：

- (一)洪委員孟楷、陳委員素月提案將汽車裝載貨物於行進時遇有脫落、掉落情形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納入處罰規定，有助提升行車安全，且本條所處罰汽車裝載物品脫落、飛散、滲漏等情形均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本部敬表贊同，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二)委員提案提高本條罰鍰額度，均有助遏止違規行為，建議考量處罰衡平性，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審查結果

一、第三十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三)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 (四)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u>一萬三千元</u> 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 <u>脫落</u> 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年增加 9.5%。 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輛，相比 106 年 96 萬 1,687 輛，增加 6,829 輛；107 年營業貨車 8 萬 502 輛，相比 106 年 7 萬 8,786 輛，增加 1,716 輛。 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

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
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
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
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
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
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
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
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
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
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
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
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
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
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
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
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
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

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
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
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
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
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
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
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
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增訂為受罰鍰情形。如此，方
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
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
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

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
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
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
此，本提案亦對最高罰鍰額度
修正為一萬三千元。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汽車裝載貨物掉落路面，嚴
重影響道路安全及增加車禍發
生機率，為有效嚇阻與降低上
述情況，罰鍰由三千元以上九
千元以下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一
萬八千元以下。

二、第二款條文：所載貨物滲漏
、飛散或氣味惡臭，將飛散修
改為掉落，較能符合立法精神
。

三、現行對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係援引第八款處罰，為求明確周延，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

審查會：修正第一項。

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掉落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
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

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車道、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08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8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5 月 6 日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報告，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詢答完畢。7 日由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席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後，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洪孟楷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為顧及未滿七歲未成年人在無行為能力下，所需受特別之看顧，特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接送上、下車之對象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之人，

一併與目前行動不便之人，在其接送者一併得免受臨時停車三分鐘限制。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條文，是為一百年五月所增列修訂，其用意是為考量行動不便之人較易於上、下車時，對於受安全維護所需更較平常人為多，是故接送者在投入額外精力與關注時，得以不受三分鐘臨時停車所限。

二、按美國心理學家暨臨床醫師 John Gottman 在其合著之 *The Heart of Parenting: Raising an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Child* 一書中提到，有關學齡前（七歲）兒童，日常每 20 秒便即有需要受家長或是看護人照護及關注。此外，因在生理及對外在環境感覺統合等能力，正屬未成熟成長期之際，七歲前兒童更需接送者對安全維護特別注重，若無法與行動不便之人享有臨時停車免受三分鐘規範之一致，則更恐將於倉卒間發生意外。

三、爰此，本提案對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限制，於行為對象上，再增列接送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之人上、下車者。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建議增訂接送 2 歲至未滿 7 歲兒童上下車，可比照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

本提案有助於接送幼童者可更從容照護幼童上下車，避免意外發生，本部敬表同意，另實務上 2 歲以下幼童亦有接送需求，且更需加強照護，第 55 條第 2 項建議文字修正為「未滿 7 歲之兒童」，以更臻完備。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何欣純、洪孟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u>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u>、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提案對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限制，於行為對象上，再增列受接送上、下車之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之人。 審查會：修正第二項。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1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417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37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3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在現行法之運動彩券獎金支出比例固定，限制多元的運彩銷售方式，銷售額難以有效提升，連帶影響投入運動發展基金之盈餘，不利於達成以運彩振興體育之目的。為充實發展體育運動之經費兼具改善弱勢經銷商生活條件，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現行對可投注標的之規範未臻明確，導致近期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各賽事紛紛停辦，使經銷商出現無標的可供投注的窘況，雖主管機關緊急開放發行機構規劃推出電競項目供民眾投注，然本條例中對虛擬標的無相關規則可循，此次應急上路並非妥善之道；同時，運彩發行機構需自銷管費用中提撥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本條例卻又未針對該準備金之剩餘款結算及分配運用訂定相關規則，致該款項之使用方式衍生爭議；再者，為配合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實務運作，酌修文字以保障現行經銷商之遴選資格，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宗旨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其所規範之基金運作應符合上開目的，惟條例中有關獎金支出比例上限之規範恐影響基金收益並阻礙「振興體育」及「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之虞。而「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屆期結餘被視之為彩券發行盈餘並直接回歸運動發展基金之作法，恐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對於「盈餘」以及第七條對於「銷管費用」之定義，故該筆屆期結餘之流向及用途應給予法源依據。另外，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故，凸顯體育主管機關對於運動產業狀況掌握不足，藉由明定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增加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運動產業及地方政府等代表，加強我國體育主管機關對於體育現況之掌握、跨部會溝通協調。又為使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專業知識化，保障前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且第二屆仍為經銷商者持續參與遴選之權利，並照顧我國運動員。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甚感榮幸。運動彩券發行之政策目的，係為募集社會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以下謹擇要說明本部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的規劃方向，以及對委員修正版本之建議，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背景說明

我國運動彩券發行係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發行經驗，由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於 97 年 5 月 2 日開始第 1 屆運動彩券之發行，其間為使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得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部體育署前身）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歷經 3 次修正，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提供健全法制環境，在行政機關依法監管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各項計畫活動，已逐年締造銷售佳績，穩定提供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經費。本部在兼顧運動彩券

發行責任博彩及降低社會負面衝擊影響下，對於大院積極協助，深表感謝。

(二)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運動彩券獎金支出率由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時之 75%調增至現行之 78%，並賦予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對於銷售產品設計之彈性。於 103 年亞洲運動會提出調整獎金支出率為 96.8%等發行規劃，讓國人關注國際賽事之餘，亦可參與投注提升運彩營運績效，共同推動體育運動發展。原條文無年限及結算之限制，建議仍按原條文由發行機構視情況提報申請即可。
2.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三條：運動彩券發行初期，財政部即以運動彩券有別於公益彩券之機率型為由以茲區別，爰自第 1 屆發行迄今均以有實際運動賽事為發行標的審查依據，尚無同意以機率型之虛擬投注標的作為發行產品內容，且現行銷售情形較第 1 屆穩定，在兼顧政府責任博彩、健全銷售市場及降低社會負面影響之綜合考量下，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市場混亂，將運動彩券銷管費用調整為 12%，並於第 2 屆遴選公告時明定經銷商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等重要項目之比例，並應負責運動彩券行銷活動及經銷商教育訓練費用等，列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評選之重要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期長達 10 年，其中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其目的即為因應突發之狀況，以備不時之需，實有存續之必要，屆期參據財政部公益彩券作法，全數依法納入國庫依預算法使用。
 - (3)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建議對於現任（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通過發行機構測驗者，得參與下屆（第三屆）發行機構辦理之遴選，本部敬表尊重。
3. 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 (1)修正條文第六條：運動彩券獎金支出率由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時之 75%調增至現行之 78%，並賦予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對於銷售產品設計之彈性。於 103 年亞洲運動會提出調整獎金支出率為 96.8%等發行規劃，讓國人關注國際賽事之餘，亦可參與投注提升運彩營運績效，共同推動體育運動發展。原條文無年限及結算之限制，建議仍按原條文由發行機構視情況提報申請即可。
 - (2)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市場混亂，將運動彩券銷管費用調整為 12%，並於第 2 屆遴選公告時明定經銷商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等重要項目之比例，並應負責運動彩券行銷活動及經銷商教育訓練費用等，列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評選之重要依據。運動彩

券發行期長達 10 年，其中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其目的即為因應突發之狀況，以備不時之需，實有存續之必要，屆期參據財政部公益彩券作法，全數依法納入國庫依預算法使用。

- (3)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1 月 2 日修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五條規定已就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人數及委員組成等定明。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部將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經濟」、「運動產業」代表及委員人數等修正，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4)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本條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已就基金管理會召開期限及召集方式定明。至委員建議應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議紀錄公告一事，本部將研擬修正條文，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5)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建議對於現任（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得參與下屆（第三屆）發行機構辦理之遴選，提升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度，本部敬表尊重。

又有關委員建議增列經銷商雇用人數達一定人數時，應雇用運動員，係為增加體育運動人士之就業機會，本部敬表贊同，惟為使發行機構執行順暢，建議改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即適用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資格，較為具體明確，故酌做文字修正。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之關心，期望在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的支持下，本部將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完善運動彩券發行體制，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符合運動彩券發行宗旨，使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政策穩定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及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均不予修正。

二、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

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四、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主管機關應就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積極研議，將電子競技列為常態化發行計畫；另評估將虛擬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併提納入年底行政院版條例修正草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江永昌 黃國書 林宜瑾

（二）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定期結算；其結餘款分配及運用方式，未來由主管機關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意見後定之。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江永昌 林宜瑾

（三）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提出「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其中委員總數應為 21 人，並增列「經濟」、「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至少 3 人，並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議紀錄公告等事項。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宜瑾

（四）為促進更多有志之士投入運動彩券業，進而提升運彩規模及形象，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從寬認定經銷商參與遴選之資格，但仍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限，俾利國內體育運動環境、運動彩券向上提升且蓬勃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黃國書 江永昌

肆、3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現今之發行標的以實體運動競技為主，導致近期受特殊傳染病影響，造成國內外各項賽事接連停賽、延賽或取消比賽，進而使得運彩銷售狀況大幅下滑，影響發行機構收入、經銷商基本生計及運動發展基金之收入，不利於體育運動發展

及人民生計維持。然而，運動競技項目並不以實體競技為限，虛擬標的例如電子競技現今蓬勃發展，關注人數不容忽視，並已納入亞運示範項目，是為一項熱門之虛擬運動競技項目，且於疫情期間受影響之程度較低。

三、雖然主管機關於疫情期間緊急同意發行機構規劃電競投注，惟礙於法源並不明確，過往也無發行虛擬標的之經驗，且疫情已嚴重衝擊運彩營運才倉促上路，實非妥善之道，顯有於法規中明定投注虛擬

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

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

		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u>前項第一款運動彩券發行之標的不以實體運動競技為限，惟發行機構提出之虛擬標的，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銷售。</u>		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標的法源之需求，爰此，於本條明定運動彩券發行之標的，不以實體運動競技為限，得納入虛擬標的，惟發行機構提出虛擬標的之規劃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銷售，以確保運動彩券之發行標的得與時俱進且減低受社會特殊事件衝擊之影響。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u>以</u>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u>為原則</u>。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	第六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容許在彩券售出金額達一定標準後，調整獎金支出率，以刺激運動彩券銷售

者，不在此限。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金支出原則應每三年檢討之，其額度、分配比例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於第三屆彩券發行開始實施。

者，或售出彩券總金額超過特定標準時不在此限。

前項售出彩券總金額特定標準之額度、分配比例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進而提升運動發展基金收入，振興體育發展，保障運彩經銷商之生活條件。

二、增訂第二項，售出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以確保運發基金之挹注量維持一定水準為原則，保障運發基金能獲得運作所需。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查 97 年第一屆運動彩券開始銷售，其後三年平均每年 143 億，而後 103 年第二屆運動彩券銷售額，其連續 4 年超過 300 億，由於前

					後屆銷售額成倍數差異，獎金支出原則應有檢討空間。 三、主管機關應以不減損運動發展基金收益為前提，調整獎金支出原則。在運動發展基金有一定水準之收益下，藉由擴大獎金支出吸引投注，進而增進國民參與觀賞性運動、提高基金收益，以回饋運動產業之發展。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售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售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售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售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現行運彩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八

為獎金支出、百分之十二為銷管費用、剩餘百分之十則循程序撥入運動發展基金供體育運動發展使用。

三、依本條之規定，百分之十二的銷管費用中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代表賠償責任準備金係為發行機構銷管費用之一部分，惟現今賠償責任準備金於屆期期滿結算後，卻歸入政府單位之運動發展基金內，與原定用途為發行

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主管機關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並訂定屆期結餘之分配辦法。

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定期結算；其結餘款分配及運用方式，由主管機關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

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構得運用之銷管費用不符，且無明確之法源依據，引發爭議。

四、再者，根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根據本條例第三條盈餘之定義，係已扣除獎金支出及銷管費用後之餘額，意即盈餘已扣除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現又將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供給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似與條例之意思有所出入。

五、為使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分配及運用方式更

商意見後定之。

臻明確，爰明定該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定期結算，其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方式，授權主管機關於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商之意見後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二、主管機關應於公庫存儲銷管費用中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並訂定該專戶屆期結餘之運用辦法。

三、有鑑於銷管費用之目的在於健全彩券發行之銷售及管理，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

				備金屆期結餘被視之為彩券發行盈餘並直接回歸運動發展基金之作法，恐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對於盈餘以及第七條對於銷管費用之定義，因此制定法源依據賦予屆期結餘之流向及用途應妥善規劃運用。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不予增訂)			第八條之一 運動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而體育主管機關無於第一時間盤點產業狀況並要求納入第一波政府紓困預算，凸顯

我國體育主管機關對於體育產業之掌握不足，亦未彰顯及時與各部會串聯、協調及溝通之能力。

三、本條將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提升至法律位階，並要求除金融、主計、法律及體育專家學者之外，應 1.納入我國主管產業之經濟部代表 2.納入主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跨部會政策之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3.為深化與民間體育產業之對談，納入運動產業代表。4.為加強直轄

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四、地方政府代表三人。

五、金融代表一人。

六、法律代表二人。

七、體育專家學者三人。

八、運動產業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有關

			金融代表、法律代表、體育專家學者及運動產業代表之組成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市、離島縣市及前二者外之其他縣市與體育主管機關之串聯溝通，應各自納入一位代表。5. 為平衡性別，增列金融代表、法律代表、體育專家學者及體育產業代表其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 不予增訂。
296	（不予增訂）		第八條之二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強基金運用之社會監督，管理會之會議記錄應比照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公告予各界檢視。 審查會：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公告之。		不予增訂。
297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u>或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u> 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 <u>且第二屆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者</u> 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修訂第一項。 二、運動彩券自民 97 年發行至今已歷經 2 個屆期、12 年之時間，第一屆發行時間為 97 年～102 年，第二屆為 103 年～112 年。第一屆發行之初係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形式，惟第一屆之發行機構已解散多年，運動特種公益

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

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現為或曾為運動員者一人。

前項運動員之資格認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

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彩券經銷商之名單已無法取得，於實務運作上將造成次一屆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困難。

三、然而，第一屆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多為弱勢身份，為保障此類人士之生計不受影響，爰此，將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修正為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測驗取得證照者，得具備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資格。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本條修訂第一項，本法運動彩券本旨乃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為保障曾

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持續參與遴選之權利，同時加速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專業知識化，故修正之。

二、為落實本條例第一條「照顧運動人才」之宗旨，修訂第二項、第三項，增加現為或曾為運動員者作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雇員。

審查會：

一、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二、為賦予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彈性，爰將第一項所定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測驗改以

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評定方式辦理，由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視參與人員性質分類辦理評定作業，並以現任運動彩券經銷商得參與下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

三、為回歸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照顧運動員，爰於第二項增訂具體有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於運動彩券經銷商雇用達四人以上時，應雇用之人員類別，至有關運動員資格認定，依[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

[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
未修正。

五、第五項明定第一
項修正規定之實
施日期。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八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主管機關應就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積極研議，將電子競技列為常態化發行計畫；另評估將虛擬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併提納入年底行政院版條例修正草案。

（二）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定期結算；其結餘款分配及運用方式，未來由主管機關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意見後定之。

（三）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提出「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其中委員總數應為 21 人，並增列「經濟」、「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至少 3 人，並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議紀錄公告等事項。

（四）為促進更多有志之士投入運動彩券業，進而提升運彩規模及形象，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從寬認定經銷商參與遴選之資格，但仍應以具體有運動專業知識者為限，俾利國內體育運動環境、運動彩券向上提升且蓬勃發展。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將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爰修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並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而「委員長」及「委員」也分別修正為「院長」及「法官」。

二、有鑒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用詞，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本院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貴 敏 等 2 4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將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爰修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之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並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而「委員長」及「委員」也分別修正為「院長」及「法官」。

二、有鑒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用詞，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配合修正後

之法條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本院敬表贊同。

又本院函請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爰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允宜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時程增訂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研析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
- 二、「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爰「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用詞，建議俟「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再配合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一致性，避免造成法律上落差或組織不存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貴 敏 等 2 4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u>懲戒法院</u>、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u>懲戒法院</u>、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將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爰修訂《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之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並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而「委員長」及「委員」也分別修正為「院長」及「法官」。

二、有鑒於《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用詞，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本院敬表贊同。

又本院函請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爰有關「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允宜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時程增訂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將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爰修訂《法官法》部分條文之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並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而「委員長」及「委員」也分別修正為「院長」及「法官」。

二、有鑒於《法官法》部分條文規定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之用詞，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將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本院敬表贊同。

又本院函請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爰有關「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允宜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時程增訂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

果概述如下：

- 一、第二條，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外，餘照案通過。
- 二、第四條，除第二項第二款中段「智慧財產法院」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第三款前段中「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外，餘照案通過。
- 三、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 四、第四十八條之二，除第一項後段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一人」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貴 敏 等 23 人 擬 具 「 法 官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貴 敏 等 23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u>懲戒法院法官</u>。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u>懲戒法院</u>及其<u>院長</u>。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u>懲戒法院</u>。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u>懲戒法院</u>及其<u>院長</u>。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及「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

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

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

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第二款中段「智慧財產法院」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第三款前段中「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及「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

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

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

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

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懲戒法院院長」及「法院法官」，以符

院法官。 四、<u>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u>。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四、<u>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u>。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u>懲戒法院法官</u>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u>懲戒法院法官</u>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u>懲戒法院</u>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七條 <u>懲戒法院</u>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u>懲戒法院法官</u>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u>懲戒法院法官</u>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u>懲戒法院院長</u>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u>懲戒法院法官</u>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u>懲戒法院院長</u>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後段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一人」。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u>懲戒法院</u>定之。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u>懲戒法院</u>定之。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u>懲戒法院法官</u>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u>懲戒法院法官</u>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等23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貴敏等23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23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貴敏等23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

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23 人提案通過。

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u>懲戒法院院長</u>，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

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

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通過。

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

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

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

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 一、司法院大法官。
- 二、懲戒法院法官。
-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懲戒法院及其院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

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曾任實任法官。
-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

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之五。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懲戒法院法官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法官法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官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將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爰修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之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並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而「委員長」及「委員」也分別修正為「院長」及「法官」。

二、有鑒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用詞，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本院敬表贊同。

又本院函請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爰有關「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允宜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時程增訂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除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最高法院檢察署」均修正為「最高檢察署」，另第二款中「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為「高等檢察署」及第三款中「簡任法官」均修正為「實任法官」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u>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u>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u>實任</u>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u>實任</u>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u>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u>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u>最高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u>行政法院</u>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u>最高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最高法院檢察署」均修正為「最高檢察署」，另第二款中「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為「高等檢察署」及第三款中「簡任法官」均修正為「實任法官」。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將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爰修訂《宣誓條例》第二條之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並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而「委員長」及「委員」也分別修正為「院長」及「法官」。

二、有鑒於《宣誓條例》第二條規定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用詞，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本院敬表贊同。

又本院函請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爰有關「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允宜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時程增訂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內政部書面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宣誓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24 人提案修正宣誓條例第 2 條規定，將應依宣誓條例宣誓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係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所作一致性之修正，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宣誓條例第二條，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審查會：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員。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九、鄉（鎮、市）長。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院法官。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九、鄉（鎮、市）長。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懲戒委員會委員。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九、鄉（鎮、市）長。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九、鄉（鎮、市）長。
-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宣誓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12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57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70 號、109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8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然處以罰鍰之金額等如未公布，實則無法讓大眾適時瞭解違反情節之程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並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爰此，特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並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查現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違反「勞基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如未公布，實則無法讓大眾適時瞭解違反情節之程度。
- (三)爰此，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特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及時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四、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勞動基準法」中，關於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後，所需公開之資訊，僅明定事業單位與事業主、負責人之名稱，導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和雇主之資訊公開」實務上有不一致之揭露情形，亦不利於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另明定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與雇主經裁罰限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加重處罰，主管機關並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或違法情節等加重裁罰，俾強化我國勞動法令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有鑑於現行條文授權主管機關得審酌裁量違法事業單位之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惟仍有部分中大型事業單位一再違反勞動法令，屢罰不怕，成效不彰。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主管機關應建立及落實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加重裁罰基準，針對具一定規模或財力之違法事業單位及雇主，依其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等加重罰鍰，最高得加重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二)另目前我國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與雇主，由主管機關公布之資訊，依現行法條僅明定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就處分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法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金額與次數等，並未明文要求公布相關資訊，導致我國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於公開資訊實務上有不一致之情形

，嚴重妨礙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

- (三)有鑑於部分事業單位與雇主一再違反勞動法令，造成勞工超時工作、未給予足夠之休息時間等情形，導致勞工事故、過勞等事件頻傳。2018 年 4 月 23 日聯全通運公司司機肇事，導致 2 名國道警察與 1 名貨運駕駛去世；2017 年 2 月 13 日蝶戀花旅行社遊覽車翻覆，導致 33 人去世，事後均發現肇事司機於肇事前班表有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且所屬公司於肇事前亦有多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由於勞動條件不佳所可能產生之後果，除勞工個人身體健康受損外，亦造成無辜第三者與社會公共利益之嚴重危害。惟針對裁罰次數、金額等資訊未明確公布之情形下，公眾無法有效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甚而可能產生因裁罰次數與金額過低，導致我國裁罰機制無嚇阻力之懷疑。
- (四)是故，為加強我國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以確實瞭解主管機關裁罰現狀，強化雇主對於「勞動基準法」規制力之重視；同時，由於我國現行法規，針對限期未改善之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僅明定應按次裁罰，對於是否加重則交由主管機關以裁罰基準訂定之，據此明確化與一致化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裁罰基準，並強化我國裁罰機制之嚇阻力。

五、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公益上之必要，特提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主管機關增加公告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金額等，以資外界判別情節輕重。茲說明如下：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違反勞基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然「罰鍰金額」等資訊未隨之公布，民眾無從判別違反情節之輕重。
- (三)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公益上之必要，特提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新增違反本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應併同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利外界充分了解相關資訊。

六、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提出說明如下：

- (一)有關劉建國委員、莊競程委員、楊曜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部分：本修正案係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公益上必要，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新增應併同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利外界充分了解相關資訊。該修正方向係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之 1 所公布事項，除具有法律明確性，使行政機關為行政處罰時之依據，亦得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適時開放政府

資訊，以提高公眾監督之效果，本部敬表支持。

(二)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 1 條文部分：

1. 修正第 79 條部分：實務上，不同的個案，其違法事實樣態本有差異，依現行行政罰法、「勞動基準法」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等，主管機關已可針對違法事業單位之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合宜裁處。如修法明定必須依據特定指標加重罰鍰，未能通盤考量各項應審酌之事項，恐有失衡平，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修正第 80 條之 1 部分：

針對違法事業單位公布內容增訂「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部分，因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該系統已涵蓋「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等，其中「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已可呈現「違法事實」，尚毋須重複訂定；另現行法規均已明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累計違法次數等情事，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爰建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之 1 所列公布事項，增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以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八十條之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避免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時，常有標準或輕重不一之執行情況，勞動部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作為前述機關依該法規定裁處罰鍰審酌之參據。查勞動部為使該共通性原則更符比例原則，亦曾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會研議修正之方向。有鑑於現行共通性原則之內容仍未詳實明確，致使各地方政府之裁量基準無統一之考量準據，勞動部應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罰鍰裁罰標準之做法，針對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法次數、事業單位規模與資力、故意或過失、違反行為持續期間、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程度等相關量罰輕重之標準，於 6 個月內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訂定各項裁罰加權倍數與計算公式，以達「當重者不過輕」之原則，有效提升「勞動基準法」裁罰之嚇阻力。

提案人：王婉諭 林淑芬 劉建國 蔣萬安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建國等21人提案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思銘等24人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條文授權主管機關得審酌裁量違法事業單位之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惟仍有部分中大型事業單位一再違反勞動法令，屢罰不怕，成效不彰。 二、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主管機關應建立及落實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加重裁罰基準，針對具

一定規模或財力之違法事業單位及雇主，依其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等加重罰鍰，最高得加重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u>法定罰鍰</u>，<u>最高得加重</u>二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照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u>處分期日</u>、<u>違反條文</u>及<u>罰鍰金額</u>，並限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u>公告日期</u>、<u>處分日期</u>、<u>處分字號</u>、違反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u>處分期日</u>、<u>違反條文</u>及<u>罰鍰金額</u>，並限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或

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爰此，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本條第一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

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加重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目前我國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與雇主，由主管機關公布之資訊，依現行法條僅明定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就處分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法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金額與次數等，並未明文要求公

布相關資訊，導致我國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公開資訊實務上有不一致之情形，嚴重妨礙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

二、有鑑於部分事業單位與雇主一再違反勞動法令，造成勞工超時工作、未給予足夠之休息時間等情形，導致勞工事故、過勞等事件頻傳。針對裁罰次數、金額等資訊未明確公布之情形下，公眾無法有效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甚而可能產生因裁罰次數與金額過低，導致我

國裁罰機制無嚇阻力之懷疑。

三、為加強我國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以確實瞭解主管機關裁罰現狀，強化雇主對於勞動基準法規制力之重視；同時，由於我國現行法規，針對限期未改善之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僅明定應按次裁罰，對於是否加重則交由主管機關以裁罰基準訂定之，據此明確化與一致化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裁罰基準，並強化我國裁罰機制之嚇阻力。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
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第一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利外界充分了解相關資訊。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2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因為勞動基準法為我們勞動法規之根本大法，有鑑於在我國「勞動基準法」中，關於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後，所需公開之資訊，僅明定事業單位與事業主、負責人之名稱，導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和雇主之資訊公開」實務上有不一致之揭露情形，亦不利於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爰此，參照「勞工退休勞退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規定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該同時公布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更多數勞工得以即時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否則民眾無從判別違反情節之輕重。公布事業單位之相關違反資訊，除了保障勞工權利外，且可同時維護社會大眾知的權利，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成為事業單位之擋箭牌。

本次三讀在審查過程之中，特別要感謝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倩倩司長以及衛環委員會各黨團成員大家共同之支持。我們致力追求落實尊嚴勞動、以人為本理念，保障勞工勞動基準之權利，在整個審查過程裡面，大家都表示無異議而通過，我相信我們對維護勞權已經再往前一大步了，謝謝各位協助，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八十條之一。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主席：第八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避免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時，常有標準或輕重不一之執行情況，勞動部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作為前述機關依該法規定裁處罰鍰審酌之參據。查勞動部為使該共通性原則更符比例原則，亦曾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會研議修正之方向。有鑑於現行共通性原則之內容仍未詳實明確，致使各地方政府之裁量基準無統一之考量準據，勞動部應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罰鍰裁罰標準之做法，針對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法次數、事業單位規模與資力、故意或過失、違反行為持續期間、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程度等相關量罰輕重之標準，於 6 個月內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訂定各項裁罰加權倍數與計算公式，以達「當重者不過輕」之原則，有效提升「勞動基準法」裁罰之嚇阻力。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王委員婉諭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12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常務次長林三貴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機關或有關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以及發展經濟，故為完善勞動檢查事項範圍、確保勞動檢查的公正與有效性，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須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報告，落實勞檢制度，爰此，特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公營事業機構過往曾經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自用設備之檢查，惟考量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後已停止其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且代行檢查機構係以非營利為目的，該法第 19 條亦規定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為符現況，爰建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為讓各界瞭解勞動檢查機構之執行成果，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年度實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三)為遏阻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爰修正第 35 條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四、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提出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3 條部分

修正刪除屬營利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可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之規定，與同法第 19 條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之規定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第 4 條及第 33 條部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將不利勞工之「行為」修正為「處分」，以及勞動檢查機構「管」理修正為「受」理等文字修正，以使語意明確，本部敬表

支持。

(三)增訂第 7 條第 3 項部分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之規定，依現行各該勞動法令規定，業已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違反法令事業單位名單，委員提案為使各界瞭解本部每年規劃多項專案檢查之執行成果及相關比較分析等資訊，增訂公布年度勞動檢查年報，本部敬表支持。

(四)修正第 35 條部分

修正增訂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以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勞動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

(二)修正通過：

1.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2.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謂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謂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u>公營事業機構</u>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謂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謂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公營事業機構過往曾經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自用設備之檢查，惟考量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後已停止其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且代行檢查機構係以非營利為目的，該法第十九條亦規定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為符現況，爰建議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已由勞工擴大至所有工作者，本法規範之對象，非僅限於勞工，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審查會：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三、<u>職業安全衛生法令</u>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u>	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為讓各界瞭解勞動檢查機構之執行成果，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年度實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對於不利勞工之對待文字均採「處分」為之，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統一用語。 二、修正第五項文字，「管」理修正為「受」理，以使語意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 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u>處分</u>。 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行為。 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遏阻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2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鑑於政府機關或有關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以及發展經濟，故為完善勞動檢查事項範圍，確保勞動檢查的公正與有效性，爰此提案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法有兩大重點，第一，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年度實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公布勞動檢查年報。第二，為遏阻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爰修正第三十五條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本席在此特別補充，目前勞動相關機關已依照如此程序作為，只不過我們再修正讓它更有法位階、更有法遵執行，強度會更高。

本次三讀，我要在此感謝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之支持，以及衛環委員會吳玉琴委員等朝野各黨團之共識，此案方可於審查會如期審查通過。去年此刻正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亦為勞動節月份，當時陸續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也通過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連同剛剛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案，這份遲來之勞動節禮物，在此送給各位勞工朋友，我們也將持續努力，一步、一步完善各種勞動法規，提升職場好環境，安心工作不憂慮。謝謝大家。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

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勞動檢查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檢查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正今年 4 月 30 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被問及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時，他特

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執政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艘 100 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 7 月 15 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仲裁庭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 年 7 月 15 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正今年 4 月 30 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被問及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時，他特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執政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艘 100 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 7 月 15 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仲裁庭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 年 7 月 15 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

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提案黨團不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署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權，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 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岸水油電設施增建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守護南海主權，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署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權，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做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 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岸水油電設施增建

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提案黨團不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22 時 10 分）

附錄：

中國修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落實讓現有農民及未來要從事農作之國人，於未來退休時能有一定之退休保障，達到政策鼓勵從農之目的及保障糧食安全之目標，爰提案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 明
曾銘宗委員等人提案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u>百分之十</u>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u>提繳一點五倍</u>之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列甲乙兩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u>百分之六</u>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u>提繳相同金額</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乙案：委員廖國棟（曾銘宗）等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1. 現行勞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是 23,800 元，而農民提撥的基準是以勞工每月最低的基本工資作為提撥基準，所以外界會質疑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之後會不太照顧農民？根據試算的結果，農委會的版在提撥 35 年之後，農民每個月可拿到 26,348 元，提撥 30 年則是 22,055 元，提撥 25 年則是 18,471 元，但是希望農委會把通膨算進去，35 年後雖然是 26,348 元，但那是 35 年後的 2 萬 6,000 多元，農委會不能用現在的標準！35 年後的 2 萬 6,000 多元折算到現在，假設以 2% 折算，只剩下 1 萬 3,000 元！希望農委會要對外講清楚，好像每個農民屆時可以領 2 萬 6,000 多元，但是要跟著所有老百姓講，第一農民提撥了一部分，2 萬 6,000 多元看起來好像很多，但問題是第一個條件是農民要提撥 35 年，第二個條件，這兩萬六 35 年後，35 年後的兩萬六！假如用折算 2% 的話，現值等於只有一萬三。 2. 農民跟漁民是不是一體的？農民跟漁民是不是都是農委會管的？農保跟漁保是要怎麼比？簡直不能比，漁民的最低保額 2 萬 3,800 元，每一年可以根

/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u>百分之十</u>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u>提繳一點五倍</u>之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據漁獲量跟交易量有 15% 的調整，然後在民國 80 幾年以前，如果是投保漁保的，還可以領老漁津貼，都是同樣的道理。農民有老農津貼，老漁也有老漁津貼，但是漁民 2 萬 3,800 元以上，在退休之後就能夠領月退，也可以繼續領老農年金，結果農民到今年才要開始推動農退，農退要用 2 萬 3,800 元都不可以調整，這樣哪有道理？所以從 6% 調整到 10%，和漁保調整的幅度相比起來還不夠，如果說這是為了照顧漁民，這樣反而變成比較不照顧農民。同樣是在農委會底下，要照顧漁民，也要照顧農民，農漁一體，要求讓農民可以在 10% 以內自行選擇，而沒有辦法像漁民一樣每年保費可調高 15%，政府若能以 1.5 倍提撥相對補助，對農民退休後的生活較有保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

蔣



修(民)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擬具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錫山

羅文遠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u>十</u>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列甲乙兩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六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乙案：委員廖國棟（曾銘宗）等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一、第一項明定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二、為使農民得依其意願選擇提繳比率，且為避免提繳比率為百分之一點五等有小數點之情形，其提繳比率應以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等整數為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按月提繳相同金額至其退休儲金專戶。 四、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一點五倍之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時(修)

外役監條例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選調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七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選調條件、審查基準、第二項第七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煌

1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u>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u>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u>悛悔實據</u>，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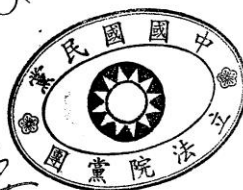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貴石

吳明利

林建華

蔣錫安



民(修)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__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院會逕付二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群

1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懺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u>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立法理由修正： 一、按「<u>監獄行刑法</u>」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u>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u>」外役監設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	第四條(條文及委員李貴敏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18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懺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u>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逕付二讀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u>應社會生活。</u> 二、依現行外役監條例，一律禁止累犯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意旨及現代刑罰原則恐有未合。因此，在行刑上將前案量刑輕微之累犯納入遴選資格，方為妥適。 三、綜上，考量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多犯罪情節輕微，故將第二項第三款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使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取得外役監遴選資格，俾使更多受刑人及早適應社會生活，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三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3

修正動議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

修正動議	司法院提案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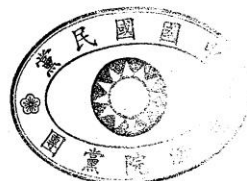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貴敏

林奕華

蔣萬安



修(民)

§ 66. 78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1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u>判決</u>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u>其</u>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第七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
會議(5 月 22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
討論事項第 27 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
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
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揚安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2 案，提請
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邵宗正

簡仁俊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14)次院會討論事項第22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正今年4月30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被問及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時，他特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執政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艘100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年7月12日，南海仲裁案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7月15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仲裁庭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年及2016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年7月15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5月20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7 案，提請
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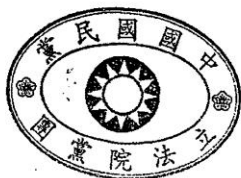
柯建興

邱建富

徐欣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3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署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權，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 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岸水油電設施增建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揚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 意 權 之 行 使 事 項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09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

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 109 年 4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2062 號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並經決議，復議案不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

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邀請被提名人楊翠、葉虹靈、彭仁郁、王增勇、林佳範、陳雨凡、徐偉群、蔡志偉等 8 人及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列席接受詢問。

參、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楊翠、葉虹靈、王增勇、林佳範、陳雨凡、彭仁郁、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8 人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促轉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促轉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 3 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第 4 項）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 11 條第 2 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 1 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第 6 項）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 1 項程序補齊。」；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促轉會應於 2 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其於 2 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 1 年為限。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一）查促轉會現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 2 名兼任委員合計 4 人出缺待補；另該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成立，原任務期間至本（109）年 5 月 30 日止，因業務需要業經本院同意任期延長 1 年，本院爰依促轉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先生、林佳範先生及陳雨凡女士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先生、蔡志偉先生等 2 人為兼任委員；又上開委員任期均至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解散為止。

（二）另現任兼任委員許雪姬本次未異動。

三、本次促轉會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促轉會委員提名，係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促轉會隸屬於本院，為二級獨立機關，負責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本次促轉會委員之提名，業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有助該會從多角度、多面向推動轉型正義，達成真相追求及社會和解的目標。

(二)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 3 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 3 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次提名之委員中，女性 4 人、男性 4 人；社會民主黨籍 1 人，其餘 7 人為無黨籍，併同未異動委員 1 人為女性、無黨籍，符合促轉條例有關性別與黨籍之規定。

(三)8 人均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楊翠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現任促轉會委員（專任）並為代理主任委員；專長日治台灣婦女史、原住民文學、白色恐怖文學與口述史；曾任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等，兼任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等。

(二)葉虹靈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現任促轉會委員（專任）；專長轉型正義、集體記憶研究；曾任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秘書、社會民主黨秘書長，兼任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工作規劃小組諮詢委員、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等。

(三)王增勇委員（專任）：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專長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原住民社工；曾任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等，兼任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本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等。

(四)林佳範委員（專任）：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專長人權、學生權利、人權教育、法治教育；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助理教授等，兼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促轉會諮詢委員等。

(五)陳雨凡委員（專任）：

現任立法委員林昶佐服務團隊執行長；專長國際人權法；曾任執業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執行秘書、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等，兼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等。

(六)彭仁郁委員（兼任）：

現任促轉會委員（專任）；專長精神分析、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等，兼任輔仁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護理所助理教授、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工作規劃小組委員等。

(七)徐偉群委員（兼任）：

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專長刑法、轉型正義研究；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等，兼任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會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委員、臺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等。

(八)蔡志偉 Awi Mona 委員（兼任）：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副教授；專長原住民族法、人權法、國際法、文化法、教育法；曾任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等，兼任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顧問兼土地小組召集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等。

五、結論

本次促轉會委員之提名，為落實轉型正義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本院審慎考量，提名楊翠等 8 人報請貴院同意，渠等具備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另外，本院在提名時已併同考量政黨及性別比例，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報告後，進行詢答。計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劉世芳、鄭運鵬、賴香伶、吳怡玓、鍾佳濱、蔡易餘、林為洲、林楚茵、鄭麗文、周春米、范雲、洪孟楷、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 Sufin · Siluko、黃世杰、陳柏惟、王婉諭、孔文吉、陳椒華、葉毓蘭、張其祿提出詢問（另有委員陳明文、賴香伶、周春米提出書面詢問），均由被提名人楊翠、葉虹靈、王增勇、林佳範、陳雨凡、彭仁郁、徐偉群及蔡志偉分別答覆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伍、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就本審查案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主席：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報告院會，現在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同意權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報告院會，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鍾佳濱委員、民眾黨黨團推派邱臣遠委員擔任；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整，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5 分）布置跟清點工作都已完成。

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有 3 張同意權票，分別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 6 位委員之同意權票。兩側發言台各設有一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委員請趕快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0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72 人

未領票委員 41 人

合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鍾佳濱 邱臣遠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其次進行副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最後進行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俟 3 種同意權票開票完畢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

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現在進行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進行副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最後進行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楊 翠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葉虹靈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彭仁郁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王增勇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林佳範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陳雨凡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徐偉群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蔡志偉 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

一、楊翠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葉虹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三、彭仁郁、王增勇、林佳範、陳雨凡、徐偉群及蔡志偉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鍾佳濱 邱臣遠

主席：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5、26、27、28 案（如下附表）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5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6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
27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28	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依協商結論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說：請政府記取紆困之亂的教訓，振興券要便民、快速。前天蔡總統 520 就職，對臺灣來說，過去這 4 年，防疫的表現，確實是全體國人共同努力之下，成為蔡英文總統 4 年任期裡最好的一個成績，可是下一波的考驗馬上就要開始了，520 之前連續 13 天零確診，以及 39 天沒有新增的本土個案，讓我們知道防疫應該是已經差不多告一個階段，但是紆困跟振興應該趕快跟上腳步，這樣才能澈底有效解決民怨，但是現在傳出來刺激經濟發展的振興券，竟然還要等到 7 月才要上路，是嫌現在產業、業者、餐飲、旅館、飯店、民宿倒的還不夠多嗎？遠水救近火，講求的就是要速度跟效率，過去的防疫已經一百分，紆困是不及格了，如果慢半拍的振興部分還沒有辦法出來，難道蔡政府第二任期的振興成績想要死當嗎？

再說，經濟部現在考慮把振興券納入信用卡。從一開始的行動支付、紙本、電子票券，現在再加入信用卡，多頭馬車，這樣子真的是方便、迅速，可以讓民眾好好使用嗎？再者，有人想要這樣做、有人想要那樣做，商家是不是要在店頭備妥 4 種支付方式，以因應各種不同的民眾上門消費？如果沒有行動支付的商家、沒有電子票券的商家，是不是就沒有辦法使用到幫助他們的振興券？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一個方式其實只是徒增困擾。

另外，印製紙本等同於現金，2008 年馬政府的消費券，當時的印製數量都是經過管制的，現在的經濟部，到底打算要印多少數量？量少，大家不夠用；量多，又會產生外流市場，造成擾亂市場的因素。上述情況就是因為政府什麼都想做，什麼都不到位，貪多就會嚼不爛。

最後我們要說，即使還沒有鬆口，但現在預算規模推估是每個人差不多 1,500 元左右，這是 1,500 元，不是 1.5 萬元，也不是 15 萬元，之前的紆困 1 萬元已經讓基層公務員人仰馬翻，本席再次提醒經濟部、再次提醒蔡政府，簡單的事情不要重複上演；紆困之亂，真的不能再重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監察院對政府官員有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的權限，本黨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提名新黨王建煊；之後再提名無黨籍的張博雅接任，蔡英文總統連任後，報載即將提名陳菊擔任監察院長，民主進步黨的執政竟然是大開民主倒車，直接任用民進黨的人選，完全不符合社會的期待。陳菊擔任高雄市長 12 年間，高雄市弊案叢生，光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貪瀆、偽造文書的一共就有 105 件，有 194 名公務人員被起訴。慶富案、氣爆案都還在監察院調查中，陳菊掌管的高雄銀行在 4 天內通過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履約保證金

十七億多元，後來又在董事會沒有決議的情況之下，提供慶富公司 31 億元貸款。此外，高雄在氣爆發生之後，市府設立的捐款專戶收到 46 億元善款，全部變成市府的小金庫，用在觀光行銷、推廣支付電信費用、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等非氣爆救災之用。迄今，仍有部分捐款用途不明，更不要提還有兆豐案、捷運車廂案、私菸案。

我們再回頭看看陳菊任內，高雄市政府負債超過 3,000 億元，如今陳菊即將接任監察院長，對於法官、檢察官都有糾舉、彈劾的權力，未來監察院是否會影響司法公正、破壞監察中立，不言可知，充分顯示執政的民進黨完全不安好心，讓陳菊成為監察院長，執政黨是否要告訴大家監察院就是我的新東廠？慶富案、氣爆案、自己的弊案都自己查，未來臺灣從五院到各部會、中央到地方，連 15 位大法官都是蔡總統自己提名，民進黨儼然一黨獨大，完全制霸，新的黨國體制即將形成。

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提名無黨無派的人選擔任監察院長，並且公開對民眾宣示絕不徇私、該查就查、該辦就辦，不要再殘害臺灣的民主價值，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 520 新總統、包括新內閣大部分都連任了，本席今天在國是論壇想以「兩岸關係新展望為題」來發表，蔡英文總統強調要積極的國際參與，過去 4 年臺灣在兩岸關係的基本態度是秉持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基本原則，她說未來在處理兩岸事務上，也會循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做為處理的原則，但是歷經新冠肺炎肆虐全球，我國必須面對漫長的經濟復甦。過去 4 年兩岸關係陷入冰點，邦交國斷了 7 個，後疫情時代政府如何面對兩岸關係？畢竟疫情不受國界之分，兩岸不可能完全隔絕，也沒有任何國家能夠獨善其身，新冠肺炎疫情需要兩岸合作、全球團結。事實上由於肺炎疫情、WTO 爭議等緣故，再加上臺海軍事緊張的局勢已經緊繃到最高點，隨著兩岸相互惡感在過去這段期間不斷加深，然而針對近期解放軍在臺海周邊動作頻繁，蔡英文總統應該要審慎因應，調整兩岸關係。

大陸媒體環球時報對 520 喊話：美台打破規則，台海局勢取決實力比拼。文中指出外交領域最終可能出現的局面是臺灣的邦交國漸漸歸零，如何面對兩岸摩擦、美中角力，國際合作也乏人領導。歷經 4 年的變化，兩岸關係並不單純是兩岸間的互動，越來越容易受到國際及形勢的牽引，例如美中貿易及科技大戰。

另外在兩岸經濟方面，政府不可能忽略 CPTPP、RCEP、EPA 的重要性，區域經濟整合跟國際貿易發展對臺灣的影響也不容輕忽。目前 ECFA 的前景為何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到今年屆滿 10 週年，是否擔心兩岸關係惡化，提出終止 ECFA 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少點政治、多些經濟，加強兩岸溝通，增進雙邊的友好跟互信，包括擱置爭議、恢復協商、交流合作等重要議題。

我們進一步就 ECFA 對於臺灣到底有利或不利，應該要擬具一份說帖，這個說帖希望能夠拋除黨派紛爭、意識形態，成就臺灣經濟未來的發展，提出一個客觀公正的評估。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總統的 520 演說談到兩岸關係，全文只有約 300

個字，只有 4 年前的一半，更是 20 年來所有總統就職演說當中最短的，這可能代表兩岸關係在蔡總統的心目當中越來越不重要，然而事實正好相反，兩岸關係顯然越來越危險了。蔡總統的演說中，兩岸只強調了 8 個字——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這 8 個字沒有問題，但是問題在於處理複雜的兩岸關係，這 8 個字是遠遠不夠的。比照 4 年前的講稿就知道，蔡總統這一次沒有說出口的遠比她所說出口的還要精彩，有哪些兩岸立場是她 4 年前肯說但這一次卻不肯再說的？首先是有關九二共識，4 年前蔡總統雖然不提九二共識，但是她提到九二認知、九二事實，承認兩岸兩會曾在 1992 年達成共同認知與諒解，表示她願意尊重這個事實。而 4 年前這是她刻意釋放給對岸的善意，4 年後這些善意統統不見了，取而代之的字眼是擴大的分歧、對立及變局。

其次，和平的角色不見了，4 年前蔡總統提到的和平有策略、有步驟、有方法，她說兩岸要有溝通機制，要能建立互信，必須利益共享，而臺灣要做和平的堅定維護者、積極溝通者，她會致力維持兩岸和平穩定；不過 4 年後蔡總統口中的和平沒有機制、沒有互信、沒有共享、沒有使命，蔡總統的和平只剩下一句口號，變成一種空談。

最後，最嚴重的是蔡總統在領土主權上採取了模糊的立場，4 年前她承認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當選總統，她有責任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和領土，因此她當時強調對東海、南海的領土主權沒有改變，然而 4 年後東海、南海的部分不見了，領土的主權變模糊了，取而代之的是她要修憲，她提到的是臺灣價值的修憲，恐怕這些話已經為未來的兩岸關係埋下不可測知的風險。

本席最後要敬告蔡總統，兩岸和平、臺海穩定是您未來 4 年執政最大的目標，而為了臺灣、中華民國，這個目標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國是論壇本席所要提出來的是，目前我們的防疫大家認為是 100 分；紓困亂象叢生，只有 50 分；而我們的振興到目前為止亂七八糟，完全沒有得分。本席認為政府的紓困要更接地氣，眾多的企業跟民眾根本是看得到而吃不到。在振興的部分，政府根本還不知道要怎麼做，彷彿 200 億元的振興酷碰券就可以解決一切的事情。可見目前是防疫「順時中」，而紓困振興「莫法度」！

新冠疫情嚴重衝擊臺灣經濟，商業總會針對所屬 142 個公會調查顯示，4 月各大服務業持續經營慘澹，不少業者營收衰退八、九成，其中觀光工廠糕餅業者 4 月營業衰退高達八成五，電影業衰退近九成，洗衣業收入只剩過去的二成，餐飲業營收衰退高達七成，寵物寄養業營收趨近零，還有不動產仲介業也大降五成。

政府紓困方案中看得到、吃不到，包括中藥、魚商批發、保險經紀、寵物寄養、就業服務、不動產仲介、航空貨物集散及中藥批發零售等行業，這些受災戶都盼不到政府關愛的眼神，而淪為紓困孤兒，本席要求政府一定要適時納入這些行業，並給予相關協助！

最後本席要說，政府補助有限，因此本席建議銀行融資貸款速度一定要加快，而且盡量滿足受困企業及民眾的需求。希望振興速度更要同步加快，也刺激經濟，期盼 7 月份以後臺灣的一切能恢復正常。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520 的新任內閣名單出爐後，42 位政務官中竟然只剩下 2 位女性，很令人失望。蔡英文總統不僅是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總統，今年更成功連任，也得到總統直選史上最高票數 817 萬票。3 天前的民調，施政滿意度更獲得超過七成的支持，蔡總統更應該擺脫傳統官場的父權習氣，也沒有理由推卸責任，所以更應該促進女性參政，提高內閣女性的比例，給女性人才更多的從政機會。但沒想到新內閣的女性閣員比例只有 4.76%，性別比例嚴重失衡，遠低於 4 年前林全內閣的 10%，甚至比解嚴後李登輝接任總統時李煥內閣女性比例的 5%還要糟，堪稱是臺灣民主政治史上，女權倒退 30 年，婦女主流化的最大「倒退摑」！

臺灣的性別平權是一條漫長的奮鬥之路，也是超越藍綠的共識，因此我們從 1995 年開始通過許多與兒童、婦女權益相關的法律，比如兒少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我們更在 2011 年時通過 CEDAW 施行法，甚至要求所有公部門在決策參與的機制上，要有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中華民國在性別平權的進度上成為全世界第 9 名，在亞洲則為第 1 名的國家。

現在的臺灣成績傲人，民選首長中有三成是女性，民代也不再需要婦女保障名額，因為縣市議員有三分之一是女性，連立法委員也有四成是女性。婦女主流化之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也是努力的目標。內閣的組成理應反映臺灣社會在性別族群上的多元代表性，讓政府的決策及施政都能充分反映不同的需求，也讓所有人民都能感受到政府重視社會各階層民意的多元性，而真正做到「有政府，請安心」。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又到了一年一度對原住民來講非常重要的季節，叫做豐年祭。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很多地方一再詢問到底今年要不要辦理，以下我要用阿美族話，讓全國的阿美族同胞還有其他族群都知道政府目前的政策。

Han nako kita o faki no mako fai no mako itini pakatengilay tona tilifi haw, anini mala'od to ko kalikodaan kailisinin no mita, korai ira kona dadadengadenga a adada kora Singkwan hananay, caho ka hasaw, caho ka helek, iraay ho hatina ko kadengadenga no tamdamdaw, itini palo no Cynsykay hawi mataelif to ko 300 ko mang Ko ciadadaay, o mapatayay pakayni to Singkwan hananay hawi matafesiw to ko 33 mang, sako sowal itini i sinpon, saka pakayni to ilisin likoda no mita hawi, samaan hokiya sana to ko kasasowalsowal, itini Toing ato itiniay posong hawi, hanhanhan ho ko aniniay, mangalef kiya no 六月 saikol to a romi'ad satipangay to ko likoda hawi, hanhanhan ho anini a sanay ko Toing, ano itiniay i Posong no Kalingko ato no Tayhok hawi, caho ka hongila' ko sowal, malakilimay ho to matatodongay to hakanga'ayan, nanay itini to sakafalo a folad hawi, malaheci kona Singkwan hananay, awa to ko kadadengadengai wamaedeng to a ilisin amalikoda itini i sakasiwa folad sakamoetep a folad sanay ko roma' a harateng, korai samaan hokiya, awaay ko pinang, nawhai ona dadengadenga hawi awaay ko tolas ano tahini to itini i saikora a folad hawi waira ho kona paytok, saka saikora to a sowal hawi, niyah

sato a pasaniyaro' kasaniyaro' ami kyty, o sasamaanen no mita ano lahecién no mita likoda ato ilisin namo sakasowalsowal, korai hanhan to tireng no mita hongiraen ko tireng no mita, ano pacici to i niyaro' hawi, o niyaro' aca aka to panokayen ko itiniay i awtal a salikaka no mita, madadengadengaaw, sanay ko sowal a hatini, nanay mafana' kita okasaniyaro' amaharateng amikyty ami patireng to Likoda ato Ilisin no mita.

(譯：在電視機前我親愛的長輩們，又接近我們豐年祭的時間，然而有這個傳染病「新冠肺炎」疫情還沒降溫也還沒結束，人傳人的現象還是存在的，在全世界已經有超過 300 萬人染病，報紙上報導因新冠肺炎死亡的人數超過了 33 萬人，而我們的豐年祭又該如何防疫呢？在桃園或在臺東就先暫停這次的祭典，更為重要的是 6 月底最後一天舉辦的豐年祭，也請暫停舉辦，提醒在桃園及臺東的鄉親，至於花蓮及臺北目前還沒定案，還在討論最適合的方案，期望在 8 月新冠肺炎的疫情能夠結束，不再有人傳人的案例發生，也許到了 9 月、10 月應該就可以舉辦豐年祭，但疫情不是我們可以操控，不知道何時能結束疫情還看不到盡頭，也許到 12 月份仍會有病毒，最後仍由各個部落自行決定是否舉辦豐年祭，期望大家能保重身體，保重身體，如果仍決定舉辦就由部落的人參加就好，不要召回外地的族人，以避免人傳人的現象發生，在這裡提醒大家，期望各部落能夠仔細思考再做決定，是否舉辦慶功祭舞及豐年祭。)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520 的總統就職演說裡面提到，未來的 4 年將著重在四大面向及六大核心產業。在前幾天，我們看到經濟部部長南下的時候也強調，他的經濟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四大中心，但不論是總統提到的四大面向、六大產業，或者是經濟部長提到的四大中心，我們都看不到任何傳統產業或者是服務業的影子。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我們的執政黨，你們難道忘了這次防疫成功就是因為有我們傳統產業的資助嗎？口罩業之所以能夠揚名全球，難道不就是我們臺灣的口罩業者以及工具機業者們無私的付出才能夠有今天嗎？

行政單位如果看看自己提供給民眾的數據，執政黨難道不知道今年的 1 月到 4 月，出口增加的只限於資通業者以及資訊業者、電子業？除了這些高科技產業之外，我們的傳統產業慘兮兮，民眾都看到了，但執政黨看不到。我們也要提到服務業，根據主計總處、勞動部提出來的資料顯示，服務業的人口占我們全部勞動人口將近六成，服務業所占 GDP 也有六成以上，這些貢獻，難道我們的執政團隊都看不到嗎？

我們看到的是，產業是國內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礎，產業的發展必須要有多元性，必須要均衡發展，如果只著重在高科技產業而完全忽視傳統產業或者我們主要勞動人口的服務業的話，請問臺灣的未來何去何從？更何況，當 520 總統就職演說及經濟部部長發表關於經濟發展的說明的同時，總統府的資安事件以及台積電外移美國的事件，正好也打臉了執政團隊的這個經濟發展策略。本席在此再次為傳統產業以及服務業請命，我們希望政府重視傳統產業以及服務業。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2)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回復如下：

此次疫情擴散，為綜合對於帛琉疫情資訊判斷、艦上官兵及學生對於疾病徵候的知能、幹部防疫警覺、船艦醫官對於疾病診斷的能力及單位即時防疫應處等各項因素所致；本部將持續通盤檢討。

海軍軍醫編制歷經各次編裝調整，業已依現行國防政策，完成制訂當前組織編裝，若檢討實需，可由海軍司令部通盤檢討，於每年 4 及 7 月份，檢討現有人員編制，於階額不調整下，向上建議。國軍各部隊疫情控制措施，亦遵中央政策指導辦理，預想部隊可能狀況，預擬相關因應作為；是以，本部國防政策因應此次國內疫情防治需要，而應該有所調整，本部亦將遵各級指導，適切檢討調整組織架構，加強與外部橫向構聯、縱向暢通疫情監測通報機制，以強化策進國軍整體防疫作為。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4)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回復如下：

本部針對敦睦艦群聚感染疫情，就疫病掌握回報、感染管控及處置作業程序上，已進行內部檢討；另於接獲首例確診個案時，隨即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會研商，並在最短時間內召回全體休假官兵及學生，集中於各檢疫收容中心，全面實施採檢，且積極配合中央執行各項疫情調查工作，雖受限於人員全數集中檢疫，相關資料蒐整需時較久，惟本部仍排除萬難，趕在時效內，儘速提供疾病管制署疫調所需全體參與任務之官兵、學生及曾上下艦人員名冊、活動行程、就診紀錄及接觸史等資料；官兵、學生亦全數配合疫情調查，提供所需相關資訊，以利及早防範疫情蔓延。迄至目前已確診 36 例，依中央疫情評估結果，衍生後續本土感染風險已有降低的趨勢，惟仍應持續觀察至 5 月上旬。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酷碰券要求必須先花錢消費才有補助，每月最高也僅一千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6)

許委員就酷碰券要求必須先花錢消費才有補助，每月最高也僅一千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措施，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政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紓困，而相關部會目前已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以及基層勞工及經濟弱勢者，透過發放紓困現金方式，來穩定就業及家庭。
- 二、為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本部待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惟方案尚在規劃中，但原則是要讓民眾好領、好用，又能刺激經濟，因此會採多元使用方式讓民眾自由選擇；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後疫情時代，政府應掌握將疫情困境轉化為振興經濟的契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9)

許委員就因應後疫情時代，政府應掌握將疫情困境轉化為振興經濟的契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COVID-19 疫情爆發且快速蔓延，各國因應疫情採取隔離、封鎖等措施，使正常經濟活動面臨停擺，各國需求動能急速下滑，不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也實質改變全球經濟運作模式，包括消費型態的轉變、全球產業鏈的短鏈化等。
- 二、為減緩疫情所帶來的衝擊，政府除積極防疫，亦加速整合各部會能量，擴大紓困方案至 1 兆 500 億規模，全力穩定國內經濟與就業。政府也將積極化危機為轉機，加速引導台商回台投資，並加強關鍵技術自主與數位轉型，以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台灣整體經濟實力，具體做法如下：
 - (一)全力協助台商回台投資：主動引導企業回台投資高階智慧製造，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增加對台投資，建立臺灣完整高階產品供應鏈，強化產業群聚效益，打造更完整的供應鏈聚落。
 -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研發：政府將協助企業加強關鍵技術研發，降低對國外技術的仰賴程度，並爭取各國關鍵零組件廠商於台灣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吸引外商將產能移轉至臺灣，積極拓展多元國際市場，避免需求過度集中，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 (三)加速數位轉型：政府將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科技帶來新的生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新商業模式（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臺），打造智慧零售服務生態，協助擴大開發數位化新通路。另推動製造、醫療、教育、金融等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在生產、行銷、規劃、排程等面向問題，加速升級轉型。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產業供應鏈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0）

許委員就強化產業供應鏈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美中貿易摩擦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改變，政府已積極協助臺商分散風險、調整生產布局，相關措施如下：

（一）持續推動海外工業區：

1. 除積極協助業者將高階產品移轉回臺生產外，產能需求大、勞力密集型產品則移轉至新南向國家建置第二生產基地，如和碩公司至印尼巴淡島建立東南亞首座據點；鴻海公司至印度、越南擴大生產基地等。
2. 已規劃引導臺商進入海外工業區之模式，並調查我國已有臺商赴新南向國家開發之工業園區可供臺商進駐。

（二）提供智慧解決方案：以我國數位經濟之技術能量，協助滿足東南亞各國智慧城市及智慧產業化等領域之發展需求，提供新南向國家智慧解決方案。

（三）產業鏈結平臺：配合「新南向政策」，經濟部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之原則支持工總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並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促成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近期推動成果如下：

1. 民國 108 年舉行 6 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6 場次，帶動雙邊 1,200 家業者交流，促成 40 項產業合作協議、1 項臺馬合資案、1 項臺印尼船舶合作案、1 項印度智慧教室示範驗證合作案。
2. 本（109）年將持續推動舉辦產業鏈結論壇，選定合作產業及帶動雙邊企業高層出席，增進瞭解並促成合作關係。

（四）尋找與美日企業合作契機：目前該部已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及「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未來將持續關注在中國之美日廠商動態，以及動態協助並共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產業之供應鏈整合。

二、另衛福部食藥署配合防疫需求，全面盤點防疫所需醫療器材及藥品許可證、製造輸入業者及其聯繫窗口，建立防疫醫療物資業者清單。此外，亦主動掌握防疫醫療器材及藥品供應、需求狀況，同時掌握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量並每日更新，以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參考。該署亦已建置醫療器材與藥品短缺通報評估及處理機制，如國內防疫醫療物資發生無法供應之情事，該署將依機制進行替代品評估及相關配套處理，確保病患治療不中斷。

三、又，衛福部食藥署為因應疫情、擴大物資儲備，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醫療器材部分：

1. 防疫所需醫療器材如醫用口罩、隔離衣、防護衣及額溫槍等，國內有自行產製能力，近期更迅速成立國家隊投入生產工作。該署協同衛福部疾管署、經濟部及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單位，積極輔導相關醫療器材業者加速產品研發，協助廠商取得

專案製造或許可證申請，以提升國內防疫物資量能。

2. 放寬個人自用防疫醫療器材專案進口措施，即民眾進口防疫醫材供自用時，未超過限量者得由海關逕予放行，以確保醫療器材供應無虞。

(二)藥品部分：

1. 有關奎寧製劑所需之原料藥，目前國際間產量比例較高之國家為中國、印度及歐美等國，於疫情爆發前，國產奎寧製劑廠生產所需之原料藥亦大多仰賴國外輸入；惟為因應國內疫情用藥需求，國產原料藥廠亦慷慨捐贈原料藥協助防疫工作。
2. 由於東南亞國家多無生產前端原料藥之量能，恐無法滿足國內製劑廠之生產需求。該署未來將持續配合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加速臺灣生技產業轉型升級，協助國內研發生產藥品快速上市。

四、此外，考量臺灣醫療產業已符合國際水準，醫療器材廠與學名藥廠於疫情期間亦充分發揮平時累積之生產能量，有效協助政府防疫政策。未來衛福部食藥署將持續運用「專案諮詢輔導」及「查驗登記優先審查」等機制，鼓勵國產醫材與藥品業者研發及生產，並鼓勵國產製劑廠發展已過專利期之學名藥、提升自給率，藉此建立 MIT 醫療器材與藥品之優質形象，促使醫材與藥品製造產業根留臺灣。

(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若指定電子支付業者綁酷碰券，僅淪為行扶植少數行動支付業者之途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3)

馬委員就若指定電子支付業者綁酷碰券，僅淪為行扶植少數行動支付業者之途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本部待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惟方案尚在規劃中，但原則是要讓民眾好領、好用，又能刺激經濟，因此會採多元使用方式讓民眾自由選擇；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七)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請政府重新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及考量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4)

馬委員就建請政府重新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及考量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一、有關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相關措施，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政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

紓困，而相關部會目前已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以及基層勞工及經濟弱勢者，透過發放紓困現金方式，來穩定就業及家庭。

- 二、為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本部待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惟方案尚在規劃中，但原則是要讓民眾好領、好用，又能刺激經濟，因此會採多元使用方式讓民眾自由選擇；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 三、關於發放現金消費券一節，依我國 98 年發放消費券之經驗，消費券的替代效果高達 67%，顯見民眾不會因消費券就增加額外消費，經濟成長貢獻亦低於預估。因此規劃消費優惠回饋，期以折扣優惠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

(八)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直接改推現金消費券，酷碰券可以等收集資料檢討後再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5)

馬委員就直接改推現金消費券，酷碰券可以等收集資料檢討後再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措施，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政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紓困，而相關部會目前已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以及基層勞工及經濟弱勢者，透過發放紓困現金方式，來穩定就業及家庭。
- 二、為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本部待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惟方案尚在規劃中，但原則是要讓民眾好領、好用，又能刺激經濟，因此會採多元使用方式讓民眾自由選擇；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 三、關於發放現金消費券一節，依我國 98 年發放消費券之經驗，消費券的替代效果高達 67%，顯見民眾不會因消費券就增加額外消費，經濟成長貢獻亦低於預估。因此規劃消費優惠回饋，期以折扣優惠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

(九)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須儘速研提新冠疫情對經濟衝擊因應、產業發展與全球經貿布局策略願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8)

馬委員就政府須儘速研提新冠疫情對經濟衝擊因應、產業發展與全球經貿布局策略願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今年 3 月以來，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急速蔓延，各國因應疫情採取隔離、封鎖城市等各項防疫措施，對全球經濟、貿易、金融及就業等產生巨大衝擊，導致各國國際機構紛紛調降今年經濟成長預測。我國為外貿導向經濟體，全球需求急速下滑難免影響臺灣經濟，

政府將密切掌握疫情發展局勢及對我國經濟與就業的影響。

二、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衝擊，政府除全力防疫，亦加速整合各部會能量，擴大紓困方案至 1 兆 500 億規模，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疫情難關，希望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的目標。此外，政府將致力提高公共建設執行力道，同時加強執行管控與提升效率，以穩定經濟發展。

三、COVID-19 疫情蔓延造成全球大封鎖，不但衝擊全球經貿動能，也促使全球供應鏈加快重組，以及生活與消費模式轉變。政府將積極化危機為轉機，加速引導台商回台投資，朝向多元生產布局，加強關鍵技術自主與數位轉型，以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台灣整體經濟實力，具體做法如下：

(一)全力協助台商回台投資，引導企業分散布局：主動引導企業回台投資高階智慧製造，同時協助企業至新南向國家布局，多元生產布局，亦有利於拓銷新南向市場，打造更完整的供應鏈聚落。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研發：政府將協助企業加強關鍵技術研發，降低對國外技術的仰賴程度，並爭取各國關鍵零組件廠商於台灣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吸引外商將產能移轉至臺灣，積極拓展多元國際市場，避免需求過度集中，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三)加速數位轉型：政府將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科技帶來新的生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新商業模式（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臺），打造智慧零售服務生態，協助擴大開發數位化新通路。另推動製造、醫療、教育、金融等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在生產、行銷、規劃、排程等面向問題，加速升級轉型。

四、面對疫情挑戰，政府除已陸續提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後續亦將持續密切追蹤疫情發展，適時滾動調整相關因應措施，全力將疫情對我國經濟及產業衝擊降至最低，並整備中長期發展的能量，以強化我國整體經貿實力。

(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立法之相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5）

蔡委員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對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立法之相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私募股權基金架構：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創投（Venture Capital）、購併（Corporate Finance；Buy-Out）、實質資產（Real Assets）等類型，現行國內創投事業即屬於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一種，已運作多年且有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規範，故私募股權基金並非金管會特許業務。

二、有關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及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一)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LP），資產管理公司則另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GP），負責私募股權基金之營運。

(二)考量在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為資產管理公司業務之一，故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與出資者共同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負責營運，投信事業並得經申請核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此外，金管會亦開放投信事業得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協助私募股權基金找尋投資者，前述專業投資機構包括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政府基金及退休基金等。

(三)另考量證券商具輔導企業掛牌籌資及提供財務、顧問諮詢之業務能力及人力資源與客戶基礎，開放其得受託經營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可拓展其業務、投資決策及管理經驗，且與證券承銷業務具有相乘效果，爰比照投信事業，開放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有關私募股權基金是否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復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

(二)爰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屬為個別客戶量身訂作之證券投資管理服務，與私募股權基金係集合眾人資金，並用以投資企業股權且將介入企業營運之經營性質，在投資範圍、投資期限、投資策略及風險等方面皆有所不同。

四、綜上說明，私募股權基金並非金管會特許業務，投信事業及證券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係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另經評估投信事業及證券商之業務經驗、模式及客戶資源等因素，開放其從事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依投資人個別投資目的及需求等量身規劃，與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業務模式尚屬有別。

(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有關「海運快遞包裹通關塞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4）

蔡委員就有關「海運快遞包裹通關塞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疫情嚴重地區原物料貨物或境外包裹，有何防疫及檢疫措施辦法，以兼顧海關人員健康安全並加速清關一節，按 109 年 2 月 1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7 次會議上與會醫學專家表示，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郵包及快遞貨物，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有病毒殘留疑慮

；至海關人員保護措施部分，本部關務署除已要求關員執行職務時須配戴口罩，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落實用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並配合指揮中心之宣導，適時提供各種防疫物質（例如：口罩、額溫槍、防護衣等），做好及調整各項防疫措施，以大幅降低受感染之風險。

-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航空業大幅縮減兩岸飛機航班，大量跨境電商貨物紛紛改裝貨櫃轉至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下稱快遞專區）通關，導致自 109 年 3 月起，海運快遞貨物量爆增，平均每週約有 240 只貨櫃通關，較去年同期成長 4.5 倍，遠超過專區業者原規劃容量，為縮短貨櫃等待通關時間，本部關務署基隆關除派員加班作業外，並協調臺北關調撥人力支援處理，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已去化 4 月 10 日前滯留之所有貨櫃。另為應海運快遞貨物量成長之人力需求，本部關務署已積極辦理請增員額 64 人（基隆關 46 人、臺中關 8 人、高雄關 10 人）相關事宜。

（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崑萁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6）

傅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利銀行協助小規模營業人儘速取得營運週轉金，央行於本（109）年 4 月 1 日開辦「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業務，配合金管會推動之簡易評分表，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並於本年 4 月 20 日由銀行開始受理申辦，每戶最高申貸 50 萬元，利率不超過 1%，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10 成。小規模營業人無須檢具財務報表及 401 報表，銀行即可以簡便之方式於 3 日內快速核貸。另全國農業金庫係屬央行融通對象，且已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可承作上開紓困貸款。
- 二、另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與基層金融機構關係密切，央行於本年 4 月 20、21 及 23 日分別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放寬基層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貸款專案之可行性，並自本年 5 月 4 日起，將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納入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之辦理機構。全國各信用合作社承辦本專案貸款，將由合庫銀行彙整各信用合作社之申辦案件後，向央行申請專案融通；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承辦本專案貸款，將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後，向央行申請專案融通。
- 三、又，為使信用合作社熟悉核貸該專案貸款之作業程序，合庫銀行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業於本年 4 月 28 日就辦理該專案貸款之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信用合作社進行宣導，以利小規模營業人儘速取得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經濟部研擬推出酷碰券振興方案時，能增列預算並訂定排富條款，並以發放現金來進行紓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1)

廖委員就本部研擬推出酷碰券振興方案時，能增列預算並訂定排富條款，並以發放現金來進行紓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措施，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政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紓困，而相關部會目前已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以及基層勞工及經濟弱勢者，透過發放紓困現金方式，來穩定就業及家庭。
- 二、為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本部待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惟方案尚在規劃中，但原則是要讓民眾好領、好用，又能刺激經濟，因此會採多元使用方式讓民眾自由選擇；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指定電子支付業者綁酷碰券，有圖利特定行動支付業者之爭議，應納入信用卡等塑膠貨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4)

楊委員就指定電子支付業者綁酷碰券，有圖利特定行動支付業者之爭議，應納入信用卡等塑膠貨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本部待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惟方案尚在規劃中，但原則是要讓民眾好領、好用，又能刺激經濟，因此會採多元使用方式讓民眾自由選擇；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十五)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導致國際稻米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大，總統蔡英文日前視察國內公糧整備情形時，指示農業委員會在有餘裕之時，對友邦及國際糧食短缺的國家可適時提供援助，惟我國糧食自給率維持在 30%至 35%之間，換言之國人的熱量來源 7 成仰賴進口，基此，在全球傳出糧食短缺，國內是否已到吃剩階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9)

馬委員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導致國際稻米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大，總統蔡英文日前視察國內公糧整備情形時，指示本會有餘裕之時，對友邦及國際糧食短缺的國家可適時提供援助，惟我國糧食自給率維持在 30%至 35%之間，換言之國人的熱量來源 7 成仰賴進口，基此，在全球傳出糧食短缺，國內是否已到吃剩階段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內糧食供應無虞：

- (一)稻米是一項很重要的經濟物資，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民收益，政府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及安全儲備制度，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於適當場所儲備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目前安全存量標準為 30 萬公噸，占年消費量 25%，高於 FAO 建議 17~18%。在民國 96、97 年發生全球性糧食危機，及本次武漢肺炎期間發生糧食供應不順，充分發揮穩定糧食供應、安定社會民心功能。
- (二)有關稻米儲備部分，我國稻米庫存及產量充足，截至今（109）年 3 月底我國公糧稻米庫存約 86 萬公噸糙米，加上民間庫存約 20 萬公噸糙米，及今年第 1 期新期稻米已於 4 月下旬開始收穫，預估產量約 90 萬公噸糙米，9 月下旬開始收穫之第 2 期作約 50 萬公噸糙米，以國內每月稻米消費量約 10 萬噸糙米計算，足供國人 2 年消費之需，進口小麥如有匱乏，得以稻米替代。
- (三)鑑於我國稻米的庫存及產量充足，本會將審慎評估，在行有餘力之時，適時適量援助友邦及國際糧食短缺的國家。

二、國內飼料供應情形：

- (一)我國每年飼料之總供給量約 753.7 萬公噸，目前尚在營運的飼料工廠有 115 廠、自製自用飼料戶 1,128 戶，根據業界的資料顯示，常態性的庫存共約 2.5 個月。
- (二)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依各駐外單位查報資料顯示，美國、巴西、阿根廷、南非等主要出口國，黃豆、小麥、玉米等穀物之生產及供應無虞，預估國際大宗物資之期貨價格會持續走跌。惟為防患於未然，相關工業團體及業者已配合提前布局，預計目前至 9 月底前到貨的黃豆計有 78.9 萬公噸、小麥 57.7 萬公噸、玉米 174.5 萬公噸。至 10~12 月份需進口量，亦已在積極規劃辦理中。
- (三)倘因疫情造成產地進口飼料用穀物供應受阻，除將透過我國駐地代表處積極協處外，已規劃畜牧產業的因應措施如下：
 1. 短期（3 個月內）：尋求飼料用穀物之替代出口國（緊急採購）、淘汰寡產動物、調整飼料配方、增加使用農業副產物（或釋出搗碎糙米），以延長國內庫存穀物的使用期程。
 2. 中長期（3 至 6 個月）：增加替代性雜糧作物（如甘藷、高粱等）的種植面積、改變飼料配方及調整飼養方式，並啟動養豬與白肉雞產銷調節措施。
 3. 長期（6 個月以上）：擴大替代性雜糧作物的種植、調整畜禽生產型態（以雜糧及農業副產物為飼料原料）、調降豬隻飼養量，增養白肉雞，以供應國人基礎蛋白質的最低需求。

三、有關為確保糧食供應無缺，應提早做好農地生產面積分配規劃，進行農產品生產比例沙盤推演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會農業生產目標，係以過去生產實績、環境背景為基礎，結合農業政策方向所訂定，109 年度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生產之影響納入考量後，規劃訂定生產面積與產量

目標。其中生產可做為糧食之相關作物面積約 53 萬公頃，包括稻米 26 萬公頃，占生產規劃面積之 49.1%；小麥及雜糧作物 6.4 萬公頃，占 12%；特用作物 1.4 萬公頃，占 2.6%；水果類 12.9 萬公頃，占 24.3%；蔬菜類 6.4 萬公頃，占 12%。

(二)為調整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之產業結構問題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中程（107 至 110 年）計畫」，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或每年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即休耕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措施。現為免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衍生糧食安全疑慮，倘經評估需即刻投入生產，將優先針對適宜雜糧生產地區，調整該等地區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作法，並輔導轉作國內需求雜糧，以充裕市場供給。

(十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實名制預購肥料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7)

馬委員就實名制預購肥料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精準供應農民用肥，建立肥料合理調配機制，保障農民用肥權益，自 4 月 15 日起，推動實名制農民預購肥料補助措施。農民僅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供耕地之地段、地號、面積（免附證明文件，不限地主）、種植作物種類等資訊，向鄉鎮農會、肥料行等經銷點預購複合肥料，由經銷點協助於購肥系統登打後，系統即會自動檢核可預購肥料數量，手續簡便。農民購買肥料補助款在 200 元（含）以下者得直接以現金給付。
- 二、為輔導農民依作物生長需求分次提領施用複合肥料，規劃自 5 月 15 日開始每包增加補助 10 元，即 1 包補助 30 元，6 月 15 日再加碼至每包補助 40 元，得現金給付上限亦隨之調整為 300 元及 400 元，並視疫情調整執行期限。
- 三、本會已責成台肥公司工廠假日不休息 24 小時生產，並協調其他肥料廠商全線生產，公平調配並儘速供應，讓農民及時買到肥料。經查台肥公司肥料（截至 5 月 1 日）預購量 30,332 公噸，該公司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間配送總量達 31,424 公噸（配送比例 103.6%），已滿足多數農民購肥需求。
- 四、本會業陸續以新聞稿、廣播、網站宣傳、圖卡等，宣傳肥料原料庫存充裕，持續進口未中斷，國內肥料生產無虞等，籲請農民不必恐慌搶購，肥料不會漲價，並視農民肥料預購情形，滾動式檢討文宣內容。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航空海運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2)

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航空海運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港群本（109）年第 1 季貨櫃裝卸量 367.7 萬 20 呎標準貨櫃（TEU），較民國 108 年同期減少 4.7 萬 TEU，下滑 1.25%，惟評估自本年 4 月起，受歐美疫情爆發影響，預估第 2 季櫃量將有顯著下滑情形，臺灣港務公司將透過紓困及振興等措施全力協助航商降低衝擊，具體作為如下：

（一）紓困方面，除已提供國際郵輪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外，並爭取特別預算 1.5 億元及研訂「國際商港土地租金補貼作業要點」（草案），倘上半年臺灣港口吞吐量較 108 年同期衰退，將啟動租金補貼機制，給予國際商港承租土地業者最高 20%之土地租金補貼，該機制並將視實際情形再延長至本年 7 月至 12 月。

（二）振興方面，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編列 6.1 億元行銷獎勵預算，將針對本年度獎勵方案之獎勵金門檻適度調降，並將隨疫情發展情形視需要提前研議對應之激勵措施，期達激勵業者反彈回升之效果。

二、另有關歐美主要港口塞港，主因係當地貨主未提領貨櫃，致使貨櫃囤積於碼頭或集散站。臺灣港群目前貨櫃提領正常，未有塞港或碼頭工人人力短缺等情形，臺灣港務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業者之營運，並滾動研擬相關協助。另海運快遞業務因空運貨運班機受疫情影響致班次減少及成本提升，近來貨量成長迅速，尤其臺北港滯留貨櫃截至本年 4 月 10 日，已達 488 個貨櫃待清關（包含臺北港國際物流公司 219 個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269 個）。經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公司協調業者及財政部關務署，於本年 4 月 14 日起，由該署臺北關加派 10 名關員支援臺北港加速貨櫃去化，截至本年 4 月 28 日止，已將 4 月 10 日前滯留之貨櫃完全去化完畢。

三、又，為協助航空產業因應疫情，交通部推動相關紓困方案如下：

（一）編列 127.58 億元補貼及緩收航空相關業者之航空站相關費用、補貼防疫物資費用，以及專案提供 500 億元紓困貸款保證及利息補貼，以降低疫情對業者之衝擊。

（二）航空公司因受疫情影響，被迫取消大量客機航班，致客機腹艙載貨運能大幅減少、航空貨運運能供不應求，故國際航空貨運運費上漲；惟航空公司國際航空貨運運費係航空公司或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參據市場需求、營運策略或淡旺季等因素所訂，政府尚不宜介入干涉價格。

（三）加速核准業者申請「客機不載客、僅下腹艙載貨」，目前已有 19 家業者提出申請，至本年 5 月底約執飛 1,800 架次；另亦接續開放業者可申請「客機客艙載貨」，目前已申請核准客艙載貨業者包括長榮航空 52 架次、俄羅斯籍烏拉爾航空 2 架次，以及澳門航空 16 架次，期透過該等措施增加貨運運能供給、紓緩貨運需求，並促使運費得依市場機制調降。

四、至所提國軍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橫向聯繫問題，國防部針對敦睦艦群聚發生感染疫情、衍生防疫破口已進行內部檢討；該部於疫情初期即與指揮中心密切聯繫

、開會研商，並於最短時間內召回全體休假官兵及學生，集中於各檢疫收容中心全面實施採檢。並全力配合指揮中心完成疫情調查及防疫，俾利防範疫情蔓延。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916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86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5 號）

邱委員就社區診所茁壯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社區診所茁壯政策問題：

- （一）自民國 106 年推動分級醫療以來，基層醫療之門診病人占率已有初步提升：去（108）年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就醫占率較 106 年增加 1.29%（由 74.26%上升至 75.55%），本部將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就醫分流之正確觀念，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及提升醫療效率。
- （二）為強化基層醫療院所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識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本部醫事司（以下簡稱醫事司）於 106 年起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基層醫師全人照護訓練，提升整合照護之概念與應用。
- （三）為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結合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健康指導與醫療服務，建立居家失能老人醫療照護網絡，爰由本部長照司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鼓勵社區診所投入，以期有效執行健康管理並控制慢性病惡化，減少門診醫療及住院需求。
- （四）另為加強辦理長照住宿型機構住民之醫療照護，減少外出就醫之不便與感染風險，醫事司刻正規劃推動強化住宿型機構之專責醫師制度，鼓勵社區醫療機構共同參與，提升住民之健康管理及診療服務可近性。
- （五）為改善兒童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醫事司亦規劃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規劃優先由基層院所之兒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藉由個案管理方式，強化兒童初級醫療照護服務體系，以提升兒童之健康福祉。

二、關於社區診所協助國家防疫政策之角色為何問題：

- （一）由於大部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僅出現輕症或無症狀之情形，通常就近選擇社區診所就醫，顯示社區診所於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重要性。
為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強化社區診所與社區採檢院所醫療合作服務，本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針對疑似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
- （二）目前建置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計 161 家，重度收治醫院計 52 家，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若個案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則由基層院所開立轉診單，安排個案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三、關於社區診所之診治標準流程，以及醫師該如何維護自身安全及權益，避免於診治確診病患後因隔離而停診，以維持民眾照顧不中斷及相關防疫設備如何齊全問題：

(一)為避免基層診所發生 COVID-19 院內感染群聚事件，疾管署訂有「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感染管制建議包括病人分流看診、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執行常規醫療照護、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儀器設備、環境清消及接觸者匡列等，以利基層診所提供相關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

(二)診所應規劃病人分流，於入口設立發現發燒或有旅遊史個案之機制，或由第一線工作人員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Cluster）等資料；若發現疑似個案，應依循「醫療院所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以維護診所工作人員及看診病患之安全。

(三)鑒於醫護人員為防疫最前線，為防疫物資之第一優先使用對象，疾管署依據醫事管理系統全國執業登記西醫、中醫及牙醫之醫師人數，計算所需數量，撥發一般醫用口罩、N95 口罩及隔離衣等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醫事人員因照護個案確診，致受隔離無法執行業務，本部已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有關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因防疫需要停診申請補償，其補償對象及方式說明如下：

1. 補償對象：凡醫事機構因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均可申請補償。
2. 補償方式：原則上以去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含藥費及特材費，1 點以 1 元支應）或檢具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

四、關於社區診所協助防疫所面臨之風險，主管機關該如何提供協助保障問題：

(一)為避免基層診所發生疾病傳播，醫療照護人員任何時間照護任何病人，標準防護措施是最基本之防護措施，除標準防護措施外，並應視實際需要加上以傳染途徑為主之防護措施，以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之安全。

(二)為確保第一線社區診所保障醫護人員安全防護裝備，疾管署針對社區診所防疫物資徵用及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1. 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依執業登記之醫師人數，以每人每週 70 片（自本（109）年 3 月 10 日改 80 片）計算撥發，自本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止，共撥發 3,093 萬 8,400 片。
2. N95 口罩依執業登記之醫師人數以每人每週 3 片計算撥發，並額外撥發牙醫師及執登於診所且具兒科或耳鼻喉科專科證書之西醫師每人每週 3 片，自本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止，共撥發 111 萬 9,940 片。
3. 隔離衣依執業登記之醫師人數，以每次每人 3 件，共發 2 次，截至本年 4 月 21 日止，共撥發 22 萬 1,865 件。

五、關於社區診所協助第一線防疫之辛勞，主管機關該如何提供獎勵問題：

- (一)診所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200 元；另配合主管機關指派防疫任務，至機場、集中檢疫所或採檢站協助採檢等事宜，依本部訂定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或「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給予醫師每人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5,000 元之獎勵。
- (二)本部已積極向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爭取水電紓困措施相關規定，認定醫療（事）機構水電費用減免之適用級距為 30%，並自本年 3 月起生效，後續將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造冊後，逕送水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事宜，醫療醫事機構免提出申請。
- (三)受 COVID-19 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本部亦訂有「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91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86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6 號）

羅委員就新住民取得身分證前（空窗期）遭遇長照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住民取得身分證前（空窗期）遭遇長照需求問題：

- (一)因應國人快速老化，長照服務需求日增，爰衛福部持續布建長照資源，提供優質、平價、可近之長照服務。惟考量長照服務係屬國家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尚需視國家財務狀況制定服務補助之優先順序，是以，長照十年計畫 2.0 優先就 65 歲以上失能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失能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或衰弱長者等符合長照服務對象之國人，提供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設籍前新住民於居留滿 6 個月後即可參加健保，享有完善之醫療資源。至於長期居留我國而未設籍之新住民是否設籍，係屬個人選擇，當予尊重。

二、關於研議新住民（持居留證或身分證）可等同國人寄送口罩予海外親屬問題：

- (一)依經濟部貿易局本（109）年 4 月 7 日公告略以，自本年 4 月 9 日起「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及「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等 2 項貨品，合計數量在 30 片（含）以下且屬提供在國外親屬使用者，准予輸出。申請人資格限於以寄件人為出口人，寄件人及國外收件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二)內政部親等關聯資料系統係依據戶籍資料所建置，至國人海外親屬，如係無戶籍國民或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系統並無其戶籍資料，則若開放新住民寄送口罩予海外母國直系親屬，內政部親等關聯資料系統將無法查驗其親等。

(三)新住民關心其海外親屬為人之常情，惟因事涉我國整體防疫及口罩政策，仍需審慎研議評估。

三、關於非本國籍兒少依據法令繁複且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問題：

(一)衛福部社家署自民國 104 年起多次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協商非本國籍兒少「國籍認定、戶籍登記及歸化」、「居（停）留證取得」、「醫療權益」、「就學權益」及「社會福利服務」等議題。為加強宣導周知非本國籍兒少相關政策措施予第一線工作人員，以利確保是類兒少權益，業彙整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及公文函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函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在案，並於衛福部社家署官網公告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及公文函釋。

(二)目前全國 122 家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1. 機構數量：全國計有 119 家，其中安置對象以兒童為主有 15 家、少年為主 19 家、混合收容有 60 家及司法轉向安置有 25 家。
2. 營運模式：公立 9 家、公設民營 17 家及私立 93 家（含財團法人附設機構 91 家，私人設立 2 家）。
3. 安置數量：核定床位共 4,878 床，安置 2,795 名兒少，安置率 57.3%。
4. 各類專業人員：實際配置有（保）托育人員 484 人、生活輔導員 583 人、社工人員 341 人及心理輔導人員 126 人，共計 1,534 人。
5.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非本國籍兒少計有 21 名，占整體安置人數 0.8%，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無依兒少安置最多，計有 8 人，其次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由父母委託安置，計有 6 人，由於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法係因父母不適任或無力照顧所提供之替代性照顧措施，非托育式服務，爰無提供合法移工於上班時間，暫時安置其子女之情事。

(三)有關放寬非本國籍兒少之歸化，取得健保身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1. 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經協尋生母行蹤（生母出境協尋 3 個月，生母仍在境內協尋 6 個月）未果，以及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並函請地方政府進行收出養媒合，如由國人收養，國人養父母即可代其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2. 嗣內政部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函放寬歸化規定，前揭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之非本國籍兒少，如未被收養，由社會福利機關擔任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機關代其申請歸化，並無須滿 20 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之情形。各

地方政府可依上揭流程，報請內政部進行兒少之身分認定及申請歸化，現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3.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循內政部訂定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尋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後，即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取得健保身分，享有與國民同等之醫療資源。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民缺肥及實名制購肥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90）

楊委員就農民缺肥及實名制購肥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精準供應農民用肥，建立肥料合理調配機制，保障農民用肥權益，自 4 月 15 日起，本會推動實名制農民預購肥料補助措施。農民僅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供耕地之地段、地號、面積（免附證明文件，不限地主）、種植作物種類等資訊，向鄉鎮農會、肥料行等經銷點預購複合肥料，由經銷點協助於購肥系統登打後，系統即會自動檢核可預購肥料數量，且相關資料於第一次預購時建檔，日後農民到場即可再次預購，手續簡便。農民購買肥料補助款在 200 元（含）以下者得直接以現金給付。
- 二、為輔導農民依作物生長需求分次提領施用複合肥料，規劃自 5 月 15 日開始每包增加補助 10 元，即 1 包補助 30 元，6 月 15 日再加碼至每包補助 40 元，得現金給付上限亦隨之調整為 300 元及 400 元，並視疫情調整執行期限。
- 三、本會已責成台肥公司工廠假日不休息 24 小時生產，並協調其他肥料廠商全線生產，公平調配並儘速供應，讓農民及時買到肥料。經查台肥公司肥料（截至 5 月 1 日）預購量 30,332 公噸，該公司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間配送總量達 31,424 公噸（配送比例 103.6%），已滿足多數農民購肥需求。
- 四、本會業陸續以新聞稿、廣播、網站宣傳、圖卡等，宣傳肥料原料庫存充裕，持續進口未中斷，國內肥料生產無虞等，籲請農民不必恐慌搶購，肥料不會漲價，並視農民肥料預購情形，滾動式檢討文宣內容。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消防設備人員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8）

楊委員就消防設備人員法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自 88 年起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6 度函送大院審議，囿於各方公會團體對於執業權益持不同立場，期間歷經本部、本部消防署及立法院黨團多次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前 5 次送

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第 6 次由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知本部經大院同意全案退回。

二、本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與各公會團體之共識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將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罰則等執業管理規範，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則不納入規範，回歸消防法辦理」，嗣於 109 年 3 月 3 日再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公會團體召開研商「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會議，各界仍完全支持前開共識。

三、本部業依前開共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俟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提報大院審議。

四、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4 日審查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罰則等執業管理進行規範，並無執業爭議之條文，故為確保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及建立消防專技人員之管理規範，將積極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916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86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楊委員就離島地區應列為觀光紓困及振興優先重點對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離島地區應列為觀光紓困及振興優先重點對象問題：

（一）本部為有效紓解觀光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已責成本部觀光局提出觀光產業短期紓困及中長期復甦振興方案，短期紓困方案包括營運損失救濟、營運支持（如人才培訓）及減輕營運負擔 3 個面向，將緊急協助觀光產業渡過疫情所造成之經營危機；中長期復甦振興方案（如振興國旅補助及國旅抵用券等）將鼓勵各觀光產業增加投資，並帶動疫情過後之復甦商機。

（二）本部觀光局將研擬於疫情緩和後積極辦理觀光產業中長期復甦振興方案之國旅補助項目，且因民國 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方案中澎湖地區團體旅遊優惠活動計補助逾 2,300 團，參團人數逾 5 萬人次為全國各地方首位，顯見成效良好並獲旅客好評。後續相關措施如經核定，離島地區補助方式本部觀光局將研議參考 108 年度擴大國旅秋冬遊方案，以有效鼓勵本（109）年度旅客於淡季前往澎湖等離島進行觀光活動。

（三）另振興方案原預計於本年 9 月實施，惟本部觀光局仍將視疫情狀況推動適當之方案，因此在疫情尚未趨緩之狀況下，仍以紓困為優先。

二、關於解決離島空運班距過長問題：

（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各地方政府宣布延後或停辦各類大型活動（如澎湖國際海上花火

節、金門馬拉松及臺東熱氣球嘉年華等），致空運需求明顯減少，嚴重衝擊航空公司營運。經統計本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 1 週，國內線載客量與 108 年 4 月份每週平均值比較，減少約為 67%，其中澎湖航線約為 69%、金門航線約為 79%、馬祖航線約為 52%。

(二)基於公司永續營運及市場實際需求，航空公司暫無法比照 108 年同期規劃相同密集班次之運能，惟為維護離島鄉親權益，本部民航局於審核國內航線定期班表時，已要求航空公司注意市場狀況、航班間距及地方反應。以臺北—澎湖航線為例，考量鄉親搭機至臺灣本島就醫、洽公或商務等需求之航班，本部民航局已請華信及立榮航空重新檢視其班距，有關貴院楊委員反映華信航空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一班立榮航空航班班距過長一事，已於本年 5 月班表改善，由 2 小時 25 分縮短至 2 小時，以提升便利性。

(三)本部民航局將持續督導航空公司關注訂位狀況妥為規劃國內線班表，除運能供給應符合需求外，航班間距亦應維持旅客便利性，並於疫情趨緩時適時恢復運能。

三、關於澎湖縣 3 座跨海大橋改建進度問題：

(一)澎湖縣 3 座跨海大橋改建工程，由澎湖縣政府本年初提出申請，其中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計畫本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辦理初審作業，因該府提出申請經費較高（20 億元）且部分資料有誤並涉未來橋梁管養等問題須釐清，故請該府修正計畫，該府預計本年 5 月底前將修正計畫提報本部公路總局，後續由該局再召開審議作業。

(二)另跨海大橋改建計畫可行性規劃作業本部公路總局已於本年 4 月 8 日召開審議會，結論原則支持，請澎湖縣政府修正計畫經費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兩計畫均俟該府修正後，本部公路總局予以協助推動。

四、關於馬公市新建地下停車場規劃時程與興建進度問題：

(一)目前已核定澎湖縣政府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2 件工程，總工程經費合計為 14 億 136.7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合計為 8 億 7,319.9 萬元。（共計汽車 911 席格位、機車 198 席格位），內容如下：

1.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 8 億 3,429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合計為 5 億 2,052.3 萬元，共計汽車 516 席格位、機車 107 席格位；預定開竣工日期為本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
2.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 5 億 6,707.7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合計為 3 億 5,267.6 萬元，共計汽車 395 席格位、機車 91 席格位；預定開竣工日期為本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

(二)本部公路總局持續於每月定期檢討會議邀請澎湖縣政府進行規劃時程報告，並積極監督管控地方政府如期完工。

五、關於臺澎輪更新問題：

(一)針對新臺澎輪之最適船型，本部航港局已於 108 年 10 月邀集主要航商、旅行業者、澎湖當地旅遊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舉行意見交流會，並拜會澎湖縣政府瞭解澎湖地方鄉親民

意需求，未來新臺澎輪船舶規格將會符合現行高雄-馬公航線之運輸特性；另為配合國輪國造政策，新臺澎輪未來將由臺灣在地之造船廠承造，以扶植國內造船產業發展，新船將以勞務採購模式辦理，由航商自備國造船舶提供高雄-馬公航線航班服務。

(二)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計畫年期為 22.8 年（2.8 年建造期及 20 年營運期），本部業於本年 4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爭取 110 年度預算，並預計於本年 9 月辦理營運商招標，希冀於 112 年 9 月完成新船建造並下水營運。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36）

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行政院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強公建」四大原則，業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占 109 年度名目 GDP 19 兆 5,766 億元之 5.4%，內容包括「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特別預算）2,100 億元（含已編列之 600 億元及追加預算 1,500 億元）；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規劃再投入 1,4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增加投資及採購等），以及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之貸款協助資金 3,500 億元，後續可再增加 3,500 億元，合計共 7,000 億元，以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且為即時協助民眾及企業，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移緩濟急，業先行支付部分經費，針對計程車、遊覽車司機及自營業者等提供現金補助，亦推出艱困企業員工薪資補助、營運費用補助及水電費補貼方案等。

二、另為協助產業度過疫情困境，經濟部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配合央行轉融通資金方案，提供銀行 2,000 億元資金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貸款；另增加 200 億元信用保證專款供中大型企業融資運用，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超過 2,000 億元融資、提升信用保證能量及增加銀行承作家數，並增列利息補貼等 12 億元預算

需求。

(2) 受影響之中小型企業振興資金貸款融資額度由 2,000 萬元提高至 1.5 億元；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企業則由 8,000 萬元提高至 5 億元。

(3) 成立免付費 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3. 減負擔：

(1) 土地租金緩繳：

a. 工業區：提供該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為期 6 個月（2 擇 1），並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b. 加工區：提供區內事業單位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為期 6 個月（2 擇 1）、展延投資建廠期限、污水處理費緩繳 1 年、營收衰退 15% 者管理費緩繳 1 年，以及餐飲業房租減半 4 個月等協助均為免息。

(2) 水電補貼：

a. 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 以上未達 50% 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 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b. 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c. 營業低壓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 以上未達 50% 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d. 高壓以上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 以上未達 50% 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e. 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可申請當期電費均分為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3) 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每月 1 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

(二) 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1)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2)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3)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a. 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b. 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

興示範之效果。

(4)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5)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1)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2)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a.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b.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c.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1)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2)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結合旅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於全國適用。

5. 拓商機：

(1)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a.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b.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c.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2)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3)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4)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5)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三、又，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業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銀行提供 500 億元資金，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勞工每人最高可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由政府補貼利息 1 年，共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未來該部將視疫情發展及勞工紓困需求，持續評估是否延續辦理；政府並將以人民角度出發，秉持「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之原則，全面協助勞工及

企業。

四、此外，為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並供各界監督，政府業依特別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1988 紓困振興專區」，每週更新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政策；並已於特別條例施行滿 3 個月時，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俟滿 6 個月後，由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向貴院提出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及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37）

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及民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行政院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占 109 年度名目 GDP 19 兆 5,766 億元之 5.4%，內容包括：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規定編製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本（109）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原編經費 600 億元，並再追加 1,500 億元擴大辦理疫情防治及紓困作業，整體特別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361 億元、紓困及振興經費 1,739 億元。

（二）為落實政府部門投資、採購及加速擴大內需，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規劃投入 1,4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增加投資及採購等。

（三）另為強化紓困振興力道及緩和疫情對經濟之衝擊，規劃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貸款協助資金 3,500 億元，後續可再增加 3,500 億元，合計 7,000 億元，以全面協助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

二、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景氣影響甚深，政府密切關注疫情對全球及國內經濟之影響，並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4 大原則提出紓困方案，具體作法如下：

（一）減輕企業負擔：補貼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並降低貸款利率及提供融資保證；訂定水電費減免措施，以減輕相關產業成本壓力；提供稅務協助，針對營業人之營業稅、房屋稅及娛樂稅等進行減稅，同時受理營業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二）照顧勞工與弱勢：對於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訓練費用及津貼補助、失業勞工採取失業救濟或立即上工措施、自營工作者提供薪資補貼、弱勢族群加發生活補助等，其他族群所需之協助則採取急難救助措施補足；另對於受疫情影響無法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且綜合所得稅亦可提前辦理退稅。

(三)提高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國發會業訂定「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並已請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期藉由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管控提高預算支用及達成率，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四)協助新創事業：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對於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認購特別股方式，提供新創事業未來 6 個月至 1 年營運所需資金。

三、又，各部會依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辦法，財政部業督請公股銀行本於企業社會責任並兼顧相關法規及授信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配合政策辦理金融協助措施。該部並已數次召開會議，促請公股銀行應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並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主動關懷及協助有需要之企業，以及透過從寬、從速、從簡之原則落實辦理紓困振興方案；同時儘速完善各銀行紓困專區資訊，俾有效協助受影響之個人或企業及時取得資金。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糧食供應情形及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8)

許委員就糧食供應情形及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糧食供應情形，業經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盤點如下：

(一)稻米供應方面，本（109）年可再生產約 140 萬公噸，公糧及民間庫存尚有約 106 萬公噸，如以國內每月稻米消費量約 10 萬公噸糙米計算，足供國人 2 年消費所需，爰國內短期內無缺糧危機。

(二)蔬果供應方面，未來半年可生產供應量約 127 萬公噸、水果約 142 萬公噸；另提高根莖葉菜類倉儲量為 1.9 萬公噸，可維持國人對於蔬果消費需求。

(三)畜牧產品供應方面，未來半年國內可生產供應之豬肉 41 萬公噸、雞肉 29 萬公噸、液態乳 21 萬公噸、雞蛋 2,052 萬箱，加計庫存之 15 萬公噸豬肉、8 萬公噸雞肉、0.5 萬公噸液態乳及 35 萬箱雞蛋，可充分滿足國人消費所需。

(四)水產品供應方面，未來半年國內可供應 37 萬公噸（包括沿近海、養殖、遠洋及進口漁獲），加計庫存 10 萬公噸，超過國人需求量，供給無虞。

(五)進口大宗穀物除小麥主要係供食用外，玉米、黃豆為畜牧產業之飼料來源，由於進口比例高，已協調穀物、黃豆等協會及業者，配合提前布局採購，至本年 9 月底前可到貨之小麥計有 57.7 萬公噸、玉米 174.5 萬公噸、黃豆 78.9 萬公噸，並將預為規劃 10 月至 12 月之進口需求數。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政府將賡續落實下列措施，以確保糧食穩定供應及維持市場價格秩序：

- (一)農委會將持續掌握市場行情及調配供應，使國人均能購買到充足且優質安全之農漁畜產品，並將繼續推動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以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提升糧食安全及維持糧價穩定。
- (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聯合相關部會定期實施市場查價與監控機制，確實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協調相關業者穩定市場秩序及平穩價格，並嚴查不法囤積商品及聯合哄抬物價等行為。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貿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0）

許委員就臺灣經貿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中貿易爭端及 COVID-19 疫情已使廠商重新思考投資布局，採取多重投資、就近供應市場等模式分散風險。因應美中供應鏈變化，經濟部鼓勵企業產線分流、全球布局以分散風險，將位於中國大陸之產線轉移至臺灣、東南亞等具生產基礎之國家。相關措施如下：
 - (一)以投資臺灣 3 大方案，鼓勵企業將高階、智慧製造、經營美國市場之生產引導回臺。
 - (二)協助將產能需求大、勞力密集型產品移至新南向國家，建置第二生產基地，例如協助我國電子代工業者到印尼、印度及越南建立生產基地。
 - (三)提供業者數位貿易電子商務之拓銷輔導，並於 COVID-19 疫情緩和後協助擴大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商機。
- 二、臺灣在許多產業上與美國具有緊密供應鏈關係，且在生技醫療、物聯網、智慧汽車、智慧機械等新興產業領域上，具有與美國企業進行技術研發、創新合作之基礎。經濟部將持續推動臺美產業合作，聚焦於 5+2 產業創新，連結美國產、學、研之創新能量，運用我國產業快速商品化優勢，創造臺美產業雙贏；同時，善用官方及非官方（如美國商會等）管道積極與美方溝通，針對關鍵貿易議題加強對話，並持續透過產業合作等方式深化與美國經貿關係，以爭取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鞏固我供應鏈之全球地位。另將加強拓展歐盟市場，利用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及臺歐產業聚落合作機制，加強與歐盟在資通訊、航太、智慧製造、智慧運輸等領域合作，協助業者拓展歐洲市場。此外，隨著美中技術分流，中國大陸將尋求新合作對象，尤其在高階、關鍵零組件及新興技術應用上，對臺灣依賴程度可能提升，在美中供應鏈分流及不違反美國技術含量出口門檻要求下，我國仍將持續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
- 三、至所提臺灣產品出貨至中國大陸，必須註明「中國，臺灣」一節，我國與中國大陸對我國產製貨品之標示仍維持原措施，財政部關務署已於本（109）年 4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該署

已透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聯絡窗口洽詢陸方表示，中國大陸海關並未發布新措施，且中國大陸海關各口岸均採一致性作法。目前中國大陸海關對我出口商尚無具體擋關案件，財政部、經濟部及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將持續關注臺灣貨品在中國大陸海關通關情形，若有具體業者通關受阻個案，可提供具體關別、進口商、貨品名稱及擋關日期等資訊，相關機關均將全力協處，以維護我商權益。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1)

許委員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行政院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強公建」四大原則，業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占 109 年度名目 GDP19 兆 5,766 億元之 5.4%，內容包括「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特別預算）2,100 億元（含已編列之 600 億元及追加預算 1,500 億元）；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規劃再投入 1,4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增加投資及採購等），以及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之貸款協助資金 3,500 億元，後續可再增加 3,500 億元，共 7,000 億元，以期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 二、另為協助產業度過疫情困境，經濟部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本（109）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204.91 億元，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事業融資且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2)成立免付費 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3. 減負擔：

(1)土地租金緩繳：

a.工業區：提供該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建築物或國有房舍者土地租金

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並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 b.加工區：提供區內事業單位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展延投資建廠期限、污水處理費緩繳 1 年、營收衰退 15%者管理費緩繳 1 年等協助均為免息。

(2)水電補貼：

-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 c.營業低壓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 d.高壓以上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可申請當期電費均分為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 (3)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自本年 4 月 2 日起實施，每月 1 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 (3)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a.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b.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 (4)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 (5)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 (1)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

管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2) 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a. 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 b. 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 c. 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1) 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2) 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結合旅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於全國適用。

5. 拓商機：

(1) 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 a. 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 b.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c.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2) 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3) 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4) 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5) 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三、至所提建議發放現金紓困部分，目前政府紓困政策係以穩定就業及協助弱勢為主軸，期集中有限資源救助受疫情影響較深之民眾，尚非普發現金予一般民眾，以免造成資源排擠及不符公平、效率原則之情形。現行發放現金紓困對象將鎖定於弱勢及基層就業者，包括：薪資補貼 4 成（艱困企業）、自營業者（含遊覽車及計程車司機）、弱勢補助、擴大就業（初入職場青年及失業勞工就業方案）、減班休息補助及個人受訓補貼、有工作無加保者，以及報稅所得 50 萬元以下、未領取 3 萬元紓困之農漁民等，政府將以「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之原則落實執行，以即時協助民眾及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抗疫猶如世界大戰，政府務必要協助體質良好的海空運業者度過難關持續經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2)

許委員就全球抗疫猶如世界大戰，政府務必要協助體質良好的海空運業者度過難關持續經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許委員就全球抗疫猶如世界大戰，政府務必要協助體質良好的海空運業者度過難關持續經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海運部分：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部航港局已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第 11 條規定，研擬「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運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草案」，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對航運業者之融通貸款利息予以補貼，並按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刻正加緊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俾協助航商業者度過疫情影響。

為輔導業者儘速申辦紓困貸款作業，並為確保業者實際受惠、度過難關，航港局已辦理「非中小型規模之航運業者紓困貸款需求調查」，至 109 年 5 月 4 日最新貸款需求(符合 109 年 1-3 月衰退者)為 11 家業者約 201.95 億元，目前已對符合紓困門檻之業者逐一說明申請項目及預計流程，並提供應備文件格式，積極協助業者預做準備事宜，以利要點核定後順利取得所需營運資金，另海運受疫情影響之後續效應將於第 2 季後陸續顯現，將滾動確認業者需求，以使業者確實實際受惠。

(二)臺灣港務公司因應港區海運貨運業者訴求，業依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商港土地租金補貼作業要點」辦理內容如下：

1. 適用對象：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承租業者不適用)。
2. 補貼方式：依 109 年 1-6 月港口吞吐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比例，補貼 109 年 1-6 月土地租金最高 20%，該機制得視實際情形再延長至 109 年 7-12 月。

另經統計 109 年 1-4 月各國際商港營運量，散雜貨及貨櫃裝卸量較去(108)年同期各自減少 12.1%、3.07%，影響程度尚未顯現；歐美等國因疫情所為封境封城措施，導致工廠停工及消費緊縮，連帶降低航運需求，港口營運量衰退程度可能於 109 年第二季方逐漸反映。爰此，依 109 年 1-6 月港口吞吐量衰退幅度為國際商港土地租金補貼基準，應能協助港區海運貨運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二、空運部分：

(一)交通部對於航空相關產業提出多項紓困措施，截至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補貼業者於航空站之相關費用：109 年 2~3 月總計補貼新臺幣(下同) 13.7 億元。
2. 補貼業者配合執行專機任務所生費用：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補貼 2,800 萬元。
3. 補貼業者融資貸款利息：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核定業者申請共計 26 億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嗣後依其動用情形辦理補貼。

4. 提供政府擔保紓困貸款：交通部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 11 家業者共 498.2 億元紓困貸款之審查，11 家業者已陸續與承貸銀行完成簽約，並規劃自 5 月起動撥貸款額度，嗣後亦含依動用情形補貼其利息。

(二)因應疫情持續擴大，交通部持續瞭解業者需求並滾動檢討對於業者之紓困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此一難關。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大舉援助各國口罩以及彈性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9)

邱委員就政府大舉援助各國口罩以及彈性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詢及本部協助臺灣醫師會參加世界醫師會(WMA)並獲後者公開支持我參與 WHA 之模式，未來我國有關的國際組織是否都可以比照辦理事：

(一)外交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的理念，並順應現今國際議題多元呈現趨勢，多年來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在國際場域協助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拓展對外關係。在推動策略上，主要係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具國際參與能量的 NGO 展開跨部門之合作，提升我 NGO 國際參與實力及厚植友好人脈，伺機透過我 NGO 促請所屬 INGO 為我國國際參與要案聲援，強化推案國際輿論助力。

(二)在具體推動方式上，包括(1)透過鼓勵國內 NGO 積極赴海外參與 INGO 主辦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2)鼓勵競選 INGO 重要幹部、(3)爭取 INGO 來臺舉辦年度大會或國際會議，以及(4)邀請 INGO 負責人或決策層級人員訪臺，並視情請各相關外館妥助我 NGO 於海外推動各項國際參與事宜等，擴增我國 NGO 在 INGO 之國際參與度及影響力，進而作為我國國際參與要案之助力。臺灣醫師會參與世界醫師會(WMA)並當選理事，更獲 WMA 公開支持我參與 WHA 案，即為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以及醫衛 NGO 公私合力推動國際參與之成功範例。

(三)前述結合公私部門能量推動我國國際參與，亦運用於其他要案，例如本部曾補助中華民國民俗藝術節協會參與「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CIOFF)世界大會和會員大會」及中華民國電腦協會參與「國際作曲家廣播會議(IRC)」，CIOFF 及 IRC 均為具 UNESCO 諮詢地位之非政府國際文化機構，於國際專業領域甚具影響力，我民團之參與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亦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氣候聯盟赴西班牙馬德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5)，透過與理念相近之各國非政府組織舉辦周邊會議或工作坊，分享臺灣經驗與國際交流，在國際場域展現我國軟實力，厚植國際友好人脈，以為我爭取參與 UNESCO 及 UNFCCC 之助力。

二、有關應該優先贈送口罩給傳統友我而且有具體政策曾協助我國的國家乙節：

- (一)自本(109)年 4 月起，政府在國人口罩需求優先，行有餘力的前提下，已陸續進行兩波口罩援外行動，第一波針對友邦、美國、歐盟及疫情較嚴重的歐洲國家援贈 1,000 萬片醫療口罩；第二波則針對北歐及中東歐地區的歐盟會員國、美國受創較嚴重的州、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及日本等友好國家，援贈 700 萬片醫療口罩。
- (二)捐贈上述各國的口罩數量，主要係通盤評估該國與我國的關係、其疫情嚴重程度、人口數量、所提口罩急需數量、我國口罩量能等諸多因素。
- (三)德國在台協會處長王子陶日前出席本部活動，曾於應邀致詞時表示，德國衛生部長史潘(Jens Spahn)致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的信中，對臺灣援贈口罩及雙方充滿信任的合作關係表示感謝，並提到臺灣的防疫經驗有助德國克服疫情。另德國外交部次長羅斯(Michael Roth)在國會質詢中亦公開感謝臺灣的援助。
- (四)本部已將我國對國際社會的援助及防疫合作資訊彙整列表，放置於本部官網專頁《因應武漢肺炎國際分享專區》(<https://bit.ly/2yrqtkX>)，以彰顯「臺灣能幫忙，而且臺灣正在幫忙」(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的理念。

三、就捐助國際防疫物資乙節：

- (一)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再次印證病毒無國界，全球防疫不容許有任何缺口。臺灣位在全球防疫第一線，相關部署和經驗已經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在確保國內需求優先，海外國人受到照顧，政府也行有餘力的同時，臺灣有能力也有意願善盡國際防疫的責任，在雙邊及多邊架構下，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堵疫情，彰顯臺灣作為世界良善力量的角色。
 - (二)臺灣過去這段時間已經積極展開國際防疫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行動，例如臺美於 3 月 18 日發表「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展現攜手對抗武漢肺炎疫情的決心，合作共享疫苗研發及防疫交流；中央研究院也與歐盟官員舉行視訊會議，共商合作開發快篩和疫苗；另國內大型醫療院所亦透過視訊會議，與友邦分享我防疫實務經驗。政府除將持續和友邦及全球理念相近國家加強合作外，只要是需要援助且有意願與我國建立防疫合作關係之國家，政府會通盤考量與研議，以具體行動為全球防疫貢獻心力。
-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日益明顯與劇烈，政府採取的改變與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3)

許委員就全球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日益明顯與劇烈，政府採取的改變與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我國能源自給率低，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在於化石能源使用，其衍生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排

放量約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之 9 成，其中工業部門分擔電力消費之碳排放量即約占一半，除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工作，在民眾消費面各部門亦需投入節電相關措施，以抑低電力需求成長，減緩低碳能源供給壓力並降低電力排放係數。

二、氣候變遷涉及跨領域與跨部門議題，複雜性高且需長期投入，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因此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以減量目標為核心，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所擬定各項方案、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工作、民眾參與低碳家園推動減量措施，並輔以調適行動方案，架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整體策略。

三、制定行動綱領與相關方案

溫管法施行至今，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已依法完成各項綱領方案，包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簡稱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簡稱推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簡稱行動方案）。行動綱領擘劃我國氣候變遷政策總方針，兼籌並顧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追求永續發展及綠色成長。推動方案確立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的因應行動，建構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及全民參與的運作機制，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緩政策。

我國減碳目標由能源、製造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依前述推動方案訂定六大部門的行動方案，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以及具體推動策略及措施，重點包括推動能源轉型（能源部門）、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製造部門）、發展綠運輸及推廣低碳運具使用（運輸部門）、完成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並施行，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住商部門）、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農業部門）、加強廢棄物掩埋場及事業廢水之甲烷回收（環境部門），本署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推動減碳工作，以每 5 年滾動檢討強化來逐期達成減碳目標。

本署於推動方案核定後，即整合中央各部會量能，邀集各相關部會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簡稱執行方案），並已於 108 年 8 月底前全數核定通過，具體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本署要求地方政府執行方案應強化跨局處整合協調工作，提升督導層級至縣市首長，並聚焦於住商與運輸部門相關之民生議題。

四、推動產業減量

（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基線，本署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目前已列管約 290 家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約可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 8

5.5%。

（二）推動自願減量抵換專案

為鼓勵事業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後，得向本署申請取得排放額度，目前已有 53 件抵換專案通過，預計可減量 4,691.8 萬公噸 CO₂e。近期本署增訂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年減量 2 萬公噸 CO₂e 以下）降低申請門檻，擴大鼓勵

事業參與自願減量。

(三)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

為加強新設溫室氣體排放源增量管理，本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強化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五、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本署為提升全民氣候變遷認知，鼓勵全民從生活中身體力行低碳行動，自 104 年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透過評等制度，用民眾群聚效應改變社區居民生活型態，達成低碳訴求。迄今已有 4,374 個村里響應參與，計 881 個村里取得銅級與銀級之認證，其中統計銀級認證之村里，其人均節電量為全國平均約 4 倍；從銅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銀級村里數歷年最高，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調適整合機制

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該行動方案以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連結災害防救策略，扣接永續發展目標，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為目標，並區分能力建構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等 8 大領域，由各部會分工合作，共提出調適 125 項行動計畫（其中 71 項為優先執行計畫），藉由部會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輔以滾動修正原則，推動我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七、在政府與全民努力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已見趨緩，依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資料，以 2005 年為基期，觀察近 12 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 9 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國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5%，優於鄰近亞洲國家。此外，依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我國 107 年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量約 266.9 百萬公噸，較 106 年降低 0.95%，亦已呈現反轉下降趨勢，政府各部門將持續努力，滾動檢討各項措施。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疫情趨緩進入振興階段後，政府重點應放在協助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20)

許委員就疫情趨緩進入振興階段後，政府重點應放在協助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今（109）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特別預算共計 204.91 億元；此外，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2 日加開臨時院會通過第二階段紓困振興方案，紓困特別預算將追加 1,500 億元，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二、疫情趨緩後的振興階段，本部將透過拚升級、助轉型、顧人才、增買氣、拓商機等 5 個層面，全方位協助產業因應及發展，並蓄積未來成長動力。

(一)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1.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
2.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3.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1)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2)創新服務：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體驗優化為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4.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或導入新興科技，如 AI、5G 等。
5. 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或推動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二)助轉型

1. 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傳統市場及夜市等公共環境改善，如水溝路面等基礎設施安全，強化環境衛生等，以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
2. 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1)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以 1 萬 5 千元為上限。
 - (2)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 (3)傳統市場及夜市導入數位電商，包括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導入數位支付等。

(三)顧人才

1. 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2. 服務業人才培訓：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相關課程。

(四)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針對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於全國適用。

(五)拓商機

1. 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 (1)提供等值 2 萬元之臺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 (2)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3)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為 150 萬元。
- 2. 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為 100 萬元。
- 3. 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補助金額最高達 500 萬元，單一型商圈提案，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 萬元。
- 4. 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美食節），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
- 5. 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港澳境外生未能返台就讀，致學校學費損失，政府應考慮提供某種程度補貼及遠距學習提供周邊中等收入家庭學子境外教育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21）

許委員就陸港澳境外生未能返台就讀，致學校學費損失，政府應考慮提供某種程度補貼及遠距學習提供周邊中等收入家庭學子境外教育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除有紓困特別預算 1 億元外，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 3 億元，共計 4 億元，用以補助學校因境外生未能返台就讀所產生之教學訓輔經費需求（例如：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及彈性學雜費機制、因應疫情而實施遠距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培訓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及支援數位助理（TA）等經費）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校園設施及人員防疫所需購置如口罩、額（耳）溫槍、酒精、防護衣、熱像儀、檢疫帳棚、防疫需求之消毒、清潔、交通運送等委外採購或其他防疫所需物資業務及設備經費等）。此外，本部亦放寬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用限制，同意學校得以校務基金、私校獎補助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等內部調整支應相關防疫及教學研究配套需求。
- 二、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或因居家隔離/檢疫無法返校之境外生及本國生，為保障其就學權益，本部業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5 日以通報及通函方式請學校儘速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目前各校安心就學措施已公告學校網頁。相關需求人員得向所屬學校洽詢，或於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連結點閱，網址：<https://reurl.cc/IVdErY>。

(二)學校如採遠距教學，宜以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學生也可透過線上課程平臺選修合適的課程進行自主學習。

三、本部又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邀集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學校代表針對學校及學生相關需求納入未來紓困政策之參考，說明如下：

(一)規劃對學校紓困措施：針對因疫情影響之委外經營減租或緩收、校外租借宿舍損失、校地委外經營收入等減少酌予協助。

(二)規劃對學生就學紓困措施：就因疫情經濟受影響學生家庭生計或打工機會減少，或產學合作之廠商無法履約、實習工讀機會減少之學生，研議提供就貸貸款、住宿租金補貼、生活助學金及擴大校內實習、工讀或服務學習、教學及研究助理等機會。

四、另本部為招收新南向國家優秀學子就讀，業推動「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政策，並將結合我國安全防疫成果及遠距教學，進行招生宣傳，吸引更多周邊國家學子來臺就學，說明如下：

(一)整合我國優勢領域（如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與新南向國家共同進行國際交流、學術合作，鼓勵師生赴當地見實習、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培育具東南亞語言之專才，以加強我國學術界與新南向臺商的雙向交流；並促成包括人才媒合與技術移轉等具體合作項目，作為新南向臺商在當地國發展的有力後盾。

(二)針對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透過由淺而深辦理各項短期課程（如假日學校）、短期專題研習人才專班、長期研發菁英學位專班等，結合我國學術與產業優勢領域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學習。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三)各校得配合學生需求、課程規劃情形，以及提供良好授課學習品質等前提下，調整授課方式，採取遠距教學或其他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保留更多經費與資源給失業者，協助勞工度過失業期間之生活及輔導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18）

許委員就「政府應保留更多經費與資源給失業者，協助勞工度過失業期間之生活及輔導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勞工就業，穩定勞雇關係及照顧勞工權益，本部規劃一系列加強穩定就業措施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本部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對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訓練費用及津貼補助，鼓勵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持續強化技能發展。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推出「安心就業計畫」，運用薪資差額補貼措施，協助雇主與勞工渡過減班休息之困境。

(二)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與通路，協助尋職者就業本部透過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24 小時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觸控服務系統等服務通路，提供全國職缺資訊及媒合服務，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三)針對「失業勞工」，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提供「失業給付」，保障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運用「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能；辦理「僱用獎助」以提高雇主僱用意願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另針對無法立即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勞工，由政府提供短期就業安置，培養就業自信心，並紓解生活經濟壓力。

二、此外，考量疫情衝擊，恐降低雇主僱用初入職場青年之意願，進而影響青年畢業季即將到來的求職需求，本部刻正規劃「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鼓勵雇主僱用 29 歲以下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含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及振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5）

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及振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各國採行防疫管制措施，進而衝擊全球消費、投資及貿易，我國出口亦受影響。政府考量我國長期將中國大陸視為產品加工出口美、歐市場之基地，中間財出口依賴中國大陸市場，故面對疫情造成其多個城市封城及復工情況不明可能導致之供應鏈斷鏈風險，推動供應鏈重整作法如下：

(一)分散風險：短期以靈活調整海內外產能及供應商方式因應衝擊，長期面臨全球供應鏈重組情勢，我國廠商已朝「高階製造移回臺灣」、「中低階移至新南向國家」及「就近於歐美市場設置生產基地」等 3 大方向前進。政府並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及擴大與歐美經貿產業合作，積極協助臺商多元投資布局。

(二)疫情期間相關醫療器材供給嚴重不足，各國加速思考提高公衛產品自給率，將為我國帶來與各國合作之機會。政府將推動防疫物資國際合作，並與各國進行抗疫交流，繼口罩國家隊成功經驗後，刻正評估建立呼吸器生產供應鏈並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期使我成為呼吸器之國際生產基地。

二、另針對疫情影響，經濟部業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並就歐美需求減少致出口下降之情形，推動協助廠商出口拓銷等措施如下：

(一)紓困：透過「補貼、減免、貸款」3 大紓困方式，協助企業於艱困時期取得足夠資金繼續營運，以避免員工失業、維持員工薪資所得及消費能力。

1.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薪資補貼協助企業支付全職員工本（109）年 4 月至 6 月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以每位員工 1 萬元計算，可提供企業支付租金、水電費或其他營運周轉所需。凡營業額衰退 50%之企業，具備稅籍登記且符合資格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展產業等，均可提出申請。
2. 水電費減免：依營業額減少程度（15%以上未達 50%、50%以上）分別給予 10%、30% 水電費減免。有定期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財務報表者，由水、電公司主動減免；餘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送水、電公司辦理。
3. 融資協助：包括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薪資及房租）10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振興貸款最高 9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防疫千億保等措施。另為擴大對業者之協助，除提高中小型及非中小型事業振興資金貸款額度外，並新增 50 萬元小額貸款，利率 1%，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10 成，以協助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融資。

（二）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 （3）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A. 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B. 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 （4）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 （5）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 （1）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 （2）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A. 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 B. 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 C. 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 （1）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 （2）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

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結合旅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於全國適用。

(三)出口拓銷：

1. 疫情期間持續辦理：

(1)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

A.多元線上推廣：於「台灣經貿網」增設防疫與宅經濟專區（收錄 2 萬多項產品）、與國際知名電商平臺合作爭取上架優惠（如 eBay、Amazon 及日本樂天等）、辦理虛擬實境（VR）線上展覽，並於本年 4 月底前建置完成「織襪眼鏡時尚虛擬展館」及「數位臺灣精品館」，以及視市場需求及產業別規劃自本年 3 月至 6 月辦理近 20 場產品視訊發表會。

B.數位行銷輔導及人才培訓：提供等值 2 萬元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及翻譯等）、數位廣告及跨境電商平臺上架等，預計協助 3,000 家次廠商運用數位行銷帶動產品出口；設立數位貿易學苑，包括開設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及數位商務等課程，預計培訓 5,000 人次電商人才。

(2)線上小型機動團：依廠商拓銷需求，透過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至 5 家潛在外國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本年 4 月底已有 473 案報名，並陸續安排線上洽談。

(3)提供輸出保險及出口貸款利息優惠：補助輸出入銀行提供廠商出口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之優惠，預計辦理出口保險 1 萬件、受惠廠商約 600 家；補貼出口貸款利息 0.3%，預計辦理出口貸款 90 件、受惠廠商約 60 家，創造 1,000 億元之出口值。

2. 疫情緩和後加強辦理：

(1)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透過駐外據點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加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及參觀國內逾 50 項之專業展。

(2)於國內外之國際展覽建置主題館：預計補助公協會辦理 35 個國際展覽之場租、裝潢及廣宣費（每展約 150 萬元）。

(四)會展產業：

1. 薪資：依正職（全時）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計算，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補貼期間為本年 4 月至 6 月。

2. 營運資金補貼：按公司員工數提供企業主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每位員工 1 萬元。

三、又，對外貿易向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力來源，區域經濟整合為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政府除持續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外，亦將加強利用現有雙邊對話機制強化與區域內之貿易夥伴關係，並爭取與美、日及新南向國家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相關作為如下：

(一)推動加入 CPTPP 準備工作：

1. 法規調整：已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 8 項業完成修法，另有 4 項（「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規劃重新提案。
2. 對外遊說：政府持續透過各種經貿對話管道，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並深化經貿關係，期凸顯我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之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加快談判進程。
3. 對內溝通：持續向國內各界交流溝通，並加強透過數位平臺與大眾溝通，以凝聚共識。

(二)我國加入 CPTPP 之因應措施：

1. 積極進行相關輔導並協助產業調適：透過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以改善企業體質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2. 持續協助產業拓銷海內外市場：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海內外行銷活動、建構出口能量、提供行銷諮詢及提升形象等協助。

四、此外，衛福部為維持國內防疫所需醫療物資供應，業於本年 3 月陸續將「醫用口罩、酒精、額溫槍」等產品列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公告之防疫物資，以避免市場出現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供應銷售之情形，該部食藥署並推動相關作為如下：

(一)防疫所需醫療器材如醫用口罩（含 N95）、隔離衣、防護衣及額溫槍等，國內有自行產製能力，近期更迅速成立國家隊投入生產工作。該署協同經濟部、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衛福部疾管署等單位，積極輔導相關業者加速產品研發及轉型、協助廠商取得專案製造或產品許可證核准，以提升國內防疫物資量能。

(二)放寬個人自用防疫醫療器材專案進口措施，民眾進口防疫醫材供自用時，未超過限量者，得由海關逕予放行，以確保醫療器材供應無虞。

(三)請國產「藥用酒精」業者增加生產，優先供應醫療機構並持續觀察庫存狀況，以及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對藥用酒精原料實施機動調降關稅相關作業，期協助業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四)疫情期間，臺灣醫療器材廠與學名藥廠充分發揮平時蓄積之生產能量，有效協助政府防疫政策。未來該署將持續透過「專案諮詢輔導」鼓勵國產醫材及藥品業者研發及生產，並配合「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加速產品上市、保障國人健康。

五、至所提有關有效管理財政收支部分，近年中央政府財政改善，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由民國 101 年底高峰 36.3%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底 29.7%，具足夠財政韌性因應本次疫情衝擊。另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本次特別預算與追加案舉債，預估本年底債務比率為 30.5%，距上限 40.6%尚餘 10.1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約 1.8 兆元，可供因應緊急重大政務所需。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依規定審慎管控債務，俾於疫情中維持財政穩健。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針對新冠疫情實施水電費減免措施，建請台水及台電公司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對外界宣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02)

馬委員就「政府針對新冠疫情實施水電費減免措施，建請台水及台電公司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對外界宣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水及台電公司已與中央各部會建立統一通報平台，對於通報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名單，基本上分為兩種，相關說明如下：

(一)如屬有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每月由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提供台水及台電公司，由台水及台電公司主動減免。

(二)如屬未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以制式清單逕送台水及台電公司辦理減免，亦無須向台水及台電公司申請。

二、台水及台電公司為加強水電費減免措施的宣導，已建置查詢平台，俾利業者能更快取得資訊及查詢是否在水、電費減免適用的名單中，相關作法如下：

(一)台水及台電公司官網已成立紓困專區、公告作業須知，並提供懶人包及 Q&A 等資料以利民眾瞭解，且為加強措施宣導，台水及台電公司行動版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亦同步提供相關訊息。

(二)台水及台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措施，估計最快可於本(5)月份當期或次期水、電費單下方列示用戶之紓困優惠水、電費減收金額，以表示用戶適用紓困方案且該期水、電費已給予優惠。

(三)另外，業者亦可於本(5)月下旬至台水及台電公司官網以水號、電號查詢是否為適用水、電費減免用戶級距。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籲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00)

馬委員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籲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業於本(109)年 3 月 12 日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

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紓困對象包含長期照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截至 5 月 7 日止，尚無機構提出申請。

二、有鑑於疫情影響持續發展，本部復於 4 月 20 日發布修正前開辦法，除放寬住宿式機構紓困條件外，更將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日間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增列為紓困對象，並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三、針對近 5 年曾接受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任連續 3 個月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辦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 108 年下半年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 15%，即可申請下列紓困措施：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

（二）補貼短期週轉金及薪資貸款利息。

（三）補助服務存續延續期間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房租、社會保險費等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加班費。

四、4 月 20 日起增列之紓困對象及措施，已陸續訂頒相關補貼（助）作業規定，並建置線上申辦資訊網，預計 5 月中旬開始受理申請。詳細資訊及諮詢窗口，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官網紓困專區 <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mp-205.html>。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應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辦理防疫補償發放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04）

馬委員就應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辦理防疫補償發放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未支領薪資及未領有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得請領防疫補償。

二、本部業已建置防疫補償申辦及審核系統，透過資訊系統比對檢核，以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民眾違規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日曆天）內，完成裁處作業，並將開立之裁處書副知指揮中心，以利防疫補償之審核。

三、另本部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收存申請人所送各項申請文件、資料，落實初審、複審作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申請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情形，以落實執行。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逐步減緩投資部位，審慎調節投資步伐，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08)

馬委員就「逐步減緩投資部位，審慎調節投資步伐，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致勞動基金短期績效受到影響，而隨歐美部分重災區國家疫情逐漸趨緩，發布逐步解封方案，加上各國紛紛提出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已逐漸減緩疫情對經濟之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已緩步回穩，4 月 MSCI 全球及台股加權指數月報酬率分別為 10.71%及 13.23%，疫情對勞動基金收益之負面影響應可望減緩。
- 二、勞動基金為長期退休基金，在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的前提，選擇最有利的買賣時點，進行專業性投資；以投資角度而言，當國內外有非經濟事件，顯著影響民眾信心，導致股市嚴重挫跌時，通常是市場價格被低估，且在低利率環境中，台股殖利率達 4%以上，具長期投資價值，因此，在股市下跌過程中，對於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將持續追蹤產業景氣展望佳、具競爭力、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伺機逢低擇優布局，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 三、勞動基金股票投資部位前已低於所訂目標配置比例，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全球股市重挫，惟在股票曝險相對較低下，已降低疫情對投資部位的影響。同時，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持續強化多元布局，兼顧相對及絕對報酬委任，國外投資除傳統股債外，並精進策略指數投資及提高另類投資比例，以提高操作彈性；亦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掌握金融市場投資契機，動態調整投資部位，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 四、綜上，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係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持續蔓延，再者美中貿易第二階段談判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恐持續牽動金融市場波動性。展望未來，該局仍將持續關注疫情擴散與控制程度，及其對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市場之影響，賡續強化全球多元布局及投資策略，審慎建構穩健之資產配置，並加強風險控管措施，竭力降低市場波動影響，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得否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2)

蔡委員就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得否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

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一、因銷售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是以，營業人確有情形特殊者，得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溢付稅額，現行營業稅制已提供申請機制。
- 二、本部對營業人符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提供紓困相關補助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者，其申請依上開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額，將於近日（5 月 13 日）內發布授權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後退還之一致性審核作業原則及申請流程等，營業人可於發布後至本部網站「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項下之「稅務協助度難關」查詢運用。

（四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銀行執行紓困貸款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28）

蔡委員就銀行執行紓困貸款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所詢銀行各分行為達成 KPI，對企業客戶如符合紓困貸款申請標準，可能發生不論營運是否受疫情影響，會主動詢問是否願意申請紓困貸款疑義：
 - （一）按目前相關部會所訂各類紓困貸款均設有申請資格條件，例如營收受疫情影響或具特定資格等。此類紓困貸款，無論寬限期多久或分期償還，因屬貸款，具有償還性，故銀行客戶仍會考量其信用能力，有紓困需求並符合資格條件者，才會提出紓困貸款之申請。
 - （二）如銀行主動關懷客戶是否有貸款需求，最終是否決定申貸，仍取決於客戶。另銀行授信亦有其內部控制與獨立稽核把關，紓困貸款仍需符合貸款評估之原則。
- 二、有關由神秘客前往銀行瞭解紓困措施執行情形一節：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6 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10 次會議決議，有關神秘客之規劃與執行，係由經濟部及財政部協調辦理。爰相關部會派出神秘客瞭解結果，如有銀行作業上需改善之處，將提供金管會，請銀行改善。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上市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及將興櫃公司納入要求投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29）

蔡委員就上市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及將興櫃公司納入要求投保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董監事權責，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上市櫃公司之投保對象、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等資訊，以市場力量監督其公司治理。
- 二、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上市櫃公司共計 1,717 家，除鈞泰股份有限公司刻正洽詢承保公司外，餘上市櫃公司均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投保比率達 99.94%），另投保金額未超過 1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860 家，佔上市櫃公司比例 50.08%，金管會將要求興櫃公司於 112 年底前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以強化興櫃公司治理。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研議放寬勞工申請紓困貸款條件或另提補充方案，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申請人數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12）

高委員就「研議放寬勞工申請紓困貸款條件或另提補充方案，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申請人數偏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度過經濟困難，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有參加勞保者，不限投保年資，或是未參加勞保但可提出其他工作收入資料，皆可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有關所提研議貸款條件放寬乙節，因本貸款係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銀行依相關規定仍須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及信用狀況。
- 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實施以來，民眾申請踴躍，惟外界反映投保資格門檻限制高，及離島與原鄉地區因地理環境及工作性質差異，許多有意參加民眾皆資格不符。經本部統計申請不符資格案件，多為未達投保年資或投保薪資超過新臺幣 2 萬 3,800 元，為實際照顧有需求者，並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即研議放寬條件，自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修正資格條件，並說明如下：
 - （一）放寬投保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計畫者，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
 - （二）放寬工作地區：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在此限。
 - （三）本計畫經放寬資格條件後，申請人數踴躍，截至 109 年 5 月 6 日累計受理申請人次已逾 2 萬 6,000 人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及用人單位通知已逾 6,000 人次上工。
- 三、另為減少疫情對經濟及就業市場之衝擊，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已陸續推出不同性質之紓困或補助措施，勞工可自行擇定適合之措施逕行申請，以符合其需求。現階段疫情仍持續對全球社經情勢造成衝擊，本部將持續掌握勞動市場需求動態，對於已推動辦理之計畫，賡續進行滾

動檢討調整，俾使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符合實際需要，以發揮政策工具服務勞工之效益。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留意我國軍部隊生活情形，避免出現群聚感染影響軍隊戰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0）

邱委員就留意我國軍部隊生活情形，避免出現群聚感染影響軍隊戰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當前中共敵情威脅，臺海周遭活動之機、艦等所有動態，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均能有效精準掌握；研判可能發生之各項緊急狀況，均已納入想定計畫，並策訂相關應處機制及行動準據，能妥適預應臺海周遭發生之衝突狀況。國軍平時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秉「不挑釁、不怯敵」及「越接近本島，反應越積極」之原則，以無線電廣播示警，同時派遣適當之空中兵力，實施警戒、識別或驅離等手段，並交付地面防空飛彈及偵巡艦全程追蹤監視，聯合三軍整體防空作為，可確保我領空及國土安全。
- 二、另內政部役政署民國 108 年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役男可依自身需求，上網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役政單位將依序就「申請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申請延緩入營」之順序安排入營。108 年申請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計有 2 萬 2,680 人，均已於同年 10 月以前入營服役；申請延緩入營役男計有 1 萬 4,057 人申請，依軍種別已陸續於本（109）年 1 月起安排入營，本項措施共 3 萬 6,917 人提出申請，可儘量符合役男緩急不同需求，以因應訓量有限之情形。本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預定於本年 5 月 18 日起開放網路申請作業，並已於本年 3 月 6 日函請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廣為宣導「申請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申請延緩入營」預判入營期程，後續將運用新聞稿及臉書等媒體傳達本項措施。
- 三、又，國防部秉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優先」政策，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獲同意採「流路不變、訓量減半」方式，調整 5 月至 7 月份每梯次接訓人數，降低營區內感染風險。另下半年起陸軍步兵 153 旅、步兵 206 旅及金防部各增編 1 個營接訓，視疫情減緩後，按年度計畫流路增加接訓量，滿足役男入營需求；在疫情許可前提下，5 月至 7 月受訓量影響之役男，可於年度內徵集完畢，若疫情延續，滯徵之役男，預判於 110 年上半年完成徵集。
- 四、此外，鑑於官兵執行戰備任務，首要應提升對疫病自我防護能力，目前每位官兵每日均可獲撥 1 片口罩，另要求人員於進入密閉空間作業前，應落實健康篩檢，若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均不得進入；作業全程均須配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及分艙分流；作業後，立即沐浴盥洗、更換口罩，以稀釋漂白水實施環境消毒，以避免出現群聚感染影響軍隊戰力。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農漁會信用部之房屋貸款降息部分，

給予 1 碼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698）

郭委員就農漁會信用部之房屋貸款降息部分，給予 1 碼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中央銀行 109 年 3 月 19 日降息 1 碼，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下稱信用部）等金融機構配合市場利率同步調降利率 1 碼。另公股行庫自發性提供自用住宅貸款於 1,000 萬元以內，再降 1 碼，為期 6 個月之紓困措施。惟信用部因規模較小，獲利能力有限，並未比照辦理。
- 二、為鼓勵信用部積極承作農業紓困貸款，協助產業儘速復甦，本會業於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對於信用部辦理紓困貸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由本會補貼利息差額，並給予 0.5%之行政費用補助。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針對 109 年度所有國家考試日期，建請協調考試院研議是否全面順延辦理，以便所有考生皆能從容應試，也避免群聚感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695）

溫委員針對 109 年度所有國家考試日期，建請協調考試院研議是否全面順延辦理，以便所有考生皆能從容應試，也避免群聚感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90033030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駐 WTO 新任大使遲未任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17）

許淑華委員就「我駐 WTO 新任大使遲未任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一職為政務職，係屬總統職權，人選尚在規劃中；目前由熟稔經貿事務之副常任代表綜理團務，並持續推辦 WTO 業務，運作尚屬無礙。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近年來在法規、研發、量產到公衛方面有長足的進步，惟研發資源尚未有效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25）

許委員就「國內近年來在法規、研發、量產到公衛方面有長足的進步，惟研發資源尚未有效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轄下所建立之研發組，即是針對我國新冠肺炎之快篩診斷試劑、藥物及疫苗之研發進行全面性掌控及統籌，調度各產官學研界之研發資源，提昇國內防疫之研發量能。針對研發中藥品及疫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每週於研發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密切掌握各學研及產業界研發進度，後續亦可透過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諮詢輔導、滾動式審查（rolling review）、優先審查等機制，即時提供法規諮詢加速藥物及疫苗研發，必要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將主動召開相關會議，了解個案情形給予協助。針對潛力藥品之臨床試驗及疫苗研發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 一、目前潛力治療藥品（如：Remdesivir 及 HCQ）尚未完成臨床試驗（如：隨機分派臨床試驗）直接證實潛力藥物用於新冠肺炎之療效，因此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加速臨床試驗申請案之審核，並全力輔導國內臨床試驗之執行；藥品臨床試驗案件若符合多國多中心類型申請資格，將以快審機制於 15 日內審閱完畢，藉此縮短新疫苗及治療藥品之上市時程。
- 二、我國疫苗之研發雖仍正處於研發階段，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已全力配合研發階段所需之專案諮詢輔導，而 CDE 亦已開啟了「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由主動式的深入諮詢輔導，縮短藥物研發時程，降低研發成本並滿足公衛需求，經「公衛價值、藥物發展潛力、研發階段」之標準予以評估，且評估後納入專案諮詢輔導之案件將不予收費。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因疫情肆虐，在低油價下我國之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19）

許委員就全球因疫情肆虐，在低油價下我國之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報告，疫情影響致低油價時代，反而是永續能源發展的契機：
 - （一）依據 IEA 於今（2020）年 4 月發布的「2020 全球能源評論（Global Energy Review 2020）」報告預估，今年全球能源需求將下降 6%，而再生能源因具有優先併網與較低運營成本優勢，將成為 2020 年唯一成長的能源。
 - （二）報告中也建議，在未來隨疫情改善、經濟逐漸復甦下，很可能出現碳排放量的急劇反彈，因此各國政府應持續推動潔淨能源技術。
- 二、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並未受疫情影響，持續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推動方向，期達成能源

永續發展願景。

(一)展綠：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要發展項目，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

(二)增氣：新增 12GW 燃氣機組及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預計燃氣發電占比由 2019 年 33.2%提高至 2025 年 50%。

(三)減煤：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規劃由 2019 年 46.1%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預計 2025 年可降為 27%。

(四)非核：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如期除役，核四廠不啟封、不運轉。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 FTA、臺日 FTA、申請加入 CPTPP 和 RCEP 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4)

許委員就臺美 FTA、臺日 FTA、申請加入 CPTPP 和 RCEP 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臺美 FTA：

(一)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 (FTA) 有助雙邊貨物及人員自由流通，也可縮短雙邊供應鏈，增進臺美產業合作。本部與國內經貿部會密切協調合作，整合人力及資源，全力向美國行政部門、國會、產業界、學界等多方管道，積極爭取美方支持本案。上 (108) 年 12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 161 位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 (Robert Lighthizer)，促請儘速展開臺美 FTA 談判，展現美國會之高度支持。本 (109) 年 3 月 26 日川普總統簽署《臺北法》(TAIPEI Act)，內文提及「美國貿易代表應就進一步強化臺美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之相關機會與國會進行協商」，肯定臺美加強經貿關係之必要性。

(二)面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各國經濟，我國防疫成效及與美國共同抗疫廣受美國跨黨派政要及主流輿論肯定，例如美國務卿龐培歐 (Mike Pompeo) 曾推文感謝我慷慨捐贈口罩，白宮國安會及國務院亦公開肯定「臺灣模式」之防疫成果為全球社群帶來貢獻，美國會 48 位聯邦參、眾議員亦紛紛透過推文、新聞聲明或媒體採訪等方式公開向臺灣致謝等。

(三)當前臺美關係持續升溫，政府當掌握時機將此轉為推動臺美 FTA 之正面動能，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形塑美國國會、企業界、智庫及主流媒體之友好氛圍及支持聲量，促籲美國白宮、國務院、商務部、貿易代表署等各相關部會對臺美 FTA 案的共識，儘速與我展開 FTA 協商，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二、臺日 FTA：

(一)臺日經貿關係密切，雙方互為重要貿易夥伴。近年臺日雙方以「堆積木」方式持續累積洽簽經濟夥伴協定 (EPA) 之動能，業已簽署「投資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

關務協定」等多項重要經貿協定。

- (二)為進一步強化臺日雙邊經貿交流，雙方於上（108）年 10 月在東京召開「第 44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會後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間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等 4 項協議，有助推動臺日經貿合作關係並強化法理保障。
- (三)此外，外交部配合政府推動「臺日合作新南向」政策，成功洽請日方於 107 年與我建立「臺日第三地市場合作委員會」，上年 10 月第三屆會議持續探討臺日在第三國市場及產業進行合作之可行性，就海洋環保及防災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交流。
- (四)鑒於臺日雙方產業結構極具互補性，未來外交部將在互惠雙贏之理念下，持續就投資、高科技、金融、智慧財產權、環保、醫衛及長照等經貿領域，強化雙邊各項經貿議題之實質合作關係，以期早日推動洽簽臺日 EPA 或 FTA。

三、CPTPP

- (一)目前 CPTPP 各成員國均致力因應疫情，原訂於本（109）年 8 月左右在墨西哥召開之第 3 次執委會是否如期舉行，以及秘魯、智利、馬來西亞、汶萊等 4 成員國推動國內批准程序之進展，我政府正密切觀察。
- (二)我國本次防疫工作獲得世界多國肯定，與 CPTPP 成員國的合作包括捐贈口罩、分享抗疫經驗及合作撤離在第三國的國人，為雙邊關係之提升奠下良好基礎外，也彰顯出我國對國際社會無私的貢獻，並證明臺灣加入 CPTPP 將有利於整體亞太區域的進一步發展。
- (三)CPTPP 等區域經貿組織在本次疫情後可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對外擴大的腳步也可能加速，對我爭取加入應有正面助益。另各國為避免過於依賴單一國家生產而發生斷鏈危機，供應鏈重整將是未來重要趨勢。我國將以臺灣加入有助於區域經貿互惠發展外，更有利產業調整建立穩健平衡供應鏈的角度，持續爭取各國政府的支持。另我亦將積極掌握 CPTPP 之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能加入之新成員國家動向，以為我國推案參考。

四、RCEP：

- (一)目前談判進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計有 16 個成員國參與，上（108）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 RCEP 第 3 屆領袖峰會，印度總理莫迪認為當前談判進度未反映 RCEP 基本精神與原則，無法解決印度之關切，且對協定之「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仍有疑慮，爰表印度不會加入此協定。前揭峰會發布之聯合聲明指出，15 個 RCEP 參與國（不含印度）已完成文本與幾乎所有的市場准入談判，將進行法律文字檢視（legal scrubbing），至於印度仍有諸多待決議題，印度將視 RCEP 參與國所提解決方案做出最後決定。
- (二)RCEP 15 個參與國（不含印度）復於本（109）年 4 月 20 日、22 日及 24 日透過視訊舉行主談人會議，繼於 30 日發表 RCEP 第 29 回合主談人會議聯合聲明，重申本年簽署協定之承諾，強調 RCEP 作為區域自由貿易區，可提供更穩定且可預測之經濟環境，並在區域經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際，協助貿易及投資復甦，爰同意強化合作，以

確保區域經濟可自疫情危機迅速復原。另 15 個參與國基於上年 11 月 RCEP 領袖會議宣示，將續與印度協商待解決之問題，並歡迎印度重返協商。

(三)我方當前作法：面對新冠疫情未來趨緩後之全球產業佈局，我方當積極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善用我方優勢產業，加強與各國合作及洽簽雙邊 FTA 或參與多邊區域經濟整合。RCEP 在中國主導下，對我國推動加入係挑戰課題，考量加入 CPTPP 係我目前優先目標，復以我「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多為 RCEP 成員國，我方當前將持續落實「新南向政策」相關推案，並密注 RCEP 未來談判發展，以利提升及拓展與 RCEP 成員國之實質經貿關係，逐步累積推案動能。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91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86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7 號)

黃委員就醫療院所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之補償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未支領薪資及未領有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得請領防疫補償，期間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如符合上開居家隔離(檢疫)相關規定，無法外出上班或出勤，可依法請領防疫補償，並得依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請防疫隔離假。
- 二、另衛福部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訂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據以對醫療院所第一線防疫人員發給津貼(專責醫師每人每日 1 萬元、專責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可穩定控制，有賴全國醫療機構、全體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持續堅守崗位，爰衛福部於本(109)年 5 月 8 日再修正獎勵要點，擴大急診醫護人員為獎勵對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醫院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專責醫事人員，適用津貼範圍：醫師每人每日 1 萬元(醫師每日可申請 2 人，如採日夜輪班，每班可申請 1 人)，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1 萬元。
 - (二)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重度級且評鑑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每月 120 萬元；重度級且評鑑為區域及地區醫院者，每月 90 萬元；中度級，每月 60 萬元；一般級，每月 30 萬元。獎勵費用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並追溯自本年 1 月起算。

(三)收治確診個案獎勵：依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額外獎勵；每收治 1 名罹患明顯肺炎住院患者，給予每人每日 3,000 元，使用呼吸器患者則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之獎勵費，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

(四)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實驗室之醫療機構，且為 COVID-19 指定檢驗機構者，為供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予以每家醫院最高 500 萬元獎勵。

三、又，針對醫療院所因執行 COVID-19 防疫工作或配合停診，致有紓困需求部分，衛福部已依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據以進行相關獎勵、補償（貼）及紓困。目前除本年已協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 7,526 億元，不會因就醫人次降低而減少外，衛福部健保署自本年 3 月起已對各醫療院所按民國 108 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暫付款，俾有效減輕疫情衝擊。至醫療院所若有受書面通知停業，致業務中斷、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連續 6 個月（3 個月），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15%（30%）以上，或其他經專案認定特殊狀況者，衛福部將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並補貼其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 500 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 2,000 萬元）之利息，最長 1 年。

四、此外，為保護全體國民健康，遏止 COVID-19 疫情蔓延，指揮中心本年 4 月 1 日已公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並於每場記者會統一說明當前疫情資訊及防疫政策，同時發布新聞稿。另為避免民眾受來源不明疫情資訊、網路流傳偏方及未經證實病毒訊息等誤導，指揮中心嚴謹製作防疫圖文及澄清稿，置於各類社群平臺（LINE 及臉書等）供國人求證，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查處疫情假訊息，降低民眾恐慌。指揮中心致力提升全體國人防疫素養，將持續呼籲民眾於疫情期間對確診者多予支持關懷，以及對前線醫療人員之辛勞給予體諒及溫暖。教育部亦促請各級學校加強 COVID-19 防疫教育，積極提升校園防疫素養，相關作法如下：

(一)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網站，提供相關防疫規定、新聞稿、衛生教育資訊，彙集宣導資源及連結指揮中心網站，俾利學校查詢最新防疫資訊。

(二)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作製播衛教影片，以及製作宣導海報及圖卡等，並藉整合兒科醫師群，建構區域型防疫顧問網絡，供校園諮詢防疫及進行校園衛教。

(三)積極運用教育廣播電臺、前開專區網站、公益託播，或臉書、LINE、YouTube 等社群平臺，並以所屬之社教機構館等資源，進行防疫教育宣導。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916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86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陳委員就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

入國內實施，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本（109）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設備列為使用中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於法規施行前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期補助計畫，對於使用中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大型車輛，完成裝設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均予補助。經統計目前約有 22 萬餘輛使用中大型車輛完成裝設，安裝登記率約 99.4%。

- 二、為落實中大型車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已責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該等車輛辦理定期檢驗時瞭解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情形，現階段將持續加強宣導大型車輛駕駛人善用各式照後鏡以擴充間接視野之交通安全意識，並藉由車輛安全設備之輔助，消除大型車輛轉彎時之視野死角及內輪差，以提升行車安全。
- 三、現行各國車輛安全法規，並未強制要求大型車輛應配備盲點偵測系統等車輛主動警示系統，現行市售之行車安全輔助設備有多種設計樣式，有採用超音波雷達或毫米波雷達搭配警示燈及蜂鳴器、攝影鏡頭搭配監視螢幕、超音波雷達搭配攝影鏡頭等複合式系統設計，透過影像、聲光等方式，輔助駕駛人減少視野死角，各系統各有其特性，惟安全輔助設備係輔助性質，運輸業者或駕駛人基於其營運或駕駛需求及成本考量，可選擇適合其車輛（隊）之系統，或裝設優於法規規定之安全輔助設備，以更臻提升行車安全。
- 四、至有關陳委員所提，針對主動加裝預警功能之大型車車主，給予適度之獎勵，如牌照稅或汽車燃料費使用費減免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牌照稅減免部分：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為減輕大型車輛業者之營運成本，其使用牌照稅之稅額相對於小客車已從低訂定，已適度考量業者營運成本。
2. 基於行車安全，大型及小型車輛均可購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部分新出廠車輛已將該系統或類似設備列為必要配備，民眾亦將之視為選購車輛之重要考量。按造成交通事故原因眾多，包含車輛性能及駕駛人本身當時之狀況（例如疲勞、超速或酒駕等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違規行為），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固能提醒駕駛人安全駕駛，然欲降低事故發生，仍在於駕駛人守法及安全駕駛；為降低事故，提供租稅優惠鼓勵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功能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相對於其他車輛，將形成差別待遇，尚有不宣。
3. 營利事業購置主動預警功能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支出，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者，得列為當年度成本或費用，自其收入總額中減除，已適當減輕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二）另有關汽車燃料費使用費減免部分，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本質為道路使用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大型車輛不因有無裝設安全輔助設備，均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之經費來源。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本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對國內外經濟環境造成嚴重衝擊，各行業多有營運衰退狀況，經濟部及交通部皆針對受影響企業提出紓困貸款，然而企業反映紓困貸款給予還款期限較短，對於企業之金流負擔壓力巨大，希望能放寬相關規定，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提出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以輔導企業維持營運，然而經濟部所提出的振興貸款方案中，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貸款還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然而相較貸款之金額每月攤還金額恐高達上百萬，對於企業經濟壓力十分巨大。
- 二、交通部為配合中央紓困政策，為協助觀光產業維持營運針對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惟還款期限訂定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兩年。則換算民宿業者每月還款金額達 10 萬左右，經濟壓力過大。
- 三、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就相關部會紓困貸款政策所定貸款期限予以調整延長，將經「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還款期限延長為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交通部所訂「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六點」周轉金還款期限延長為以七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有我國公職人員在台北錄製中國官方政治性節目，涉及言語自我矮化的事件。建請行政院應該對此做出規範，並應禁止這樣的節目在台錄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日前有議員在台北錄製央視政論節目自我矮化的事件，本席非常關切。這樣的狀況也並非只有央視，包含中國的東南衛視等新聞台，都台北設置常態性錄播處。不只中國央視，還有中國許多談論台灣的官方節目，都有台北錄播單位，這樣的節目有多少？政府有無了解？若涉及自我矮化的節目有無處理方法？
- 二、文化部應該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處理為共宣傳，涉及矮化台灣的中國節目應禁止在台灣製作，應當廢除其播放許可。
- 三、建請行政院協調文化部，針對在台北錄製中國官方政治性節目，涉及言語矮化我國者，應

當廢除其採訪許可。

- (三) 本院江委員啟臣，鑑於政府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於法令明定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或依建築物使用對象不同，必須使用防火耐燃建材，隨都市快速變遷，老舊建物拆除改建、修繕更新以及違章建築拆除，使營建廢棄物成長數量遽增、類型亦有轉變，為落實環境保護工作，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相關回收處理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以使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確保生活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有媒體報導，裝修業者出面控訴，因合法清運場所有限，裝潢修繕後產生之廢棄物無處清運，迫使業者只能無限期停工，嚴重影響生計。近來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老舊建物改建，相關營建修繕工程產生之營建廢棄物也隨之增加，然卻因合法清運場所有限，致使廢棄物無法清運，導致工程停擺，除影響民眾生計，亦將對公共政策推動產生一定之影響。
- 二、政府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於相關建築或消防法令中規定建築物達到一定規模或依其使用對象不同，必須使用防火耐燃建材，以減緩火災發生的延燒速度，增加避難時間及減少災害損失。惟近來除發生合法清運場所不足外，更有廢棄物處理業者調漲處理價格，以及拒收防火耐燃材料廢棄物等情形，造成營建裝潢修繕業者依據政府法令施作工程，但其所產生之廢棄物卻無法妥善處理之現象。
- 三、廢棄物清理法制定之目的，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現今配合政府政策與法令施作之營建工程所生之廢棄物卻面臨無法清運之困境，請行政院儘速檢討相關回收處理機制，使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以避免成為提升建材品質、民眾居住安全的絆腳石，並落實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

- (四)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氣候暖化，俗稱小黑蚊的「台灣鈹蠓」幾乎在全臺皆可以發現，在許多風景區、校園的草地或樹蔭下埋伏，伺機叮咬人吸血，被叮後導致皮膚癢腫等症狀，腫塊 2-3 小時內會消退，嚴重者產生過敏反應，小黑蚊猖獗已嚴重影響觀光發展與居家衛生，建請中央主政單位制定全年每月各階段防治作為，拉高統合指揮層級，展開全面動員，才能有效抑制小黑蚊襲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小黑蚊為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又稱「黑微仔」。其雌蟲嗜吸人血，具低飛習性，因此常叮咬人體小腿及手肘等部位，被叮後導致皮膚癢腫等症狀，腫塊 2-3 小時內會消退，嚴重者產生過敏反應。
- 二、小黑蚊並非蚊子，而是一種名為台灣缺蠓生物。本土文獻記載始於一九一三年，於台中縣首見蹤跡。隨著台灣缺蠓族群逐漸繁殖擴大，危害日趨猖獗，一九八九年小黑蚊於花蓮、新竹、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等地為或嚴重。
- 三、小黑蚊好發於氣候溫暖潮濕，其孳生源遍佈於環境中，長有青苔之處都可以是幼蟲棲地，例如房子牆角四周、庭園樹叢或大樹下、花壇（盆）下之土表、居家四周竹園土表、圍牆或坡坎牆壁、庭園之行道磚縫隙、庭園式菜園之土表、房屋四周雜物堆積處、居家旁、廟宇涼亭四周等。
- 四、我國中央政府並不重視小黑蚊防治，過去曾每年聊備一格地提供經費，委託中台科技大學某位學者進行調查研究。然而這年復一年的研究委託案，可說是乏善可陳，徒然坐視小黑蚊危害日益擴大，躍升成了國人主要民怨。
- 五、政府必須從改變小黑蚊孳長生態環境治本工作，才可望降低小黑蚊分布密度，減少國人聞聲色變的小黑蚊滋擾。換言之，防治小黑蚊除了環保局噴藥殺蟲，以及清除溝渠苔蘚藍綠藻，也必須透過農政機關對農民加強宣導，做好農地管理，改變小黑蚊族群大量繁殖之生態環境。
- 六、觀光主政單位也必須動起來，對各風景區同步進行治標與治本兩者兼顧之全面防制作為。下定決心拉高統合指揮層級，展開全面動員，才可望有效抑制小黑蚊襲擾。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 5 月 12 日環保署查獲有電鍍工廠長期偷排高毒性電鍍廢水，因此廢水具有強烈腐蝕性，容易侵蝕地下水管線進而造成管線腐蝕、路面坍塌，嚴重危害當地居民健康及居住環境。探討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罰則，對於違法業者的處罰過於輕微，未來應適度修改法規，使不肖業者得以警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電鍍廢水（無機污染物、有機污染物）未經污水處理後，即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在酸性條件下極易形成氰化物；因此過去常有污水下水道維修人員，在維修過程中因吸入大量的氰化物造成昏厥甚至死亡，所以一旦有未經處理的廢水違法排放，將對當地居民及生活環境帶來不可逆的嚴重傷害。
- 二、台灣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高漲，在資訊發達的現代，民眾可從媒體或民間組織等管道得到

相關訊息，對於關心環境議題不再侷限於自我。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正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則不重，若要杜絕違法情事再次發生，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檢討法規適度修改、編制一定環保稽查人力之可行性，方能達到震攝作用，以落實愛護環境保護民眾免受毒害。

（六）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這次新冠肺炎疫情，台灣的中醫研究團隊沿用 SARS 治療經驗找出獨門中藥配方，並確實施用於收治新冠病毒病患，初步研究可在 8 到 10 天內清除體內病毒。在全世界專注西醫疫苗開發的此時，中醫治療竟有效果，實屬難能可貴，值得政府重視及發展。政府應檢視這次的研發預算編列，評估增加中醫治療法之研究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1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以來，衛福部中醫藥司、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即著手擬定中西醫合併治療新冠肺炎指引。以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首的研究團隊，沿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經驗、參閱國際相關文獻，針對輕症、重症、微重症、緩解期等 4 時期訂定 4 種方劑，並根據病毒變異狀況調整處方。
- 二、該研究團隊自 4 月 3 日起在三軍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展開中西醫合併治療，一共收治 14 名新冠肺炎確診個案。經中醫治療後，不僅發燒症狀緩解，心跳、血壓也明顯穩定，短短 8 到 10 天即有 12 人的病毒三次採檢陰性出院，且沒有出現任何副作用；另 2 人狀況則有待追蹤。
- 三、2003 年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曾編列新台幣 5 千萬元的經費協助研發中醫藥 SARS 治療法，頗具成效。這次新冠疫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發函本席，要求向科技部爭取預算。參考目前中西醫合併治療之初步成果，可見中醫藥之應用成效足以協助維護全民健康、降低疫情影響。政府實應重視並增加資源投入，輔助中醫藥產業的發展。

（七）本院高委員虹安，關切大專生退休學比率年年創高，以 107 學年度來說，休退學比率創下歷史新高，平均每 10 人就有 1.3 人離開學校。主因包括工作需求、志趣不合、學業及經濟困難等，比率之高對台灣高等教育來說無疑是個警訊。行政院應該針對高等教育改革成立檢討及改革小組，除了教育相關部門外，其他部門也應該參與其中，共同為高等教育改革進行檢討改善。如退休學原

因為經濟因素，則應給予補助或救助；若是因為志趣不合，則應檢討各大專院校科系是否應該進行整併，或創設可以與未來就業銜接的科系等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大專學生休退學過去十年呈現增加趨勢，退學人數由 91 學年 4 萬 4 千多人增至 107 學年 8 萬 9 千多人，退學率由 3.6% 增至逾 7.2% 而創新高；休學亦由 5 萬人增至 7 萬 7 千多人，107 學年休學率 6.2%，也刷新近 10 年紀錄。
- 二、統計分析大專學生休退學原因，以 107 學年 16 萬 6 千多人休退學生為例，其中 7 萬 7 千多人是休學，工作需求而退學約 1 萬 9 千多人，志趣不合約 1 萬 1 千人，學業成績約 5 千 5 百人、經濟困難 3 千 7 百多人，其餘則包括生病、兵役、育嬰、懷孕等因素。
- 三、近年少子化學生總數逐年減少，但休退學人數卻差不多，顯示休退學比率卻逐年上升。儘管教育部要求學校擴大修課彈性，協助志趣不合學生可更易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習，也加碼助學金，協助弱勢生以校內學習替代校外打工，但這些不過是治標而非固本。高等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需要各方面進行檢討及考量，行政院應成立改革小組進行研議。

（八）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台灣這兩年來一般廢棄物總量頻頻刷新紀錄，全台 24 座運轉中的垃圾焚化廠的處理量卻頻頻下滑。許多垃圾焚化廠設備老化即將於這兩、三年進入整修高峰期，恐衍生新一波的垃圾處理危機。政府應該檢討過去這些年來垃圾處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如：資源回收不夠徹底導致減量未能奏效？廚餘回收有無澈底？而占全台焚化爐四分之一處理量的事業廢棄物如何進行減量，透過讓事業主負起處理責任能否減輕公有焚化爐的壓力？另外，除了焚燒之外，還有否其他多元化的垃圾處理方式？政府對於垃圾處理應該尋求更有效率，更長遠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環保署統計，2018 年一般廢棄物總量（包括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 974 萬公噸，已攀上 10 年新高。2019 年前 10 個月，台灣一般廢棄物總量達 804 萬公噸，不僅高於 2018 年同期總量，比起 2014 年同期更多了足足三成。
- 二、台灣的垃圾量逐年增加，目前全台運轉中的垃圾焚化廠總計有 24 座，其中，20 座廠齡超過 15 年，更有多達 11 座焚化廠營運超過 20 年。這些廠目前可以燒的垃圾量，只剩當年規劃的三分之二，垃圾處理效能也跟著慢慢滑落。為此，環保署已籌畫老舊焚化爐的升級整備

工程，以延長焚化爐的壽命，但若整備工程只是更換新的爐具，10 年、20 年後勢必重演又要整備的命運。

- 三、台灣這些年來各縣市政府致力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的工作，然而，全台垃圾總量依舊不增反減，政府應該檢討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其次，焚燒垃圾量占最大宗的事業廢棄物，如何進行減量、處理的管理問題，必須要拿出辦法解決。最後，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垃圾，除了用焚燒方式外，還有否其他多元的處理方式，政府都應該要進行評估，以提出更有效率、更長遠的計畫。

（九）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全球五大區域網路註冊管理機構之一的歐洲網路協調中心（RIPE NCC）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已宣布網路協定第四版（IPv4）地址已全部用完，甚至有報刊指出估網際網路上的 IPv4 位址到西元 2025 年會完全退場，因此，網路協定第六版（IPv6）來解決 IPv4 位址枯竭問題。為順利與網際網路新世界接軌，我國未來行政院或各部會網站或相關新設置網站勢必面臨使用 IPv6，然而資訊安全問題可能仍成為我國政府應用新版網路協定之一大阻礙。爰此，特要求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就其即將面臨的一大問題儘速進行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IPv4 規格自 1981 年於網路標準技術文件 RFC 791 公布使用至今，IP 位址即將用盡。IPv4 位址編碼長度為 32 位元，理論上可使用的位址數量為 232 個，大約 42 億個左右，就其設計當年具備上網能力的電腦數量及使用者區域而言，應該是綽綽有餘，難以想像會有不足的一天。
- 二、IPv6 相比 IPv4 最顯著的變化在於地址長度增長到 128 位元，可用的地址數量大為增加，即 340 萬億兆個。即全球 40 億人，平均每人可以分配 4 億個 IP 地址。
- 三、Google 於 2018 年 6 月統計，僅 24 國 IPv6 流量超過 15%，包括美國、加拿大、芬蘭、比利時、印度和巴西等。據 Techradar 數據，美國和印度的 IPv6 普及率超過 50%，但挪威、丹麥、瑞典等發達經濟體低於 15%，反而是巴西、泰國、墨西哥等新興經濟體普及率更高。印度在 IPv6 部署成功尤為引人注目，這和印度較早面臨 IPv4 地址枯竭及政府推動有關。
- 四、然而期刊指出，目前常見的木馬程式、病毒、蠕蟲等威脅皆建構於網路的應用層，而 IP 協定位於網路層，由 IPv4 轉換至 IPv6 並無法消除這些針對應用程式的攻擊行為，只是有可能因為 IPv6 位址數量龐大而減緩其擴散速度。其他如封包側錄、服務阻斷、分散式服務阻斷、私架設備或中間人等攻擊方式，也不會因為改用 IPv6 而有所不同。
- 五、IPv6 的導入，對於企業之資訊安全看似仍是一項危機，但若能夠針對各種安全漏洞即審慎評

估其需求，並據以採用適當的防護措施，降低資安問題發生機率，經由事前、事中規劃即事後檢核的辦法，必能化危機為轉機，在未來網際網路科技運用上與世界接軌。

（十）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日趨漸緩，我國防疫物資之一，酒精已是隨手可得，然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現市面上 75%及 95%酒精屬於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易燃及可燃液體）酒精類。然有民眾反映，部分販售酒精場所似未將酒精妥善存放，恐導致消防安全產生漏洞之虞，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新聞指出，台大公衛院預估，全球疫情可望在 6 月底接近尾聲，屆時，全球每日新增病例將低於 2,500 人，並且持續下降。且截至 5 月 13 日止，連 6 天零確診，累計確診病例維持 440 例，已連 31 天無本土病例。
- 二、疫情爆發初期，民眾爭先恐後囤貨，防疫專區上的酒精、口罩等物資一掃而空，時值今日，市面上防疫酒精已是隨手可得，防疫專區的架上商品，瓶裝酒精排上整齊，店員表示，店內的酒精庫存足夠，相較疫情嚴峻時期好轉很多，儘管現在依舊規範一人限購一瓶，但沒有像先前出現時常缺貨的情形。
- 三、根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附表一，酒精屬第四類所示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75%及 95%酒精都屬於本附表所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
- 四、有民眾指出，對於有販售酒精之場所，其存放方式產生疑慮，雖其存量可能不須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進行儲放，但其屬公共危險物品本質不會因數量未達而就不屬公共危險物品。
- 五、對於民眾之疑慮，本席認為基於消防安全問題本就應秉持嚴謹態度面對，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針對相關情事進行檢討且加強相關宣導及研擬相關販售場所儲放酒精之統一辦法或標準，以期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得以受到保障。

（十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行政院推出各項紓困與振興方案，包括未來將發放振興抵用券、勞工紓困貸款等政策。惟養殖漁民在此波疫情中，也受到不小衝擊，因水產養殖需要靠增氧設備來維持魚蝦的生長狀況，光是電費就佔養殖

業經營成本二至四成。目前大企業可以獲得紓困減免電費，但卻獨漏高用電量的養殖漁業也應給予減免電費。本席建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協調，能讓水產養殖用電予以減免，以減緩養殖戶的電費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縣沿海地區漁塭，都有增氧設備與抽水設施裝置，以提高水中的溶氧量，讓魚蝦的存活率提升，可說是水產的「命脈」，但靠電力運作的增氧設備與抽水設施，長時間運轉，用電量驚人。平均而言，一分地的漁塭，每個月電費要二千到二千五百元不等，約占養殖成本至少二成以上，養殖漁民難以承受如此龐大的負擔。
- 二、政府對同樣從事漁業的捕撈漁船，給予享有十四%的油料減免，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政府對大企業也進行紓困減免電費政策，但紓困方案卻獨漏高用電量的養殖漁業，對養殖漁民而言，相當不公平，有如被政府「遺棄」的廣大族群。
- 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百工百業，本席建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協調，能讓水產養殖用電予以減免，以減緩養殖戶的電費壓力，並符合行政院「雨露均霑」的紓困原則。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近日進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因農委會、內政部對區內「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存廢爭執不下，環評暫時喊卡。長期以來，台灣工業和農業對土地的爭奪，農業永遠是輸家，這次似乎亦難例外。最佳解決之道，建議行政院將中崎專區納入橋頭園區，作為其公園、綠地的一部分來規畫。《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綠地應占開發面積的 10% 以上；橋頭園區面積為 262 公頃，而中崎為 31 公頃，正接近這樣的比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近日進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因農委會、內政部對區內「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存廢爭執不下，環評暫時喊卡。長期以來，台灣工業和農業對土地的爭奪，農業永遠是輸家，這次似乎亦難例外。矛盾的是，橋頭園區是蔡總統爭取連任的「大南方大發展」政見，有機農業則是蔡英文任內大力鼓吹。
- 二、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的設置，是前高雄縣長楊秋興十年前向台糖承租土地成立。十年來，有卅戶農民在此租地栽種有機蔬果並飼養雞和蜜蜂，使用面積為卅一公頃，構成豐富的生態。卅一公頃的面積其實不大，但重點在「有機」耕作的積累不易。農民友善土地的十年耕耘，若任意被政府強行徵收，要易地再作有機經營，又得投入加倍心血重起爐灶，對農民

極不公平。何況，有機農民當初承租台糖土地訂有合約，要到二〇二三年才到期。

三、觀察農委會與內政部在環評會上對中崎專區的交鋒，充滿了本位的詭辯。農委會引據蔡總統催生的《有機農業促進法》，以法中明訂國營事業土地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要求保留中崎專區繼續發展有機農業。內政部則引用《新市鎮開發條例》反擊，認為中崎專區早在廿多年前即被規畫作為住宅區，一旦主管機關要開發，農地即應無條件拆除。問題是，現在政府要開發「科學園區」，卻引用《新市鎮開發條例》來釋法，顯然牛頭不對馬嘴。

四、如果不健忘的話，人們應記得十年前的「大埔事件」。當時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為了擴建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強徵民間農地，讓怪手開進即將收成的稻田，導致一名大埔阿嬤為此抑鬱自殺。現在政府要廢「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情節竟如出一轍，是為了將高雄科學園區擴大至橋頭，因而要把已經耕耘了十年的中崎有機農民趕走。

五、諷刺的是，當年大埔事件主要的抗爭社運團體，正是當今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所領導的「台灣農村陣線」，當時促成一波波抗爭，為民進黨創造了聲勢。其後，不僅陳吉仲順利飛上枝頭入閣，「農陣」其他健將蔡培慧成為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吳音寧則當上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此外，另名反大埔要角——環保律師詹順貴，則出任環保署副署長。而今，這些人卻眼睜睜看著中崎有機農被欺負，作壁上觀。

六、蔡總統推動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置，和她大力倡導有機農業，都是二〇一八年的事。二〇一八年七月，政務委員張景森宣布橋頭新市鎮雀屏中選為高雄第二個科學園區，並宣稱要以打破中科從決策到動工僅花十個月的速度推動，蔡英文並幾度前往園區現場考察關切進度。《有機農業促進法》則是在二〇一八年五月通過立法後，蔡英文八月出席「二〇一八有機農業論壇」，鄭重宣示有機農業將是台灣新農業重點。右手推高科技、左手護有機農業，話都說得如此動聽。

七、若以內政部鴨霸的釋法態度，中崎專區只怕難以保住，恐將被強行推平，這是台灣農業一向的宿命。儘管農委會表態希望保留，但陳吉仲本人對此事卻保持低調，無意積極爭取。至此，這個燙手山芋恐怕需要蔡英文親手收拾才行。最佳解決之道，是把中崎專區納入橋頭園區，作為其公園、綠地的一部分來規畫。《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綠地應占開發面積的十%以上；橋頭園區面積為二六二公頃，而中崎為卅一公頃，正接近這樣的比例。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美國與中國的大國對決，除了軍事對立之外，從貿易戰、科技戰、一路逐漸打向金融戰，新冠肺炎的究責聲浪不斷上升，使得過去一向被視為終極戰場的「金融脫鉤」（FINANCIAL DECOUPLING）浮上檯面，正式成為中南海與華盛頓之間政治對決的武器。中美兩國在金融市場的對

戰，最後會走向「軟脫鉤」、或是「硬脫鉤」？台灣面對山雨欲來的金融衝擊，應該如何準備，都是高度挑戰的工作。由於 FRTIB 董事必須經由聯邦參議院同意才能上任，任命聽證會裡參議員、華爾街專家、以及受任董事的發言，將是金融脫鉤速度與強度的一個重要觀察點，值得政府仔細關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與中國的大國對決，除了軍事對立之外，從貿易戰、科技戰、一路逐漸打向金融戰，新冠肺炎的究責聲浪不斷上升，使得過去一向被視為終極戰場的「金融脫鉤」（FINANCIAL DECOUPLING）浮上檯面，正式成為中南海與華盛頓之間政治對決的武器。
- 二、中美金融脫鉤將帶來難以想像的衝擊，中美兩國的金融連結金額巨大、影響到兩邊所有國民生活的每一個細節、更影響著兩國政治與企業領袖的最終互信。根據總部在紐約、長期觀察美中經貿與金融互動的經濟諮詢公司榮鼎諮詢（RHODIUM GROUP）的估算，扣除中國政府持有 1.09 兆美元的美元公債，中美兩國金融資產的相互持有金額逼近 4 兆美元，如此緊密的鏈結，一旦啟動分手，勢必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核子彈級的震撼。
- 三、美國總統川普在 5 月初，提出對「聯邦退休儲蓄投資委員會」（THE FEDERAL RETIREMENT THRIFT INVESTMENT BOARD, FRTIB）新任董事的名單，這是掌管 590 萬名美國聯邦政府公務人員、以及所有軍人退休金的軍公教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到去年底為止管理 5,94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7.82 兆元的鉅額退休基金。FRTIB 董事會只有五位成員，白宮這次提出三位新任董事，等於強迫重組該董事會。
- 四、川普在提名新任委員一周之後的 5 月 12 日，公開表達「聯邦退休基金不應對中國企業進行投資」的明確立場。FRTIB 在 2007 年為了追求更高的回報，在投資規範中通過「允許投資加拿大、中國、以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公司」。批評者認為 FRTIB 的投資決策，會將聯邦政府、甚至在前線打仗的軍人退休金，投入在中國國企，反對聲浪甚高，但是 FRTIB 的決策委員會從資產管理的角度，認為投資不應該受到政治考量的扭曲，終於導致白宮出手，以撤換過半董事的劇烈手段，來禁止退休基金持有中國股票。
- 五、美國政府升級金融脫鉤，正巧遇上 4 月份在美國上市的瑞幸咖啡鉅額營收造假案，坐實了中國企業會計詐欺的長期質疑。隸屬於美國證監會的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與世界各國會計監管單位，進行跨國會計帳冊透明化的工作，已經完成所有主要國家的會計監管協議，僅剩法國、比利時將在今年完成，但是中國政府基於國安等理由，堅持不同意中國國內立案會計師向 PCAOB 提供工作底稿的雙向審查要求，PCAOB 在去年底發布的年報中，列名帳冊不透明的 213 家在美上市外國公司，扣除法國與比利時後，其他 188 家全都是中國企業。

- 六、為此，美國證監會主席克雷頓（JAY CLAYTON）與 PBAOC 主席敦克（WILLIAM DUHNKE III）於 4 月 21 日在證監會的官網發布公告，宣告無法確保中國上市企業會計透明的問題，克雷頓甚至在隨後的電視台專訪中，直接建議美國投資人不要買進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
- 七、中美兩國相互的產業投資正在急遽冷卻，今年第一季中國對美直接投資僅剩 2 億美元，美國公司宣布在中國的投資金額為 23 億美元，相較於去年全年 140 億美元也顯著減少，而且如果扣除特斯拉上海建廠，金額急凍的趨勢更是明顯。在美國 IPO 新股上市的中國企業，今年超過 5 億美元的僅有金山雲一家，外加剛剛提出申請上市的眾包物流服務平台達達集團（DADA NEXUS）。達達物流雖屬電商京東集團旗下的企業，但是京東已經追隨阿里巴巴，回到香港申請新股上市，中資企業赴美上市家數驟減，私有化與回香港上市的家數增加，也是金融脫鉤的實質趨勢。
- 八、連串事件顯示過去川普不願碰觸的「金融脫鉤」，在新冠肺炎造成 140 萬美國人染病、超過 8 萬人喪生的今年，已經逐漸浮出檯面。由於金融資產的處分，不論在次級市場或是初級市場，不論是債券、股票、或是相關衍生性的產品，都涉及經濟運行的任督二脈，從「拒絕投資中概股」出發的金融脫鉤，最終會不會演變成對兩國彼此相互「抽銀根」，中間可能發生的事件極為複雜、難以預測。
- 九、中美兩國在金融市場的對戰，最後會走向「軟脫鉤」、或是「硬脫鉤」？台灣面對山雨欲來的金融衝擊，應該如何準備，都是高度挑戰的工作。由於 FRTIB 董事必須經由聯邦參議院同意才能上任，任命聽證會裡參議員、華爾街專家、以及受任董事的發言，將是金融脫鉤速度與強度的一個重要觀察點，值得我們仔細關注。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疫情過後「拼經濟」、「救失業」將是全球下一階段必須面對的兩大問題，包括台灣在內，這一波經濟衰退中，能否如同民眾的期望，在基本生活無虞下，能有所謂的快樂「新生活」？當政府大量預支國家經費的同時，是否將嚴重透支或債留下一代，恐怕是 2020 必須審慎因應的一大課題。疫後兩岸政治及經貿是否能進一步回溫，現在還是個未知數，中間還涉及政治協商，但冷凍的兩岸關係，恐怕連協商的可能都相對降低。時序即將進入 2020 下半年，在許多台商的眼裡，兩岸議題仍是脫離不了主導台灣發展的一大變數，儘管部分台商走新南向，但若兩岸無法重啟關係，未來的台灣經貿發展空間，仍有相對縮減的可能。面對國際經貿的現實，飽和的台灣市場不能畫地自限，輕忽經濟發展的實質演變，否則疫情過後要談如何拓展兩岸經貿，恐怕仍只是政治面上的紙上談兵

，僵局仍難突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疫情過後「拼經濟」、「救失業」將是全球下一階段必須面對的兩大問題，包括台灣在內，這一波經濟衰退中，能否如同民眾的期望，在基本生活無虞下，能有所謂的快樂「新生活」？其實沒有人有把握，政府當然也難以擔保。其中一個重大因素是，當政府大量預支國家經費的同時，是否將嚴重透支或債留下一代，恐怕是二〇二〇必須審慎因應的一大課題。
- 二、立法院日前審查前瞻預算後續四年經費，規畫增加籌編四千二百億元，但截至目前，政府特別預算累計已達八千七百億餘元，若通過前瞻新一期預算可以發現，特別預算籌編將會破兆，而這項數據不但將破以往紀錄，對後續的國家相關經費運用，都可能引生支節。
- 三、國家經濟建設其實是要用在刀口上，要做有用及有效益的建設，而不是花大錢亂灑幣債留子孫，但現在包括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四千二百億元，加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及振興紓困特別預算，若續編則總體規模將達一兆二千億餘元，而立院在「中央政府前瞻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中即提出相關警告，部分年度甚至多於總預算債務舉借數，可能將引發債留後代的疑慮。
- 四、「政經」本為一體，國內政治紛亂不堪，經濟發展政策停滯不前，兩岸關係現又面臨緊張局面，加上疫後產業移動，檯面上欠缺重大國家發展的利多誘因，全球投資環境不確定，競爭力難以快速提升，企業界在缺乏彈性的政策框架下，一再面臨全球經貿的嚴峻挑戰。
- 五、疫後兩岸政治及經貿是否能進一步回溫，現在還是個未知數，中間還涉及政治協商，但冷凍的兩岸關係，恐怕連協商的可能都相對降低。
- 六、時序即將進入二〇二〇下半年，在許多台商的眼裡，兩岸議題仍是脫離不了主導台灣發展的一大變數，儘管部分台商走新南向，但若兩岸無法重啟關係，未來的台灣經貿發展空間，仍有相對縮減的可能。
- 七、面對國際經貿的現實，飽和的台灣市場不能畫地自限，輕忽經濟發展的實質演變，否則疫情過後要談如何拓展兩岸經貿，恐怕仍只是政治面上的紙上談兵，僵局仍難突破。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過去 1、2 個月來政府陸續推出多項紓困方案，針對各行各業提供包括現金補貼、貸款融資、職業訓練等措施，依行政院統計，紓困對象共超過 300 萬人，但在 300 萬人以外的其他 2,000 萬人，引頸企盼的酷碰券，不僅執行細節一改再改，上路時間更從原定的 4 月中，拖到最快本月底，相對於口罩國家隊的績效又快又好，酷碰券的舉棋不定，經濟部實有檢討的必要。慢半拍缺誘因恐滯銷酷碰券的設計核心，簡

單說就是讓民眾有「撿便宜」、「爽快花錢」的誘因，規則愈簡單，愈多人願意用，成功機會就愈高，切忌「化簡為繁」。上路速度已慢半拍，適用對象的廣度如再過於窄化，加上缺乏誘因，一拖再拖的酷碰券，恐嚴重滯銷，淪廢紙一張，建請經濟部務必掌握民心，一步到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公衛體系與全民配合下，台灣的武漢肺炎防疫成果，獲得全球各國好評。這場瘟疫之戰，上半場打的是控制病毒傳播，下半場則是防疫與重啟「半正常生活」，以時序來看，台灣已進入下半場戰役，如何與病毒「和平共存」，又能逐步讓因防疫而暫停的經濟活動，有秩序解凍並加溫，是今年下半年施政的重中之重。
- 二、過去 1、2 個月來，政府陸續推出多項紓困方案，針對各行各業提供包括現金補貼、貸款融資、職業訓練等措施，依行政院統計，紓困對象共超過 300 萬人，但在 300 萬人以外的其他 2000 萬人，引頸企盼的酷碰券，不僅執行細節一改再改，上路時間更從原定的 4 月中，拖到最快本月底，相對於口罩國家隊的績效又快又好，酷碰券的舉棋不定，經濟部實有檢討的必要。
- 三、先繳費後領券招罵名酷碰券的目的是刺激民間消費，發揮乘數效果，執行關鍵在於速度與廣度。速度方面，既已從原定的 4 月中旬延到連母親節都過了，6 月中旬的端午節檔期，以及 7、8 月之後的暑假，酷碰券若能串聯起暑假消費旺季，對已低靡半年之久的民間消費，將是久旱甘霖。
- 四、對於酷碰券何時上路，蘇揆一再強調不是看日期而是看條件，不要「呷緊弄破碗」，而且不是不分貧富發現金；過去消費券不是很成功，希望透過經驗，希望這次做得更好，以「好領、好用、促進消費」三原則來研擬。話雖如此，但以目前台灣已連續超過 1 個月無本土病例，未來即使無法天天「嘉玲」，在僅有境外移入病例下，社區環境相對安全，酷碰券沒有再拖下去的理由，上路速度要加快。
- 五、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一季 GDP 年增率為 1.54%，整體表現雖優於美歐的負成長，也比鄰近的南韓出色。但憂慮的是，在 GDP 組成中舉足輕重的民間消費，受疫情衝擊出現金融海嘯以來，10 年首見的負成長 0.97%。各行業中，整體零售業的單季營業額年減 0.6 百分點，百貨公司成為重災戶，單季營業額年減 8.8 百分點，創歷年單季最大減幅；餐飲業更慘，單季營業額年減 21 百分點，飯店及餐廳停業潮不斷。
- 六、民間消費停滯原因，在於民眾減少出門消費、對未來不確定感增加，縮減支出、更多則是受無薪假衝擊，可支配所得減少，在經濟未完全復原，無薪假人數未下滑前，民眾的消費支出不易由負轉正。
- 七、而酷碰券目前規劃是民眾拿 1000 元到郵局換取 1500 元抵用券，經濟部認為等於享有 67 折

。對於經濟部的「如意算盤」，我們不得不潑冷水，在可支配所得減少下，還要老百姓先從口袋掏出 1000 元去換 1500 元的抵用券，不僅漠視人性，更將招來不知民間疾苦的罵名。

八、至於適用對象，目前估計以行動支付方案的活躍用戶加上口罩領取戶，約 1000 萬人有意願領券，此數據也是經濟部的樂觀預估，在「先繳費後領券再消費」的遊戲規則下，能否吸引千萬人掏腰包，答案恐怕會讓官員失望。

九、慢半拍缺誘因恐滯銷酷碰券的設計核心，簡單說就是讓民眾有「撿便宜」、「爽快花錢」的誘因，規則愈簡單，愈多人願意用，成功機會就愈高，切忌「化簡為繁」。上路速度已慢半拍，適用對象的廣度如再過於窄化，加上缺乏誘因，一拖再拖的酷碰券，恐嚴重滯銷，淪廢紙一張，經濟部務必掌握民心，一步到位。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實施無薪假企業已升破千家，大量解僱也超過兩千人，主計總處所估計的經常性薪資、僱用人數皆出現負成長，為近 39 年、11 年首見，主計總處更直言，勞動市場於 4 月所受到的衝擊將更為劇烈。再以季增年率（SAAR）觀察，美國首季經濟成長-4.8%、台灣-5.91%、韓國-5.5%、大陸-33.8%、新加坡-10.6%，皆創下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的紀錄，經濟成長是指實質 GDP 的成長，季增年率係指本季實質 GDP 與上季的變化轉成年率，以反應經濟於兩季之間的轉折，各國都出現驚人的衰退，反映全球的有效需求快速下滑，這是嚴重的警訊。1930 年代的經驗告訴我們，衰退沒那麼快就平息，別看到飛來幾隻春燕就以為春天將至，面對撲朔迷離的情勢，萬不可迷失在樂觀的數字堆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30 年 4 月美國股市自崩盤後的谷底回升五成，景氣春燕似已飛來，胡佛總統樂觀的宣布，股市崩盤對失業的影響將在 60 天後過去，兩個月後一群民眾前往白宮，籲請政府振興經濟，不料胡佛卻說：「各位，你們晚來了 60 天，經濟蕭條早已結束。」
- 二、胡佛以為前一年 10 月底股市崩盤的烏雲已散盡，總體指標滑落速度已趨緩，因而有此樂觀的想法，事實上，大蕭條的序幕才剛要拉開，美國經濟成長率自此陷入四年的衰退，從 1930~1933 年連續四年依序是-8.5%、-6.4%、-12.9%、-1.2%。
- 三、胡佛及幕僚過度樂觀的原因在於他們沒有意識到這場危機的複雜性與嚴重性，隨著股市崩跌、財富縮水，消費緊縮、企業倒閉接踵而至，胡佛以為採行斯穆特—霍利關稅法（SMOOT-HAWLEY ACT），大幅調高關稅可以保護本國產業，未料此舉反而掀起保護主義

，各國也對美國貨調高關稅，以致於美國出口連年衰退，自 1930～1932 年依序是-17.9%、-17.3%、-22.5%。此外，胡佛以為禁止移民可以降低失業率，結果一樣適得其反，接連的誤判讓美國陷入了這場大蕭條。

四、這一頁大蕭條的歷史，多數人並不陌生，我們今天會笑胡佛沒看清楚大局，然而身處其間，我們未必會比他高明，今天美國總統川普不也是如此嗎？川普自上任以來假國安之名、公平貿易之名調高關稅，掀起貿易戰，不就是斯穆特—霍利關稅法（SMOOT-HAWLEY ACT）的復辟嗎？前幾天川普不也是為保障偉大美國人民的工作而禁止移民申請嗎？

五、歷史學者保羅甘迺迪曾說：「不同年代不同國家所犯的錯誤，經常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看看川普與胡佛如此神似，此話不假，我們以當年的處境來檢驗一下當前的經濟，我們就不得不戒慎恐懼，而不敢過於樂觀了。

六、目前全球景氣到底如何？一個月前多數人是悲觀的，但近日隨著美股回升，許多專家又認為最壞的時刻已經過去了，美股道瓊指數在今年 2 月 20 日升至 29,219 點，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連日重挫千點，於 3 月 23 跌至 18,591 點，短短一個月跌掉一萬多點，全球自是風聲鶴唳，然而近日美股又強勁回升，5 月 11 日美股已漲至 24,221 點，較一個半月前的谷底反彈了三成之多。

七、然而，景氣真的這麼快就走出谷底了嗎？股市回升能代表經濟復甦嗎？長期而言，兩者確實亦步亦趨，但短期而言，兩者卻未必桴鼓相應，如同 1930 年美股回升不代表經濟步入坦途，胡佛很有信心，雖然信心很重要，但信心仍得有實體經濟支撐，否則終究是泡沫，1930 年的情況正是如此。政府寬鬆的貨幣政策，雖可帶動股市，然而若缺乏消費、投資及出口這些有效需求，一切終究是夢幻泡影，凱因斯曾說：「你可以牽一匹馬到河邊，但你卻不一定能使他喝河裡的水。有時馬不但不喝水，還會吐水」，講的就是這個道理。

八、台灣情況如何？台股走勢一如美股，從 2 月 20 日 11,724 點，跌至 3 月 23 日的 8,890 點，於 5 月 11 日重返 11,013 點，股市似乎恢復昔日榮景，風暴看似逐漸平息。然而我們要問的是，這一波股市回升有沒有實體經濟的支撐？遺憾的是，迄今不論是美、歐、日、韓或台灣的實體經濟在疫情的影響下，持續走疲，失業人口持續創新高，薪資持續走跌，外貿持續衰退。

九、看看最新的統計，在出口成長方面，4 月台灣-1.3%、韓國-24.3%、美國 3 月出口-9.3%、日本、德國、香港、新加坡皆呈衰退，甫公布的韓國 5 月上旬出口跌幅更逼近五成。而全球前兩大進口國，美國及大陸近月進口衰退達一成左右，這個資料告訴我們全球的有效需求正快速下滑，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4 月評估今年全球商品貿易量將衰退 12.9%，美洲、歐洲及亞洲無一倖免，從目前的統計看來，這份預測實非虛言。

十、勞動市場更是慘不忍睹，美國失業人口於 4 月升至 2,308 萬人，失業率由 4.4%升至 14.7%，創下二戰後的最高紀錄，依目前每周初次請領失業救濟人數以數百萬增加，4 月失業率可能會升至 25%，追平 1930 年代大蕭條的水準。台灣情況也是如此，實施無薪假企業已升破千家，大量解僱也超過兩千人，主計總處所估計的經常性薪資、僱用人數皆出現負成長，為

近 39 年、11 年首見，主計總處更直言，勞動市場於 4 月所受到的衝擊將更為劇烈。

十一、再以季增年率（SAAR）觀察，美國首季經濟成長-4.8%、台灣-5.91%、韓國-5.5%、大陸-33.8%、新加坡-10.6%，皆創下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的紀錄，經濟成長是指實質 GDP 的成長，季增年率係指本季實質 GDP 與上季的變化轉成年率，以反應經濟於兩季之間的轉折，各國都出現驚人的衰退，反映全球的有效需求快速下滑，這是嚴重的警訊。

十二、1930 年代的經驗告訴我們，衰退沒那麼快就平息，別看到飛來幾隻春燕就以為春天將至，面對撲朔迷離的情勢，當局要以胡佛的誤判為借鏡，萬不可迷失在樂觀的數字堆裡。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前瞻建設執行至今將近三年，國發會在網站專區公開的資訊都屬於老舊的文宣，看不到院長承諾事項的執行情形，更無各期追減預算、解繳國庫等資料，民眾當初的質疑，例如電動、自駕降低軌道運輸的必要性，運量不大的地區比較不要軌道建設等，乃至於地方配合款可能導致地方政府面臨破產的疑慮，計畫是否應該調整，預算是否應該刪節的檢討，都付諸闕如。加上今明年的財政收入必將隨經濟停滯而衰退，更讓人認為前瞻建設有很大的節流空間，建議政府何不就將往後移編的 900 億元，直接移用於紓困 2.0，更符合前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紓困 2.0 追加特別預算 1,500 億元案，立法院上周一毛未刪就快速通過。在此同時，行政院長蘇貞昌為 1 萬元之亂而向國人道歉，國民黨批評紓困 1.0 執行率欠佳，立法院再給預算，就怕行政院還不知道怎麼花；民眾黨則指仍有弱勢被忽視，呼籲要「救急、救窮、救難」；執政黨立委也認為舉債是花後代子孫的錢，希望行政團隊將經費用在刀口上，這些質疑都凸顯紓困 2.0 在預算編列和執行可能流於浮濫，全以舉債支應更會衝擊財政等問題。
- 二、追加預算通過之後，紓困之亂仍持續上演：交通部對所有計程車與遊覽車司機無條件發放 3 萬元極其爽快，而針對賣玉蘭花、舉廣告牌等更弱勢族群的擴大紓困方案，反而要受到門檻嚴格、程序複雜、資格難以認定等折磨，搞得申請者怨聲載道，基層公務人員也是身心俱疲，政府和民眾付出巨大的成本。而農委會發給救急金的 140 萬農漁民中，99 萬人連申請都不必就直接撥款入帳，其他無農保但有實耕證明者和漁民 41 萬人就要臨櫃申請，發生一國兩制的亂象。
- 三、再觀察 2018 年的農業就業人口為 56 萬人，加入農保的 107 萬人，農委會所指符合紓困的農民卻高達 118 萬人，顯然超出真正的農民範圍；而農漁民免稅，實際收入無法勾稽，農委會的排富形同虛設，讓許多經濟狀況不錯的田主、契作大農也可領取，甚至發生已領取

紓困金 3 萬元的農漁民，還可重複領取 1 萬元的浪費情形。換言之，只要和農漁沾上邊的紓困都通通有獎，即可知農委會的紓困金發放是多麼的浮濫。

四、可想而知，追加預算通過後，為了避免執行成本太高，減少民怨，各部會只會學農委會，繼續擴大對象，加碼額度，紓困最後變得更加寬鬆、浮濫。此可以從蘇院長和衛福部道歉之際，交通部竟然火上加油，宣布對計程車司機再增加 3 萬元的補貼獲得印證。問題是，紓困金是掏納稅人的血汗錢，部會首長不斷擴大紓困對象到涵蓋假弱勢族群，或持續加碼紓困金到浮濫的地步，讓認真工作的勞工和軍公教人員，誠實納稅、繳健保費的更多數民眾感到忿忿不平。另一方面，顯得小裡小氣，限制東又限制西的酷碰券，若不能改成消費券對全民發放，遲早會演變成振興之亂，防疫有成的蔡政府，最後可能晚節不保，敗在紓困振興之亂。

五、至於紓困條例有 1,800 億元以舉債支應，也令人擔憂；因為，就在立院審議紓困預算之前，行政院即函請立院同意將前瞻建設第一階段尚未編列的 900 億元，併入第二階段的 4,200 億預算，才讓人驚覺 2017 年通過的前瞻建設特別條例有需要併入紓困條例一併檢討。

六、前瞻建設預計編列 8,400 億創下特別預算最高金額紀錄，也引發不夠前瞻、蚊子建設、地方財政錢坑等質疑。當時的行政院長林全承諾，各部會應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若未完成可行性、綜合規劃、環境評估，不得動支；執行預算如有保留或結餘款，下期預算案應適度減縮；未執行部分，應解繳國庫，及透過滾動式檢討、地方配合款 4,127 億元及國發會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等等機制因應。

七、前瞻建設執行至今將近三年，國發會在網站專區公開的資訊都屬於老舊的文宣，看不到林院長承諾事項的執行情形，更無各期追減預算、解繳國庫等資料，民眾當初的質疑，例如電動、自駕降低軌道運輸的必要性，運量不大的地區比較不要軌道建設等，乃至於地方配合款可能導致地方政府面臨破產的疑慮，計畫是否應該調整，預算是否應該刪節的檢討，都付諸闕如。加上今明年的財政收入必將隨經濟停滯而衰退，更讓人認為前瞻建設有很大的節流空間，建議蔡政府何不就將往後移編的 900 億元，直接移用於紓困 2.0，更符合前瞻精神？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政府各部會為紓困和振興想方設法，令人欣慰，但相關規劃運用了經濟學概念，卻囿於傳統理論，未能靈活思考，陷入理論陷阱，自縛手腳，殊為可惜。以目前的「加法」補助模式，無論政府如何增加受補貼族群，就是會有少數族群會被遺漏。有鑑於此，建議政府在目前的紓困基礎之上，放棄不受民眾歡迎的酷碰券和有如杯水車薪的抵用券，以普發就業者現金的方式，來矯正目前紓困和振興補助之不足。以此估算，若排除年收入最高十分之一者訂為 115 萬元以上

的受僱者（約 80 萬人），對其餘 1,070 萬名就業者提供現金補貼，再以每人發放 1 萬元計算，提撥 1,070 億元就已經足夠。上述建議相對更為公平，對振興經濟也更為有效，且可消除誠實繳稅但迄無補助之受衝擊民眾的民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紓困 2.0 上路，雖然各界不斷建議紓困應廣泛發放現金，執政團隊始終堅信台灣「富人」很多，這些富人的消費傾向低而儲蓄傾向高，認為發放現金會被存起來，難以發揮把錢花在刀口上的政策效果；對真正有需要的族群逐一提出補貼，既可讓受經濟衝擊的族群受到照顧，又可節省資源，不致浪費。
- 二、這種觀念也被用在「酷碰券」和「振興抵用券」的規劃，政府認為以酷碰券購物折價 500 元，搭配 1,000 元民眾自費現金，可讓一倍的振興資源獲得三倍消費「乘數效果」，效果比廣發現金或消費券好；抵用券更能吸引民眾外出旅遊住宿，並在旅館周邊商圈夜市使用，可以振興旅館和商圈夜市。政府各部會為紓困和振興想方設法，令人欣慰，但相關規劃運用了經濟學概念，卻囿於傳統理論，未能靈活思考，陷入理論陷阱，自縛手腳，殊為可惜。
- 三、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台灣 107 年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基礎的儲蓄率只有 15%，並不算高，且是承平時期的資料。在經濟遭到顯著衝擊的情況之下，幾乎所有家庭都會受到影響，如此必須應急之際，由補助而來的「非正常所得」會被視為「意外收入」，形成儲蓄的可能必然更低。亦即 100 元的政府補助，可能只有不到 10 元會被儲存。
- 四、不同所得層級家庭，儲蓄傾向不同，愈是富裕的家庭，儲蓄傾向愈高，統計資料也印證此種現象。因此，若是採取包含排富設計的普發現金措施，獲得現金補貼的民眾，把錢拿去儲蓄的比率應微乎其微。這也是美國在平均就業者年收入 4.35 萬美元情況下，設計了年收入 9.9 萬美元的排富門檻，即認定收入為平均 2.3 倍以上者為富人，排除在現金紓困的對象之外。
- 五、台灣勞工年均總收入為 63 萬元，若仿效美國排富作法，則排富標準可訂為年收入 145 萬元，再利用報稅資料，就可直接發錢入帳，不會衍生大量申請及行政成本，乃至產生各種補助額度和排富標準不一、迄今無法對民眾解釋的困境。
- 六、振興酷碰券和抵用券也有問題。目前酷碰券規劃預算 111 億元，抵用券預算 22 億元，合計 133 億元，為 108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18.9 兆元的 0.07%，想達到振興經濟效果，豈非緣木求魚？即使目標僅放在旅館業和周邊商圈，效果也相當有限。例如，抵用券可用在全台 35 萬家業者，對象包括餐飲、商圈、夜市、藝文等，22 億元若平均花用於這些商家，每家只能獲得 6,000 餘元，難道是在玩家家酒？

- 七、另外，抵用券擬由和政府合作的星級旅館發放給住宿旅客，完全排除了非星級旅館，等於是補助那些住得起星級旅館的相對富裕民眾，排除了較貧窮民眾的補助機會，有先天設計上的公平性問題，有關單位似乎不以為意？
- 八、至於折價酷碰券的折扣設計，在許多民眾收入減少之下，也極可能放棄必須額外花費來獲得折扣的機會，酷碰券被棄置不用的狀況很可能會相當普遍，效果也勢必大打折扣。
- 九、最後，以目前的「加法」補助模式，無論政府如何增加受補貼族群，就是會有少數族群會被遺漏。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政府，在目前的紓困基礎之上，放棄不受民眾歡迎的酷碰券和有如杯水車薪的抵用券，以普發就業者現金的方式，來矯正目前紓困和振興補助之不足。
- 十、以此估算，若排除年收入最高十分之一者訂為 115 萬元以上的受雇者（約 80 萬人），對其餘 1,070 萬名就業者提供現金補貼，再以每人發放 1 萬元計算，提撥 1,070 億元就已經足夠。上述建議相對更為公平，對振興經濟也更為有效，且可消除誠實繳稅但迄無補助之受衝擊民眾的民怨，請執政團隊慎重考量。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人民銀行推出數位人民幣，將是金融系統的一個重大革命，而且大陸十餘億人口已經習慣使用手機二維掃碼的非現金交易，人民銀行推動數位人民幣、逐漸消滅現鈔的成功機率甚高。台灣與大陸的互動性高，每年數百萬台灣人往返大陸，更有高達四、五千億美元的貿易往來，台灣從企業到個人，很快就將受到數位人民幣的影響，央行與相關政府單位應該要密切注意數位人民幣的推動進程，及早就可能的衝擊做好準備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民銀行 4 月下旬宣布在深圳、蘇州、雄安新區、成都及未來的 2022 年北京冬奧場景，對人民幣數字貨幣進行內部封閉試點測試，中國即將搶先全球，由中央銀行正式推出具有法定貨幣性質的數位貨幣，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
- 二、數位人民幣的發行，必然對大陸內部的金融體系帶來重大的衝擊，而從大陸媒體的報導、以及官方內部文件，都提及數位人民幣可能挑戰既有的美元體系，顯然數位人民幣也會產生相當的外溢效果，特別是在進出口貿易的支付上，人民銀行顯然有將數位人民幣向海外推廣的企圖。我們應該仔細觀察數位人民幣的推廣進程，對大陸金融體系內外的衝擊做好相關因應的準備工作。
- 三、人民銀行應該是世界主要經濟大國當中，最積極研究數位貨幣的中央銀行，前任行長周小川早在 2014 年，就責成人民銀行貨幣研究所啟動對數位貨幣的研究。過去幾年，中國一度

熱炒比特幣、乙太幣等以區塊鏈技術為發行基礎的數字貨幣，以數字貨幣衍生出來的 ICO 等新創公司集資活動更引發泡沫，導致人民銀行下令關閉所有數字貨幣交易平台，將比特幣等炒作交易趕出中國，排除區塊鏈貨幣對於中國金融體系的干擾。

- 四、但是人民銀行充分了解，能夠替代實體紙鈔的數字貨幣具有多面向的優點，對於由央行統一發行、建立在集中控管、而非區塊鏈「去中心化」形式的法定數位貨幣的研究，人民銀行一直領先全球各大央行，以專案名稱為「電子支付數字貨幣」（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 DC/EP）持續進行技術研究，更從去年開始啟動實質測試。
- 五、根據官媒《新華網》的報導，目前數字人民幣研發工作正在穩妥推進，數字人民幣體系在「堅持雙層運營、流通中貨幣（M0）替代、可控匿名的前提下」，基本已經完成頂層設計、標準制定、功能研發、聯調測試等工作，並遵循穩步、安全、可控、創新、實用原則。我們也看到去年從中國工商銀行流出的「數字貨幣錢包服務協議」、以及今年從中國農業銀行流出的手機 APP 介面，得知人民銀行的 DCEP 專案已經發展到面對終端消費者的階段了。
- 六、簡稱為「數位人民幣」的電子支付數字貨幣，樣貌已經相當清晰，如同現有的貨幣發行體系，數位人民幣仍然將會採取透過商業銀行發行的「雙層運營」模式，主要是要「替代 M0 貨幣」，而每一單位的數位人民幣雖然都有加密編碼，而且在央行集中控管的伺服器上完全可以追蹤每一單位數位人民幣的流向，但是在使用者層面則維持「可控匿名」。
- 七、顯然人民銀行推出數位人民幣，第一個目標是要逐步取代流通在外的現鈔（M0）。根據人民銀行的官方統計，目前流通在外的 M0 餘額超過人民幣 83 兆元，而農曆年前的資金需求高峰期更一度突破 93 兆元。如此龐大的流通現金，不論是在印刷、發行、運送、以及後續回收的行政成本都極為龐大，如果能夠將現鈔數位化，不只能夠大幅簡化行政成本，更可以免除在實體印刷、搬運、記帳過程中的舞弊與錯誤風險，達到央行貨幣管理效率的重大提升。
- 八、另外，習近平上任至今毫不鬆懈的打擊貪腐，藉由數字貨幣的發行，央行能掌握每一筆資金流向，將會帶來杜絕貪腐的立竿見影效應。如果未來所有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國營企業應收應付、甚至民間消費投資的金流都納入央行的數位貨幣系統監管，一向是貪腐與地下經濟藏汙納垢工具的現鈔，如果能完全被數字貨幣取代，就能達成杜絕貪腐與黑市交易的歷史任務。
- 九、更重要的是，數位人民幣本身就是最先進的電子支付系統，中國去年全年出口 2 兆 4,984 億美元，進口 2 兆 769 億美元，繼續領先美國，維持全球第一大貿易國的地位。作為全球第一大貿易國，人民幣當然具備挑戰美元的成為主要支付工具的實力，如果人民幣能夠維持強勢幣值、達到自由兌換之後，又能鼓勵銀行與貿易商從傳統的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的匯兌交易平台，轉移到更為便利的數位人民幣電子交易平台，那麼人民幣藉著強大的貿易實力逐漸成為國際準備貨幣，當然有成功的機會。
- 十、人民銀行推出數位人民幣，將是金融系統的一個重大革命，而且大陸十餘億人口已經習慣

使用手機二維掃碼的非現金交易，人民銀行推動數位人民幣、逐漸消滅現鈔的成功機率甚高。台灣與大陸的互動性高，每年數百萬台灣人往返大陸，更有高達四、五千億美元的貿易往來，台灣從企業到個人，很快就將受到數位人民幣的影響，央行與相關政府單位應該要密切注意數位人民幣的推動進程，及早就可能的衝擊做好準備工作。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造成全球需求急凍，也衝擊台灣的經濟，立法院日前通過行政院所提的追加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00 億元，將原已通過的 600 億元提高到 2,100 億元。如果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以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的貸款額度，本次政府紓困方案的規模總計 1 兆 500 億元。有鑑於疫情的擴散，對受影響的企業、民眾進行紓困是各國的普遍作法，政府也持續推出相關紓困貸款與補貼。此次紓困方案用在協助企業與民眾的貸款達 7,000 億元，可能加大銀行承擔風險，應有解決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造成全球需求急凍，也衝擊台灣的經濟，立法院上周通過行政院所提的追加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00 億元，將原已通過的 600 億元提高到 2,100 億元。如果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以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的貸款額度，本次政府紓困方案的規模總計 1 兆 500 億元。
- 二、有鑑於疫情的擴散，對受影響的企業、民眾進行紓困是各國的普遍作法，政府也持續推出相關紓困貸款與補貼。此次紓困方案用在協助企業與民眾的貸款達 7,000 億元，可能加大銀行承擔風險，應有解決之道。
- 三、這項紓困貸款額度是由政府各部會編列預算，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行十倍到 12 倍的貸款保證，而由銀行放款給受疫情影響的借戶（不限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額度的八成至九成。以此設計來看，銀行所承擔的風險不大，但是實際的狀況又如何？
- 四、雖然有政府支撐的信保基金保證，但是過去也常有信保基金保證的貸款，後來借戶違約，但信保基金依「不代位清償準則」而降低理賠額度、甚至拒絕理賠；其中常見有：授信銀行填載疏漏、借戶借新還舊、撥貸資金未按貸款用途使用等。特別是銀行撥貸後，借戶資金的使用有時不是銀行可全部掌握。因此，當紓困貸款違約，信保基金若能確保會依保證額度理賠，則更具紓困政策的含義。
- 五、其次，有一些借戶企業會以受疫情影響，向經濟部或主管機關申請紓困，希望債權銀行給

予展延。此時這些放款大都沒有信保基金保證，但給予展延借款，可能會加大銀行的信用風險。特別是當疫情嚴重傷害主要經濟體系，進而影響大環境的復甦，而使借戶的違約風險劇增。

- 六、再者，在中央銀行提供的中小企業紓困貸款專案中，金管會為了鼓勵銀行承作，將此類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率降為 0.5%，但一般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率卻為 1%，這顯然存在風險管理的問題。
- 七、中小企業紓困貸款的風險原本就高於一般貸款，但其備抵呆帳提存率卻較低，令人懷疑此類放款的信用品質。另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保證額度急劇增加，有可能會削減未來的保證能量，此時得靠政府編預算捐贈信保基金補強其保證能量。
- 八、為了增強銀行承作紓困貸款的能量，如同金融重建期間，曾銘宗立委曾提議，呼籲政府降低金融業的營業稅率，由 5%降至 2%，而所調降的營業稅則專款作為銀行承作紓困與展期貸款之備抵呆帳或沖銷使用。
- 九、這個作法在這次紓困也應適用，主要理由是金融業的營業稅不像其他一般行業有進項稅額可扣抵，加值型營業稅的最基本思維就是針對加值部分課稅，一般傳統買賣業以直接材料、間接材料及營業費用作為進項稅額，有實質的進貨憑證。金融業本業是一個總額銷售的型態（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並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因此，對金融業而言，營業稅率 5%是太過沉重，本來就應該調降。
- 十、而且，金管會也曾指出國際間對金融保險勞務大多免徵營業稅，包括歐洲、美國及亞洲的日本、新加坡、香港及韓國，對於無進項扣抵的金融保險勞務均免徵營業稅。因此台灣調降金融業營業稅自屬合理。
- 十一、另外，還有一項值得討論的議題，當行政院蘇院長宣布紓困貸款方案時，並由八大泛公股銀行組成金融國家隊。然而這八家銀行銀行，只有台銀、土銀是政府持股 100%，可擔任政策性銀行；其餘銀行或其母公司金控由政府持股只有二至三成，由行政院長直接下達紓困命令，同時，紓困貸款雖然有免除行政責任，但是風險銀行仍要承擔，這些作法都很有可議之處。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行政院採取有限制的紓困發放現金政策，已經缺點初萌。但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應該持續以滾動式修正的方式進行紓困與提升經濟，首先各部會紓困政策必須整合、例如目前交通部的周轉金貸款期限介於五至十五年，經濟部則僅有三年；補貼期限方面，經濟部的營運資金補貼只有半年，交通部則達一年；在資本性融資方面，經濟部只有一年，交通部則達三年；補貼利率條件方面，經濟部方案又超過交通部，民眾變成要貨比三家，因此，部會間

必須整合，才能便民。另外不符合紓困條件的大多數民眾，其實多是小康，生活也受到整個大環境影響，並逐漸採取保守型消費過生活，所以，行政院若也能對這些民眾進行鼓勵性消費補助措施，朝不給門檻，一律補助某些金額或是採取稅務減免的措施，應該也可以帶動內需、擴大消費。我們面臨的經濟衰退是全球性的，現在只是開始，若只是過度著眼於防疫後的紓困，不去多多正視即將來臨無止盡的經濟衰退，屆時將會措手不及。施政應體察民意，超前部署，滾動式修正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台灣才能在即將面臨的經濟大衰退中屹立不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四日宣布加碼紓困，針對舉廣告牌、賣玉蘭花、流動攤販、個人接案的無保工作者，放寬急難救助標準，且有排富設計，凡是收入介於基本生活費一．五倍到二倍者，發放新台幣一萬元補助。六日上路後，卻引發民怨，萬元紓困被媒體戲稱萬元之亂。
- 二、萬元紓困是政府因應新冠肺炎後，經濟衰退所提出的各種紓困方案之一，重點在於緊急救急措施，但是對於申請民眾而言，美意卻引起民怨，最首要的原因，在於過於繁瑣的防弊措施，這使得民眾有被當成小偷的感覺，政府部門大可以透過各種機制查核民眾的申請資料，卻反要民眾檢附，這使得民眾大感不滿，這是施政大忌，不過在飽受批評之後，蘇貞昌院長親自道歉，並已經改為只要身分證與簽切結書即可申請，並可在申請後三至五天，快速地領到一萬元紓困金。
- 三、另一引起民怨的原因在於，紓困專案中列出的對象，包括艱困企業員工、自營作業者等等對象類別甚多，政府原意是想針對不同的紓困需求，進行不同等級的紓困，結果在設計上欠缺統合，這使得民眾必須去釐清自己符合那一類紓困對象，除增加基層工作量去說明與釐清，也讓申請民眾無所適從，都不知道自己符合那一類的申請條件。且這些對象的分類，很難確認真偽，因為，在台灣中小企業密集的特殊經濟型態下，有很多無工作者、無加保者卻是富人。一點也不需要紓困。
- 四、追根究底，紓困只是一個救急措施，我們其實更需要的是振興經濟，因為疫情只是近因，全球的經濟衰退以及兩岸關係退步，未來面對的將是為期甚久的經濟大衰退，政府救急的錢很快就會用完，而拿到錢的民眾，也可能儲蓄起來，不去消費，這對於經濟的活絡是有限的，所以有些國家採取全民無門檻的發放現金，除了可以紓困外，也可以鼓勵消費、帶動經濟，就如有五個國家或地區採取發放現金的措施，香港 USD\$1,290、日本：USD\$955、澳門：USD\$1,268、賽爾維亞共和國：USD\$108、新加坡：USD\$420。
- 五、目前行政院採取有限制的紓困發放現金政策，已經缺點初萌。但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應該

持續以滾動式修正的方式進行紓困與提升經濟，首先各部會紓困政策必須整合、例如目前交通部的周轉金貸款期限介於五至十五年，經濟部則僅有三年；補貼期限方面，經濟部的營運資金補貼只有半年，交通部則達一年；在資本性融資方面，經濟部只有一年，交通部則達三年；補貼利率條件方面，經濟部方案又超過交通部，民眾變成要貨比三家，因此，部會間必須整合，才能便民。

- 六、另外不符合紓困條件的大多數民眾，其實多是小康，生活也受到整個大環境影響，並逐漸採取保守型消費過生活，所以，行政院若也能對這些民眾進行鼓勵性消費補助措施，朝不給門檻，一律補助某些金額或是採取稅務減免的措施，應該也可以帶動內需、擴大消費。我們面臨的經濟衰退是全球性的，現在只是開始，若只是過度著眼於防疫後的紓困，不去多多正視即將來臨無止盡的經濟衰退，屆時將會措手不及。施政應體察民意，超前部署，滾動式修正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台灣才能在即將面臨的經濟大衰退中屹立不搖。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目前歐美疫情至今依舊嚴重，美國財政部長梅努欽估計要到今年下半年、乃至於明年才會好轉。四月份日本企業信心指數創史上最大降幅，預估今後日本景氣將持續呈現衰退。目前台灣主要貿易夥伴，除中國大陸疫情恢復較快之外，其他都還在泥淖當中。應如何讓外需止血，甚至險中求勝，也亟待政府端出能夠奏效的振興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連日來紓困亂象搞得中央地方政府互批、公務人員怨聲載道、申請民眾困惑發怒，行政院長蘇貞昌為此一天內兩度鞠躬道歉。隨著台灣疫情逐漸趨緩，紓困措施極有可能步入尾聲，而下一階段即為蘇揆所說的「轉守為攻、大膽一點、步步為營」的振興階段。既然蘇揆已獲蔡總統邀請續任行政院長，外界只能寄望蘇揆記取紓困教訓，提出務實可行的振興方案。
- 二、台灣已連續三十一天無本土病例，按照與確診案例接觸者或海外入境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十四天為一期計算，台灣已安然度過兩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召集人張上淳日前也說，如果台灣達成連續二十八天沒有本土個案，即可視為社區感染風險低，可謂相當安全。換句話說，倘若今後台灣可以堅守入境防線，則疫情風險已度過高峰期；也因此，台灣大有機會從紓困階段進入振興階段。
- 三、然而，檢討蔡政府的紓困措施，固然已讓不少民眾受惠，但整體作業可謂規劃失當、雜亂無章。具體來說，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即已三讀通過紓困條例，之後又於三月十三日、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八日三度三讀通過紓困預算，金額從六百億到四千兩百億，再到一兆零

五百億；但從紓困亂象來看，顯然紓困作業並未隨預算金額提高而更加周延。

四、儘管紓困作業還有待亡羊補牢，但振興階段卻逐漸逼近，被蔡總統形容為「護國院長」的蘇貞昌更應拴緊螺絲，切勿再重蹈紓困亂象之覆轍。

五、首先，今年第一季 GDP 年成長率雖為百分之一點五四，表現優於許多國家，但一方面百分之一點五四的年成長率低於先前主計總處的預估，二方面與去年第四季相較也減少百分之五點九一，因此對於第二季，乃至於第三、四季的經濟成長動能，仍應以有效的振興措施加以激勵。

六、以 GDP 四大構成項目觀察，第一季民間消費年減百分之零點九七，此為造成經濟成長不如主計總處預估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造成民間消費不振的原因，與失業率攀高、無薪假企業家數與人數雙創新高有關。蔡政府必須注意的是，在振興階段應如何把失去的工作機會找回來，讓實施無薪假的企業恢復常態運作。

七、以歇業或實施無薪假的中小企業而言，台中一家已經營三十年、曾經試圖申請紓困的懷舊餐廳，日前仍然宣布結束營業。這家餐廳的老闆指出，他忍痛決定歇業的原因是：一例一休、軍公教年改讓年營業額腰斬再腰斬；政府紓困補助政策不明，還得經銀行審核程序，「看得到吃不到」。與這家餐廳歇業或類似案例有關的一例一休、軍公教年改、失業、無薪假、申請紓困困難、歇業，都與內需下滑有關。

八、從這個角度來看，讓歇業、無薪假的中小企業重獲生機，創造就業（或恢復正常上班）的機會，從而讓衰退的民間消費反轉向上，應是振興措施的重點之一。更何況，規模大如鞋業龍頭寶成集團都將於六月一日起實施無薪假、影響人數約五千人，可見若干大型企業也亟待振興。

九、其次，第一季 GDP 當中的「輸出」部份也年減百分之二點八九。但目前歐美疫情至今依舊嚴重，美國財政部長梅努欽估計要到今年下半年、乃至於明年才會好轉。四月份日本企業信心指數創史上最大降幅，預估今後日本景氣將持續呈現衰退。目前台灣主要貿易夥伴，除中國大陸疫情恢復較快之外，其他都還在泥淖當中。應如何讓外需止血，甚至險中求勝，也亟待蔡政府端出能夠奏效的振興措施。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中油、台塑化等企業最近紛遭駭客攻擊勒索，總統府也傳出被駭事件，無論這些案件有無關聯，都可見台灣雖號稱全球資訊科技大國，資安防護卻相當脆弱。此洞不補，國安不存，政府必須立即展開有效護網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府遭駭客入侵，流出包括總統蔡英文與閣揆蘇貞昌會談前，幕僚提供的談話備忘重點，對內閣與政府重要人事布局的建議人選與利弊分析，以及先前內部討論如何抵擋賴清德

角逐黨內總統提名的策略。

- 二、根據總統府的說法，相關內容是「偽造變造之文件，內容為臆測拼貼，非屬事實」，但由於這樣的否認幾乎是情資外洩後危機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且總統府未完全推翻相關內容的存在，而是以「變造」、「拼貼」形容，仍不得不令人懷疑與擔心，駭客是否還竊取了更多甚或更敏感的資料，令府方處理起來顯得有些投鼠忌器。
- 三、此次駭客事件很明顯是企圖挑撥蔡、賴、蘇等綠營巨頭互信，加深彼此猜忌，但權力頂峰必然存在矛盾，舉世皆然，就算外洩內容為真，既不讓人意外，言行也未見違法越線，比較像是政壇的權力八卦，且已事過境遷塵埃落定，並不至於造成太大傷害。
- 四、真正值得政府與全民關注者，乃是這次事件暴露的總統府資訊安全漏洞，已構成非常嚴重國家安全問題，必須即刻修補，不容再次發生。
- 五、追出駭客來歷補漏洞總統府是國家決策中樞，資安等級毫無疑問必屬最高，但現行防護機制與相關人員的警覺意識，顯不足以防止駭客侵入，「幸好」此次作案的駭客「只是」要讓蔡總統等政治高層人物難堪，因此在駭得相關資訊，並經過所謂「偽造變造」、「臆測拼貼」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媒體記者，事件於是立即爆開，總統府尚得以隨即報案偵辦，且有機會強調內容非屬事實。
- 六、因此，如果駭客的動機是在炫技與示威，對國家安全的傷害也就相對有限。但如果駭客或其背後的「敵對勢力」，有更深層與邪惡的目的，例如是為了顛覆台灣、奪島，一旦突破總統府資安防護網，可就不會大張旗鼓驚動四方，而是不動聲色潛伏，長期、大量竊取機密情報資訊，掌握國家領導層與政府的決策和行止動態，甚至在關鍵時刻偽造影響國家命運的政治、軍事、經濟的錯誤、虛假指令，造成難以想像之後果。
- 七、因此，對於總統府的資安漏洞，政府一方面要追出此次駭客的來歷、背後組織和主使者以及動機，更重要的是務須徹底找出並修補已知和尚未發現的漏洞，調查是否早有「敵對勢力」駭入系統滲透潛伏。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蔡政府馬上要邁向第二任期，正處於內外環境面臨巨變的時刻——新冠肺炎疫情未止導致紓困振興手忙腳亂、美中由競爭走向極度對抗導致全球經濟秩序快速解構、全球正遭逢百年來最大的經濟蕭條威脅。未來幾年，外在情勢驚滔駭浪的巨變已是必然，政府不能耽溺於防疫的優秀表現，要在國際間勝出，還取決於經濟政策是否也有優越的前瞻部署，足以對抗更為險峻的經濟疫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馬上要邁向第二任期，正處於內外環境面臨巨變的時刻——新冠肺炎疫情未止導致紓困振興手忙腳亂、美中由競爭走向極度對抗導致全球經濟秩序快速解構、全球正遭逢百年來最大的經濟蕭條威脅。未來幾年，外在情勢驚滔駭浪的巨變已是必然，蔡政府不能耽溺於防疫的優秀表現，要在國際間勝出，還取決於經濟政策是否也有優越的前瞻部署，足以對抗更為險峻的經濟疫情。
- 二、全球面對疫情衝擊，首選經濟政策還是寬鬆貨幣、提供流動性的老招。貨幣寬鬆其實有賭注的風險——如果無法真正刺激產出增加，過高的流動性可能帶動物價上漲，也會堆疊成資產泡沫，反而更長期地影響經濟。
- 三、我國央行政策相對穩健，即使不會走到負利率，寬鬆的資金環境還是存在隱憂，加上政府紓困振興的大撒幣，極易堆疊成龐大泡沫。在景氣不佳物價難漲的情況下，這些泡沫必會加在房地產價格上。事實上，過去四年中，台灣物價極其平穩，但房價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年輕人在日益沉重的購屋壓力下還願意支持蔡總統連任，蔡政府必須審慎防範，避免產生後遺症。
- 四、在金融面，台灣銀行業的體質還算強韌，但因經營相對保守，向來對於具風險的新創活動支持度不足，而蓬勃的新創活動是產業轉型升級的基礎，因此政府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讓金融業真正可以挺新創產業發展。
- 五、此次紓困中，政府就很快提出很強的配套，如信用保證的擴大、央行融通利率的降低等，顯示要讓龐大資金挹注風險性的新創活動並非無計可施。銀行面對紓困授信的風險不會小於支持新創活動，既然可以面對紓困的高風險，當然更值得挺具有未來價值的產業與新創，創造產業轉型升級的契機。
- 六、財政擴張也是各國政府採取的重要政策之一。蔡政府在第一任規劃了四年 4,200 億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儘管部分內容遭到批評，但為國家未來奠基的立意還是值得肯定。可惜未能讓民眾感受到整個社會有「前瞻」性的改變，而且許多項目其實爭議不小，不能僅以「不會成為蚊子建設」為標準，停車場、行政中心等設施都應該以一般預算支應，不能把前瞻計畫當作提款機。好的財政政策必須具備有利於未來發展的高度生產性、高度的正外部性，例如數據經濟驅動的智慧新經濟領域。
- 七、前瞻第二期預算馬上要送立法院審查，在全球化極度退縮、內需經濟勢必扮演重要角色的此刻，好好規劃真正具前瞻性的計畫當是蔡政府的重要任務。
- 八、再者，必須特別提青年政策，除了重要之外，也是蔡總統四年前就職時的重要承諾。對青年而言，一個好的起始點才能奠定好的生涯發展，也才能讓經濟充滿生機。幾年下來，薪資、社會安全網雖有些改善，但低薪、高房價、高生活成本、分配不均等問題依然嚴重，須持續努力。更重要的是，數位化與智慧化趨勢發展快速，以及國際經貿局勢快速變遷，都衝擊年輕人的就業機會。
- 九、例如台積電確定赴美設廠，北美是台積電近六成的市場所在，而台積電當然無法隻身前往，必須帶領一串半導體上下游廠商同去。半導體是支撐台灣產值與出口的最重要力量，將

來若北美市場直接由美國廠供應，不但衝擊經濟，更會影響許多屬於年輕人的就業機會。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中政治與貿易持續較勁下，台灣究竟會成為棋子還是籌碼，抑或兩者皆是？美中台三方，現在成了政治角力上的三個平衡點，在美國眼裡，台灣是棋子也是籌碼，但在經貿上台灣的內需市場有限，即使廠商回台仍須進軍全球市場。在美方主導下，未來的全球貿易勢必會強化保護主義，台灣除了積極洽簽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外，務必要擴大跨國企業來台投資的誘因。至於美中角力之爭，務必要審慎因應，因為不論是棋子還是籌碼，都有可能在煙火瀰漫中擦槍走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政治與貿易持續較勁下，台灣究竟會成為棋子還是籌碼，抑或兩者皆是？台積電將斥資三千六百億台幣赴美投資設五奈米廠，對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來說，再度投下了一顆震撼彈，除了外界揣測其中夾雜濃濃的「政治」味外，在美中貿易衝突未歇之際，此一投資大案對台來說，形同在兩岸緊張局勢及中國文攻武嚇下，有了美國一哥當靠山，相對美中貿易戰對台灣造成不小衝擊的同時，在政治上莫非也促成了另一種「契機」？
- 二、對於台積電赴美投資設廠一案，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公開表示，此案有助美國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更強化了美台關係，並有利於美國與中國爭奪高科技的主導權。這項交易將可改變美國半導體產業的格局，也因為高科技晶片將在美國製造，對強化美國的人工智慧、5G 基站，甚至 F-35 戰機等都具有關鍵性的效益，而且還能在未來幾年內，創造美國整體供應鏈上數以萬計的工作機會。
- 三、美國對台積電投資設廠的支持態度可以理解，甚至可以說，這不也正是美國長年以來醞釀已久之事？只是過去中間欠了個東風，值此天時地利之際，此案的促成也算是給了美國一顆定心丸。
- 四、兩個強權政治角力下，美中關係近來逐漸惡化，貿易及科技戰的全球主導權，雙方已搞得劍拔弩張，美國政府對於華為的封殺可說是相當強硬，近期美國商務部還宣布，對於華為的禁令將繼續緊縮，並要求美國企業向華為供貨相關技術或半導體等直接商品時，必須經過審查才能過關。但以華為強勢的背景下，自會尋出路，並在大陸開闢自己的供應鏈系統，而且實際上也正在進行。
- 五、外界有一個疑惑，台積電赴美建廠豈不是增加生產成本，而且售價是否能提高還是個問題，但對美國來說，如何掌握關鍵技術才是更大的考量因素，兩者之間若說只有商業考量，

而無以台對中政治籌碼的思維，未免太過牽強，明眼人一看便知，其中有更多是關鍵技術供應鏈上的攻防。

六、美中台三方，現在成了政治角力上的三個平衡點，在美國眼裡，台灣是棋子也是籌碼，但在經貿上台灣的內需市場有限，即使廠商回台仍須進軍全球市場。在美方主導下，未來的全球貿易勢必會強化保護主義，台灣除了積極洽簽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外，務必要擴大跨國企業來台投資的誘因。至於美中角力之爭，務必要審慎因應，因為不論是棋子還是籌碼，都有可能在煙火瀰漫中擦槍走火。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疫情在短期內並沒有結束的跡象，而遠距上班、上課也可能會成為未來社會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為了提升產業應有的生產力及維持社會的活力，政府現階段應該思考如何超前部署，加速建構一個更安全、更穩定以及不間斷的網路通訊基礎環境，以迎接後新冠時代的到來。遠距會議及線上教學在未來社會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更牽涉國安問題，建議政府籌組雲端軟體國家隊，評估發展自有的視訊會議及線上教學軟體的可行性，以解決資訊安全的問題，更可降低未來整體社會所可能需花費的成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幾則網路安全事件引發各界關注。首先，美國和英國情報機構 5 月初警告，疑似國家資助的駭客可能已鎖定國際藥廠、醫學研究機構或大學等單位，欲竊取新冠肺炎的研究成果；而號稱操作最簡單易用的通訊軟體 Zoom，前些時候被質疑存在安全漏洞，並被反映有 Zoom 轟炸現象（Zoom bombing），亦即用戶在舉行視訊會議時會遭駭客入侵，散布仇恨或種族歧視言論、以及兒童不宜的暴露圖像等，因而遭到許多國家政府及機構的禁用。雖然在 Zoom 的努力補救之下，許多單位對其開禁，但疑慮仍在。
- 二、根據國際資安業者 Check Point 和 Dimensional Research 最近完成的資訊安全報告指出，由於新冠疫情迫使許多企業進行人員分流或者居家上班，學校被迫關門，學生在家上課，而由於這些在家上班、上課民眾的資訊安全防護環境相對薄弱，因而隨著疫情的持續，網路威脅及攻擊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包括網路釣魚攻擊、宣稱提供疫情資訊或建議的惡意網站及勒索軟體等。
- 三、另一份資安報告也發現，自 2 月初以來，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惡意域名註冊量大增。據統計近二個月與新冠肺炎相關的域名註冊量日均增長近七倍。同期，涉及惡意軟體和網路釣魚域名註冊則增加將近六倍。

- 四、由於疫情在短期內並沒有結束的跡象，而遠距上班、上課也可能會成為未來社會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為了提升產業應有的生產力及維持社會的活力，政府現階段應該思考如何超前部署，加速建構一個更安全、更穩定以及不間斷的網路通訊基礎環境，以迎接後新冠時代的到來。
- 五、在資訊安全方面，根據一項對 400 多位 IT 及資安專家的調查發現，有 95% 的受訪者表示，新冠病毒傳播以來，他們面臨更多的資訊安全挑戰，尤其是要為居家辦公的員工提供更安全的遠距存取企業內部資料的環境及解決方案。這樣的挑戰，對於資源相對豐富的大型企業或許可以投入資源與全球資安業者合作解決，但對於廣大的中小企業、中小學，以及偏遠的地方鄉鎮等資源稀缺的單位，亟需政府給予大力協助。
- 六、全民的資訊安全意識及素養應儘速提升。現今網路滲透率高，幾乎全民都牽涉其中，不管是個人電腦或手機，只要能上網，都可能遭受駭客或病毒的威脅及攻擊，但多數民眾對於資訊安全防護知識相當貧乏，常暴露於危險之中，如何提升相關資訊安全的認知，政府、學校與企業應攜手合作，從學校、員工及社會教育來加強。
- 七、再者是應提前投資建設穩定且順暢的寬頻通訊網路。因疫情突然暴增的遠距上班及線上學習人口，讓原本還算堪用的網路環境顯得擁擠不堪。以微軟產品 Teams 為例，根據報導，其自正式推出至今已三年，但在 3 月全球每日活躍用戶由 200 萬遽增至 4,400 萬，4 月提高至 7,500 萬；Zoom 更號稱每天會議參與者有 3 億。這麼多人在線上溝通或者學習，非常需要有一個穩定且流暢的高速網路，政府應該大力投入。
- 八、最後，應思考評估建立本土雲端視訊會議解決方案的可能性。根據日本第一生命研究所推估，日本今年因採用線上會議所增加的額外成本，以 28% 全職員工採用遠端辦公來計算，一年約耗費約 3,700 億新台幣。之前政府因 Zoom 的安全性疑慮，下令所有政府機關及學校禁用，建議改用其他外商的解決方案，引發國內正反意見討論。
- 九、鑑於遠距會議及線上教學在未來社會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更牽涉國安問題，建議政府籌組雲端軟體國家隊，評估發展自有的視訊會議及線上教學軟體的可行性，以解決資訊安全的問題，更可降低未來整體社會所可能需花費的成本。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受衝擊萎縮，大陸一支獨秀，撐起全球經濟 3 成多的成長力道、拉近與美國的差距，讓過去全球經濟治理的「G7」（7 大工業國）變成「G2」（指美「中」），全球地緣政治因此改變。但這次疫情是歐美與大陸同時受創，各國間的紛爭、對立加劇，仇「中」與東西對立情勢上升，美國最新調查顯示，近 3 分之 2 民眾對大陸有負面觀感，比例史上最高。因此，對臺灣而言，政府不僅要警覺經濟復甦腳步緩慢，也要注意逆全球化與

供應鏈的變化，對後疫情時的全球地緣政治造成的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國際各單位陸續公布的經濟數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全球經濟衝擊，遠高於預估；隨著各國解除管制的步伐謹慎放緩，全面解封的時間往後推遲，原先期待的經濟 V 形反轉日則益渺茫。這次迥異過往的經濟衝擊，疫情過後，全球恐將面對「永遠改變」的世界。
- 二、本週最新經濟數據是美國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創下金融危機以來，最大月減幅度，較 3 月下滑 0.8%，而且已連續 2 個月走跌，更創下 2008 年 12 月美國經濟陷入嚴重衰退以來最大降幅。從總體經濟面詮釋，物價下跌不是好事，因為代表的是需求暴跌後的虛弱。
- 三、從總體數字就可以看出，需求下跌導致的經濟衰退。早先公布的主要經濟體首季經濟成長率，無一倖免的跌入衰退，大陸衰退 6.8%、美國衰退 4.8%、歐元區衰退 3.8%，歐美第 2 季預估衰退幅度將高達 20%至 30%、全年衰退 6%至 10%。
- 四、愈晚發表的預測則愈悲觀。本月 12 日聯合國發布最新預測報告，今年全球經濟因疫情將衰退達 3.2%，比先前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的衰退 3%，進一步下調。聯合國經濟事務部強調，由於防疫措施嚴重限制經濟活動，增加未來的不確定性，也觸發了自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
- 五、傳染病對經濟的影響與衝擊程度，大部分是根據人們如何面對與因應。遺憾的是，新冠肺炎對經濟的衝擊，就是以一種前所未見的方式，大規模且強力的衝擊經濟。在高傳染性與致死率下，各國都只能採取封城、鎖國、居家隔離等方式「悶死」病毒，但經濟也因此窒息。
- 六、由於各國擔心疫情復發，解除封鎖的步伐亦謹慎、緩慢，原先期待經濟快速回溫的 V 形反轉復甦，出現機率降低；反而是復甦緩慢的 U 形，甚至 L 形可能性增加。最具體的案例，就是全球著名的紐約百老匯，原本暫停營業到 4 月、後延到 6 月，在紐約市政府公布新的解禁時程後，又延到 9 月才恢復營業。
- 七、聯合國最新預測是明年「只會慢慢復甦」，今明兩年全球損失的 GDP 近 8.5 兆美元，幾乎賠光前 4 年的成長；IMF 也預測最惡劣情況：「明年全球仍是零成長」。因此，從政府、企業到民間，恐怕要逐漸調整心態，不要再把疫情帶來的經濟下滑，當成短暫因素，因為衰退的時間與幅度，都可能比預期長，目前幾乎已確定，這是一次比金融海嘯更嚴重的經濟衰退，必須「高築牆、廣積糧」，做好過冬的準備。
- 八、除了直接的經濟衝擊，這次更嚴重的「非典型經濟衰退」，是即使疫情結束、經濟恢復成長，但可能「世界都變了」，而且是從經濟到產業、供應鏈、全球化、地緣政治全都改變。這次疫情，也再次引發美國與中共的爭執，原本就因貿易戰拉高的美「中」爭議，再次

浮上檯面，甚至也引發西方國家一定程度的「仇中」、種族歧視問題。此外，疫情一度引發全球供應鏈「斷鏈」危機，加上各國紛紛爭奪醫療資源，各界開始思考，全球供應鏈的布局，是否必須調整。

九、這次疫情過後，全球要面對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行之多年、大家已視為理所當然的全球化，是不是要「逆行」發展？在川普大打貿易戰時，其實只有美國「脫隊」，其他國家的全球化步伐依然，但這次疫情帶來的逆全球化，可能更普及且深遠，雖然尚有多股維繫全球化前進的力量存在，兩者力量仍要拉扯一陣子，不過，逆全球化的力量，疫後將更為明顯。

十、當逆全球化發生時，供應鏈的改變，包括因反「中」、東西對立惡化而移出大陸，或是思維上轉向供應鏈要在本國，甚至還有各國基於國家安全，而必要擁有的自主產業考量，這些因素會共同改變供應鏈體系。臺灣已深化整合在供應體系價值鏈中，必然大受影響，至於得利或受損，則要看變化方向、國內政策等因素，政府與企業都應該預做準備。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擁有近 80 萬收視戶，版圖涵蓋桃園、新竹、苗栗與台中的有線電視集團—台灣寬頻通訊（TBC），正透過其在新加坡的上層公司—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變更股權。其股權變更依法要受 NCC 的審查，然而卻不見 NCC 出手處理。作為唯一在海外上市的台灣有線電視集團，TBC 債留台灣，錢進新加坡，建請 NCC 應擔起責任並依法處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NCC 新任主委人事案正在立法院審查，與此同時，擁有近 80 萬收視戶，版圖涵蓋桃園、新竹、苗栗與台中的有線電視集團—台灣寬頻通訊（TBC），正透過其在新加坡的上層公司—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變更股權。其股權變更依法要受 NCC 的審查，然而卻不見 NCC 出手處理。作為唯一在海外上市的台灣有線電視集團，TBC 債留台灣，錢進新加坡，NCC 該如何處置，新任主委應擔起責任。
- 二、TBC 的負債在 2019 年已超過 340 億元，信傳媒日前報導，TBC 整體負債比 73.4%，當 TBC 透過台灣的銀行金援輸血時，TBC 上層公司 APTT 的新加坡股東卻持續領著股利。今年 4 月底 APTT 宣布現金增資 25%，所有權結構將明顯改變，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應該提出申請書及變更後的營運計畫，由 NCC 審查核准。TBC 的收視戶是台灣民眾，但 APTT 在新加坡，新任 NCC 主委將如何因應？
- 三、此次股權變更並不是 TBC 第一次「偷跑」。早在 2013 年 5 月，TBC 就曾偷跑去新加坡上市，經濟部投審會、NCC 都是透過媒體報導才曉得，事後才緊急要求審查。後來 NCC 在

2013 年 12 月通過審核，有條件同意 TBC 藉著 APTT 掛牌上市，但要求 TBC 每季送股東名冊備查。NCC 表示，APTT 在發行信託憑證的投資協議書中，明訂不歡迎陸資、政府資金及其他台灣禁止的資金，若發現有陸資或台灣黨政軍投資，APTT 也建立了處理的機制，有權阻止，或是買下這些資金持有的股份，因此 NCC 同意 TBC 藉著 APTT 在新加坡上市。NCC 並要求 APTT 當有「顯著的股權變動」時，必須向 NCC 事先提出申請，獲得許可後，方可變更。

四、現在 APTT 又在進行現金增資交易，將有 25%的股權比例變動，正在新加坡審查。待新加坡政府通過後，原來的幾個股東將形成持股 22.8%的大股東集團，這明顯符合「顯著的股權變動」之條件，此次事件 NCC 是否知情？或是袖手旁觀？依法依理，NCC 應該把關，攬起責任，不該再讓 TBC 「偷渡」成功。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為防止封鎖行動導致各項經濟活動停擺，實體經濟嚴重受創，各國政府無不採取紓困政策搶救經濟，尤其是對直接受影響的廣大勞工和家庭。行政院為因應疫情衝擊也特別追加預算紓困勞工，以目前政策執行的情形來看，有人輕易取得，有人卻四處碰壁，怨聲載道，顯然此項政策值得檢視。反觀先進國家的紓困，因稅制嚴謹，政府對民眾的資訊掌握也相對完整，因此採用廣泛且即時發放大眾現金的方式處理。以台灣的情況，在政府欠缺完整資訊下，個別勞工資格認定不易且手續繁瑣失之時效，故適當的做法應該是以家計所得來訂定排富濟窮上限，如以 25%以下的家庭為限，或年收入 45 萬元以下者（中位數家計所得為近 90 萬元），每戶均給予 10 萬元補助。若以 2,000 億元的政府預算（不到 GDP 的 1%），則可幫助約 200 萬個弱勢家庭，嘉惠 600 多萬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為防止封鎖行動導致各項經濟活動停擺，實體經濟嚴重受創，各國政府無不採取紓困政策搶救經濟，尤其是對直接受影響的廣大勞工和家庭。行政院為因應疫情衝擊也特別追加預算紓困勞工，但救命錢是否能真正發放給需要幫助的人，以目前政策執行的情形來看，有人輕易取得，有人卻四處碰壁，怨聲載道，顯然此項政策值得檢視。

二、這次勞工紓困政策採取選擇性的發放紓困金，立意良善，但延伸的問題主要是不公平、執

行成本高與不具時效。針對不同的勞工身分，如是否受雇或為自雇，是否有勞保及保費條件等，而給 6 萬、3 萬或 1 萬不等的補助，理由何在？是因為受疫情不同的影響嗎？事實上，基層勞工的生計都普遍被影響。何況台灣有許多人是免稅或未報稅，尤其許多的邊際勞工或喪志工作者是從事非正規市場或所謂地下經濟活動，故政府對這些人基本上是沒有完整的資訊，以致選擇性的紓困無法精準到位。

三、再來是以配額的方式，先是 50 萬人可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現因申請者眾又要再追加 50 萬人，粥少僧多反而使有資訊優勢者或方便提供證明文件者可先取得紓困金，真正需要的弱勢勞工反而求助無門。這些都產生資源誤用與不公平的現象。

四、另一方面，無謂的增加許多行政作業成本和民眾尋租的社會成本，如公務單位（含銀行）配合紓困的業務量大增，不是加班就是取消周休二日，同時也排擠常規的行政工作，補助的核定權更是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而民眾也得想方設法去取得紓困相關證明等，這些都是政策成本，不容忽視。顯然在資訊不對稱下，目前政府的紓困政策有相當的改善空間。

五、反觀先進國家的紓困，因稅制嚴謹，政府對民眾的資訊掌握也相對完整，因此採用廣泛且即時發放大眾現金的方式處理。以台灣的情況，在政府欠缺完整資訊下，個別勞工資格認定不易且手續繁瑣失之時效，故適當的做法應該是以家計所得來訂定排富濟窮上限，如以 25% 以下的家庭為限，或年收入 45 萬元以下者（中位數家計所得為近 90 萬元），每戶均給予 10 萬元補助。若以 2,000 億元的政府預算（不到 GDP 的 1%），則可幫助約 200 萬個弱勢家庭，嘉惠 600 多萬人。相較目前的紓困規模與人民福祉，孰者為優，理應至明！民脂民膏，執政者當慎思之。

（三十）本院蔡委員壁如，鑑美國西德州輕原油期貨 WTI 於台灣時間 4 月 21 日晚間跌至負值，全國各期貨商多有發生電子交易平臺無法輸入負值下單平倉，因而導致投資人遭受巨額損失。我國期貨商就小輕原油期貨（CL）之交易係接受投資人委託採複委託之方式，於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旗下 NYMEX 進行交易，故期貨商應就期貨契約之收單與結算均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然各期貨商均未能即時注意到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之系統重大變動，導致疏於修改自身系統致投資人無法電子下單而遭受巨額損失。又因期貨商即時沖銷、或未依其公告進行沖銷，導致投資人被迫繳保證金。爰就期貨商電子交易平臺之缺失及主管機關究有無確實發揮監理效能之問題，責成金管會向本席辦公室提出處理投資人求償之方案、調查進度及報告、及期貨商辦理國外期貨商品交易之改善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西德州輕原油期貨 WTI 於台灣時間 4 月 21 日晚間跌至負值，全國各期貨商多有發生電子交易平臺無法輸入負值下單平倉，因而導致投資人遭受巨額損失。
- 二、查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於 4 月 3 日即公告原油期貨可能變為負值，於 4 月 8 日公告若將啟動有別於 BS Model 之結算模式，又於 4 月 15 日公告即將開始重新編寫軟體（<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d158e668-9dd1-4be0-aeb1-6178480f98f4>），處理能源相關金融商品報價可能轉負之問題。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期貨商應就其營業項目範圍內對於期貨交易有關之限制，備製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期貨商有進行沖銷之義務。
- 三、上述之情形可見，期貨商疏於盡其注意義務，造成投資人損害。然而現期貨商非但未負其責任，甚至向投資人追繳保證金，並寄出存證信函。雖其中涉及訴訟相關之法律判斷，然參考對岸相關監理機關針對本次相同情形之處理方案，金管會、投保中心、評議中心及期交所均應協助投資人與期貨商進行交涉。故本席辦公室要求金管會提出妥善處理之方案，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十一）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部分地方政府關心銀髮長者之健康，定期派駐醫護人員至各里施打流感疫苗，然目前相關申請流程由志工協助登記造冊，不僅民眾接種疫苗排隊耗時，志工之教育訓練、資料回收和建檔多工處理困難。爰此，衛福部應於醫療法之權限範圍內，儘速研議將預防接種之同意書申請放寬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另研擬增加線上電子簽名之方式，推動 E 化整合，以減輕民眾之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部分地方政府為關心銀髮長者之健康，地方衛生局定期規劃派駐醫護人員至各里施打流感疫苗，除擴大疫苗接種率外，更盼藉此降低銀髮長者感染疾病之風險，照顧銀髮長者之健康。
- 二、然目前於執行上，相關流程申請均由地方志工協助接種疫苗民眾登記造冊，不僅造成民眾接種疫苗時，須耗時排隊，十分擾民。不僅如此，志工之教育訓練、接種疫苗相關資料之回收和建檔多工處理困難。
- 三、因此，衛福部應於醫療法之權限範圍內，儘速研議將預防接種之同意書申請放寬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另研擬規劃健保卡帶入個資，名冊 E 化作業，推動 E 化整合，增加線上電子簽名之方式，以減輕民眾之負擔。

(三十二) 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疫情衝擊，經濟部國有非公用土地降租兩成，台北市政府市有房地 1-3 月減租五成，最近更是主動延長，4-6 月份也減租五成，而國家住都中心的社會住宅現行補助，只有承租人確診或是被放無薪假，才能享有減租補助，是否能比照經濟部和台北市政府，讓承租人能夠在疫情影響之下，減少租金的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住都中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現行規定是承租戶要新冠病毒確診或是被放無薪假，才能減租兩成，與經濟部和台北市政府的補助相差甚遠。
- 二、現行補助的差異在於，國宅跟社宅承租戶受疫情影響，導致中斷收入或收入驟減而無法如期繳納租金者，經濟部和台北市政府，都主動給予租金減免補助。
- 三、台北市政府針對承租市有房地之攤商及小型店鋪提出 3 月-5 月共計 3 個月租金減收 20%優惠措施，降低其營運成本，適用對象包含產業發展局暨所屬市場處經管 9,000 戶以上攤商、攤販；市有房地作營業使用之地下街店鋪及其他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承租市有房地作營業使用之小型店鋪。

(三十三) 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近三年護理師考照率均維持於 50%，考照率偏低。爰此，教育部應研擬相關辦法改善，協助全國護理專科及大學校院護理系積極鼓勵輔導學生考照並就業，提升護理師考照率，以補足我國護理人員人力之缺口，避免護理人才繼續流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護理人員的考照率平均高達 75%，反觀台灣考照率僅有 50%，而近三年的護理師考照錄取率分別為，106 年 50.37%、107 年 51.56%、108 年 49.08%，都僅維持在過半而已，考照率和錄取率都相當低。近 5 年來，護理師考試狀況均為，一月考試通過率僅有 10 幾%，但只要是在畢業季 7 月舉辦考試，通過率則會提升至 50%。
- 二、「護理人員人力荒」是台灣臨床醫療護理長期以來面臨的問題，護理人員人力短缺的同時也會對整體醫療體制及病人權益造成影響。教育部應研擬相關辦法進行改善，協助全國護理專科及大學校院護理系積極鼓勵輔導學生考照並就業順利進入職場，提升護理師考照率，以補足我國護理人員人力之缺口，避免護理人才繼續流失。

(三十四) 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二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第三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即已將「事實查證原則」入法；惟該原則並無具體標準，若衛星廣播業者製播新聞內容有誤仍主張已盡相當事實查證程序，亦難謂違反法律。又，未盡查證責任或未平衡報導，並不同假訊息定義中必須以「惡意」為出發點之前提。第九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未通過，惟假訊息之管制及相關配套立法研議有持續進行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假訊息（disinformation）」係為國際上民主制度之敵人。根據歐盟之定義，假訊息係「可驗證的錯誤或誤導性訊息，包含為了經濟利益之創造、表達或傳播而故意欺騙公眾者，可能造成公共危害、意圖對民主政治或決策過程或公共利益，包括歐盟公民之健康環境、安全造成傷害者。」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二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第三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即已將「事實查證原則」入法；惟該原則並無具體標準，若衛星廣播業者製播新聞內容有誤仍主張已盡相當事實查證程序，亦難謂違反法律。又，未盡查證責任或未平衡報導，並不同假訊息定義中必須以「惡意」為出發點之前提。
- 三、查「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近年已於我國運作，並有相當之成效。該查核機制乃參照民主先進國家如美、德、法，均先由業者設立查證機制，並與公民團體合作成立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如台北市電腦公會就網路平台自律，與台灣主要網路平台 Facebook、Google、Line、Yahoo 奇摩即 PTT 實業坊等，於 2019 年發起並擬定「不實訊息防制業者自律實踐準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並配合行政院即時澄清機制。惟該機制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廣播電視引用網路訊息時落實事實查證之措施，於防制假訊息之管制手段及法律效果上並不相同；亦難謂此二手段，以及去（2019）年本院已修正通過之因應假訊息之法律規範已完備我國對於假訊息防制之法律及政策。
- 四、第九屆立法委員任期內，行政院曾經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當時草案課予平台業者之責任相當輕。臉書、Google、LINE 等全球最大網路平台業者所組成的亞洲網路聯盟（AIC）公開表示反對行政院於該法草案對網路平台課以若干責任，並傾向支持由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所提出之原政院版。該版本包括多條宣示性條文，不但未列明主管機關，亦未對網路平台進行任何課責。

五、雖《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尚未通過，惟本席認為我國對於假訊息管制及相關配套之立法研議應該持續進行。縱單獨立法予以管制相當困難，兼顧保障防衛性民主及不侵害言論自由確實不易，仍有現階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之內容，列舉如下。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周內就下列內容提出報告；包括：

1. 根據法國《反資訊操縱法》規定，其最高視聽委員會在選舉期間，若確認有受外國或境外勢力影響或控制之法人，締結開發合約服務有意散布損害投票可靠性之假訊息時，得採強制手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照之並研議相關措施於我國訂定之可行性。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假訊息之管制立法研議，應避免構成要件模糊而導致被濫用，或使業者為求自保，動輒移除內容導致影響資訊流通。
3. 就第三方查核機制之深化、強化媒體識讀能力，本席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政策或立法。

（三十五）本院葉委員毓蘭，鑑國軍部隊性騷擾、霸凌及自殘事件居高不下，近日陸軍 269 旅更連發生三起自殺案，以及爆發海軍紀德艦性醜聞事件，再再顯示國防部不應只是例行調查、懲處，應付問題，更應針對問題本質建立及落實以上事件防治課程與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 5 月 6 日國防部「國軍軍風紀案件之處置、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中提供霸凌案件、性騷擾案件及自殘案件的數據中，都再再顯示以上問題居高不下，且未有持續下降之趨勢。
- 二、據 108 年 5 月 20 日蘋果日報報導，933 鳳陽軍艦呂姓上校艦長，涉嫌將艦上一名酒醉的年輕女軍官帶到旅館企圖性侵；另據 108 年 10 月 6 日聯合報報導，女兵因遭少將性騷擾憤而退伍；及 5 月 8 日 TVBS 媒體報導，紀德艦性醜聞事件疑似為輪機官酒後性侵女士官。
- 三、綜上，從數據及性醜聞事件層出不窮，已嚴重打擊國軍形象。本席於 5 月 6 日外交國防委員會質詢時，國防部亦表示未曾辦過性騷研習相關課程。鑑此，國防部應積極看待性平教育、反霸凌與心理衛生宣導之重要性，才能有效降低負面事件，以維護國軍正面形象，爰請針對旨揭性醜聞、霸凌事件及自殘行為重新檢討，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見復。

（三十六）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近來香港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來台居留移民明顯增加，行政院應充分掌握其對國內治安、房價、

健保及國安等層面的影響，做好相關因應準備工作，以作為將來新經濟移民法立法的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香港地區近年來受反送中動盪的衝擊影響，港人向外移民的狀況日趨普遍，而移居地點又以台灣因為地理條件、良好治安狀況、取得居留權的門檻較低、住宅租金相對較低、生活成本及品質、就學環境佳等因素的吸引青睞，更有本次新冠肺炎病毒防疫成功受世界各國肯定的加持，不少香港人選擇移居台灣。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香港人士來台居留與定居人數 2019 年已達 7,332 人，較 2018 年增加 2,094 人；2020 年 1 至 3 月則已有 1,957 港人獲居留許可。據媒體報導，港星黃秋生亦考慮移民台灣，可能產生刺激效應，吸引更多港人移民定居台灣。
- 二、面對香港申請來台定居移民人數急遽增加所帶來的效應，一方面有助於減緩人口負成長，一方面促進經濟投資發展與國際化，但另一方面也會帶來相關問題，例如房價可能持續居高不下，使無力購房的年輕人痛苦指數持續延長，使少子化的國安問題雪上加霜。對此，財政部、內政部應預見問題妥為因應。
- 三、因應我國人口負成長因素，未來勢必開放大量各國新移民來台，包括訂定新經濟移民法，這其中各種來台人口素質參差不齊，也可能帶來各種形式的犯罪，使台灣引以為傲的良好治安受到影響，內政部警政署應預先針對移民所帶來的犯罪類別及整體治安影響專案統計分析因應；移民署亦應針對港人來台趨勢，隨時因應檢討居留移民政策。尤為甚者，國安單位更應注意防範中共利用香港移民潮的同時進行潛伏滲透及統戰破壞的可能，避免產生國安破口，凡此種種問題，政府均應正視部署因應。
- 四、針對港人來台居留移民明顯增加可能帶來的正反面效應影響，行政院應超前部署，責成政務委員及相關部門會成立跨部會平台專案檢討因應，請於一個月內回復本席。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鑑於基隆市推動市區內基隆河自行車道計畫，由於水利署堅持基隆市必須付自籌款，四級負擔 18%，以 5.2 億元經費計算為 9 千 360 萬元，然基隆市 109 年預算，歲入及歲出都是 190 多億元，餘絀僅有 110 萬元，顯見其財政負擔能力偏低，本席建請在前瞻特別條例增列條文，如遇無力負擔地方自籌款之地方政府，經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足認其有建設之必要且無力負擔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地方自籌款；或由水利署分年度由公務預算支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會依財力級次給予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如台北市屬於第一級，可自行負擔財力就不補，一些四級、五級的縣市政府，如基隆、苗栗、嘉義等地區是屬於財力負擔能力較低的縣市政府就補助較高比率。
- 二、前瞻既然是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計畫，如果有地方政府付不出自籌款，反而都是比較有資源的縣市政府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話，就會造成擴大城鄉差距的反效果。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鑑於觀光產業於疫情期間受創頗深，數十萬從業人員經濟拉警報。因應疫情影響，交通部提出紓困方案，補助觀光產業辦理轉型培訓，以協助觀光產業營運穩定，維持從業人員穩定任職，並促進觀光相關產業之轉型升級。然而培訓課程在執行上要求實體授課為主，不能以線上視訊進行，疫情期間造成辦訓工作人員與參訓者曝露於風險中，又補助費用自開訓到支領大概要 2 個月以上，恐未符合紓困旨意。觀光業者反應上述問題，為免政策美意打折，希望研擬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疫情期間需多辦訓單位或計畫為避免群聚接觸，逐研究改採遠距上課方式，只要在課程規劃中詳述使用之遠距教學軟體、掌握學員出缺勤、維持學員訓練成效之作法，及與學員說明取得變更為線上遠距教學方式之共識說明等，就可辦理。
- 二、培訓課程匡列在紓困計畫中，但是整個申請時程冗長，從規劃課程、申請計畫、執行訓練、最後結訓結案，才能領到轉型培訓費，全程恐耗時 2 個月以上，可能沒有真正符合即時紓困的目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下午 1 時 1 分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蔡壁如 林淑芬 鄭運鵬 葉毓蘭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鄭正鈴 曾銘宗 李貴敏 溫玉霞 陳歐珀 林思銘 吳斯懷
陳以信 李德維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魯明哲
李昆澤 王美惠 黃世杰 林德福 林岱樺 吳玉琴 邱泰源
費鴻泰 高嘉瑜 羅明才 呂玉玲 郭國文 蘇治芬 高金素梅
王定宇 鄭麗文 林文瑞 賴瑞隆 萬美玲 邱志偉 賴士葆
吳秉叡 謝衣鳳 林為洲 余 天 羅致政 吳怡玓 林昶佐
許淑華 沈發惠 陳素月 賴惠員 陳玉珍 湯蕙禎 羅美玲
莊競程 邱議瑩 林俊憲 吳思瑤 林宜瑾 林楚茵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何志偉
廖婉汝 林奕華 江永昌 蔡適應 周春米 陳明文 張宏陸
范 雲 陳 瑩 洪申翰 劉建國 翁重鈞 黃秀芳 賴品妤
王婉諭 黃國書 楊 曜 劉櫋豪 陳亭妃 蘇巧慧 管碧玲
莊瑞雄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蘇震清 劉世芳 張其祿
陳椒華 賴香伶 柯建銘 邱顯智 楊瓊瓔 江啟臣 馬文君
孔文吉 蔡其昌 陳超明 許智傑 陳雪生 陳柏惟 高虹安
趙天麟 蔣萬安 徐志榮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傅崐萁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15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19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15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19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博物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1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3人擬具「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戶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8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廢止「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

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六、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科技部函送「臨床資料庫與AI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編制表」等8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一、勞動部函送「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及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濁度法（NIEA W465.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中含汞量檢測方法—熱分解汞齊法（NIEA M354.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中含汞量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55.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06.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煤炭總熱值檢測方法—燃燒彈熱卡計法（NIEA M206.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8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自行車輸出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司法院函送「108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法務部函送108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送公告「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送「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操作人員測驗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及「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十二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

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廢止「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廢止「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財政部函送「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制定公布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定自109年2月2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函，為廢止該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院臺勞字第1090000242號令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日期，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函，為內政部配合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所需政黨補助金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7,114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3,300萬8,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函，為財政部賦稅署「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科目原編預算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1,535萬6,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為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該部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原民部落營造計

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文化部函送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108年度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該總處108年度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108年第4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內政部函送108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109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109年1月9日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該部主管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案，業清理完結，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9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8年第4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8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應培訓隊假日訓練防護人員支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將運動勞動權益與契約相關知識融入運動員教育與進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送「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各代表隊運動科學及防護後勤支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體育運動優秀役男培訓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送「運動員參賽決策機制之處理流程優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精進業務，訂定合理績效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教育部函送「國際賽事支援代表隊聘用裝備管理或處理行政庶務人力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送「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養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強化藥物創新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台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半年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半年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半年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交通部函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9年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108年第4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9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

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8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8年第4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108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108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8年度第4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該部108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8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8年第4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8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08年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8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4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8年第4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8年度截至第4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送108年1—12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送109年1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8年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9年1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9年2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8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大陸委員會函送108年度第4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外交部函送108年度第4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國防部函送該部108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8年度截至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108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法務部函送108年第4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該院108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108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8年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私菸查緝及提高查緝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情形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負責人派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廣告運用新媒體建立多元管道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稅改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數位經濟稅發展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租稅獎勵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締違法經營彩券經銷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致性稅式支出評估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董事長適任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私菸案後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印花稅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減稅政策不斷，如何維持租稅政策穩健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課稅收入精進預測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提高違法菸品查緝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研議定期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閒置土地清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清查各公務機關待借用職務宿舍留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證券期貨業電子下單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方案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柬埔寨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視我國與亞洲鄰近地區證券交易所制度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資本市場雙語化環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普查業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預算編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八、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加強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〇、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加強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一、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加強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二、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加強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三、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加強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加強考核臺北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及機關後續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國營事業近3年內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僑外資來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推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對外開放租借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釐清設計策略委員會與跨部會協調機

制之角色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強化計畫成果擴散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成果擴散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增列新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核心技術水準以強化與產業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投資臺灣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未設置加油站鄉鎮市區增設加油站或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和解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連鎖計畫輔導資格標準」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麥寮燃煤電廠轉型為天然氣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司法修正「新增公司股東申報義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與再生能源共存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潛能區基礎設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高雄市前鎮新創園規劃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及相關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回饋檢討改善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有否涉及網軍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輔導我國廠商至美國投資政府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履行大社工業區降編決議之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單一窗口等解決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閒置土地活化成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研議其餘傳統機車行業者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輔導各工業區成立廢棄物處理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權監督及原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我國海域調查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天然氣風險控管評估與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增加聘用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汽電共生、沼氣發電、生質能源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合作探勘台潮石油合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強化貿易推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所管水庫促進民間投入資源振興水庫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善農業保險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之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與網軍是否相關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年齡降為55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洲豬瘟防疫作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臺灣農產品貿易現況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產業輔導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提升參觀人次與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門票收入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取得我國國籍前從事漁業勞動之勞工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標準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產雜糧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寵物登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產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地標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耕使用之保安林地檢討解除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台農發公司營運績效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內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大作戰」手機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維護原住民族地區農路設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有林木盜伐及查緝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航攝飛機更新計畫宜審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與原住民共管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產銷履歷議題及「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研議比照農民之相關補助或扶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創造之效益、就業人數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協調推動，確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活絡投資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募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之優先推動地區宜積極規劃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污水處理廠業務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目標及推動戰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地方創生輔導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全生命週期之公共建設

評估決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組織改造之公共建設管考業務整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民生物資產銷資訊蒐集監測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及重要民生物資案件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檢舉不實廣告案件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處不實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實廣告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因應重要民生物資不實訊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加強對外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持續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對國內5G產業收取軟體授權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考量平衡科技區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機構跨部會討論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三權宣導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測技術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成效未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海巡署執行海上搜救演習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機隊維修養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開放原住民使用獵槍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宣導原住民合法使用自製獵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確保原住民合法使用及申請自製獵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勤務時數新規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同仁因公死亡防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評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降低警職人員投票權受影響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改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不均、大量請調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新式警察制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訂警察人員獨立退休撫卹規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一、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節省公帑及提高宣導效能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汰換撥補消防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汰換撥補消防車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如何達成每位消防同仁兩套消防衣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盤點消防裝備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統戰滲透因應及相關人士入境審查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增加e-Gate建置數量以節省國境查驗人力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多種語言提供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資訊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占用排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一、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中增訂禁止政治性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國家公園區內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客語少數腔調參與度並強化推

動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客家20歲至40歲青年客語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客語認證能力並強化推動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客語少數腔調保存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選務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選務籌備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完善大選選務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加強建立完整化數據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五、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及香港司法管轄權爭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六、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之「必要之援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費運用方案與具體改善方式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八、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〇、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畫」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一、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二、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三、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五、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未合法旅宿有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六、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營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七、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八、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全臺道路標線及人手孔蓋防滑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九、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大眾運輸轉乘優惠納入DRTS及計程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〇、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橋梁維護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一、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彰化地區的中彰大橋等維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二、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橋梁如何有效維護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三、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四、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五、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國內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六、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逐年提高簡訊等非紙本通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七、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八、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建置橋梁安全檢

測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鐵路改建工程局技術員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〇、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花蓮火車站排檢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一、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精進整體監理制度提升行車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對屢遭裁罰之國籍航空業者進行航權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三、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精進橋梁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第五代行動通訊釋照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強化有線廣播電視頻道授權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檢討「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提升媒體識讀素養防堵假新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無線廣播多階段滾動式釋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辦理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暨後續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國外旅費」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委託專業機構參與並研析國際組織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委託專業機構參與並研析國際組織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委託專業機構參與並研析國際組織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與計畫內容不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廣電媒體報導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中共投入大量資金收買臺灣媒體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督導落實前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早日完成組織改造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源頭管理方式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高風險危橋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盤點現有橋梁強化橋梁維護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早日完成組織改造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早日完成組織改造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務實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提高無海外經驗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提高無海外經驗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督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加強計畫

需求與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業務－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專責單位統整我國兒少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撥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費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數據發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9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督導推動長照2.0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免疫治療藥品給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欠繳率居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藥品給付制度」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待處理法規清單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法規清單改善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分配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配套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保健雲計畫」辦理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十一）「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十二）「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十三）「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工廠檢查率及不合格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內食品工廠不合格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滿2歲兒童照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六、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留才攬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國際合作執行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聽會研商範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九、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攝影文化中心軟體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〇、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查費及稿費支給標準」檢討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一、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二、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三、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四、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五、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六、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七、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八、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九、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〇、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一、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二、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制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法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科研採購網公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整揭露跨年期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清理應收款項並解繳國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人員聘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督導原住民研究計畫工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偏鄉地區幻境慢遊體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成果區分TRL等級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物返鄉特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兼任研究員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候選人推薦徵詢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論文造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計畫進度延宕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後分級制度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八、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績效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九、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計畫研議導入雙盲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〇、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銅鑼、宜蘭及中科二林園區招商情形及逾期欠款催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一、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貴重儀器跨部會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二、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增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三、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擴增計畫應帶動區域發展及打造創新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四、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五、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G與AI等相關數位人才培育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六、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七、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八、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普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九、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理局宣導園區事業機構彈性出勤及區內外交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〇、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歷年規費收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一、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租金逾期欠款催繳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二、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金逾期欠款債權後續處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三、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科學園區企業完善資訊安全保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補強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案與單車文化及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六、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加強新南向體育交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藝文設施結盟優惠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加強邀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院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

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2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2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額評鑑結論管考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四、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五、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六、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主管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七、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八、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逐步建立統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九、考選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〇、考選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所管理員考試因體格檢查標準嚴格致無法足額錄取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一、考選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作文題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二、考選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原國家考試園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延長復審事件處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六、監察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七、監察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八、監察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九、總統府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史館業務及組織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〇、總統府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四)、(五)、(六)、(九)、(十)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一、銓敘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107年請婚假、陪產假及喪假

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二、司法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三、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置營區檢討釋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四、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置營區積極檢討釋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五、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140118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科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防止重複申領學雜費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養榮民給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八、行政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勤億蛋品」、「瑞牧蛋品」案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四九、行政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設籍前未納健保且懷孕者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五〇、行政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五一、行政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改造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五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六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衛生教育宣導與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五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佩戴手套執行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六五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紓困振興各項目補助原則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五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七)獎補助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五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案等2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2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藥物與疫苗的研發，政府應結合公私部門提供引導及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禁止高風險航班入境、入境旅客進行普篩及隱瞞罹病登機來臺者刑事追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救急救窮之後，儘速恢復市場活絡，甚至順勢發展強勢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100多億元之酷碰券與其看得到、吃不到，還不如全數轉為直接現金補助及酷碰券的發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產醫療產品之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幫助企業度過難關，協助產業推動轉型工程等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各國科技、貿易、教育、文化交流壁壘增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應超前部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逐步啟動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財政部對個人及企業給予租稅減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正視疫情對弱勢族群衝擊，落實對弱勢族群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應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不應鼓勵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之新型態全球貿易格局，需要科技創新及產業技術競爭力支撐之因應，對於科技創新決策體制及資源投入之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我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必須超前部署醫療用呼吸器，以防範未來面臨呼吸器不夠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疫情的影響，廠商工程履約遭到衝擊，導致未能依契約履行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目前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申請租金優惠案件，無法追溯自有機農產品驗證通過生效日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農產品銷量，建議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範疇，或給予專案補助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口罩數量透明化及捐贈國際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堅持要發酷碰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民預購肥料及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我國醫療用品自給率及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推動防疫國家隊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促轉會業務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現行失業教育訓練課程調整更為多元化，尤其專業科目之訓練，應該按照現行產業之需求更為精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4月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造成南投縣仁愛鄉茶受損一事，建議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對受災茶區進行復耕技術輔導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南投縣轄內農業及畜牧產業從業人員口罩不足，恐形成防疫破口，請農業委員會儘速協助因應，以維護民眾及工作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發基金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新創事業紓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Ayoit阿優依入口網作為原民會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規劃結合實體通路設置專屬網站及各類行銷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各學校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放寬口罩代購人數、批次認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健康存摺」及網購口罩取貨簡訊內增加個人局部識別資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海外越南臺商反應，因受疫情影響，希望當地的臺資銀行在本利還貸上能適度提供展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政府推出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在補貼起支門檻與額度上皆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勞工及弱勢族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中央應就精神病患之照顧問題，以及何時能完成足夠之療養院數量，以解決精障人士收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府於防疫期間對家庭暴力問題應規劃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確保消費者的健康與權益，應加強中藥材邊境稽查，中藥食品從出廠至上架的都應嚴格管控品質，才能讓消費者吃得安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恆春半島內（恆春基督教醫院、南門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整合）成立專門篩檢站，加強落實防疫，讓醫療資源運用更有效益，降低醫護人員的感染風險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應在美中貿易結構轉變趨勢中，善用資通訊產業關鍵地位爭取更多的發展機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IMF大幅調降台灣經濟預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中小型服務業，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配合，執行紓困和振興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我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體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制定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協助海外國（僑）民取得防疫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行政院將推出之振興抵用券不如發放現金救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增設警佐班第4類班期調訓及警力派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網購口罩付款後錯失領取口罩時機，應建立口罩售價退費機制」及「網購口罩領取簡訊通知應同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可能終止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糧食安全及國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前瞻計畫已擴大內需，促進工廠產量並帶動消費市場，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方面，109年特別預算至2月底止，執行率138.73%。顯示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超前，但政府日前宣布要加速公共建設的內需投資動能，為提振經濟再加速公共建設還有成長空間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應定義清楚，不應為行政院說的算，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國內近期傳出檢體滲漏的意外，反映出醫檢師工作血汗。籲請政府檢討人力配置，檢視工作量與醫檢師配置比例，增加第一線人員醫檢師補助，讓醫檢師夥伴能夠在辛勞工作中獲得更合理的報酬與尊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有鑑於武漢肺炎流行期間，醫事人員面對臨床壓力大增。為確保醫事人員得到良好照顧，給予國家防疫成功的基礎，行政院已表示將研擬對醫事人員的各類補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政府應參考他國作法，建立各醫院配合防疫病房設置獎勵措施。以優渥的條件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參與抗疫，以避免大規模感染爆發時，醫療體系發生無法負荷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醫療資源及負壓隔離病房是否充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病毒疫情後全球權力結構轉變下臺灣如何自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防疫涉及民眾隱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國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企業及勞工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疫情補助規模龐大，應化危機為轉機，鼓勵業者規畫獨具地方特色套裝行程，拓展地方觀光魅力與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應動員社工與社區志工多關心精障與長照家庭，宣導社會支持，並強化民眾心理健康素質及關懷高風險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不肖業者於網路宣稱可販售台灣製醫療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現在與未來運作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嘉瑜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遙控無人機、自動駕駛車（無人車）及自主式船舶（無人船）之規範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此次疫情衝擊我產業，建請政府對強化製造或發展創新運用等目標，都應將重點放在研發與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在產業及經濟上應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檢測試劑、呼吸器及藥品與疫苗研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海軍敦睦艦隊染疫事件，衛生福利部應責令各部會就人口密集活動規劃相應防疫措施，並由指揮中心負責政策及技術指導，以維穩防疫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完善隱藏性失業統計，並針對非勞動力之怯志工作者之就業協助及非典型就業者之轉業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紡織業，建請政府應追蹤受影響之情形並積極紓困振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民生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及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運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後續促成政府機關採用新創解決方案之實際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林口新創園區之新創國際交流情形，以及園內國際性加速器如何協助國內新創國際鏈結，達成效果是否符合園區設立宗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發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案件數量、金額概況及投資案件後續出場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有鑑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要求有關部門調查公益組織受疫情影響的處境，並盤點既有資源向公益組織提供立即性的援助，並建請研擬疫

情影響期間公益組織紓困或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健保近三年連續收支出現短絀，是否應就停復保規定加以調整，並啟動以『家戶總所得』制更具量能負擔之三代健保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對於有勞動事實但未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勞工紓困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部分團體於街頭募款似未符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建議修法取消保護令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設立規範要求廠商明確標示次氯酸水產品，並稽查市面上的產品，終止產品標示和廣告的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針對失業率飆升、勞工失業及畢業季青年尋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香港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遭潑漆案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民眾反應身為中小企業業主，受這波疫情影響到生計，4月初就向銀行諮詢紓困貸款展延，但得到銀行端回覆，表示審核流程最快也要到6月才會有答覆，還未必能核過。如此冗長的流程若為通例，表示銀行端顯然與政府推動紓困的美意相左。遠水難救近火，耗時數月才得到的奧援，體質不夠穩健的中小企業恐怕已經面臨歇業。為協助中小企業面臨的這些困難，建請金管會查核各銀行審查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當前物聯網資料革命時代，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儼然成為全球關注的公共政策主要課題，也被各國政府視為達成更佳決策、增進治理品質之政策工具。然而，在今（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延燒時期，政府卻未能有效掌握我國中小企業之營運現金（Cash Buffer）情況，以致相關紓困政策緩不濟急。為落實資料治理，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之重要依據，藉以提升政府之施政效能。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應就我國中小企業營運現金狀況進行調查，以期有效解決企業融資難題，裨益後續相關政策之推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在台灣，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昨日台北錢櫃KTV大火有員工喪生，更顯示在職場勞工除了失業恐懼外，非安全莫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嘉義地方法院以凶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不

能辨識行為違法，無法依據對於周遭之辨識而為行為，判決無罪並監護5年，引起各界譁然。精神障礙犯嫌依刑法第87條第3項規定的監護處分（強制就醫）期間為5年以下，但無延長規定，法制面有無疏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去年7月鐵路警察李承翰執勤時遭鄭姓男子刺死，日昨嘉義地方法院一審以鄭男罹患精神疾病而宣判無罪，並裁定以50萬元交保，各界譁然。不但李承翰母親聽到判決腳都軟了，警政署長也表示憤怒，不能接受，基層員警更醞釀上街抗議，為李承翰討公道。殺警無罪，交保獲釋；這樣的判決，法官可以找到完整的法律支撐，卻完全背離社會情感，不僅受害家屬難平、警察難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十分重要，每年因為道交事故死亡率居高不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尤其重要，不應待成年考取駕照時才進行，應自小紮根，從頭培養正確觀念成習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針對弱勢無保者提供紓困金，但引來很多民怨，政府應儘速檢討配套政策順暢度，必要時增加臨時人力協助政策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2017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辦理偵查及第一審蒞庭實施公訴案件應以偵訴合一（已案已蒞）為原則，且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後，刑事訴訟程序將由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朝向更當事人進行的方向改革，加強檢察官立證、詰辯的法庭活動責任，始能發揮發現真實及伸張被害人權益的功能。爰就：法務部目前推動偵訴合一之進度如何？1997年至2019年推動之「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成效如何？檢討無法全面推動之障礙為何？實施偵訴合一具體有多少人力缺口？補足之期程及預算規劃？如何對檢察官實施在職研修教育提升檢察官在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中實施公訴論告能力？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台灣民間生活習慣上，勞工對婚假之利用，多規劃出國度蜜月，甚至有時搭配特別休假延長國外蜜月旅行假期。今為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絕大多數勞工均取消行程，待全球疫情趨緩後再安排出國度蜜月。惟依勞動部令釋，以目前全球疫情持續發展中勞工婚假將有逾請休期限之虞，勞工請婚假權益將受不合理限制。爰就：勞動部如何於法定職權內解決勞工婚假請休期限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間屆期而致權益受損？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目前尚無具體要求檢察官與被告充分溝通之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之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僅得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自願加保，似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有無修法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台灣北中南皆有客家語言文化學院，而客語是我國重要語言之一，客語師資也共商納入正規教育體系的可行性辦法，未來大學也將設置客家語文教育學系，但目前

東部卻獨缺客家語言文化學院，實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花蓮縣鳳林鎮今年西瓜受連日來高溫影響出現裂果減產災情，造成農民損失慘重。且受新冠疫情影響，近期西瓜開始盛產後卻因疫情影響乏人問津，農民苦不堪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傅委員崑萁，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自辦理以來，報考人數持續成長，客語認證族群也漸趨廣泛，且客委會從今年度開始，為了讓民眾有更大的應試彈性，均於一個縣市開辦「多梯次認證」，但新冠肺炎衝擊各項大型考試，如此增加考試梯次是否影響防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傅委員崑萁，近日衛福部新增「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對象，針對沒有投保公、農、勞保等社會保險，且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2倍者，每戶加發1萬元急難紓困金，但因申請人數眾多，資格繁瑣，造成民眾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花東鐵路99.8KM處的馬加祿溪鐵橋下，路面因鄰近馬加祿溪未修建堤防，河面在大雨過後常漫淹馬路，加上橋墩過於密集，溪上漂流物容易卡在橋柱，因而造成該區域容易淹大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花蓮縣在台九線上共有9個平地鄉鎮，其中8個（從花蓮市到富里鄉）都屬於客委會認定的客庄。唯獨新城鄉被排除客庄認定，其依據是由客委會早期的訪查資料。但近年人口流動率較大，建議客委會重新調查認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原民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波振興計畫編列2億元，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但原民會規定申請時間只有「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如此時間太短造成民眾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所有製造口罩的原料、生產線都被徵用生產一般「醫療口罩」，反倒活性碳口罩產線被排擠，造成農民在噴灑農藥時，所必須使用的活性碳口罩，在市面上完全缺貨，讓農民欲哭無淚，籲請行政院重視農民供給口罩防護，增加活性碳口罩產線能量，優先統計分派給農民，不要讓基層農民和勞工「無罩可用」，避免有毒物質的威脅，保障國人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匆忙推行擴大急難紓困政策，因申請資格條件複雜、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步調不一、第一線基層公務員承受龐大業務壓力等，造成國人怨聲載道。繼口罩之亂後再陷萬元紓困之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蔓延全球，帶來全球經濟重傷害。環視世界各國作法，不論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幾乎都採取發現金藉以紓困和刺激消費。惟政府對於振興國內經濟作法，由發行酷碰券一再改變為發售紙本現金券，國人需先花費1,000元買下1,500現金券，給國人的優惠瞬間縮水為500元，根本無法有效刺激國人消費意願，完全為政治凌駕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南投縣內許多偏鄉地區（部落）因地處偏遠又道路狹窄大客車根本無法到達，居住於此的年長者、行動不便者與年幼的孩童僅能依靠家人接送或徒步而行非常

不便。因此，應積極導入公車式小黃來取代營運公車，相對增加彈性、舒適與便利並兼顧業者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目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衛福部每日下午固定召開《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當日確診資訊，及其他防疫相關訊息。現有聽障團體向本席陳情，記者會雖有口語翻譯員，但由於未提供即時字幕，使其獲知消息完整性不足，或須等待相關新聞報導文字，方能得知最新防疫資訊。資訊之落差及片面接收媒體訊息，恐形成防疫漏洞。再者，身心障礙者在購買口罩上，仍有許多不便之處，例如：超商訂購機台高低落差及不便之處，或未有寄送到府或其他更便民取用專案，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據衛福部108年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達118萬6,740人，防疫期間政府更需對身心障礙者提出友善方案，以防止疫情擴散並保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接獲醫療口罩批發經銷商陳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部從民國109年2月起全面徵用醫療口罩產線，統一分配銷售。導致全國醫療器材批發商，尤以醫療口罩批發為主之廠商因無貨可銷，公司營運受影響甚鉅。經濟部應調查相關業者實際影響範圍並提出實質補助紓困方案，保障因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範疫情共體時艱之合法廠商，並評估醫療口罩市場恢復正常供需之可能情境及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各地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大學，均係依據終身學習法所設置、招生、推廣終身學習之機構，且因師生上課時群聚型態相仿，均因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政策、措施，大量課程無限期取消、停課，影響授課教師收入，致生活經濟困頓。爰就：教育部何時能對於樂齡學習中心提出與社區大學相當程度之紓困方案？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1929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以台灣而言，行政院在「紓困2.0」的「擴大紓困對象」上就犯了操之過急、配套不全，乃至於地方基層無所適從，造成一團混亂的窘況，被稱為「萬元紓困之亂」。先前的防疫佳績無法外溢到紓困成果，的確令人遺憾，但若無法從亂象中記取教訓，讓後續紓困臻於完美，就會徒然浪費寶貴教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桃園市平鎮興建中的停車場日前轟然坍塌，造成一名女工喪生，讓人痛心。許多人不知道，這座停車場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之一，其坍塌反映出前瞻建設粗糙上路、草率執行的現實。政府正為疫情推出上兆元紓困計畫，決策粗糙較前瞻建設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後果，亦可能較停車場坍塌猶有過之。前瞻計畫的草率，實是紓困方案的照妖鏡。政府應立即盤點前瞻計畫中缺乏效益的項目，將經費與資源作為疫情的紓困與振興之用。對於民怨滔天的紓困計畫，政府也要記取前瞻計畫草率規畫與粗糙執行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平鎮停車場的坍塌，暴露前瞻建設難堪；但如果台灣經濟崩塌，將埋葬多少人的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稍有緩和，未料卻另燒出了蔡政府的紓困之亂；這波1

萬元紓困金發放，不但過程草率膨風，更階級化紓困對象，導致民怨沸騰。行政院長蘇貞昌雖然出面道歉，卻暴露出中央與地方行政步調不一，各地發放手續亂成一團。政府應澈底檢討找出病因，避免類似的錯誤再度發生。新冠疫情造成的消費不振，並不是消費信心的喪失，只要疫情和緩，補償性的消費會急速增加。此刻政府不應再糾結於振興券的發放名稱，應從根本宗旨構思，至少可以做好二件事：一，發起「全民消費運動」，重新設計消費券，順勢而為，激勵出非替代性的消費；二，絕對不能讓群聚消費再度引發任何染疫風險，萬一出現破口，消費信心將遭受重創而難再恢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疫情漸緩，未來可以預見的是，各國相關經貿優惠策略勢必相繼端出，以利為疫後收復失土。當商貿活動逐漸恢復的同時，台灣必須全力投入，促進金流、人流及物流的振興，並應加強疫後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來吸引商機。本次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疫情過後各國都需要重新出發並「走出去」，必須透過各種投資商貿進行配對，締造多方的合作與可能的商機。疫情穩定後，全球對資金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加，對經貿的互往也將日趨頻繁，政府除了目前的紓困，對日後的振興也更應超前部署、把握時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陸軍269旅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上吊自殺，在新冠肺炎疫情與執政黨不同的背景下，不至演出七年前洪仲丘事件般的大規模抗議。黃中尉之死，暴露出的結構問題，恐怕比洪案更大。更大問題，國軍各項裝備的補充，數量與速度都不足。但部隊每天還是要運作，衍生出各種流弊。或者是官兵在外私購補充，或者是裝備放著不用，怕損耗，或者是在裝備妥善狀況表造假。這種狀況歸根究柢，就是國軍多年來對後勤資源的投注毫不用心，只重採購新式武器的表面功夫。近年國軍人員持續裁減，高層為了強調人數減戰力不減，對後勤單位的縮編幅度，遠甚作戰單位。建請應面對後勤長期受到忽略輕視，作業維持費永遠不夠，後勤體系缺錢缺人的窘境，那麼類似黃中尉的悲劇，下次何時發生，只是時間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在新冠肺炎下各國為了避免經濟全面停滯，遠距工作以及線上交易盛行；而台灣在此方面不但法規不合時宜，硬體設施也不夠普及。目前數位經濟在國際經貿協定的重要性日增，但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推動不順，各國改採雙邊模式，例如美日即已簽署美日數位貿易協定。台灣除了須加速制度調整以因應國際趨勢外，也應盤點在此領域之優劣勢，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成為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另一敲門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疫情已經趨緩，政府應考慮放寬規定，讓經濟活動可以逐漸恢復正常，讓許多中小企業可以有生意做，以及讓中低收入者儘早恢復工作。現在看來，國際疫情在短期內不可能立即消除，對出入境的禁令和管制也不可能在短期內解禁，可以想見，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會有大量的國外旅客來台，因此觀光和旅遊業還要面對一段很長的蕭條期間。未來要支撐國內的觀光、旅遊和餐飲業，最重要的途徑還是要透過增加國內消費來帶動。因此，建請政府能早日開放國內相關管制，或者是在兼顧防疫的考量下，透過主動的宣傳，帶動各

種消費，如觀光、旅遊和餐飲等，相信對於活絡台灣經濟、提高商家收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都會有很大的助益。我們覺得只要整體經濟能夠活絡起來，中低收入者就有機會獲得工作與收入，對於政府紓困的需求自然就會減少，這應該才是最佳的經濟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台灣打了一場漂亮的戰役，已28天沒有本土案例，應該可以排除嚴重社區傳染的可能性，但這場戰爭還沒有結束，現在只是進入防疫與生計並重的新階段。因應新階段，應該先在社區進行抽樣小範圍普篩，更精確地掌握社區疫情狀況後，接著在防疫安全的容許範圍內，放寬民眾日常生活限制，並視各國疫情開放商務客乃至觀光客入境，以期維持防疫與經濟之間的平衡，從而保障生命並兼顧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與就業市場，政府陸續推出多個針對受影響嚴重不同產業、企業及職業、低收入戶的紓困措施，日前並宣布對有工作但無軍公教勞農保的底層民眾，將發給1萬元急難補助，消息一出，大批民眾湧向各縣市地方公所申領，但因許多人拿不出雇主證明、家戶存摺、進貨資料等文件，公所承辦人員也還不清楚此一措施的詳細內容，場面亂成一團，不少無法如願領得補助民眾或發飆或落淚。建請政府施政勿自困牆角，至於規劃中的「酷碰券」，各界多質疑是捨簡求繁，未符簡政便民與直接有效原則，政府恐有必要歸零思考，確認政策的目的，確保方法簡易可行且真正有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某知名企業依循「信託法」公益信託專章，於去年被發現近五年約有35.27億元的現金股利收入，透過公益信託模式，捐給自家集團所成立的基金會，形同資金從左手換到右手，但卻可依法享受免課所得稅的優惠。財政部乃於2019年底在回應立委質詢時，建議法務部應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設置一定比率的公益信託支出比，以監管公益信託。但法務部卻以實務上有困難為由，以致延宕近半年卻未見修正草案的提出。檢視針對公益信託應透過修法加強監管，以杜絕企業逃稅甚或衍生洗錢弊端的議題，即使事證明確，但歷經半年卻還是不動如山。除了法規的缺失，讓公益信託制度形同為企業逃稅甚至洗錢開啟一道方便之門之外，如果財政、法務兩部能夠因而跳脫本位，攜手落實公益信託的監管機制，但新監管機制的鬆緊之間如何拿捏，則又是對行政部門治理能力的又一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在全球變局中，過去台灣產業忽略掌握通路與市場、忽視經營品牌所帶來的危機將會更大。台灣的既有產業想要創新轉型，不能只求技術提升，更需重視軟硬整合、系統整合、善用人工智慧等，而這些往往不是只具有舊DNA的既有廠商所能獨力做到的，藉由跨國併購來獲取技術、合作研發、利用人才、掌握市場等，卻是台灣長久以來未曾重視的缺失，因此創新轉型基金也可主動協助業界組成策略聯盟，積極進行跨國併購，促使創新轉型加速。創新轉型基金的資金不虞匱乏，缺的是更多有創意的做法與主動積極的態度。至盼產業創新基金能夠脫胎換骨，在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必要進程中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成為經濟轉型的重要助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5月7日起，台南及高雄地區的水情由代表「稍緊」的綠燈，轉換為「減壓供水」的黃燈，因此在離峰時段開始實施減壓供水。雖然節氣已過「立夏」，梅雨可望到來，但根據預測，今年梅雨可能來得稍晚，5月份的雨量恐怕無法解渴。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5月底到6月上旬，台灣可能出現正常偏多的雨量，在水庫灌飽之前，建請政府部門應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並及時宣導一般民眾也應隨時、隨手做出節約用水動作，以免真的嘗到「無水之苦」，以免疫情還沒過、水情更緊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生經濟的鉅大衝擊，政府新一波的紓困方案，由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記者會宣布，但因為配套作業趕不上蘇揆的嘴快，連日來引發地方政府第一線受理申請人員，面對民怨的撲襲。蘇院長日前偕同衛福部長陳時中再開記者會，感謝基層公務員的辛苦付出，並向民眾致歉。疫情雖呈緩和，但各國的疫情仍在高峰中，因此，疫情對民生經濟的打擊，仍將繼續，甚至還看不到何時是終點。需要政府協助生計的民眾，自然不會只是政府這幾波紓困的對象而已。建請政府在發想設計任何紓困計畫時，當以簡政便民為優先，讓必須申請紓困的民眾，在進入申請程序之初，就能感受到被國家關懷，而不是仰政府之鼻息，讓民眾感覺憋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蘇院長帶頭宣布紓困方案時，各部會都同時提出「有多少萬戶受惠」的數據當作政績宣傳，顯然在盤點哪些弱勢尚未獲得補助，從而訂定適用的條件時，代表已經充分掌握哪些企業、家戶或勞工符合條件，則又何需民眾提出證明並主動申請？可見得，政府太計較申請紓困民眾的真實性，就會訂出瑣碎、繁雜的門檻條件、證明資料和表單作業，增加政府的行政成本和民眾的依從成本，變成紓困之亂。再往前推，政府發的酷碰券一開始就限電子支付，又排除量販店、超商、超市，等同於排貧、排弱、排老、排鄉，在各界批評後就算改為加發紙本，但已讓民眾無所適從，徒然增加政府和人民的成本，弱勢者也無福消受，經濟效果更明顯不如消費券，民眾對於酷碰券無不充滿疑慮。政府若怕打臉自己而不願發行消費券，何不學學美國、日本對全民發放現金，紓困的成本最低也最直接有效，對先前已領過的弱勢者等於再加碼補助，這也可讓全民提高可支配所得，從而振興已被疫情拖累很久的悶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日前主計總處公布我國今年首季GDP年增率為1.54%，表現優於前述三大經濟體，也優於鄰近的韓國。但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穩定貢獻經濟成長的民間消費，出現十年來僅見的負成長，疫情同樣正給我國產業經營帶來嚴峻考驗。近日各國陸續公布今年首季GDP統計數據，讓外界得以窺探新冠病毒疫情對各國經濟的初步影響。以世界三大主要經濟體—美國、中國和歐洲為例，今年首季GDP呈現同步萎縮，顯示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帶來顯著衝擊。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在疫情持續蔓延的此刻，產業經營和對抗病毒一樣，都是一場輕忽不得的漫長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從前年美中貿易戰開始，到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危機，讓全球企業都開始重新評估全球化的策略，經濟部長沈榮津日前接受訪問時說，台灣產業已了解「去全球化」的重要性。沈榮津的談話表達的不夠精確，台灣產業當然無法「去全球化」，而是應該

找出一個發展路徑，在面臨全球產業鏈重組時，善用多元布局減低衝擊。政府近期加速推動各種紓困措施，我們呼籲政府要採取「短長有別」、「內外有別」。短期內救急，莫讓有實力的廠商只因短缺一口氣而倒下，財政部應再審慎評估工商界的降稅呼籲，特別是對承諾不裁員的企業，政府應該透過減稅等方式予以鼓勵；長期則是要預留足夠的資源，因應未來幾年疫情的可能反撲。在國內外市場上，由於各國景氣復甦的速度不一，政府的紓困資源應加大投注在國內市場上，力保經濟至少能內溫外冷，而不至於出現內外皆冷，這部分可藉由加大公共投資等方式帶動內需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連續兩個周日，北高兩場大火總共奪走了11條人命，高雄透天厝大火燒出了住宅裝設鐵窗妨礙逃生、且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居家安全警示；台北錢櫃大火則燒出了業者關掉消防設備、市府稽查縱放過關的公共安全警示。全台個人住宅到公共場所都應記取這兩把火的慘痛教訓，公權力更應強化消防稽查以避免悲劇重演。此外，部分縣市已經展開的KTV等行業消防安檢，應該擴及為全國性消防安檢，徹底針對特許營業場所進行稽查。消防署也應要求最近一次消防安檢重大不合格場所立即改進，給予時間仍無法改進者立即予以停業。個人住宅提升防災意識、公共場所與政府部門提升防災準備，都是平常時期就必須做好的重要功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雖然尚未完全消除，但各國已開始籌劃處理經濟疫情。台灣在疫情控制部署超前全球，但在治理及經濟部署上卻有逐漸落後之感。台灣在防治疫情上打了一個大勝仗，全球讚許。反觀經濟超前部署上，頗有高度不夠、前瞻不足、力不從心的感覺。疫情的勝仗不會轉化成治理及經濟的勝仗；一個國家的韌性，可能在疫情過後才會見真章，政府要落實以人為本、強化經濟超前部署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1929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現在，即將進入政府認定的「產業振興」階段，所謂的「酷碰券」或「抵用券」可能很快就會推出。這個政府自稱可獲較大「乘數效果」的消費補貼，已被各方批評多日，疫情衝擊下民眾收入大減，用8成花費來獲得2成折扣補助，究竟能產生多少「乘數效果」？「疫時」民眾收入減少，乘數效果絕對低於「平時」的乘數效果。建請政府加發排富的全民現金或無法儲存的一般性消費券，來減少民怨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後疫時代的首要工作是解封重啟（reopen），亦即讓民眾的生活恢復常態，經濟重新運轉；而解封重啟最重要指標，就是疫情是否有效緩解。然而，此際全球感染人數已超過四百萬，死亡人數也接近三十萬，悲慘情狀令人驚悚。而全球疫情只有少數國家控制得宜，多數國家處於高原期，每日增加上千病例非常普遍，甚至有超過萬例者，自高峰下降幅度有限。按醫學專業的標準，顯然尚未達到可以解封階段；若是勉強重啟，可能引來第二波疫情，造成更大的災害。因此，當國際逐步恢復常態時，台灣如何在確保民眾健康的最低風險下，重啟產業與經貿運轉，將決定台灣能否在後疫時代脫穎而出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已於現階段解密林宅血案、陳文成案之相關政治檔案，惟該二案之完整真相仍尚待釐清，且部分關鍵檔案仍未尋獲並交付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有待進一步之地毯式搜索以持續清查與徵集。又，有關政治檔案開放予政治受難者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閱覽事宜，根據《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是故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有知情權，但根據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因此產生國家安全局疑擴大解釋「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知情權受損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中國盜砂船及底拖網漁船，屢屢犯台灣海峽中線之台灣淺堆，以盜採海砂及進行違法捕撈，致海底砂質層結構變化，更恐造成海洋生態之浩劫。據查，海巡署及相關單位已著手加強巡邏及驅離，並根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究辦相關違法情事。惟現行規範之裁罰標準仍不足以遏止相關犯罪，且中國未採我國陸委會及海巡署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及「協同執法機制」之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予以協助，致中國相關抽砂船、搬運船、底拖網漁船仍頻頻出現於我國經濟海域，不僅危害我國海底生態外，亦有侵犯我國領土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行政院於本會期提案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第七條指農民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其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六範圍內決定之，雖與現行勞退新制所規定之比率相同，但勞工及農民之職業性質不同，且勞退有不同級距可供投保，而農退條例草案僅讓農民提繳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之金額，應增加其提繳比率上限以在退休後有更充裕之退休金足以生活。而農民有別勞工之處在於無雇主提撥款項至退休儲金中，行政院應負擔更多金額，以吸引農民投保，投保人數足夠才能健全農民退休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我國民眾普遍使用的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其價格便宜又容易取得，於超市、攤販或超商都可購入。方便之餘卻也被忽略其危險性。天氣將漸炎熱，打火機若被置於高溫室內、車內有可能會發生自然意外，除應宣導民眾留意安全收納外。現行拋棄式打火機使用完後普遍當成一般垃圾丟棄，或混放於塑膠類回收物間。常見其裡燃料未完全用盡，有可能因擠壓露出，遇高溫或摩擦而發生起火意外。請相關單位研擬打火機回收的適當機制與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羅委員明才，勞動部頒訂之「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作業規範」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認定該經建工程是否符合規定，然勞動部對於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為哪一機關卻莫衷一是，致諸多個案顯示各中央機關之間互相推諉。又若干由地方政府主辦之經建工程，勞動部亦不認可地方政府之工程經費認定，造成地方政府與民間推動經建工程之困擾。該作業規範規定不明不但對中央機關橫向之聯繫，亦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縱向溝通形成隔閡，行政院

宜儘速召集各機關檢討「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8人、委員林奕華等28人、委員楊瓊瓊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委員徐志榮等20人、委員蘇巧慧等20人、委員莊競程等19人及委員賴惠員等17人分別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共衛生師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委員徐志榮等提案第二章章名、第三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十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委員張育美等、委員林奕華等、委員楊瓊瓊等分別提案第三十九條及委員莊競程等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

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78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2012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的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109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新冠疫情持續演變，重創人類原有出行與商業互動模式，雖然近期台灣疫情有所趨緩，人們紛紛出門活動，經濟稍顯活絡，但人們似乎也鬆懈了口罩的使用，尤其，傳統市場是社會大眾日常往來，採購食衣住行用品最基本的消費場所，消費人群平均年齡較長，對疫情抵抗力較弱，在疫情肆虐的背景下，為了避免傳統市場受疫情傳播，影響攤商生意，並保障民眾健康。本席認為，在疫情未完全消除前，進入商場消費，還是要加強宣導佩戴口罩，以保障消費者與經營者健康。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環狀線南環段已於108年5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刻由

臺北市府續辦設計作業中，目前進度37.8%。為使捷運環狀線發揮最大運量綜效，本席建議行政院、交通部敦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設計作業，並儘可能縮短未來施工期，以減少施工作業對民眾造成交通不便之影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立法院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乃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代表國家之立法門面，也是彰顯台灣民主法治成就及精神之所在，現有院址腹地面積近1.95公頃，因其前身為「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舊校舍，許多文史工作者呼籲列為古蹟，亦因原始設計空間規劃是學校而非國會機關用地，院區狹小、部分建築老舊、維護耗費不貲無法滿足國會議事運作需求……等，自1980年代即有立法院遷院之相關討論，迄今卻未有具體進展。鑑於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集中於北部，考量議事運作、交通條件、環境機能，未來土城司法園區遷建後，台北看守所現址將釋出9.4公頃土地，鄰近交通有海山捷運站與北土城交流道，並設有土城醫院周邊機能完善，可為選擇方案之一，爰建請立法院成立籌組「立法院遷院規劃小組」廣納各種方案，負責評選新址、編列預算、建築規劃、監督遷建，請公決案。

決議：交本院總務處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財政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設定投資總額門檻須達四億元以上才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排除符合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廚餘快速發酵設施，或其他有助於廢棄物源頭減量的作法，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的租賃以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卻都得不到促參法的獎勵補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研議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部分，修正第一款有關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廚餘或堆肥等生質能再利用設施之公共建設，或其他有助於廢棄物源頭減量的作法，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的租賃以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刪除一億元以上之投資門檻；第三款修正為「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生處理場及其設施。」，將堆置處理改成再生處理，同時刪除一億元以上之投資門檻與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最低量，並請該三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網路詐騙手段日新月異，現有以網路文章宣傳因聽從投顧老師之投資資訊而獲利，並於文中提供民眾加入通訊軟體之QR code，吸引民眾加入群組後再進行詐騙。惟查是類網頁通常以廣告方式呈現，透過廣為轉載或轉傳，四處發送，誘使民眾加入，惟實務上因其為廣告，故主管機關難以直接判斷或認定其是否屬於詐騙網頁，民眾也易因一時不察而遭詐騙。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清查該類網頁是否涉及詐騙行為並加強反詐騙宣導，以減少民眾遭詐騙情事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陳柏惟、張廖萬堅、莊競程等13人臨時提案，基於平衡我國區域發展，推動首都減壓，讓台中發展為台灣政治之要角、成功嶺發展為國會山莊、霧峰發展為民主觀光重鎮，同時

以該首都減壓方案帶動台中地區整體發展，達到機能分散及首都減災功能，爰建請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中遷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包括評選、規劃、預算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已於2020年2月28日公布北半球疫苗選株決定，較去年提早公布。在此同時，多國示警認為，進入秋冬季節，可能會有第二波「新冠肺炎」疫情，且可能和「流感」重疊，各國應盡全力準備應對。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將109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期程定為10月1日起分批接種，以利民眾即早獲得保護力，共同防治「流感」疫情發生，避免進入秋冬季節後「流感」與「新冠肺炎」雙重打擊國人健康，以降低醫療系統防疫壓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報告事項第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人

林奕華 吳怡玳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鄭麗文

反對者：5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4 分至 11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協商主題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分別提案並經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4)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謝謝鄭委員及伍委員與會，現在我們開始協商。

兩位委員、次長、署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二次朝野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第一次協商的時候，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之一都已經有結論，第二十條之一陳瑩委員的版本不予採納，並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條文。

今天最主要是討論第二十條，經過警政署這幾天努力和所有委員進行溝通，目前有一個草案出來，這個草案我看是相當開明的把委員們所關切——原住民朋友需要使用獵槍的安全保障，做非常大幅度修正，本席先請各位委員同意讓警政署把他們所擬的草案作說明，好不好？謝謝高金委員的到來。

報告委員會，等一下院會將進行第十六案的表決，如果在按鈴 7 分鐘之前大家有共識，我們就讓各位委員簽字。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共識的話，將來就不是我們簽字，可能是黨團三長簽字。我是希望這個歷史性的修法在我們手中完成，各位委員也會留下一個歷史紀錄。所以，在按鈴 7 分鐘之前，大家覺得沒有問題，我們就趕快拿下去給黨團簽字。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國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署對第二十條條文的修正，我作簡單報告。第一個是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除罪化，維護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組成零件或彈藥的權利。第二，第二十條第二項，我們也明確將「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

組成零件或彈藥……」除罪化，以維護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組成零件或彈藥的權利。第三，第三項是將「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也納入管理辦法授權範圍，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外，增訂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管理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所需要自製獵槍的實際需求。

再者，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主要是需要完善的管理跟配套措施，以免產生管理上有漏洞跟空窗期，這在上次已經修正通過也有決議，就是除第二十條第三項的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定以外，其他的我們另外再訂定實施日期。作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現在議場已經按鈴 7 分鐘。其實他們之前都有和各位委員作溝通，大家覺得怎麼樣？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有關制式獵槍的部分，原住民立委大部分都是提制式獵槍，這部分我上次就說過，今天就不再重複講。

我現在要特別跟大家說的是，107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答復本席以及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特別在說明欄提到：二、旨揭貴席所提有關原住民狩獵槍枝管理等問題，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本部警政署及部分縣市警察局代表共同審慎研議。三、上揭會議已獲初步共識，鑑於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需有完整配套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比照射擊運動槍枝模式，會銜本部訂定「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並由學者專家提供對治安層面影響較小又符合安全及狩獵需要之獵槍規格，由國防部軍備局進行產製評估，並於 2 個月內送本部參考。又，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行文給內政委員會以及內政委員會委員表示：「二、有關原住民狩獵槍枝管理問題，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單位本席就不一一念了）已獲初步共識，鑑於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需有完整……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比照射擊運動槍枝管理模式，會銜本部訂定『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並由學者專家……。（意思就是可以）三、鑑於開放……所以應該要……」。

所以，我們今天審第二十條就是要給內政部訂定制式獵槍的管理法源，既然內政部警政署已經跟相關機關開會，已經完成也有共識，我們現在就可以通過。以我的條文為例，制式獵槍的辦法授權內政部會銜原民會來訂定，他們都已經有共識，我這邊提的是一年內要訂這個辦法，如果大家認為一年還不夠，改兩年都可以，何況他們已經準備好了，內政部的文字也準備好了……

主席：等一下還是請大家再回來討論，這個事情全民還沒有準備好，我們暫時休息，先去表決，回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各政黨決定要表決，那就去表決。我們要保障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安全性，大家請看草案版本，國防部都願意跳下來扛起自製獵槍的製造過程，我們都已經把它入法，原住民朋友的自製獵槍即將要進入有安全保障的新時代，如果是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手中完成修法，這是歷史性的交代。我為什麼一直希望是在這裡完成修法？因為這個修法的成果是屬於大家的，如

果我們送到院會去協商，修法的結果是表決的結果，或者是黨團三長修法的結果，各位委員在這個修法過程中是無法留下歷史紀錄的，我的用心是這樣。所以如果今天我們還要去談制式獵槍，我覺得那就算了嘛！我的用心大家不 appreciate，就算了。

大家回顧一下，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沒有第二十條？沒有，誰讓第二十條的修法放進來？是本席回應大家的需求，放進來之後修成今天這樣，即將要全面保障自製獵槍的安全性，而且也把零組件容易觸法的事情全部除罪化，如果我們還要堅持這個治安破口，堅持要開放制式獵槍，我們承擔不起這個責任，現在的獵人可能很少數，開放制式獵槍之後人手一槍怎麼辦？日據時代是農業社會，現在是什麼時代？警政單位完全沒有準備好。

本席今天主持這個會議，用心良苦，所以我會說這一席話。如果大家還是不願意接受這個版本，我也無所謂，我們就離開這個修法成果，就把這個修法成果送給黨團三長去處理，好不好？請大家表示意見。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召委的用心良苦，我們其實也理解啦！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到目前為止原住民的獵槍並沒有造成社會治安的不穩定，所以這個話其實也不用把它擴大。我們所有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或是我的族人也尊重……

主席：這個我也要說明，我並沒有這樣講，是開放制式獵槍以後的危機。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沒講完，召委，不好意思。我們也理解警政同仁在第一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辛苦，還有他們自己的生命安全，我們也知道在地方現在槍枝氾濫，但是請不要把原住民製造自己的獵槍列為治安的隱憂，這是第一點我要補充的。

主席：從來沒有，這個我一定要先說明，從來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我要講的就是從以前到現在原住民的獵槍其實就不像現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的非常不安全的獵槍，這個我必須要先講，所以一直以來原住民社群的獵人有被地方上族人尊重的地方，因為他要懂得天文學、植物學、動物學，甚至於要愛護動物。我就舉一個例子，目前管制條例讓獵槍使用火藥，所以有非常多的獵人傷害自己。其次，目前還有很多的族人用喜得釘，我們真正的獵人說喜得釘其實是最傷害動物的，他們告訴我說當他用喜得釘打到一隻動物，這隻動物如果沒有死，他心裡是痛苦的。所以我們一直強烈地希望警政署或政府能夠給我們一套合乎安全然後又可以讓我們管理的機制，或者是我們可以討論出一套管理的機制，對於所謂的射擊協會就有一個非常完善的管理辦法，而他用的是制式獵槍，制式的槍或工具槍。長期以來原住民獵人就已經不被尊重了，一直到現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不理解跟衝突？當然非常謝謝召委今天排了第二十條，也謝謝警政署提供原住民主要的零件或彈藥，願意跟原民會來討論開放對原住民既安全又有文化價值的獵槍，我非常感謝，召委，我們不會給你引起很大的困擾，我們其實是可以討論、可以對話的，至於留下歷史紀錄，對我來講我不在乎，我只要我的獵人有安全合法的獵槍。

關於第二十條，我問一下警政署，你們所說的主要零件或彈藥其實只有講獵槍，請問一下魚槍沒有嗎？因為第二項有提到魚槍，但是第一項並沒有提到，你們待會可以補充說明。以上是

我的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回答一下。

馮專門委員強生：謝謝委員的指教，魚槍沒有主要組成零件的公告，現行就沒有。

主席：所以就不會入法，就不會違法就對了，是不是？

馮專門委員強生：對，沒有主要組成零件。

主席：沒有違法的機會啦！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第一項的主要零件或彈藥就是你們現在公告的那五種，包括撞針什麼的，那第三項有提到第一項自製獵槍、魚槍的構造、自製獵槍的彈藥這些東西，是不是會比現在公告的五個還多？

馮專門委員強生：現行的獵槍公告，制式、非制式包括原住民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都在獵槍的範圍，所以我們現行已經公告五項，也不會再多，因為多會對原住民不利。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以後第三項所說的第一項的自製獵槍構造還是以你們公告的五個項目為主？

馮專門委員強生：主要組成零件就是那五項。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意思，剛剛召委有提到國防部要參與自製獵槍的製造。

馮專門委員強生：也同意。

主席：這個要加進去。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按照現在公告的這五項，根本就不需要國防部啊！現在我們的獵人就會做啊！

馮專門委員強生：我們是認為國防部有專業技術，能夠提供你們參考，製造的過程可以比較安全，因為國防部是比較專業，原來我們是沒有，後來孔文吉委員……

主席：這是長期以來好幾個委員一直要求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明白，但是請聽一下我現在的重點，我的重點是警政署現在所公告的原住民獵槍的五個零組件跟彈藥，其實以目前來講不需要國防部進來，我們原住民獵人就會做了啊！我要講的重點就是未來這個法通過之後，雖然你們要會同原民會製造安全的槍，你的零組件也是以這個為規範，還是可以有更好的零組件？請說明，謝謝。我們不要在這邊打混戰，你們有就有，沒有就沒有，OK？

徐副處長福臨：報告委員，我是國防部軍備局的代表，在這件事情上我們配合警政署，他在使用、操作、維護或在製作上需要一些安全注意事項，我們都會去輔導、協助他，其實都是為了原民的安全。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你沒有回覆我的問題。我再講一遍，警政署公告的零組件就是那五項，目前你們公告的那五項原住民的獵人都會做，不需要國防部，所以在條文的第三項裡面說，第二十條通過之後，你會會同原民會……

主席：高金委員覺得不需要國防部，是不是？你認為國防部不須入法？

高金委員素梅：國防部進來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那你們要講好，因為好幾個委員的意見不一致，長期以來大家希望國防部進來。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不要看到國防部進來就覺得對安全是很好的，如果國防部進來以後還是按照現在公告的五個零組件……

主席：高金委員改變了過去所有的論述啦！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請你不要故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啊！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請你不要誤解我說的話，或者是假裝故意不去面對這件事情，好不好？我們認為國防部進來……

主席：但當時是大家要求要進來的，我再說明一次。

陳委員瑩：我們一方面要求要制式獵槍，一方面又不要國防部，我覺得這樣子很錯亂。

高金委員素梅：陳瑩委員，抱歉，請你們讓我講完好不好？

主席：所以你們不要自己在那邊亂陣腳啊！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們在這邊聽我講完，讓我們的獵人、社會大眾清楚知道。召委，我們當然要國防部進來，但是國防部進來不是僅僅限於警政署公告的原住民獵槍的這五個零組件，明白了嗎？所以請你們正式面對我的問題，不要說把國防部納進來，好像原住民獵人就要非常感謝你們，我們要真正解決的問題。我可以不在制式或非制式獵槍上面跟你爭奪，但是你的獵槍如果不能把動物打死，只是造成一個小小傷口，動保團體也會難過。我們部落的獵人告訴我，我們獵人有獵人的規範，請你們讓我們的孩子在從小成長到成年的階段，把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跟大自然、獵物的相處方式，在這個過程裡面讓我們好好的完成部落的學習，好嗎？謝謝。陳委員，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知道啦！那這樣好不好？高金委員關心的五項零組件的部分，請國防部依你們的專業來判斷，警政署提供了這樣的意見，是否還需要再補充才能達到讓原住民獵人能夠安全使用獵槍，而不再有這樣的疑慮？是不是請國防部就專業表示意見？因為警政署表示他們沒有技術，原民會更沒有。過去大家會去討論，我們想要爭取原住民的獵人可以有制式的獵槍，其實前提是為了安全起見，所以之前我也有要求，希望會同國防部、警政署跟原民會一同來處理這個獵槍的問題。就安全的部分，請你們不要去看這幾個零組件，就你們的專業認為哪裡有不足，請你們再提出來做為我們修法的參考。

主席：如果到時候可以擴大零組件公告的範圍，國防部也會處理，對不對？警政署也會減少……

徐副處長福臨：要槍砲彈藥認證，你今天是只有這五件，如果你後面有多或少或增減或修改等，我們都會協助，我們一向都有跟警政署配合。

主席：那五項是架構的五項，不是內容的五項，所以有關內容，在這之外有什麼新的可以公告的，在我們這個法出去以後都是動態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也可以……

主席：都可以、都可以，都會在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跟伍委員和陳瑩委員說，以現在內政部所提的修正條文，完全沒有說

要國防部幫我們原住民自製，沒有這樣寫。

主席：他把國防部漏掉了，我們上一次……

陳委員瑩：這個等一下就會補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讓我說完，你們講話的時候我也沒有打岔。增加國防部會同是去訂辦法，是增加國防部會銜訂辦法，並不是幫我們自製獵槍。第一項寫得很清楚，自製獵槍是誰自製？不是國防部自製，是原住民自製獵槍，第一項寫得很清楚，是原住民自製獵槍。如果願意的話，那很好啊！就把第一項加上原住民及國防部，要把國防部放在第一項，放在第三項只是訂辦法而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高金委員強調的是那五組零件就是現在的，那有什麼改變呢？那還要用到國防部嗎？如果除了這五組零件，內政部、警政署願意再增加，我們就可以請國防部幫我們做，那很好，那麼自製獵槍就不是原住民自製，原住民自製當然就自己製了，但是國防部可以製，必須要把條文寫清楚，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這樣寫清楚的話，伍委員、陳委員，我跟你們說，因為現在把構造加上去了，如果其他的規定還是原來的，我們一點機會都沒有，構造不在裡面的時候，還有法官會認同我們，免了我們的罪，沒有刑責，加了構造以後，法官就不能再引用最高法院的判決說訂的辦法沒有法律的授權。現在加了構造，就授權內政部警政署訂現在的那個辦法，而我們的獵人就是沒有辦法照現在的辦法來使用，因為這個使用根本就是非常落伍的。

因此，第一個，關於這五種零組件，內政部警政署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再增加？第二個，這樣增加之後，需要國防部幫忙製造，那才有意義。這個部分如果只是這樣通過，原住民的獵人只有增加刑責，內政部現在所提的修正條文實質的問題是這樣。

因為剛才陳委員不在，你還沒有到的時候我特別提到，內政部在 107 年 8 月 13 日行文給內政委員會，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也行文給內政委員會，說有關制式獵槍他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只要把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訂出來就可以了，我們如果在第二十條沒有授權他們訂制式獵槍的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訂，所以我才會說，既然內政部、警政署跟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都開過很多次的會議，這個部分我也讓兩位委員了解。當然管委員是非常不支持，我尊重，但是針對你剛才不小心、也許是無心之說，說原住民獵人會成為治安的、制式獵槍會成為治安的……

主席：絕對沒有這句話，你搞錯了，是說開放制式獵槍之後，擁有制式獵槍的規模將會大量擴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正很好，謝謝。

主席：我沒有修正，剛剛就是這樣講，你扭曲、嚴重扭曲，可以調出來看，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那邊都有錄音。

主席：開放以後人手一槍的時候怎麼辦？是這個問題。

現在兩個問題，如果說明後還是無法說服，鄭委員還是堅持制式獵槍要入法，我們最後應該就會表決，現在我們先請國防部、警政署、司法院回答幾個問題：第一，請司法院回答剛剛鄭委員擔心這個修法絕對沒有保障除罪反而會增加刑責的部分，請司法院說明。第二，請警政署、國防部說明，所謂的公告項目是否為動態可以增減、增加？另外，國防部可否替他們製造自

製獵槍？

請司法院先說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司法院針對這部分僅提供一些意見，原本第二十條第一項本身是除罪化的規定，所以除罪範圍的大小如果把它明定的話，比較不會引起爭議，過去第二十條第一項主要只針對自製獵槍有作除罪，但是會有一個爭議，如果他今天持有的是主要組成零件，甚至是一個子彈的話，這樣是否有除罪效果就會引發一些爭議，我想這一條再把主要組成零件和彈藥的部分修進去的話，可能第一項除罪範圍就會比較明確一點，所以基本上第一項的規範其實對原住民來講，應該是比較有利的，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接下來會面臨第二個問題是，其除罪的範圍除了法條規定之外，但是所謂的自製獵槍，我們究竟要開放到多大？以司法院來講，這部分涉及到刑事政策的問題，它僅限於自製獵槍還是可以擴及到制式獵槍的程度？這部分涉及到刑事政策，司法院是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的權責。

主席：你們不必管要不要擴大制式獵槍，我沒有問你。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是。

主席：我是問你以現在的版本，委員擔心的是現在這樣會比過去更危險，更有機會讓原住民族面臨司法風險，你就處理這一塊。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從第一項的角度來講是比較不會，現在比較會有疑慮的，委員剛剛也有提出來是第三項的部分，因為第三項只有針對槍枝的構造部分有訂一個授權規範，至於槍枝的主要組成零件在這邊並沒有特別規定，這部分會有兩種解釋，一種是如果沒有特別規定，就是回到第四條第三項由主管機關公告的範圍為準。

主席：對。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另外一種就是看要不要把它定進去，連這個地方的主要組成零件，也是要用授權的方式一併來定，這變成會有兩種立法的選擇。

主席：可是已經在第四條，還要重複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所以這部分就變成是立法的選擇，如果第四條……

主席：不是啦！效果是否一樣？第四條已經有了，還需要重複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如果第四條已經有公告的話，這部分可能要看警政署的公告。

主席：就是零組件的公告，依據零組件的公告就沒事了，對不對？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對，只要有的話。

主席：你如果處理到這裡，就回到警政署和國防部的公告是不是動態的，是這樣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是，沒錯，謝謝。

主席：那就很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我再說明一下。獵槍的公告現在是內政部也就是警政署公告的，它公告的獵槍是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槍機，這目前都沒有問題，但是這絕對不是構成獵槍的主要東西，所以為什麼我一直希望國防部或警政署讓我們獵人知道？如果未來我們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國防部可以再放寬獵槍所謂的這些東西，當然我們樂觀其成，甚至以後國防部就製造一

個安全的獵槍給獵人，我們獵人就跟你們購買，購買完後就到警政署去登記，按照警政署的規定，原住民的獵人一人可以有兩支，對不對？如果他過世後就報廢，甚至他要離開他的家鄉——比如他是在屏東縣申請的，他現在要到都會去，這個槍枝就必須要跟著他去，他要把屏東派出所核可的槍枝拿到都會區的那個地方，然後在都會區的那個地方還要到派出所那裡去做管理，是這樣沒有錯吧？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國防部進來後，針對原住民的獵槍可不可以更多一點開放？這是我們獵人一直很在意的。

主席：對，這就是我要請他們回答的部分。

請警政署先說明。

陳署長家欽：修改第二十條的重點有兩個，第一是除罪化的部分，即組成零件，第二就是安全性，這就是我們獵人及族人最關心的議題——安全，如果沒有安全，他們才要倡議進口制式的，即沒有安全他們才要進口，是不是這樣？如果這部分一方面可以除罪化，另一方面又可以更精良、安全，我就不會去考量到這個，是不是？如果一支槍枝的組成零件除了警政署公告那五件以外，如果國防部的技術或其專業可以指導原民使其更安全，當然警政署是同意，但是就是看國防部的意見有沒有辦法達到，但是我的建議就是要安全，而不是要把火力加大，也不要超出獵物的火力和製造，這一點和委員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沒有問題，請國防部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徐副處長福臨：我是國防部代表，第二次發言。國防部在製造上是特許行業，我們也是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的政策來辦理，只要有提出明確的需求規格，我們也是很多選項之一，因為其實可以進口、自製或國防部製造，這沒有問題。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一次的修法，我自己的版本和目前內政部協商的版本其實非常相近，所以我說明一下我們參與這一次修法提案的幾個立場。

第一，所有原住民委員呼應的都是族人長期的期待，就是很卑微的想法，期待能夠擁有安全、合法的制式獵槍。剛才我們署長有提到火力的部分當然不是我們的訴求，僅僅就是希望安全、合法，所以我們還是期待未來或是儘快，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及原民會能夠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所有的原住民委員還是會持續監督，所以這是我第一個立場。第二個立場就是這一次第二十條的修法雖然不盡如我們的期待，但是最重要的訴求還是被看到並採納了，那就是我們不希望經過第四條修法之後，讓過去第二十條的除罪化其實還是經常在訴訟上發生很多爭議，讓我們的族人很容易被羅織入罪；另外也是怕新的修法後，我們在自製獵槍之前所擁有的組成零件也會讓我們陷入危機，所以在這次第二十條之修正，我想最重要的是如果能完成這兩項除罪，讓我們在未來能更加確保族人不容易陷入這樣的危機，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深表感謝及認同，我也在此特別表明立場。最後，我還是期待在自製獵槍的定義以及管理上，特別要求原民會能夠跟警政署一起修訂管理辦法，我們還是非常期待，因為這個管理辦法非常重要，一定要周延、合理，也期待原民會能夠堅守為族人權益把關的立場，共同努力。

主席：謝謝伍委員，我們休息一下，大家討論後就來做最後決定。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宣布好消息，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漫長修法的過程，從委員會開始，我真的看到不分黨派，原住民委員嘔心瀝血為原住民族人朋友大聲疾呼，讓這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能夠納入第二十條，企圖解決原住民獵人使用自製獵槍的可能性，以及為使用自製獵槍的合法性與安全性，找到更大的保障。這條路一路走來到今天，警政署、內政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在這過程中也聽到委員的聲音，在修法過程中用最大開明程度，將我們想要更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朋友部分納入修法內容，我們也看到張其祿委員代表政黨跟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在整個修法過程都陪伴我們，所以剛才經過協商，我們決定增加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對於制式獵槍開放的問題還是要積極研議。

稍後會處理附帶決議，在此之前，修正第二十條的版本已取得共識，我們採用大家手中資料左邊第一欄為基礎，但第三項句末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我們不使用「中央」二字，即修正為「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定之」，也就是納入國防部，以本草案之版本做為第二十條協商共識的版本。我們現在去寫協商結論的時候，等一下再——對於剛才的修正還是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主，因為這是法律用語。

現在宣讀修正條文，即第二十條修正條文按照內政部建議文字，修正第三項句末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其餘按照內政部建議文字。

有關這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需處理之條文皆於協商後取得共識，等一下整理協商結論。現在處理各項附帶決議，共 5 案。

第 1 案由張其祿委員領銜提出，有溝通過嗎？需要修正文字？內政部的修正文字有給張委員看過嗎？大家手中有修正文字嗎？好，因為沒有印出修正文字，請影印所有的修正文字，先等所有的修正資料影印回來，大家喝口茶。

很高興 happy ending！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第 5 案印回來了，我們先討論第 5 案，就是制式獵槍這一案，我們把「是否」刪掉以後，然後倒數第二行「向本委員會」改成「向內政委員會」，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5 案就通過。後面這張不要，就這一頁，只是提專案報告，他印錯了，後面這張不要，就印第一頁附帶決議而已，後面那張條文是不對的。第 5 案通過。

第 1 案修正部分是把第三行括弧的文字改成下面手寫部分，先請教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這個附帶決議除了特別針對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應先取得許可之外，我們還特別關切空氣槍的一些玩家，就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與否要另行研議。其實很多玩家和空氣槍的業者，今天也在門口對於這件事表示關切，這次修法基本上是希望對於操作槍作一個納管，同時也處理像原住民族的這些獵槍等，另外也要讓一些玩家能夠安心，我們不要讓他們覺得今天的修法是限制更多。

主席：第 1 案修正為「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應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主管機關應於三讀通過後，六個月內訂定模擬槍管理辦法。並就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與否另行研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修正為「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再說明一下，現在關於檢測部分，因為有時候現在都是由自己——對，這個我們有溝通了。檢測部分我們希望更標準化，不要到時候可能有的這邊檢測可以，那邊檢測動能又太過，就是我們找一個標準化的檢測方式。另外很多玩家特別在乎查緝這件事，而且過去查緝的紀錄並不好，就是查了很多，但最後這些都不是，所以就不納入查緝績效及績效獎金範疇，以解決玩家的疑慮。以上都溝通過了。

主席：警政署認為可以嗎？績效跟查緝……

黃局長明昭：可以。

主席：所以是針對非刑事案件。

黃局長明昭：刑事案件還是可以依照……

主席：對，那個很重要，刑事案件一定要，沒有問題喔？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現在看附帶決議第 3 案。第 3 案沒有修正，我們就不念了，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們今天既然要做這些，就是要讓大眾更明瞭，不管這些方法為何，都要加強宣導。

主席：各種宣導方式你們要努力去做。

張委員其祿：以避免玩家及業者違法。

主席：我們既然修法，就是希望大家不要違法，宣導是好事，所以沒有問題吧！好，第 3 案通過。

請說明第 4 案。孔委員不在，本案最主要也是宣導，要使原住民瞭解我們的修正內容，所以要求你們去輔導他們的申請等等，然後予以宣導，這個有沒有問題？

馮專門委員強生：同意。

主席：第 4 案也通過。剛剛第 5 案也處理了，所以附帶決議 5 案都通過。謝謝大家，我們現在就把協商結論寫出來，等一下請委員簽字。

我們總算完成了這個辛苦的任務。這次的修法，我們把玩具槍、模擬槍、操作槍等等，這些經常被拿來改造以後有強大火力的這種犯罪工具也納入一致的管理，並提高刑責，對治安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也是行政院很關心的一個修法方向，現在總算修法完成；其次，有關玩具槍產業在出口方面、未來修法之後可能遇到的困難，我們也都透過幾個附帶決議，讓大家放心，這些附帶決議可以避免大家所擔心的輕易入法，這部分也作了處理；另外，有關原住民族人自製獵槍的安全性跟合法性，我們也更進一步的確保，大概就是這三個重點，我們都完成協商結論了，這個過程中，你們在溝通上很辛苦，也是給你們嘉勉。

散會（11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7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會議開始。今天我們要繼續協商的是「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各位總召及各位黨團代表，開始協商前有一件事情我們要先做個決定，決定之前我先把相關文字宣讀一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再提出來。

決定事項：

一、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有關同意權之行使定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投票表決；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改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白話文就是說，我們禮拜二本來上午是促轉，下午是 NCC，現在下午 NCC 不處理，改為繼續審查法案。上午行使同意權時，大家就踴躍出席，表示贊成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大家都同意，那就簽名。

陳委員椒華：院長，禮拜二臨時提案還是可以處理啦！

主席：看你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會期要結束了！那是下會期的事了。

陳委員椒華：可以處理嗎？反正只要一下的時間，幾分鐘而已！

主席：看各黨團的意見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椒華：就幾分鐘而已，就解決了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幾分鐘而已，你要在幾點處理？院會那天的議程很不確定，假如今天我們可以把所有法案處理完畢，那是一回事，如果沒有處理完，禮拜二要繼續處理，而臨時提案是法案處理完畢後再處理啊！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一下下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會期就會結束了，臨時提案坦白講下會期……

陳委員椒華：那是給行政部門一個行政作業的執行，臨時會前還是可以到……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臨時會還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召集，臨時會你們也沒有提案的權利，你們只有三個人，要怎麼召集？依據憲法規定，你們沒有召集臨時會的權利嘛！

陳委員椒華：好，那不談臨時會，我就說下禮拜二還是可以進行臨時提案，就幾分鐘，唸一唸就過了嘛！

柯委員建銘：通常會期最後有臨時提案嗎？沒有這樣處理嘛！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天是下禮拜五吧！

柯委員建銘：那天是總質詢，總質詢不處理啦！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是說下禮拜二，不是要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不處理啦！

陳委員椒華：下禮拜就是都不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對啦！你們留到下會期再做成績就好，省一點啦！

陳委員椒華：好吧！

主席：好不好？我們就這樣決定，請各位簽名。現在就來進行法案的協商。先處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第七條條文。條文就不宣讀了，看大家的意見怎樣。

柯委員建銘：請農委會主委先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朝野各政黨支持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要跟所有委員報告的第一點是，大家都一直想要建立農民退休制度，但之前之所以那麼難建立，是因為牽扯到族群群的公平性，也牽扯到既有老農津貼的領取。在此跟所有委員報告，我們提到立法院的這個版本是事先已經跟所有社會學者都討論過的，之前農民退休制度到底是要用年金制度，還是用老農津貼跟儲金，其實有太多方案的討論，現在這個版本是已經經過外界包括所有學術界的學者專家都同意以後，我們才提出一個所謂的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年金，再加上農民儲金的部分，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這個法案在經濟委員會的整個審查過程中都非常順利，只剩下第七條，第七條有數個不同版本，在這裡要特別跟所有委員報告，也拜託各位委員，第一，它是儲金，所以絕對是要相對提撥，它不是一個福利，如果相對提撥，我們認為最好的方式還是所謂 1 比 1 的相對提撥。第二，到底提撥的比例上限要多少？我想最主要是考慮到農民退休以後在農村可以安定生活的一個水準，以及要考慮到包括現在勞工每個月所提領的部分，最後行政院才有一個折衷版本 10% 的上限，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全國農民應該都會非常高興。在此代表所有農民再次感謝朝野所有政黨立委對農民儲金制度的支持。以上。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我有代表國民黨提出一個版本，現在跟大家報告我們的版本與行政院的差別在哪裡。民進黨、農委會及行政院出來的版本，提撥比例是 1% 到 6% 之間，政府與農民的提撥比例是 1 比 1。國民黨的版本希望農民可以提撥的比例提高到 10%，而政府與農民的提撥比例提高到 1 比 1.5。為什麼國民黨有這個提案？跟大家作

說明，行政院版本說，假設農民提撥 35 年，到 65 歲退休時，他可以拿到 2 萬 6,349 元。你會覺得二萬六很多，可是院長、柯總召及在座先進都很清楚，農委會沒講清楚，這二萬六是 35 年後的，再講一次，這很重要，是 35 年後的二萬六！假設用 2% 來考慮通貨膨脹，結果它是現在價值的一萬三，就是一半而已！就是一半而已！

國民黨的版本就是希望把提撥比例的上限由 6% 提高到 10%，政府對民眾的提撥比例從 1 提高到對比的 1.5。這樣子的結果，35 年後農民可以領多少？可以領 4 萬 3,700 元。你會覺得四萬多很高，但是再講一次，這是 35 年後的四萬三，假設折算成現值是多少錢呢？是 2 萬 1,850 元，比現在勞工最低基本工資的 2 萬 3,800 元還少。再講一次，我們的版本雖然 35 年後可以領到 4 萬 3,700 元，但是折算成現值只有 2 萬 1,850 元，比現在勞工的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都還不到。我的想法是既然蔡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我覺得以現在行政院的版本不足以照顧農民，所以國民黨黨團才會做這樣的修正而提出相對的版本。

當然在經濟委員會協商時，陳主委講要考慮到農民跟其他勞工、公教人員的衡平，但是我們這樣的論述及結果，以現值來看是 2 萬 1,850 元，根本不會造成各類別之間失衡的情況，比起勞工還相對不如。所以我們經過充分考量之後提出這樣的版本。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再作個補充，這個部分在經濟委員會有相當冗長的討論，本黨的意見基本上是支持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他剛剛的論述基礎很清楚地告訴大家，這個是農民 35 年後所要領的，這是現在看得到但領不到也吃不到的東西，要等到 35 年後才領得到，跟現在一般保險制度馬上就領得到、吃得到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所以，它有一個所謂的折算基礎，也就是根據通貨膨脹來折算的一個比率，所以以 35 年之後來講，這樣的金額其實是不高的。這是第一點補充。

第二點，我非常感謝我們朝野協商的過程裡面，大家一致認為應該要把 6% 提高到 10%，這是我覺得很安慰的一點，朝野其實基本上都想要去照顧農民，所以從 6% 提高到 10%，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有這樣一個共識，包括農委會到最後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就能夠確定這個 10%，但為了照顧我們的青農，或者鼓勵更多年輕人返鄉務農，讓我們農業澈底轉型，或者讓我們的新農業能夠繼續蓬勃發展，不應該有 50 歲以上才可以提繳 10% 的考量，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排除，也希望農委會不要再堅持。這是第二點意見。

第三點，提撥比例是 1 比 1 或者 1 比 1.5，委員會朝野協商論述時，我相當佩服我們郭國文委員，他一句話就講中了本條例比率核心的問題在哪裡，這是農民要拿錢出來、政府才提撥相對比率嘛！我現在比較希望大家不要用其他的保險來作比較，因為農漁民都是歸農委會主管，本席比較希望的是以這兩者來比較，希望農委會對農漁民的照顧是一體的、一致的，漁民的保費是 2 萬 3,800 元，但是有一個好處是，他們每一年大概有 15% 的級距可以作調整，就是說如果他認為自己可以保高一點就可以去調整。農民的部分則是「死豬仔價」，一輩子就是這個數額，就算農民想保高一點都沒有辦法，這是農民跟漁民第一個不同之處，它本身就有差別，對於農民的照顧而言，我覺得這是需要補強之處。其次，漁民保險的部分，政府是補助 80%，漁民則負擔 20%，但是農民儲金保險部分，相對的，他也沒有這種優惠，每一毛錢都是要靠自己拿出來，自己拿多

少，政府才會拿多少。基於這個原則，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照顧農漁民，郭國文說的 2、4、6，3、6、9，其實就是 1：1.5 的意思，郭國文這個主張是相當正確的，跟國民黨的主張是一樣的。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當初協商時，我認為你論述最清楚，最清楚的就是 2、4、6，3、6、9，就是 1.5 倍的意思。今天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看到農委會陳主委及蔡政府在很多農業的場合講的都是我們要照顧農民，讓農民在退休後得以有一個安定的生活與生活上的保障，至於我們要如何給予保障，就是希望在這個 10%確定下來之後，農民和政府的提撥比例是 1 比 1.5，讓農民能夠得到比較安定的照顧，最重要的是使年輕人願意回到鄉下務農並帶動新農業，因為他們對將來有盼望，農業才能夠變成他們的職業嘛！要讓農業變成他們的職業，就要像公務人員讓他們有保障，所以 1 比 1.5 才可以吸引這些年輕人，因此本席站在農業縣的立場，我支持主委照顧農民，但是要 1.5 以上。

主席：讓時代力量黨團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支持提繳的比例是 10%，至於 1 倍或 1.5 倍，就聽大家的意見，我們沒有一定的立場。但是提撥年齡，我們支持讓更多的青農來從事農業，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有年齡的限制。

主席：請民眾黨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基本上我們也是接受 10%，提繳 1 倍或 1.5 倍我們也都接受，但是這個年齡的限制，我們也是希望不要把它定死，因為到了後疫情時代，對於新農業跟青農返鄉這一塊，其實我們都要用另外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去看，所以關於年齡的限制，我們希望可以不要限制得那麼死，好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本黨請鍾佳濱委員代表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請大家理解一下，目前的退休儲金，勞退是最典型的，勞退目前的退休儲金提撥上限是 6%，係由個人自己提撥，它是個人儲戶，且雇主固定提撥 6%，那目前 677 萬的勞工退休保險投保人數，也就是退休儲金參加的有 677 萬人，其中只有 8%、52 萬人是參加自提的，意思是說在 677 萬人當中，有 625 萬的人是老闆 6%存進去之後，勞工自己沒有提撥半毛錢，但是有提撥的這 52 萬人當中有八成五的人是提撥到 6%，也就是提撥到上限。

我要說明的是退休儲金這個概念，農委會願意來推動我們也非常支持，但它呈現兩極化，就是不想參加的一堆，想參加的就會提撥到上限，所以當國民黨的朋友提到說為什麼為農委會要訂 6%？那是因為跟勞退接近，勞退也是提撥 6%，但是精神上有所不同，因為精神上農委會的 6%是一對一，具有鼓勵的性質，但是勞退那雇主的 6%是一個固定的投入，目前農委會是把老農津貼當做是政府自提的，雇主 6%的意思是基礎年金，至於農民自己提撥的，政府再另外撥 1 比 1 給予幫助。

我個人都很支持我們同僚當中不管是要支持 1 比 1.5，還是支持提從 6%提到 10%，這都是很好的方向，但是這個政策目前是試辦，所以我們現在不曉得農民的心情、想法是什麼，如果一開始我們就把所有的政策工具都投入、孤注一擲，卻不能得到我們預期的覆蓋率，目前覆蓋率是二成，所以我們建議現在既然是試行，是不是先從行政院版的 6%然後 1 比 1 來推動？

其實剛剛幾位包括我們民眾黨團所提到的，那 6%如果要提高到 10%，要不要加上年齡 50 歲的限制，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今天大家在這裡加碼，就要想像一下目前退休儲金制度在勞工的部分還有待開發，我們希望我們穩健地進行，我們要支持一個穩健的改革。以上說明。

主席：我看各黨團都有不同意見，我看今天沒辦法有結論，本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馬上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讓要講的人都講一下……

主席：因為各黨團都有講了……

曾委員銘宗：連一輪都沒有講清楚，不好啦！還有一些人要講，你就讓他講完嘛！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了啦！不是不能講，而是再怎麼講也是……

主席：現在各黨團事實上都已經講了。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要協商了，結果等你們翁重鈞，他說今天才可以來，所以這個案子才卡在這裡。今天有很多案子……

翁委員重鈞：我來這邊等 3 天了，從星期二等到今天耶！

邱委員議瑩：我也等 3 天了。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這不是國是論壇，這是各黨對於政策選擇性的問題而已，等一下馬上第二案就要處理，大家版本拿一拿。現在彼此說服，但大家的心證都不會說，等一下見面就知道會變成什麼案子，所以在這裡不用再宣傳發言了，這不是國是論壇啦！如果要講的話，各黨兩個代表上去講，三讀通過也可以講，我們今天所有人包括提案委員都在這裡，陳亭妃也是提案委員，大家在這個題目上面都心知肚明，我拜託不要再講了！大家都要說，可是這裡不是來做宣傳的啦！我剛才聽一聽……

主席：因為各黨團的立場都已經講明了，如果要再講，會花很多時間，後面的議程就沒辦法了。

柯委員建銘：剛才鍾佳濱分析得很清楚，大家都很清楚，等一下是誰的版本，各黨負責就好，在這裡再去講那些都沒有辦法彼此說服啦！我們到底要怎樣，我現在也不會告訴你，等一下再拿出來，因為我們還要開黨團會議嘛！

邱委員議瑩：我們經過三次的協商，其實大家的意見都很固定啦！

主席：本案就……

楊委員瓊瓊：不是啊！剛剛鍾佳濱委員已經有說這個如果要跟勞工來做比擬，我覺得這樣不是政府在推動的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一下各黨有表決前發言。

楊委員瓊瓊：因為勞工跟農民的部分，基礎點根本就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早就要協商，就是一直等，拖到今天，今天有很多案子要處理嘛！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是各政黨都同意的啊！

主席：因為今天有很多案子要處理，本案各黨團都有發表意見，都已經講明了，所以本案就保留，到院會大家再去談好了。本案保留，謝謝大家。

廖委員國棟：不要表決啦！協商就協商，還要表決？

鄭委員運鵬：是你們要表決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不要協商了嗎？

主席：協商的結論……

翁委員重鈞：現在的意思是要來過個水嗎？這樣等一下要怎麼表決？意思是要我們來這邊陪你……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現在就去開院會就對了？大家都知道……

主席：這個在委員會也討論很久了……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院會……

楊委員瓊瓊：現在要怎麼處理？

主席：在這裡沒有達成共識，第七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條文均照協商及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還沒協商好，你就說要送院會討論！

邱委員議瑩：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我們的歧異點就是在比例、提撥的比率，以及是 1 比 1 或是 1 比 1.5，所有的歧異點就是在第七條而已啦！其他的條文，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兩次協商……

楊委員瓊瓊：他們都同意啊！

邱委員議瑩：對，兩次協商，大家都同意了，所以我們只剩下第七條有差異啦！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要幾個人發言？

楊委員瓊瓊：他們都同意，黨都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拜託不要再爭了！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大家同意的是……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邱顯臣講得最有道理，他都聽得懂，讓大家去決定就好。

邱委員臣遠：邱臣遠啦！

陳委員超明：院長，委員會大家都同意啦！

楊委員瓊瓊：對啊！誰不同意啦！誰不同意？講清楚！

邱委員議瑩：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大家要怎麼加碼都沒有關係，各黨負責，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委員會有共識……

邱委員議瑩：我是召委，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10%是在委員會有共識的，對不對？

邱委員議瑩：現在不是只有 10%的問題，還有提撥比率是 1 比 1 還是 1 比 1.5 嘛！

楊委員瓊瓊：這是兩個部分，10%有沒有問題？委員會沒問題啊！

郭委員國文：有同意要增加，沒有同意比例 10%啦！

陳委員超明：10%有沒有問題？先講好！

郭委員國文：那是翁重鈞自己說的啦！我們是說要增加……

翁委員重鈞：1.5 倍、1.5 倍！

陳委員超明：還有 1.5 倍、1.5 倍！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

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有提一個附帶決議，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關於附帶決議的問題，我們在朝野協商從來不處理，因為到法案通過以後，各黨還會提出附帶決議，那時候各黨去負責……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修或贊成、反對與否，是那時候再處理的，從來沒有在協商的時候協商附帶決議，因為等一下簽了之後會不會再提出來也不知道，所以到最後由各黨去負責，好不好？

主席：現在時力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就……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再看要怎麼處理，也許我們會提啊！

主席：現在內政部有提出一個修正條文，請管委員碧玲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院版進來以後，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因為不分黨派的原住民委員對於原住民獵人使用槍械應該使用制式手槍的問題一直大聲疾呼，且對於自製手槍安全性問題以及很容易觸法的問題，提出非常、非常多的意見來替族人大力爭取，所以就在第二輪將第二十條條文的修正案加進來，這是院版沒有送進來的條文。那加進來以後，院版所修訂的條文跟第二十條新增加修訂的條文，所有的版本都有協商完成，包括附帶決議部分，很感謝大家都有相互體諒各自所關切的部分。協商之後已簽署完成，但是今天在院長召集協商的場合，大家有一些意見希望能夠再度表達，留下一個紀錄，所以今天大概是這個情況。以上向院長及大家報告。

主席：請大家看委員會協商的結論，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簽下去，這樣就通過了。

孔委員文吉：非常謝謝管碧玲召委安排這次的會議，也經過幾次的協商，但是我們原住民委員是勉強接受啦！現在勉強接受的修正版本，就是警政署已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的主要零件彈藥除罪化了，不要說以後原住民獵人每次出去就動輒得咎，招致刑法的論處，但是這次警政署並未接受制式槍枝，他們認為如果原住民族納入制式槍枝的話，加入這些字句的話會有槍枝管理的問題，這個是警政署一直堅決沒有同意的部分。

本席在此是代表我們山地原住民，廖國棟委員及鄭天財委員都是平地原住民，他們是捕魚的，我們這個民族是打獵的。本席在此特別強調原住民獵人有權利使用安全的槍枝（含制式槍枝），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內政部應該要與原民會以及原住民獵人多多溝通，因為在日據時代，經警政署調查，原住民部落也是使用制式槍枝來進行狩獵活動。至於相關的管理辦法，內政部應該跟國防部、原民會研議如何使用安全槍枝，不要拘泥於「自製」這兩個字。將來內政部可否請國防部聯勤兵工廠製作或是請國防部代為辦理採購的方式，以較為精良安全的制式槍枝來提供給原住民使用？這個應該也是選項之一。

所以，本席對於這次修正的版本不盡滿意啦！我是希望我們原住民族獵人要保留傳統打獵的文化，但是要使用安全的槍枝，包括制式槍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本席第一次參加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協商，那麼現在看到的條文，剛剛我的弟兄孔委員特別提到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差異，在條文的文字當中，獵槍跟魚槍是分別列在這個程序裡面，我想問內政部警政署，獵槍跟魚槍的差異是什麼？能不能在這裡有一個比較清楚的定義？還是反正就是槍？魚槍跟獵槍有什麼差別？你們知不知道在管理上有什麼差別？一個是潛到水裡面，另一個是跑到深山裡面去執行的。請警政署說明。

黃局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獵槍可以用火藥、金屬來發射，魚槍則是用彈力的方式把稍微磨尖的箭去射比方海中的魚，兩者的構造有這樣的區隔。

廖委員國棟：構造不一樣，子彈也不一樣？

黃局長明昭：對，沒錯。

廖委員國棟：將來你們在管理上這個要分得非常清楚，尤其上了法庭以後都是槍，魚槍是魚槍，沒有子彈，只是運用彈力而已，不至於致人於死，但是一般的獵槍恐怕就比較嚴肅一點。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對於未來的管理辦法，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共同……

廖委員國棟：對，我要跟你們講的就是管理辦法的部分要很精細。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和原民會一起共同努力。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現在就照原來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廖委員國棟：院長，等一下，現在是針對第十二條還是在全部泛談？全部泛談嗎？關於附帶決議的第 5 項，我請警政署及原民會再注意一下，第 5 項的內容是「……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邀集各界，共同積極研商討論，針對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於一年內……」，哇！一年以後不知道會發生多少事情，應該縮短時間。

管委員碧玲：我跟廖委員報告，這是當初大家都協商得很深入以後才拉出這個時間的。

廖委員國棟：太久了，一年……

管委員碧玲：但是委員會當時都已經協商好了。

主席：這個是已經有協商結論了……

管委員碧玲：剛才院長已經說照協商結論通過了。

主席：今天是拿到朝野協商，向大家報告一下。

廖委員國棟：還在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都簽完了、宣讀過了。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三讀啊！

主席：我們會請警政署及相關部會跟原民會密切聯繫，看看要怎麼樣讓原住民在這方面能夠獲得更多的保障、權益上的維護。

廖委員國棟：院長，現在本來就有一個管理辦法，只是不夠嚴謹，你們一定要一年以後才能夠提出

一個新的嗎？

管委員碧玲：這個都已經是協商結論、簽完了的東西……

主席：這個是協商結論……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改，以後又得要全部重來。

主席：好，廖委員發言完就換……

柯委員建銘：一個就好了嘛！

管委員碧玲：剛剛就已經說好通過我們的協商結論，但是我們委員們來這裡還是表達一下意見。

廖委員國棟：簽了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全部都簽了，廖委員也簽了。

柯委員建銘：廖委員，你都做過黨鞭的人……

主席：都簽了。

廖委員國棟：我忘了我有沒有簽。

柯委員建銘：有、有、有。

主席：讓鄭委員講一下話。

管委員碧玲：廖委員簽在第一行，最明顯。

主席：對啦！

孔委員文吉：管委員，我沒有簽喔！

管委員碧玲：有。

主席：鄭委員沒有講話，讓他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簽沒有關係，因為黨鞭簽了。

管委員碧玲：孔委員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還有各黨團，有關原住民族的制式獵槍，我們在日據時代使用的就是制式獵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民國七十幾年制定之後，我們才開始被限制，這個歷史讓大家了解一下。

原住民需要制式獵槍是為了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在 105 年就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原住民制式獵槍的可行性進行研究，106 年中央警察大學完成了這個研究報告，在研究報告裡面就認為可行，所以 106 年 11 月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內政部部长與現在的警政署署長時，他們都承諾要往制式獵槍的方向去努力。從 106 年到 109 年的現在，對於制式獵槍沒被列入我們深感遺憾，所以感謝管召委讓我們將第二十條的條文納入討論，但對我們來說還是有很多的疑慮。雖然附帶決議要求的是在一年內，但誠如我剛剛講的，前面的部分就已 3 年了，所以一年的時間其實太久，而且還只是專案報告而已，離入法還早，所以請別那麼擔心，對於這個部分能退就退，像我們就退得很大，這是要特別向大家說明的部分。

另外，我還要拜託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第二十條條文的處理，雖然冠冕堂皇地明文要除罪化，但警察的作法是，只要出現第二十條的情形就全部移送，而不會自己作決定，像某個狀況只要罰錢就好。你們都移送給地檢署，由檢察官決定，但這是不應該的，這其實是可以調整的。以上

。

主席：我看這部分都有結論了，對於方才 3 位委員提到的，內政部和警政署等相關部會在執行時一定要尊重原住民，而且要儘可能與原民會有更多共識，對原住民的權利一定要盡到保障的責任。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協商，請法務部先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部分，針對第四條，法務部建議依照邱志偉委員的提案通過。因為過去我們排除的累犯沒有考慮到有的情況是輕罪，因輕罪構成的累犯不能到外役監有點過苛，尤其現在行政院也有提案送到大院來審議，是有關於假釋也是輕罪不要撤銷假釋的部分，請委員一併參考。

至於李貴敏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裡有提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等有關於保護私密影像部分，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屬於刑責加重，這個禮拜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作審查，雖然沒有完全通過，法務部也並不是反對這個條文，而是認為修正條文裡的刑度可以再作考量，免得有失衡的地方，並不是反對，且那是刑法裡的加重，我們建議就在那邊處理。若是這裡把所有條文都納入，使其不能到最外役監，那麼其他像殺人等等這些是不是全部都要拿掉？這恐怕會有失衡的地方，因為這兩個的保護法益是不同的。

至於時代力量所提關於貪污治罪條例跟重大經濟犯罪的部分，周召集委員春米已經召開過幾次協商，包括委員會協商及黨團協商都有提出來，所以我們也參酌大家的意見，建議是不是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不要將個別犯罪在法條裡排除，因為貪污治罪條例的犯罪有大有小，經濟犯罪可能也有大小的問題，所以不要全部排除。我們在授權的遴選辦法裡，對於如何認定悛悔有據、對法院判決的沒收款，還有要繳回一定數額的比例，如果符合資格，我們認為在那邊修正會比較好。

有關第十四條，時代力量提出貪污犯不適用縮刑，這跟外役監的鼓勵意義可能有所違背，我們建議這條不要特別針對特定犯罪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其實這個修正案不是新案，而是舊案。第 9 屆已經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及二次朝野協商，因為時間關係而沒有辦法完成三讀，所以第 10 屆又再度重新提出。

外役監是個矯正機關，受刑人必須在裡面有高強度的體力勞動，但是相對採比較低強度的管理。其階段性處遇就是讓受刑人未來能夠回歸社會的銜接階段，所以跟一般的監所最大不同在於低強度管理之外，還可以有返家探親假。因為有這個制度上的設計，讓受刑人可以逐步銜接回到社會，但是就因為有返家探親假，所以一些罪刑必須要排除。因為返家探親的時候有可能再犯，比如毒品犯、性侵犯、脫逃犯等，這些有可能利用返家探親落跑或是再犯的，這些就不在外役監的遴選資格內。

目前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對累犯不能不論情節輕重都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必須視

情節輕重。現行外役監並沒有把釋字第 775 號的精神放進去。以再犯來講，比如兩罪間隔五年以上，他殺了兩個人，間隔時間超過五年，他就可以去外役監，再犯都可以去外役監。我也收到很多陳情，累犯前案是微罪，比如可能易科罰金宣告兩個月、三個月，可是因為受到累犯的限制就不能去外役監。所以我們這次修正不是針對累犯作放寬，而是作衡平性的調整，各位試想一下，再犯可以去外役監，累犯就算前罪是微罪，卻卡在累犯限制而不能去外役監。這次修法不是針對特定人，也不是針對特定對象，我覺得這是追求外役監制度衡平性的調整，所以我就累犯一項做了但書：前罪如果是六個月徒刑宣告且已服刑完畢者，不在此限。大家也承認，法務部也都支持，教化效果還是外役監比較好，對於這種再犯可以到外役監而累犯微罪卻不能去的衡平性不足問題，我希望能夠利用這次修法作調整。

至於國民黨或是時代力量先進所提，把特定罪行放進排除裡面，這個部分法務部也跟大家說明。若是逃亡犯沒有遴選資格，那以後有人會說殺人犯也不行啊！或是其他罪行也不行，這樣整個體系都會受到影響。所以現在排除在遴選資格之外的，就是在返家探親期間有再犯之虞者，至於特定罪行是不是要排除遴選資格？今後法務部將針對外役監制度作檢討，屆時我們再來討論。今天的法案很單純，就是把遴選資格針對累犯的部分作一些衡平性的調整，讓前罪是微罪的部分可以具有遴選資格。以上。

主席：各位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

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感謝矯正署提供給我一份資料，即貪汙犯、重大經濟犯罪者在外役監繳交犯罪所得的報告，我有提供給柯總召。有關重大經濟犯罪，依照法務部的標準必須是 5,000 萬元以上，就是犯罪所得達 5,000 萬元以上，才會被列為重大經濟犯罪。我們為什麼會認為貪汙犯、貪汙治罪條例的收容人和重大經濟犯的收容人應該要繳交犯罪所得之後，才能夠有申報外役監的資格？大家看到目前外役監不只可以縮刑，還可以放假，如果是第一級收容人，基本上縮刑是關一天就抵兩天。在自強外役監、明德外役監和八德外役監，犯貪汙治罪條例的收容人高達二成以上，全臺灣外役監收容人大概才 2,000 人，它占了快二成以上。其中重大經濟犯罪者，就是我剛才講，依照矯正署提供的資料，96 人裡面只有 9 人繳回犯罪所得，所以當然大家會認為，其犯罪所得都已經 5,000 萬元以上，有的甚至數億元、數十億元，如果可以去外役監的話，過了不久又可以假釋，假釋出來之後就坐享犯罪所得的利益，這個部分當然社會上非常反對。

至於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的部分，根據矯正署的統計，目前在外役監總共有 211 位，其中有繳畢犯罪所得的只有 52%。條文第四條，其實本來的條文設計就有俊悔實據，表示他有悔改，適合到外役監作業，可是如果他對於 5,000 萬元以上的犯罪所得連一毛錢都不願意繳，如何能夠判斷他有俊悔實據？所以我們這個條文是把俊悔實據進一步具體化。也就是說，關於俊悔實據，繳回犯罪所得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標準。

之前跟署長討論時，署長說貪汙治罪條例的收容人有 211 位，並不是外役監裡面的第一位，詐欺犯才是第一位。我當然知道詐欺犯是第一位，問題是詐欺犯占我國 6 萬收容人的比例有多少？其實比例是非常高的，但是犯貪汙治罪條例的收容人占我國 6 萬收容人的 0.8%，等於它的總數

是四百、五百位，結果竟然有 211 位在我國各個外役監，像明德外役監、八德外役監、自強外役監裡面，這當然會讓社會覺得很奇怪，難道貪官或重大經濟犯罪、這些比較有辦法的人就可以去外役監？還可以縮刑、放假？縮刑還愈縮越短，過不久假釋就出來了，然後坐享其犯罪所得，我想這是非常不公平！我們就報告到此，希望能夠取得各黨團的支持，讓後悔實據能夠具體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院長、各位同仁、行政單位代表，容我發言一下，不會耽誤大家太多時間。簡單來講，為什麼我們會提出修正動議？我先回應方才兩位邱委員的主張以及法務部次長的意見。第一，方才邱委員顯智有提及，外役監就像是一個豪華監獄，雖然教化是一個重點，可是民眾的感覺呢？基本上，外役監僧多粥少，所以能夠容納的場所是不足的，可是很多人都想去。我們雖然可以閉著眼睛騙自己說，這只是一個教化中間的過程，但是我想全民都知道，也如同剛才邱顯智委員提到的，要有關係、有辦法才能夠進到外役監，才能夠拿到好的評比，所以當次長提到法律的規定還是讓它有現行的法律規定，只要將來審議委員做得好就可以。其實次長腦筋想的是什麼？他想把原來法律明文規定的部分變成法律授權！也就是說，現在的規定還是維持不動，但由誰去做決定？行政單位做決定。很遺憾的是，現在全民對於把這樣的權力給行政單位，從過往的經驗來看，我們沒有看到外役監真正達到它的功能！舉個例子來講，外役監裡面最多的成員是來自哪裡？是犯什麼樣的罪？雖然次長說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但這太籠統，可是從統計數字上來看的話，外役監裡面的成員最多的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成員，所以我們在修正動議中堅持一定要把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排除在外役監適用範圍之內。也就是說，只要是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的人，就不應該享受監獄裡面的豪華待遇，所以我們認為貪污治罪條例應該是在排除之列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誠如邱委員所說這個茲事體大，所以我們應該把累犯，只要不是很嚴重的，還是讓他可以到外役監服刑。如果今天是有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都可以到外役監的話，那我也不反對，但問題是今天外役監是僧多粥少，也就是說，很多人都想進外役監，也有很多更適合的人想進去，在比較這些人後，我覺得累犯不管是輕罪還是重罪，他就是累犯，他如果真正能夠教化的情況之下，他就不應該是累犯，所以這個是我反對的原因。另外還有一個事實的部分，是什麼？我記得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法務部曾經提到，其實現在在全面檢討這個系統、整個制度。如果法務部現在真的在全面檢討這個制度的話，我也看不出有什麼急迫性；累犯在前面被宣告的是輕罪的情況下，一定要在這個會期中通過，我也看不出它的必要性。簡單講，雖然次長剛才提到，對於我們提出的很多東西，他也都覺得很重要，將來在遴選的過程中都會納入考慮，但是我要非常遺憾地說，這些承諾我們都沒有看到，包括利息降低的部分也被封殺。再者，昨天我們認為現在在宅經濟的情況下，性侵影片對性侵害的被害人來講，每一次播放都是一次凌虐，所以只要多一個觀看的人，對他的凌虐就產生了。今天政府把絕大多數的資源放在保護被告，相當於百分之八十幾的部分全部都在保護被告，被害人拿到的資源只有百分之十六。你們的其中一條是性侵嘛！對不對？我們只是把性侵的範圍拉大，在你有用影片的情況下，不管是獲利還是不獲利，雖然他的罪責是輕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禮拜三的時候，希望把罪責拉大，但我們罪責拉大的提案也被封殺了。

如果要說在網路散布性侵影片的罪責不夠重，那我必須很坦白地講，罪責不夠重的原因，就是因為提案加重罪責的部分被封殺。你先封殺加重罪責的提案，再來說因為他的罪責不夠重，所以他不應該在外役監的排除範圍之內，這個真的很難讓全民信服。以上提供院長和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李委員。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的修正草案，我們在委員會與政黨協商的時候，大家都同意今天的以處理第四條為主。對於邱顯智委員所提，我非常同意，因為他發現法務部矯正署在處理外役監遴選實施辦法，尤其是貪污或重大經濟犯罪的俊悔實據裡，雖然有符合外役監的若干資格，但是看起來在執行層面上，很多到外役監服刑的人繳回貪污所得的比例確實非常低。這個就是執行程度上比較大的困擾，所以我們在上次政黨協商的時候特別提到，將這點放在附帶決議裡面。貪污罪、重大經濟犯罪俊悔實據的具體認定標準，也就是這些認罪的受刑人要繳回一定的比例，但是繳回一定比例由法務部或矯正署認定，我覺得比較不妥當。雖然是放在附帶決議裡，但是我覺得繳回所有數額的話，外界、人家可能會覺得，在外役監執行的過程中，不要造成好像有特權，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一個方向。所以我希望可以按照我們原來第四條的修正案，把數額的部分再重新調整一下文字，以符合遴選標準，強化外役監小組的審查功能。我希望這樣的方向可以獲得國民黨黨團還有時代力量黨團的同意。以上發言，謝謝。

柯委員建銘：看起來就是第四條一條而已，國民黨的講法跟時代力量的講法又有差別，和本黨的講法也有差別。時代力量說犯罪所得要繳回、要有俊悔實據，這部分我們同意，有附帶決議，把它寫清楚，這部分大家看一下附帶決議。至於李貴敏委員所提的，看年底的話可不可以通過。而對於性侵部分，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已經修了，這部分等一下請法務部回答。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本來今天也可以三讀，此案是洪孟楷所提的，對此我們都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這是進入政黨協商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部分就是說明欄可能要調整一下而已，洪孟楷所提的嗎？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樣好了，各黨的立場大概都很清楚，我當然希望大家能有共識，對外役監大家想要無限上綱的話，外役監裡也有很多違反選罷法的，是不是？當然我們知道貪污犯一律要繳回犯罪所得，這都是可以修訂的，想要怎麼繳回都是可以修訂。因為要法院宣告主從犯問題，而且有的早就被法院沒收走了，有的是主從犯的比例不一樣，這部分當然由法務部去訂定標準。所以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法院……

邱委員顯智：我表示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稍微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法務部有繳回一定比例跟一定數額的規定，我們當然也是肯定這部分是一個進步。簡單說，貪污罪、重大經濟犯罪的受刑人需繳回一定數額比例及犯罪所得，才符合遴選資格。但我的問題在於，這樣就會變成所謂的一定比例跟一定數額，等於是機關在做決定，這點剛剛劉委員有提到。

我認為一定比例跟一定數額的概念不是很確定，像臺中高分院法官胡景彬，後來查出他有財

產來源不明或其他收入，總資產有 3 億元。看起來確實是有查扣，像這樣的狀況要他繳回多少？這是一個問題。反過來想，要他繳回本來就是應該的。因為也有一些犯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的例子，就如剛剛柯總召講的，並沒有宣告沒收，也有這種例子，對於沒有宣告沒收的，我們當然不會去處理這部分；那有宣告要繳交犯罪所得的，確實有一半人有繳納，不是都沒有繳。

至於重大經濟犯罪，我覺得非常不應該，96 人裡繳納的僅有 9 人，所以我認為應該是要讓他們繳回比較妥當，否則制度設計為一定比例，但一定比例卻是每個人都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主席，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邱顯智委員可能有些誤解，我們不是由各監獄自行判斷，我們初步的決議有根據委員協商時所提的意見，在資料中第五行提到「要在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這是法規命令，是外役監條例授權制訂的遴選辦法，由法規命令去制訂明確，要制訂多少，這部分我們將來會去思考。不是說不要制訂！也不是由各監獄自行判斷，而是要訂定一個法規命令，將來還要送立法院備查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給立法院來監督的。

在這裡如果全部排除，剛才柯總召也有提到，有些人是共犯、幫助犯、共同重大幫助犯，對於情勢不知曉，這些大咖的跑路，小咖留下來，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們要從實務觀點來著手，從辦法裡面明訂。這部分先跟邱委員說明一下，不是各監獄自行判斷，將來要統一規定，也就是說，在母法裡沒有辦法詳細規定的，我們在子法裡明文規定要送立法院備查。

至於李貴敏委員所提的，其實外役監不是坐爽監、豪華監，事實上也滿辛苦的，要出去做工作，基本上的設計是這樣，他只是有縮刑跟外出；在縮刑部分，也會按照級數、級別來做不同的考量，也就是鼓勵他能夠早日回歸社會。剛才邱委員提到，為什麼貪污罪的人去的那麼多？事實上，貪污罪本來本刑就很重，最輕的圖利罪都要五年以上。基本上，這些人是比較不會逃亡，在裡面也比較遵守規矩，所以才會被遴選去，而且在六萬多的收容人裡面，本來他的數量就比較少，所以看起來比例多一點。加上他們本來就比較乖一點，比那些殺人放火的，可能還屬於容易教化的級別，出來也沒有再犯之虞，因此比例上才會看起來比較多。

有關沒收比例問題，剛才有提供一份資料給委員參考。就像剛才邱委員提到的，有的是沒有宣告沒收，事實上，這裡面有的沒有宣告沒收，有的有宣告沒收，將來我們會在授權的遴選辦法裡詳細明訂比例，分級、分類處理，這點在訂定時，會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

另外要說明的是，我們不是全部反對李貴敏委員提的修正意見，包括民法、刑法。像剛才提到的利息，我們已經函請各部會處理；刑法的部分，剛才也已經報告過，法務部不是反對，而是希望在刑度上能夠再作落差上的處理。再者，因為沒有牽涉到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的問題，是屬於行為犯，是行為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個別處理，跟外役監作脫鉤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我不太贊成剛才次長提到的問題！外役監到底是不是豪華監？我覺得你可以講它不是豪華監，但在全民心中，它就是豪華監！這是一個比較的問題。你說它也很辛苦，因為要工作什麼的。是！可是相對於其他在一般監獄的人，它是豪華監，所以我覺得在這一點上，

真的不要再花時間來討論。

第二點，次長一再提到不要明文規定，希望授權給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會去訂定外役監的實施辦法，會自己考量。但我認為立法院不應該自我繳械！簡單來講，制訂這些規定本就是立法委員的權利，也是立法委員的責任，所以應該法律明文規定的事項，就應該是法律明文規定，而不應該授權行政單位。更何況，剛才次長前面還提到對於人民利息的降低問題，這個已經在行政單位三十幾年！三十幾年，行政單位如果這麼有擔當的話，為什麼到現在還過不了？我們禮拜三提到性侵影片的散布問題，行政單位也說在考量、在整合了，但我要請教一下，那個案子從上次修正到現在，從原來條文規定時，手機並不是這麼發達的情況下，到今天這些性侵的影片可以隨時透過手機、透過電腦傳播出去。法務部說他們很認真在考量，但考量不能解決問題！要真正的解決問題，就是要入法，入法之後，行政單位就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包庇。當然，我認為這對行政單位也好，因為將來你想要拒絕別人的時候就於法有據，否則這麼多的關說進來施壓，要你修正外役監條例，讓有錢的人才能夠去，我覺得這個都不對啦！現在民間基本上的觀念已經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難道還要再讓老百姓——你剛剛前面提到說，這個錢會繳回，但從我的角度上來看，其實我跟你的態度有一點點像又不完全像。犯罪所得本來就該沒收，沒有沒收的話，你應該是去討論為什麼沒有沒收，而不是講說你沒有沒收，所以在外役監服刑時要拿回一點點，我覺得這都是不對的態度，我認為我們要做對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對錯的邏輯啦！好不好？

主席：因為大家對第四條的意見都不一樣，各黨團看法也都不一樣，所以第四條就保留送院會表決。

第十四條就予以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謝謝大家，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列席代表，有關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懲法的部分，是法官法修正以後的相對修正，也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所提，持平而論，這個當然是比較沒有政治性。目前為止，組織法的部分，在委員會審查時有保留八條，出了委員會以後，經過協商，只剩下一條，即第九條，有關於會計與統計是否要合併於一個人的問題，李貴敏委員有意見，今天是否就剩下這一條有意見，重點在此。

至於公懲法，稍後再談，我們先談組織法。這些通過以後，李貴敏委員所提的六個案子，包括名稱更改、懲戒法庭等等，也是要一併處理，所以今天要談的問題是相對單純，大家交換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我想爭點應該是在第九條，是不是其他條文就先通過，大家集中精神來討論第九條？好，那其他條文包括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照司

法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大家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對於第九條，我跟院長還有可能是今天第一次聽到原因的幾位長官報告一下。我們一直在強調，當初我們不是刻意反對第九條，我們是去做統計數字時發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處理一個案件的成本其實是非常、非常高的，我今天沒有把數字帶出來，但我記得一個案件要四十餘萬元，它造成的結果讓我們認為說這是資源不必要的浪費，所以我們才建議，如果要花這筆錢，就應該要花在刀口上，譬如它可以多一點點法官、多一點點法官助理，但不需要把這些人員的配置擺在行政的單位，譬如說要置科員多少人、簡任官多少人等等。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家很多的錢要花在刀口上，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資源，其實我是不會反對的；只是現在資源不夠，所以我就建議我們可以把錢用在增加法官及法官助理的人數等方面，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柯委員建銘：關於資源的問題，現在組織法這樣修的話，那麼可能各級法院的組織法都要相對修。其實人事總處已經多給司法院 1,000 個名額，所以司法院在員額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有多餘的，如果沒有多這 1,000 個名額，我們再來考慮。這部分如果照這樣修的話，其他很多法院都要跟著修，這個部分大家再斟酌一下。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今天討論懲戒法院組織法，事實上我們所調整修正的不只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的名稱，將來這個懲戒法院職司全國公務員還有全國司法官的評鑑跟懲戒。在去年我們通過法官法之後，包括法官的評鑑還有法官將來在職務法庭的審判，相關的人力負荷相較於以往都要重得多，這也是我們給懲戒法院的一個責任。當然，這個資源要有效地運用，但是將來懲戒法院所擔任的職責，顯然不是現行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擔任的責任，所以希望在野黨對這部分能夠再多予考量。另外，第九條在協商的時候，他們的意見是希望把統計室主任拿掉，但事實上在法院的系統裡面，會計是針對法院相關財務的支出或預算，統計是針對案件的計算，有它存在的必要，所以當初第九條在協商的時候，我們會建議說會計室跟統計室還是有需要各置主任一人的理由，所以還是要請在野黨能夠考量，懲戒法院組織法的功能以及它所擔負的職責，已經不是原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職責，本席希望能夠支持這樣一個法案順利通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很感謝周召委剛剛的發言，在法院端統計業務確實有它特殊的需求，要不斷地作案件的統計跟分析，以供將來我們決策的參考。

主席：那我們就送院會處理，這部分有沒有堅持？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應該還好啦！今天後面還有 6 個案子也……

主席：好，就照司法官的意見通過，謝謝。你們要跟李委員表示一下謝意。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李召委。

主席：有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我們就全部照 5 月 6 日黨團協商結論通過。

接下來協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感謝剛才李貴敏委員對組織法能夠支持，至於懲戒法方面，當然我也希望李貴敏委員能夠支持。一百多條剩下兩條而已，今天也要面對這個條文，第六十六條相對連動到第七十八條，這方面的問題最後就是關於上訴的問題，因為其他法律也有不同的規範，所以有無影響判決結果當然很重要，這次在第三項第五款裡面加入影響判決結果的部分，其他法令相對刑法上面都有……

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這一次整個公懲法的修正，是為了要保障公務員懲戒中關於公務員的訴訟權利要改為一級二審，也就是增加上訴審，所以希望能夠趕在 7 月 17 日跟法官、檢察官的職務法庭同步來實施一級二審，所以是基於這樣的需求。

關於第六十六條跟七十八條，就是李貴敏召委所指教的部分，第六十六條李委員希望第三項第五款後面「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要刪掉，可是這部分我們為了要符合平等原則，所以希望能夠維持，因為在法官法第五十九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就是「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我們希望不管是公務員懲戒案件的上訴或是檢察官、法官職務法庭的上訴都能夠有一致的標準，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想再藉這個機會釐清一下，我為什麼會建議「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等文字要刪掉？跟主席報告，司法院秘書長這樣講，我真的是很訝異，為什麼呢？其實他應該比我更熟法條，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類似的條文裡面，都只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沒有後半段這句「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沒有喔！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統統沒有，他只引用法官法。法官法是才剛修正的，在法官法修正的時候，就加了這個條文。他說因為這是公務員、那是法官，應該要平等，在法官法裡面有，所以在公務人員懲戒法裡面也應該比照法官法。可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真的是平等原則，其他的訴訟法裡面為什麼沒有？你今天對「當然違背法令」規定的要件是不一樣的，這不應該嘛！

況且司法院在溝通的時候也說將來我們都要注重訴訟的經濟，不要浪費司法資源，而剛才在前面一個案子——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我說資源不要浪費，因為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賴，他卻說這個資源已經有了；而在這個地方其實真正影響到公務員的部分，他又說資源不要浪費，所以我覺得是不同的標準！

既然你今天要用標準，就應該用一致的標準，如果你今天真的要加後面這幾個字，其實我已經很多次具體建議司法院，你們就把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裡面同樣這個條文，在後半段的「理由矛盾」之後，都加上同樣的文字，這樣所有東西就全部一致了嘛！但是他不願意。他既然不願意，就有他的理由嘛！所以我的意思是，為了法律的一致性，要嘛就都有後面的「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要嘛就全部都沒有。所以我反對啦！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周委員春米：他說要讓我先講。

邱委員顯智：我是要問另外一個部分。

主席：好。

周委員春米：我來回應一下李貴敏委員，這一條雖然是上訴審，但是它的上訴制度跟現在民訴及刑訴的上訴審是不一樣的，這個等於是最後的終審，為什麼呢？我們之前有關懲戒的部分事實上只有一級一審，後來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刑訴的部分，不能只有一審確定，我們給他一個救濟的機會。但是因為懲戒法院的設計就是一級二審，所以上訴審等於是最終審，也就是法律審，所以這個法律審應該回到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其法律審一定是最後縱使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也一定要有「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才會被肯認為有上訴的理由。所以這一條的設計就是跟我們民訴、刑訴及行政訴訟的三審上訴理由一樣，並不是這個部分有任何的錯認。

另外，當然也要跟法官法採一樣的設計，因為將來我們的懲戒法院是職司全國公務員的懲戒，也是職司全國司法官職務法庭的評鑑及審判，所以當然要維持一致，而且這邊的上訴審就是我們一般普通的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三審，而三審的理由，你的判決理由矛盾或你的判決不備理由都要有「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這樣才能夠去確認。因為是法律審，這樣才能把相關的資源放在刀口上，不會讓全部的案子都上到二審，造成相關法院的負擔過重，而沒有辦法達到法律審確認法律的效果。以上跟大家說明。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請教秘書長，就如同剛剛周委員所說，第二審就是法律審，但是第七十四條規定原則上第二審應以言詞辯論為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是「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你看一下。對啊！所以這個是大大的進步！但現在問題是應該要合乎平等原則，現在最高法院民事或刑事部分都沒有行言詞辯論，一般老百姓都不知道到底分到哪一庭，從前還有保密分案耶！現在也都沒有以言詞辯論為之，而且也是法律審。當然，本席對此是非常肯定，但是這樣的規定，大家會不會覺得對公務員都比較好，對一般老百姓的民事或刑事，尤其是刑事，很多都已經這麼嚴重的狀況，連刑事在行死刑的量刑辯論的時候，被告都沒辦法到庭。所以，就這部分，第一個應該要去檢討現行其他民事或是刑事法律審的部分，應該要讓他有言詞辯論的機會。另外，第七十四條的立法理由中提到：「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我覺得寫得很好，也非常同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現在是一審，然後是二審嘛！上訴到二審之後，原則上是自為裁判還是發回？因為那個條文的設計是有下列情形的時候是自為判決，就是第七十九條規定：「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所以也有可能再發回到一審，針對這個狀況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規定在第七十九條，就是有那兩款的事項，第二審要自為判決。

邱委員顯智：對，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自為判決，另一種是將其廢棄發回，但是這個制度的設計不是只有一審、二審，而且就只有一級、一個法院嘛！這樣就會發回到原來的法院，那要怎麼處理迴避的問題？不就又是原來的人在處理嗎？我剛剛的意思是，這跟一般法院好像不太一樣，發回之後要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一審有設兩個庭。

邱委員顯智：所以原則上不能發回兩次，不然就重複了。

針對我的第一個問題，你是否可以列入考量？對啊！連判到那麼嚴重的罪了，最高法院還不願意行言詞辯論，但是在這個地方顯然第七十四條就規定原則上是要行言詞辯論，這樣變成公務員好像受到比較好的保護，一般老百姓即便都已經有這麼嚴重的案件，連強制辯護案件都還是沒辦法在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尤其是有一些案件，秘書長也非常清楚，比如早上討論的獵槍案，其例外的情況就有給予言詞辯論的機會，但是一般案件 99%都沒有辦法在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大法官釋字第 442 號、第 574 號解釋都有提到，訴訟案件的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通盤研議以後，各個訴訟法的法律審上訴要件可以做合理不同的規定，關於是不是要行言詞辯論應該也是相同的道理，不過我們一樣會持續的檢討。感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顯智：我再講一分鐘。

主席：好，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質上相同的事物應做相同的對待，本質上不同的事物應作不同的對待嘛！所以要根據訴訟的種類這個我同意，但是從這個地方看不出來刑事、民事或是公務員懲戒在法律審部分有什麼理由可以做差別待遇，因為都是法律上的爭點，只不過是行政法上的法律爭點還是刑事法上的法律爭點，又或者是民事法上的法律爭點，都是一個法律上的爭點。所以你對於第七十四條的理由是說，這個部分的法律審如果能夠行言詞辯論的話，事實上比較能夠提升當事人對裁判的信賴，更能夠發揮法律審的功能，這個我完全同意，所以我覺得是沒有差別待遇的理由。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嘗試看能不能整合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還要等一下才能發言？

柯委員建銘：好，那請你先發言。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要釐清一下，剛才周春米委員講的聽起來好像有道理，但事實上絕對不是、絕對不是！因為我剛才沒有把法條的條次講出來，我現在跟主席報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講的是什麼呢？講的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當然是判決違背法令才繼續審是不是法律審嘛！對不對？他剛剛講了一個結論是說，只要上訴到第三審當然是足以影響判決的結果，但不是啊！你去看所有條文裡都只有前半段——「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沒有後半段。

司法院秘書長剛才一進來時起頭講了什麼？他說要平等原則，可是他的平等原則事實上是不平等的，他的平等原則只是單純用法官法，在最近修正的法官法裡加了這句話居然沒有人去刪，然後他就說因為在法官法裡有加這句話，所以他今天也要加上這句話。這是不對的！你應該說法官法錯了，現在應該是去修正法官法。如果今天要規定什麼是「當然違背法令」的情況，那就應該是所有條件都一樣，所以我有一部分也贊成邱顯智委員所說的，應該大家都一樣平等適用，怎麼會有老百姓適用的遊戲規則是一套標準、公務人員適用的是一套標準、法官適用的又是另一套

標準？這個怎麼對呢？人民是臺灣的主人，所有的標準都應該有一致性，這個才叫做平等，這個才叫做平等原則。以上。

主席：我看大家的意見都已經充分表達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大家都是法理之爭，剛才也談到，只剩下第六十六條相對於第七十八條，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談的，當然我們要談幾個法，民訴、刑訴及行政訴訟，還有法官法，剛才談到行政訴訟第二百四十三條的時候，你沒有相對來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你看第二百五十八條就知道，這樣連結起來就是要有影響判決結果嘛！

另外，邱顯智委員講到最高法院部分有關言詞辯論的問題，現在刑事案件是原則不要、例外也可以，民事案件一定要嘛！這是看法院，將來這是要改進的。民事的部分，現在最高法院已經有言詞辯論了，刑事是原則和例外有問題，這個狀況要改進嘛！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總召，你的幕僚給你的資訊其實是……

柯委員建銘：你看第二百五十八條……

李委員貴敏：對，你講的沒錯，可是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八條這個部分有同樣的規定，是有同樣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八條是相對於第二項嘛！那個是……

李委員貴敏：一樣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那是相對違背法令嘛！我們現在談的是絕對違背法令，不一樣啊！第七十八條對應的是第二項嘛！

李委員貴敏：總召，第七十八條也一樣是講不影響判決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所以意思就是說，第七十八條已經有了，你為什麼需要在第六十六條還要再加上去？不需要嘛！因為行政訴訟法，就像總召剛才前面提到的，第二百四十三條是在講什麼是當然違背法令，當然違背法令裡面沒有加這個「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啊！它是加在哪裡？就是總召您講的第二百五十八條，它是在那個地方規定。所以在我們這個地方規定的情形也是一樣，第六十六條不應該有那個「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它在第七十八條已經有了。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並沒有……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八條相對應的是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我們現在是談第三項的問題嘛！

李委員貴敏：總召，我跟你報告，我的建議就是所有標準要一致，不要做不同的標準，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剛才李委員提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確實是這樣的搭配，但我們不是沒有那樣的立法規劃，我們在法官法和公務員懲戒法修過以後，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也都會在上訴三審的要件裡面讓它漸漸趨於嚴格，只是如果要我們一次就把所有法案送進來，這對我們來講，在時間上有一些困難。我要再強調的是，將來上訴三審的三部訴訟法雖然都會往嚴格的上訴三審要件作修正，但是基於釋字第 442 號、574 號解釋的精神

，我們在上訴要件上是會有一些落差，沒有辦法按照李召委的意思完全使用同樣的字眼，但嚴格化是上訴要件同樣的目標。謝謝。

主席：已經充分發言，但是意見很不一致，是不是就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好，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一百多條……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有個具體建議……

柯委員建銘：三案都送進來就對了？

李委員貴敏：我的建議是怎麼樣呢？我不能夠認同你的條件是差別待遇，我覺得這對老百姓絕對不公平，剛才邱顯智委員也提出來了。所以我很微薄的一個要求是，因為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都只有一個條文，如果你真的認為這個「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是必要的，就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這三個條文送上來，就是我剛剛講的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九、兩百四十三條，你就送到立法院來，而不是只講你們會研究等等，因為有太多條文研究了幾十年也沒有結果啦！總之，如果你真的有誠意要用平等原則的話，我的建議就是，其實條文很簡單，一點都不複雜，只是多了這幾個字，你就把它送到本院來。

主席：好，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我宣讀一下協商結論，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條文予以修正，詳如附件；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一項，予以修正，詳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以上協商結論，大家沒有意見，就照這樣。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孔文吉、伍麗華 Sai dhai Tahovecahe、陳 瑩、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
公務員懲戒法—完成三讀— （頁次：108－1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廖國棟
懲戒法院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193－21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交黨團協商— （頁次：215－21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9－2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2－26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九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3－26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8－27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76－2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80－30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03－30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06－31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10－31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法官法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13－34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40－34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宣誓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43－34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48－36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劉建國
勞動檢查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62－36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劉建國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正今年4月30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被問及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時，他特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執政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艘100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年7月12日，南海仲裁案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7月15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仲裁庭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年及2016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年7月15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5月20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69－37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署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年及2016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權，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岸水油電設施增建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100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71－3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3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2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同意—（頁次：393－39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99－40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洪孟楷、林思銘、孔文吉、陳以信、李德維、葉毓蘭、廖國棟、
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分別提案並經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賴惠員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陳瑩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4)孔文吉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71－58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581－60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陳椒華、曾銘宗、翁重鈞、邱臣遠、鍾佳濱、邱議瑩、楊瓊瓔、廖國棟、鄭運鵬、陳超明、管碧玲、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邱顯智、李貴敏、劉世芳、周春米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